

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銀行業(資本)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652
2.	釋義	B2652
3.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B2694
	第 2 部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4.	第 2 部的釋義.....	B2694
	第 2 分部——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信用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5.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2696
6.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 承擔的信用風險	B2698
7.	根據第 6(2)(a) 條給予的批准 (使用 BSC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2698
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 擔的信用風險	B2700

條次		頁次
9.	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須考慮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對認可機構使用的評級系統的評估	B2702
10.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2704

第 3 分部——關於使用 IRB 計算法的特別規定

11.	最低 IRB 涵蓋比率	B2708
12.	風險承擔的豁免	B2710
13.	根據第 12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B2714
14.	過渡性安排	B2716

第 4 分部——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15.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2718
16.	使用 IRB(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或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2722

第 5 分部——計算市場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17.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B2724
1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B2724
19.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2726

條次	頁次
20.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B2730
21.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2732
22. 第 17 條的豁免.....	B2732
23. 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B2736

第 6 分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24.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B2736
25.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B2738
26.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B2738

第 7 分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及 綜合基礎

27.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B2740
2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B2744
29.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B2746
30.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 — 綜合基礎	B2748
31.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B2750
32. 第 31 條的補充條文	B2752
33.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B2754

條次

頁次

第 8 分部——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34.	可覆核的決定	B2756
-----	--------------	-------

第 3 部**斷定資本基礎****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5.	第 3 部的釋義	B2758
36.	斷定資本基礎	B2762
37.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B2764

第 2 分部——核心資本

38.	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B2766
39.	第 38(d) 條的補充條文	B2768
40.	第 38(e) 條的補充條文	B2768
41.	第 38(f) 條的補充條文	B2768

第 3 分部——附加資本

42.	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B2770
43.	第 42(1)(a) 條的補充條文	B2776
44.	第 42(1)(b) 條的補充條文	B2780
45.	第 42(1)(d) 條的補充條文	B2782
46.	第 42(1)(g) 及 (h) 條的補充條文	B2784
47.	第 42(1)(i) 條的補充條文	B2786

第 4 分部——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48.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B2786
49.	第 48(2) 條的補充條文	B2792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50.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2794
51.	第 4 部的釋義	B2794

第 2 分部——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計算時須予涵蓋的風險承擔以及風險
承擔的分類

52.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2804
53.	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2808
54.	風險承擔的分類	B2808

第 3 分部——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的斷定

5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B2810
56.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B2810
57.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B2812
58.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B2814
59.	銀行風險承擔	B2814
60.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B2822
61.	法團風險承擔	B2826
6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B2832
63.	現金項目	B2834
64.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B2836
65.	住宅按揭貸款	B2838
6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B2844

條次	頁次
67. 逾期風險承擔	B2844
68. 信用掛鈎票據	B2844
69. ECAI 評級的應用	B2846
70. 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	B2852

第 4 分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2856
72. 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B2866
73. 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 額的計算	B2868
74.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B2870
75. 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2874
76. 就已記入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2876

第 5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抵押品：一般性條文

77. 認可抵押品	B2876
78.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B2880
79.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2880
80. 為施行第 77(i)(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2884

第 6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抵押品：簡易方法

81.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在簡易方法下認可抵押品 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B2886
---	-------

條次		頁次
82.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B2886
83.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2892
84.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2894
85.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B2894

**第 7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抵押品：全面方法**

86.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在全面方法下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B2896
87.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B2896
88.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B2898
89.	計算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B2900
90.	扣減	B2902
91.	最短持有期	B2904
92.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B2904
93.	在全面方法下計算有抵押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B2906

**第 8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淨額計算**

94.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B2906
9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B2908

條次		頁次
96.	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B2912
97.	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B2914

**第 9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認可擔保及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使用**

98.	認可擔保	B2920
99.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2924
10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2930
101.	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B2936

**第 10 分部——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到期期限錯配**

102.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2942
103.	到期期限錯配	B2944

第 5 部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SC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104.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B2946
105.	第 5 部的釋義	B2946

**第 2 分部——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計算時須予涵蓋的風險承擔以及
風險承擔的分類**

106.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2952
107.	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2954

條次	頁次
108.	風險承擔的分類 B2956

**第 3 分部——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的斷定**

10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B2956
110.	第 109 條的例外情況 B2960
111.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B2960
112.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B2960
113.	銀行風險承擔 B2960
114.	現金項目 B2962
115.	住宅按揭貸款 B2964
116.	其他風險承擔 B2966
117.	信用掛鈎票據 B2968

**第 4 分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1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2968
119.	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B2978
120.	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 額的計算 B2982
121.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B2982
122.	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2986
123.	就已記入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2988

**第 5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
使用認可抵押品**

124.	認可抵押品 B2988
------	-------------------

條次		頁次
125.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2990
126.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B2992
127.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2992
128.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B2994
129.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B2994

第 6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認可淨額計算

130.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B2996
13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	B2998

第 7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使用

132.	認可擔保	B3000
133.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004
13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3012
135.	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B3014

第 8 分部——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到期期限錯配

136.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020
137.	到期期限錯配	B3020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IRB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138.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B3022
139.	第 6 部的釋義	B3024

第 2 分部——IRB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須在計算中涵蓋的風險承擔及
風險承擔的分類

140.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042
141.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B3042
142.	風險承擔的分類	B3042
143.	法團風險承擔	B3048
144.	零售風險承擔	B3050
145.	股權風險承擔	B3056
146.	其他風險承擔	B3058

第 3 分部——IRB 計算法

147.	IRB 計算法	B3060
------	---------------	-------

第 4 分部——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框架

148.	關於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的一般規定 ...	B3062
149.	承擔義務人違責	B3064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對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特定規定**

150.	評級維度	B3068
151.	評級結構	B3070
152.	評級準則	B3070
153.	評級編配的範圍	B3072
154.	評級的涵蓋範圍	B3072
155.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072
156.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074
157.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B3080
158.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B3082
159.	違責或然率	B3086
160.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B3088
161.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B3096
162.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違責損失率	B3098
163.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3100
164.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3104
165.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06
166.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B3108
167.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B3108

條次		頁次
168.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B3108
169.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到期期限	B3114

第 6 分部——對零售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70.	評級維度	B3114
171.	評級結構	B3114
172.	評級準則	B3116
173.	評級編配的範圍	B3116
174.	評級涵蓋	B3116
175.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116
176.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118
177.	違責或然率	B3122
178.	違責損失率	B3126
179.	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3128
180.	違責風險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3130
181.	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32
182.	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B3132

第 7 分部——對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83.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B3132
184.	市場基準計算法	B3134
185.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B3136
186.	內部模式方法	B3138
187.	PD/LGD 計算法	B3142
188.	PD/LGD 計算法——評級維度	B3142
189.	PD/LGD 計算法——評級結構	B3142

條次		頁次
190.	PD/LGD 計算法——評級準則	B3144
191.	PD/LGD 計算法——評級編配的範圍	B3144
192.	PD/LGD 計算法——評級的涵蓋範圍	B3146
193.	PD/LGD 計算法——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B3146
194.	PD/LGD 計算法——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148

第 8 分部——其他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95.	現金項目	B3152
196.	其他項目	B3154

第 9 分部——某些風險承擔組合的特定規定

197.	已購入應收項目	B3156
198.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3156
199.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攤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3158
200.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B3160
201.	租賃安排	B3160
202.	回購形式交易	B3162

第 10 分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性原則	B3164
204.	認可抵押品	B3164
205.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B3166
206.	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	B3168
207.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B3170

條次		頁次
208.	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B3172
209.	認可淨額計算	B3174
21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76
211.	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78
212.	關乎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78
213.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B3180
21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3184
215.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B3184
216.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B3186
217.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B3190
218.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B3192
219.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3194

條次		頁次
第 11 分部——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處理		
220.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B3198
221.	為計算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而斷定合資格準備金	B3200
222.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B3200
223.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B3200
第 12 分部——放大系數		
224.	放大系數的應用	B3202
第 13 分部——資本下限		
225.	第 13 分部的適用	B3202
226.	資本下限的計算	B3204
第 7 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227.	第 7 部的釋義	B3208
第 2 分部——適用於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的規定		
228.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224
229.	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B3224
230.	在發起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的措施	B3226

條次		頁次
231.	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斷定風險權重	B3228
232.	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 (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B3228

第 3 分部——STC(S)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33.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232
234.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32
235.	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	B3234
236.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B3234
237.	風險權重的斷定	B3236
238.	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	B3240
239.	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的證券化持倉	B3240
240.	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B3242
241.	重疊融通的處理	B3248
242.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B3248
243.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B3250
244.	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處理	B3252
245.	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54
246.	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B3260
247.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260
248.	期限錯配的處理	B3260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IRB(S)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49.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260
250.	放大系數的應用	B3262
251.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B3262
252.	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處理	B3264
253.	重疊融通的處理	B3266
254.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B3268
255.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B3268
256.	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處理	B3270
257.	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72
258.	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B3278

第 5 分部——評級基準方法下的特定風險加權規定

259.	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278
260.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78
261.	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	B3280
262.	風險權重的斷定	B3280
263.	推斷評級的使用	B3288
264.	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88
265.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3290
266.	期限錯配的處理	B3290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監管公式方法下的特定風險加權規定

267.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292
268.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3292
269.	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	B3292
270.	監管公式的使用	B3294
271.	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B3296
272.	份額的信用提升水平	B3298
273.	份額的厚度	B3300
274.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B3302
275.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B3302
276.	計算 N 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的簡化方法	B3306
277.	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B3306
278.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信用保障	B3310
279.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部分信用保障	B3312
280.	期限錯配的處理	B3312

第 8 部**市場風險的計算****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281.	第 8 部的釋義	B3314
------	----------------	-------

**第 2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一般性條文**

282.	第 2 至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20
283.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B3322

條次		頁次
284.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24
28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324

第 3 分部——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28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24
287.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26
288.	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B3336
289.	到期階梯的設立	B3344
290.	使用替代方法須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	B3352

第 4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291.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54
292.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B3354
293.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56
294.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58

第 5 分部——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295.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B3358
29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58

第 6 分部——商品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297.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B3360
298.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62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一般性條文**

299.	認可機構可用以計算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B3362
------	-----------------------------------	-------

**第 8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簡化計算法**

300.	第 8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64
301.	未平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B3364

**第 9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302.	第 9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68
303.	得爾塔風險	B3370
304.	伽馬風險	B3370
305.	維加風險	B3374

**第 10 分部——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306.	第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74
307.	特定風險	B3374
308.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抵銷特定風險	B3378
309.	完全抵銷	B3378
310.	抵銷 80%	B3380
311.	其他抵銷	B3382
312.	一般市場風險	B3384

條次		頁次
313.	對手方信用風險	B3386
314.	外匯風險	B3388

**第 11 分部——根據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一般性條文**

315.	第 11 及 1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388
316.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B3388
317.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B3390
318.	違責風險	B3392
319.	倍增因數	B3392

**第 12 分部——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320.	以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B3394
321.	對手方信用風險	B3396
322.	外匯風險	B3396

第 9 部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23.	第 9 部的釋義	B3398
324.	“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B3400
325.	“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B3404

第 2 分部——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26.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406
------	-------------------	-------

條次		頁次
327.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06
328.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3408

第 3 分部——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29.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410
330.	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按不同標準業務線歸類	B3410
331.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10
332.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3414

第 4 分部——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33.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B3414
334.	應用第 330 條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按不同標準業務線歸類	B3416
335.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所有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16
336.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零售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16
337.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商業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18
338.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B3420
339.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B3422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例外情況

340.	當某些認可機構在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方面有困難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B3422
341.	過渡性安排	B3422
附表 1	為本規則第 2(1) 條中某些定義作出的指明	B3426
附表 2	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RB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3430
附表 3	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MM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3438
附表 4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B3450
附表 5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其他扣減	B3458
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B3462
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B3470
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B3480
附表 9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 條須符合的規定	B3482
附表 10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 條須符合的規定	B3488
附表 11	在 STC(S) 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B3494
附表 12	受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B3496
附表 13	受非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B3498
附表 14	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B3500
附表 15	標準業務線	B3502

《銀行業(資本)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
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98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第 4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市場風險”(general market risk)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集團”(group of compani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平價值”(fair value)——

(a) 就資產而言，指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交易中，該項資產在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各方之間可交換得的數額；或

(b) 就負債而言，指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的交易中，該項負債在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各方之間得以結清的數額；

“公營單位”(public sector entity) 指——

(a) 本地公營單位；或

(b) 非本地公營單位；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指第 6 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securitization) approach) 指第 7 部第 4、5 及 6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內部資本”(internal capital)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因應評估它面對的風險而持有及內部分配的資本數額；

“內部模式”(internal model) 指認可機構用以計量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的模式；

“內部模式計算法”(internal models approach) 指第 8 部第 11 及 12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的方法；

“反擔保”(counter-guarante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某一方為以下事宜所給予的擔保(或其他承諾)：有就該機構對某第三方的風險承擔而向該機構提供擔保的某擔保人，在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被要求付款時支付款項；

“本地公營單位”(domestic public sector entity) 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實體；

“本地貨幣”(local currency) 就任何國家而言，指由該國家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金融管理當局或獲授權發鈔銀行發行的貨幣；

“本地貨幣風險承擔”(domestic currency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

(a) 以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及

(b) 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的；

“可作淨額計算的”(nettable)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不論如何描述)而言，指該承擔是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規限的；

“主要指數”(main index)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出售收益”(gain-on-sale)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xternal credit assessment institution) 指——

(a)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b) 穆迪投資者服務；

(c) 惠譽評級；或

(d)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外匯管制”(exchange controls) 指任何國家的政府對該國家的貨幣與另一國家的貨幣的兌換所施加的管制或限制；

“市場風險”(marke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屬本條例第 2(1)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的 (b) 段提述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risk-weighted amount for marke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8 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market risk capital charge)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母銀行”(parent ban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任何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海外國家，是獲認可為銀行的；

“成立為法團”(incorporated) 包括設立；

“合成證券化交易”(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準備金總額”(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trading day) 指金融市場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帳”(trading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就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承擔，而——

(a) 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

(i) 是擬作買賣而持有的；或

(ii) 是為對沖其他擬作買賣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承擔而持有的；

(b) 該等金融工具在可否買賣方面不受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或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承擔完全可作對沖；及

(c) 該等風險承擔經常和準確地被估值，並且受積極管理；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 就認可機構而言——

(a) 指一項或有負債，而該項負債是涉及在客戶沒有履行某項有合約約束及非財務上的義務時，由該機構向受益人作出付款的不可撤銷義務的；及

(b) 包括履約保證、投標保證、擔保及關乎某特定交易的備用信用證；

“全面方法”(comprehensive approach)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asset sale with recours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有關資產的買方有權根據交易的條款，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或在指明情況下，將該資產售回予該機構，以致該項已出售資產的信用風險仍是由該機構承擔的；

“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valid 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

- (a) 該協議是採用書面形式的；
- (b) 該協議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個別合約設定單一的法律義務，並訂定(在實質效果上而言) 在該協議的對手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協議的對手方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協議所訂的義務時，該機構會有單一的申索或義務，只收取或支付就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的按市價計值所得的正值總和及負值總和的淨額；
- (c) 該機構已獲提供書面法律意見，而該意見指如有人在法院提出質疑，包括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引致的質疑，有關的法院或行政當局會裁斷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為根據以下法律的淨額——
 - (i) 對手方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如對手方屬非法團實體，則為同等地點的法律) 及(如涉及對手方的分行) 該分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ii) 管限該協議所涵蓋的個別合約的法律；及
 - (iii) 管限該協議的法律；
- (d) 該機構設立與維持若干程序，以監察任何攸關該協議的法律的發展，並確保該協議繼續符合本定義；
- (e) 該機構以淨額基礎管理該協議所涵蓋的交易；
- (f) 該機構在其檔案中備存足夠文獻，以支持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作淨額計算；及
- (g) 該協議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規限：該條文無須顧及有關違責者是否該協議下的淨額債權人而准許無違責的對手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違責者或違責者的產業；

“有關風險”(relevan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

“有關國際組織”(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附表 1 第 10 部指明的國際組織；

“扣減”(haircu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計及可能發生的未來價格波動或匯率波動，而應用於該機構持有的信用保障或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調整；

“回溯測試”(back-testing)就認可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而言，指將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每日價值變動，與由適用於該組合的該機構內部模式所產生的每日風險值兩者相比較的程序；

“回購形式交易”(repo-style transactio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訂立的交易，而該機構藉該交易——

- (a) 同意以某數額的款項向對手方出售證券，並承諾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價格向該對手方購回該等證券；
- (b) 向對手方借出證券，並從該對手方收取某數額的款項或其他證券，以作為抵押品；
- (c) 同意以某數額的款項從對手方取得證券，並承諾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價格向該對手方再出售該等證券；或
- (d) 向對手方借入證券，並向該對手方提供某數額的款項或其他證券，以作為抵押品；

“名義數額”(notional amount)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用以計算該承擔的各方之間的付款義務的參照數額；

“住宅按揭貸款”(residential mortgage loan)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提供予借款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貸融通——

- (a) 是以一間或多於一間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的；及
- (b) 根據該機構及該借款人之間的融通協議是須以(a)段提述的一間或多於一間住宅物業作為抵押的；

“利率合約”(interest rate contract)指單一貨幣遠期利率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利率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contract)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官方實體”(sovereign)指——

- (a) 特區政府；
- (b) 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
- (c) 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
- (d) 在任何國家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的職能類似的職能的該國家主管當局；或
- (e) 有關國際組織；

“非本地公營單位”(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指由在香港境外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為應用按照下述協議制定的資本充足標準下的優惠性風險加權待遇而指明(不論是以藉法例、公告或其他方式) 為公營單位的實體——

(a)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1988 年 7 月公布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或

(b)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本)》；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non-securitization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例外情況”(exception) 就認可機構進行回溯測試而言，指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價值的每日損失高於由適用於該組合的該機構內部模式所產生的每日風險值的情況；

“其他商品合約”(other commodity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商品(貴金屬除外) 或基礎商品指數(即參照一籃子商品(貴金屬除外) 而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附加資本”(supplementary capital) 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事先同意”(prior consent) 指以書面作出的事先同意；

“所有權轉移”(title transfer) 就抵押品而言，指該抵押品法律上及實益的擁有權由該抵押品的提供者完全轉移至該抵押品的接收者；

“季度”(calendar quarter) 指為期連續 3 個公曆月並於某季度終結日終結的一段期間；

“季度終結日”(calendar quarter end date) 指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最後一日；

“受限制司法管轄區”(restricted jurisdiction) 指附表 1 第 7 部指明的司法管轄區；

“受限制官方實體”(restricted sovereign) 指附表 1 第 9 部指明的官方實體；

“受限制非本地公營單位”(restricted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指附表 1 第 5 部指明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受限制保險規管當局”(restricted insurance regulator) 指附表 1 第 6 部指明的保險規管當局；

“受限制集體投資計劃”(restrict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制債務證券” (restricted debt securities) 指附表 1 第 4 部指明的債務證券；

“受限制證券規管當局” (restricted securities regulator) 指附表 1 第 8 部指明的證券規管當局；

“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 (servicer cash advance facility)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 就認可機構而言——

(a) 指該機構一項不可撤銷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為該機構帶來的信用風險，與由該機構直接給予信貸帶來的信用風險相同；及

(b) 包括——

(i) 該機構給予的擔保；

(ii) 作為貸款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

(iii) 承兌；及

(iv) 因出售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信用保障而引起的財務責任；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金融工具” (financial instrument) 包括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

(a) 書面文件；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 (無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 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d) (a)、(b) 及 (c) 段提述的文件及資料的任何組合；

“承擔義務人” (obligor)——

(a) 就擔保所關乎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擔保下的擔保人；

(b) 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合約下的保障賣方；或

(c) 就認可機構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i) 該機構對該人有風險承擔；及

(ii) 有首要義務償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該承擔；

“承擔義務人等級” (obligor grade)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股權合約” (equity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股權或基礎股權指數 (即參照一籃子股權而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equity-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衍生工具合約” (derivative contract)——

(a) 指一項金融工具 (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除外)，而該工具的價值是藉參照在該工具中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

(b) 在屬 (a)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是包含於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與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合併或構成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的一部分的情況下，僅指該屬 (a)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

“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在該合約內指明的一旦發生即規定保障賣方須付款予保障買方的事件；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由兩方訂立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用意是將參照義務所涉的信用風險由一方 (“保障買方”) 轉移至另一方 (“保障賣方”)；

“信用保障” (credit protection)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藉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對該承擔提供的保障；

“信用保障提供者” (credit protection provider)——

(a) 就構成信用保障的擔保而言，指該擔保下的擔保人；或

(b) 就構成信用保障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合約下的保障賣方；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屬本條例第 2(1)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的 (a) 段提述的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for credi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兩項風險加權數額的總額——

(a) 按照第 4、5 或 6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b) 按照第 7 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信用風險組成部分”(credit risk components)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掛鈎票據”(credit-linked note) 指包含信用違責掉期安排的一種結構式票據，而該安排容許該票據的發行人(“保障買方”)將信用風險轉移至該票據的買方(“保障賣方”)；

“信用提升”(credit enhancement)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信用違責掉期”(credit default swap) 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該合約之下保障買方向保障賣方支付一項費用，以換取在某參照實體有違責(或類似的信用事件)時可獲得該保障賣方的付款；

“信用質素等級”(credit quality grade) 指為斷定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適當風險權重而獲配對 ECAI 評級，並以數目字代表的等級；

“信貸換算因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在斷定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第 51、105、139(1) 或 227(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的程序中，將該承擔的本金額(第 51、105、139(1) 或 227(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所乘以的百分率；

“按市價計值”(mark-to-market) 就交易、持倉、風險承擔或合約而言，指按現行市價為該交易、持倉、風險承擔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重新估值；

“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first-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a) 保障買方為其持有的一籃子風險承擔取得信用保障；及

(b) 為決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合約指明的義務中的首項違責，會觸發信用保障並終止該合約；

“持物業空殼公司”(property-holding shell company) 指除為購買、持有及出售住宅物業的唯一目的外，並不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

“持倉”(position) 就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而言，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流動資金融通”(liquidity facility)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風險加權數額”(risk-weighted amount)——

- (a)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4、5 或 6 部(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 (b)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7 部計算該機構對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 (c)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8 部計算該機構對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 (d)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而言，指按照第 9 部計算該機構對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所得的數額；

“風險值”(value-at-risk, VaR) 就風險承擔組合而言，指在特定的置信區間內，在某段時間內市場變動引致該組合的最大預期損失的計量值；

“風險類別”(risk category) 就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而言，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保險商號”(insurance firm)——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由某保險規管當局依據香港以外的某國家的法律所授權及監管；及
 - (ii) 在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方面受到監管安排規限，而該等安排相當於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為認可機構而訂明者；及
- (b) 包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規管當局”(insurance regulator) 不包括受限制保險規管當局；

“核心資本”(core capital) 具有第 3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風險”(specific risk)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定準備金”(specific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因對該承擔的減值損失進行個別評估而提撥的減值損失備抵；

“高級管理人員”(senior manag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包括該機構的行政總裁及經理；

“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second-to-default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該合約——

- (a) 保障買方為其持有的一籃子風險承擔取得信用保障；及
- (b) 為決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合約指明的義務中的第二項違責，會觸發信用保障並終止該合約；

“第 79A(1) 條規定” (section 79A(1) requir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79A(1) 條發出的通知書中的規定，而藉着該規定本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

- (a)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的所有附屬公司而適用於該機構；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而適用於該機構；
- (c) 按 (a) 段提述的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而適用於該機構，但如該通知書中另有指明則除外；或
- (d) 按 (b) 段提述的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而適用於該機構，但如該通知書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第 98(2) 條規定” (section 98(2) requireme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98(2) 條發出的通知書中的規定，而藉着該規定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 (a) 按綜合基礎，就該機構的所有附屬公司而計算；
- (b) 按綜合基礎，就該通知書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計算；
- (c) 按 (a) 段提述的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而計算，但如該通知書中另有指明則除外；或
- (d) 按 (b) 段提述的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而計算，但如該通知書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partly paid-up shares and securiti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有未繳付部分的股份或證券，而發行人可要求該機構於某個指明或未指明的未來日子繳付該等未繳款部分；

“基本計算法” (basic approach) 指第 5 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基本指標計算法” (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指第 9 部第 2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

“基礎 IRB 計算法” (foundation IRB approach)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現行風險承擔”(current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的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在本定義中稱為“現有交易”) 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在本定義中稱為“現有合約”) 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重置成本——

- (a) 是在該機構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須與另一對手方訂立另一項對該機構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情況下，該機構會招致的；及
- (b) 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而——
 - (i) 如所得值對該機構而言是正數，則取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所得值；
 - (ii) 如所得值對該機構而言是負數，則視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所得值為零；

“現行風險承擔正數”(positive current exposure) 就第 51 或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i) 或 (j) 段提述的認可機構交易或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h) 或 (i) 段提述的認可機構交易而言，指該機構就以下兩項估值的差異的損失風險——

- (a) 該交易按議定的交收價格估值；及
- (b) 該交易按現行市價估值；

“組別”(pool) 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組成項目”(underlying exposures)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商品”(commodity) 指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貴金屬 (黃金除外)、卑金屬、非貴金屬、能源、農業資產或任何其他實物產品；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commodity-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country) 包括——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任何國家的任何部分；及
- (b) 任何司法管轄區，但受限制司法管轄區除外；

“淨帳面價值”(net book value) 就任何項目而言，指該項目在扣減因對該項目的減值損失進行個別評估而提撥的減值損失備抵數額後，所得的帳面價值；

“掉期合約”(swap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根據該合約，雙方同意於某指明期間按指明條款交換資產、負債或現金流；

“參照義務”(reference obligation)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合約中的指明參照實體的指明義務，而該指明義務是在斷定該合約的交收基礎時作為依據的；

“參照實體”(reference entity)就以某實體的信用狀況為依據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實體；

“貨銀對付形式”(delivery-versus-payment basis)就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下某物品的交付與為該物品而作的付款同時間發生；

“貨幣錯配”(currency mismatch)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承擔與提供予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是以不同貨幣計值的；

(b) 不包括以下情況：該機構已就該承擔訂立一份對沖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因該承擔與提供予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是以不同貨幣計值而產生的該機構的外匯損失風險已被消除；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指就向市場發行債務證券而作的任何融通，而根據該項融通——

(a) 發債人可在該等債務證券的任何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的情況下，在指明期間內，提取不超過指明限額的資金；及

(b) 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資金；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 transaction)——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衍生工具合約；

(b) 不包括 (a) 段提述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i) 在交易所買賣；及

(ii) 受每日追繳保證金規定所規限；

“替代標準計算法”(alternative standardized approach)指第 9 部第 4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

“提早攤銷規定”(early amortization provision)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近 3 個年度”(last 3 years)具有第 32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最短持有期”(minimum holding period)就 STC 計算法的使用而言，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a) 指關乎貿易關聯義務的或有負債；及

(b) 包括由發出和保兌信用證、貿易票據的承兌及船務擔保所引起的負債；

“貴金屬合約”(precious metal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貴金屬(黃金除外)或基礎貴金屬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貴金屬(黃金除外)而計算的指數)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評級系統”(rating system)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評級基準方法”(ratings-based method)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減值損失”(impairment los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帳面數額超出該承擔的可追討數額之數額；

“發起機構”(originating institu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期貨合約”(futures contract) 指根據期貨交易所的規則或慣例訂立、並在該交易所買賣的合約；

“期權合約”(option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該合約給予其持有人一項可於指明的時間或之前行使的選擇權或權利，按指明價格購買或出售指明數額的指明商品、貨幣、金融工具或物品；

“結清權”(clean-up call)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無評級”(unrated)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short-term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單獨基礎”(solo basis)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solo-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單獨 — 綜合基礎”(solo-consolidated basis)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超額利差”(excess spread)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a) 是由以下成員組成的——

(i) 以惠譽評級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ii) Fitch Ratings Lanka Limited；及

(iii) Fitch Ratings (Thailand) Limited；

(b) 其成員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c) 其成員是以惠譽評級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b) 不包括受限制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準備金” (collectiv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因對該承擔的減值損失進行集體評估而提撥的減值損失備抵；

“資本要求” (capital char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有關風險的風險承擔須持有的監管資本數額，而該數額乘以 12.5 後即成為該承擔就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債券” (bo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息或零息債務證券——

(a) 屬對向該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承諾支付一筆指明數額的債務的確認；及

(b) 有述明距離到期日的期間，而該段期間是確定或會成為確定的；

“債務證券合約” (debt security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指數 (即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而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debt-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具有第 2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置信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指某統計範圍，而該範圍指明了某特定的參數落入該範圍內的或然率；

“匯率合約” (exchange rate contract)——

(a) 指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貨幣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b) 包括其價值是藉參照黃金的價值或價值波動而斷定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業務操作風險” (operational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屬本條例第 2(1)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的 (c) 段提述的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for operational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按照第 9 部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對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逾期風險承擔”(past due exposure)就 STC 計算法的使用而言，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傳統證券化交易”(traditional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交易所”(recognized exchange)指——

- (a) 認可證券交易所；或
- (b) 認可期貨交易所；

“認可淨額計算”(recognized netting)指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recognized credit risk mitigation)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為依據本規則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使用——

- (a) 認可淨額計算；
- (b) 認可抵押品(第 51、105 或 139(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 (c) 認可擔保(第 51、105 或 139(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或
- (d)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105 或 139(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認可期貨交易所”(recognized futures exchang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zed stock exchange)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銀行”(bank)指——

- (a) 任何認可機構，但當其時根據本條例第 24 或 25 條遭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除外；或
- (b) 任何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而不屬認可機構的銀行，但以下銀行除外——
 - (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沒有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或
 - (ii) 所持的經營銀行業務的牌照或其他認可在當其時遭暫時吊銷或暫停的銀行；

“銀行帳”(banking boo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符合本條中“交易帳”的定義的風險承擔除外；

“綜合基礎”(consolidated basis)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集團”(consolidation group)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遠期合約”(forward contract)——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兩方之間為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價格購買或出售指明數額的指明商品、貨幣、金融工具或物品而訂立的合約；

(b) 不包括期貨合約；

“遠期有期存款”(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placed)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該機構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將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利率存款於該另一方；

“遠期資產購買”(forward asset purchase) 就認可機構而言——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機構作出的有合約約束力的承諾，承諾於某個指明的未來日子，按指明條款向另一方購買一項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及包括一項在該機構出售的認沽期權下的有合約約束力的承諾；

(b) 不包括由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有合約約束力的承諾；

“監管公式方法”(supervisory formula method)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管資本”(regulatory capital)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按照本條例及本規則須就每一項有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所須持有的資本數額；

“監管資本套戥”(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潛在風險承擔”(potential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的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將該交易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額(第 51、105、139(1) 或 227(1) 條所指者，視情況所需而定)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之數；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andardized (market risk) approach) 指第 8 部第 2 至 10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的方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andardized (credit risk) approach) 指第 4 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a) 是由以麥格勞 — 希爾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內的業務單位組成的；
- (b) 其成員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 (c) 其成員是以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標準業務線”(standardized business line) 具有第 32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andardized (operational risk) approach) 指第 9 部第 3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

“標準監管扣減”(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andardized (securitization) approach) 指第 7 部第 3 分部列明的計算認可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擔保”(guarantee) 包括彌償；

“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組織——

- (a) 是由以穆迪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組成的；
- (b) 其成員在發出信用評估評級方面遵從一套共同的核心方法、常規及程序；及
- (c) 其成員是以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名義發出信用評估評級；

“融通等級”(facility grade)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壓力測試”(stress-testing)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使用一項風險管理技術，以評定在展示不同程度的市場變動及財政困難的市場情況下，某特定事件或某套財務可變因素的變動或該兩者對該機構的潛在影響；

“總收入”(gross income) 具有第 32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回報掉期”(total return swap) 指一份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保障買方——

- (a) 同意將由某項參照義務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連同該項參照義務的市值的任何增值，支付予保障賣方；及
- (b) 在該合約的有效期間，收取按某項指明指數加利差計算的金額連同該項參照義務的價值的任何貶值，作為該項同意的回報；

“獲評級” (rated)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 就國家而言，指以下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a) 該國家的公眾假日；或

(b) 該國家的金融市場一般不開放營業的日子；

“證券化交易”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化票據” (securitization issues)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商號” (securities firm)——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銀行除外)——

(i) 由某證券規管當局依據香港以外的某國家的法律所授權及監管；及

(ii) 在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方面受到監管安排規限，而該等安排相當於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為認可機構而訂明者；及

(b) 包括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給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證券規管當局” (securities regulator) 不包括受限制證券規管當局；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sovereign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具有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攤薄風險” (dilution risk)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ASA 計算法” (ASA approach) 指替代標準計算法；

“BIA 計算法” (BIA approach) 指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計算法” (BSC approach) 指基本計算法；

“CCF” 指信貸換算因數；

“EAD”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ECAI” 指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issue specific rating) 就風險承擔而言，在第 (7) 款的規限下——

- (a) 在第 55 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i) 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及
 - (ii)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 (b) 在第 59、60 及 61 條及第 7 及 8 部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信用評估評級或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i) 由某 ECAI 編配予該承擔；及
 - (ii)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或
- (c) 就在只持有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中持有的單位或股份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評估評級——
 - (i) 由某 ECAI 基於該等被持有的現金或固定收益資產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信用質素而編配予該計劃；及
 - (ii)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ECAI 評級” (ECAI rating) 指——

- (a)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 (b)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ECAI 發債人評級” (ECAI issuer rating) 就任何人 (不論如何描述) 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信用評估評級——

- (a) 由某 ECAI 編配予該人；及
- (b) 在當其時是沒有遭該 ECAI 撤回或暫停的；

“EL 總額” (total EL amount)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EL 額” (EL amount)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MM 計算法” (IMM approach) 指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子類別” (IRB subclass)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RB 計算法” (IRB approach) 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涵蓋比率” (IRB coverage ratio) 具有第 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RB 類別” (IRB class)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RB(S)計算法” (IRB(S) approach) 指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

“LGD”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PD”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PD/LGD 計算法” (PD/LGD approach) 具有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SPE” 具有第 227(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STC 計算法” (STC approach) 指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S)計算法” (STC(S) approach) 指標準 (證券化)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STM approach) 指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O 計算法” (STO approach) 指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後附編號的表或公式之處，即提述在本規則內註明該編號的表或公式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根據本規則的條文，認可機構須就某事項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則該機構須以指明表格 (如有的話)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以尋求該項事先同意。

(4) 凡根據本規則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須就任何事項向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某類別的該等機構發出公告，則如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刊登該公告，即為充分遵守該條文的規定。

(5) 凡在本規則某條文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是受“適當”、“重要”、“關鍵”、“攸關”或“有關”的字眼規限，則為了協助確定該項規限在關乎該事項範圍內的性質，須參考根據本條例發出並適用於該條文的指引 (如有的話)。

(6)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就任何擔保而對擔保人產生的風險承擔，或就該機構購買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對對手方產生的風險承擔，不論是否有發生任何可引發起訴該擔保人或該對手方的權利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引發向該擔保人或該對手方提出申索的事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即為本規則所指的風險承擔。

(7) 為施行本規則，如某人的債務責任不再屬未結清，則認可機構不得為斷定適用於該人的另一項債務責任的風險權重而使用分配予前述債務責任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3.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為施行與本條例一併理解的本規則，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在第 29、30 及 31 條的規限下，須計算為按照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下述項目的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 (a) 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c) 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 部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4. 第 2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單獨基礎”(solo basis)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第 29 條列明的該機構計算該比率時依據的基礎；

“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solo-consolidated subsidiar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根據第 28(2)(a) 條給予該機構的批准中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單獨 — 綜合基礎”(solo-consolidated basis)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第 30 條列明的該機構計算該比率時依據的基礎；

“過渡期”(transitional period) 指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包括該兩天在內)；

“綜合基礎”(consolidated basis)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言，指第 31 條列明的該機構計算該比率時依據的基礎；

“綜合集團”(consolidation group)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該機構；及
- (b) 在給予該機構的第 98(2) 條規定中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監管資本套戥”(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就其風險承擔混合使用不同計算法或方法，意圖藉着為某些風險承擔選擇性地主要選用一種特定計算法或方法，以計算得出較低的監管資本，從而使其監管資本減至最低；

“IRB 涵蓋比率”(IRB coverage ratio) 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

- (a) 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根據 IRB(S) 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2 分部——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信用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5.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 或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認可機構——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b) 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6(2)(a) 條獲得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等風險承擔；
- (c) 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8(2)(a) 條獲得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等風險承擔。

(2) 第 (1) 款並不阻止認可機構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如混合使用該等計算法是由本規則另一條文明文准許，並是按照該條文進行的)。

6.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第 7(a) 或 (b) 條指明的規定中，就有關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凡認可機構基於第 7(b) 條指明的理由，而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則——

- (a) 如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該機構可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前，在過渡期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BSC 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在第 10(5)(a) 條的規限下，該機構最遲須於該過渡期屆滿時——
 - (i) 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根據第 12(2)(a) 條獲得的豁免所關乎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所有其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 根據第 6(2)(a) 條給予的批准 (使用 BSC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根據第 6(1) 條申請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在——

- (i) 緊接申請日期前的該機構財政年度終結時，該機構及其綜合集團(如有的話)各自擁有的總資產(在扣減任何特定準備金或集體準備金前)均不超過 \$100 億；及
 - (ii) 考慮該機構的業務性質後，沒有理由相信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足以識辨、評估及反映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 (b) 該機構——
- (i) 備有實施計劃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該計劃的形式及內容就該目的而言均屬足夠；及
 - (ii) 合理地相當可能會不遲於過渡期終結時符合附表 2 指明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是適用於尋求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並就該後述認可機構而適用的。

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在第 (3) 款及第 9 條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附表 2 指明的規定中，就某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凡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

- (a) 除第 10(5)(a)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該機構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使用 IRB 計算法以外的其他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該機構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對屬該批准的標的的任何評級系統作任何重大改變。

9. 金融管理專員在何種情況下須考慮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對認可機構使用的評級系統的評估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使用的評級系統，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該銀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機構亦是該集團的成員，

則為施行附表 2，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

- (c)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考慮該銀行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對該評級系統的準確性、可核證性、內部一致性及穩妥性的評估；及
- (d) 考慮該評級系統是否適合用以評估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特質。

(2)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並僅可在)他信納上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採納的用以根據 IRB 計算法評估信用風險的資本充足標準與在第 6 部及附表 2 列明的該等標準沒有重大差異的情況下，才考慮第 (1)(c) 款提述的評估。

10.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6(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批准會憑藉第 6(3) 條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代替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根據第 (1) 款給予某認可機構的通知，可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就該機構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 根據第 (1)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4)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8(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批准會憑藉第 8(3) 條被拒絕 (但在附表 2 的範圍內，須只考慮該附表第 1 條)，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 (5) 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5) 第 (4) 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就該機構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STC 計算法代替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會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4)(b)款所指者；及
 - (ii) 實施該計劃；
 -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他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以增加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更改該比率；
 - (d)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期間或於在該通知中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受某資本下限(第 139(1)條所指者)所規限(為該目的第 226 條適用於該資本下限的計算及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該通知中指明計算的調整因數)；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減低其信用風險承擔或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措施，而該等方式或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會使該機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4)(b)款所指者，或會在其他方面減輕該機構屬該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 (6) 根據第(5)(a)、(b)、(d)或(e)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附表 2 指明的規定亦適用於下述認可機構並就該機構而適用，而第(4)(b)款及本條其他條文據此適用於該機構：就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就使用第 8(4)(b)條提述的重大改變所關乎的評級系統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不論該機構是否有就該改變獲給予第 8(4)(b)條提述的事先同意)；及

- (b) 在第 (5)(c) 款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情況下，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情況行使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該款的施行不得損害該等情況的一般性。

第 3 分部——關於使用 IRB 計算法 的特別規定

11. 最低 IRB 涵蓋比率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依據第 7 分部的規定按照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所得的 IRB 涵蓋比率，不得低於 85% 或經該機構與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方式議定的其他百分率；
- (b)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第 14(4) 條適用於該機構) 該機構依據第 7 分部的規定按照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所得的 IRB 涵蓋比率，不得低於 75% 或經該機構與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方式議定的其他百分率。

(2) 凡第 14(4) 條不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第 (1)(a) 款即適用於該機構。

(3)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零售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屬該類別或該子類別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所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有某事件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件”) 發生，而該事件是可合理地被解釋為引致或可能引致 (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引致) 該機構不遵守第 (1) 款，

則該機構須在有關事件發生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2. 風險承擔的豁免

(1) 如某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在本條中稱為“有關計算”),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豁免它在申請中指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該等承擔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

(2) 在第(4)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豁免在該申請中指明的以下風險承擔,使該等承擔無須納入有關計算內——

(i) 屬某 IRB 類別(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或

(ii) 屬某業務單位的風險承擔,但豁免的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iii) 該機構將第(i)或(ii)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風險承擔納入有關計算內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及

(iv) 該豁免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或

(b) 拒絕給予該豁免。

(3) 根據第(2)(a)款獲豁免的認可機構——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該豁免所關乎的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b) (如該機構基於第 7(b)條指明的理由,而根據第 6(2)(a)條獲給予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可在過渡期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該豁免所關乎的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如根據第(2)(a)款給予該機構豁免——

(a) 以下兩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不會引致該機構不符合根據第 11(1)條而適用於該機構的 IRB 涵蓋比率——

(i) 該豁免所關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ii) 因該豁免而將受 STC(S) 計算法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在第 (2)(a)(i) 款適用的情況下——
 - (i) 如有關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屬股權風險承擔，該機構在該豁免所關乎的任何 IRB 類別 (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任何 IRB 子類別) 中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不會超過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10% ；
 - (ii) 如有關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屬股權風險承擔——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在過去 12 個月 (即緊接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豁免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 內該豁免所關乎的該機構股權風險承擔的平均 EAD 總和，不會超過按照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10% ；
 - (B) 如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包括少於 10 項個別持股，在過去 12 個月 (即緊接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豁免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 內該豁免所關乎的該機構股權風險承擔的平均 EAD 總和，不會超過按照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5% ；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給予該機構該豁免。

(5) 凡——

- (a) 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豁免 (在本款中稱為“現有豁免”)；及
- (b) 該機構在之後任何時間，信納如它根據第 (1) 款就現有豁免所關乎的風險承擔提出新的豁免 (在本款中稱為“新豁免”) 申請，新豁免會或可能會憑藉第 (2) 或 (4) 款被拒絕，

則該機構須在它信納此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有關個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13. 根據第 12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根據第 12(2)(a) 條獲得的豁免所關乎其某些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12(1) 條就該等風險承擔提出新的豁免申請，該豁免會憑藉第 12(2) 或 (4) 條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 (2) 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2) 第 (1) 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a) 如第 (1)(b) 款提述的新申請會憑藉第 12(2) 條被拒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 (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 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將可於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該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ii) 實施該計劃；
- (b) 如第 (1)(b) 款提述的新申請會憑藉第 12(4) 條被拒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 (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 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實施該計劃，該新申請便不會被拒絕；及
 - (ii) 實施該計劃；及
-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撤銷豁免。

(3) 根據第 (2)(a) 或 (b)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認可機構遵從第 (2)(a) 或 (b) 款提述的規定，並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2)(c) 款下的權力的一般性。

14. 過渡性安排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如某認可機構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該兩天在內)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可在本條與第 6 部的條文抵觸的範圍內，遵守本條。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可就在表 1 第 1 欄指明的 IRB 類別，將在該表第 2 欄與該類別相對之處指明的最低資料規定，以在該表第 3 欄與該最低資料規定相對之處指明的過渡性資料規定取代。

表 1

過渡性資料規定

IRB 類別	最低資料規定	過渡性資料規定
(a) 公司、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 PD 觀察期；及	不少於 5 年 (就公司、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而言 (如在第 159(1)(d)(ii) 條列明者) 及就股權風險承擔而言 (如在第 194(1) 條列明者))	在過渡期為 2 年； 在 2010 年為 3 年； 在 2011 年為 4 年
(b) 股權風險承擔在 PD/LGD 計算法下的 PD 觀察期		

IRB 類別	最低資料規定	過渡性資料規定
零售風險承擔的 PD、LGD 及 EAD 的觀察期	不少於 5 年(就 PD 而言(如在第 177(1)(e)(ii) 條列明者), 就 LGD 而言(如在第 178(1)(g)(ii) 條列明者) 及就 EAD 而言(如在第 180(3)(b)(ii) 條列明者))	在過渡期為 2 年; 在 2010 年為 3 年; 在 2011 年為 4 年

(3) 應用第 (2) 款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在編配風險承擔予承擔義務人等級、融通等級或風險承擔組別(視情況所需而定)方面, 是審慎行事的;
- (b) 該機構對其違責及損失的估計, 是審慎作出的; 及
- (c) 該機構使用的評級系統使它能完全遵守 (a) 及 (b) 段。

(4)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 認可機構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 可在過渡期分階段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在本條中稱為“分階段推行”)。

(5) 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為分階段推行而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並會實施該計劃, 否則他不得同意該項分階段推行——

- (a) 在顧及該機構的業務性質後, 該計劃是切實可達成的; 及
- (b) 該計劃是為引進一套計算該機構的監管資本的方法而真誠地發展, 而並非為監管資本套戥的目的而發展的。

第 4 分部——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信用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15.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 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情況下及在第 16 條的規限下, 凡——

- (a) 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b) 如該機構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分類，猶如該等項目是沒有被證券化一樣，該等項目所屬的類別會屬第 54、108 或 142 條所指的類別（在本條中稱為“有關類別”），

則該機構——

- (c)（如它會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它就有關類別的信用風險）須使用 **STC(S)**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d)（如它會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就有關類別的信用風險）須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 凡——

- (a) 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分屬 2 個或多於 2 個有關類別；及
- (c) 該機構會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等有關類別的信用風險，

則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並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指示外——

- (d) 在以下情況下，該機構須使用 **STC(S)**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i) 如將該等組成項目歸入有關類別，**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是會被用以計算該機構就該等組成項目中的大多數的信用風險的；或
 - (ii) 如將該等組成項目歸入有關類別，沒有任何單一種計算法是會被用以計算該機構就該等組成項目中的大多數的信用風險的；
- (e) 如將該等組成項目歸入有關類別，**IRB** 計算法是會被用以計算該機構就該等組成項目中的大多數的信用風險的，該機構須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 凡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中持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

- (a) **IRB** 計算法對該證券化交易中的屬有關類別的組成項目是沒有特定計算方法的；或

(b) 該機構沒有得第 8(2)(a) 條所指的批准以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它就有關類別的信用風險，
則該機構須使用 STC(S)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 為施行第 (2) 款，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斷定該款提述的組成項目中的大多數——

(a) 按以下步驟為每一個有關類別計算數額——

(i) 如該機構會就該類別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合計依據第 (1)(b) 款會被歸入該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內組成項目的本金額及會被歸入該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組成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ii) 如該機構會就該類別使用 IRB 計算法，合計依據第 (1)(b) 款會被歸入該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內組成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組成項目的 EAD；

(b) 合計根據(a)(i)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及合計根據(a)(ii) 段計算所得的數額；及

(c) 將根據 (b) 段合計所得的 2 個數額中的較大者作為該大多數。

(5) 在本條中，以下詞語具有第 227(1) 條給予它們的各自涵義——

(a) 信貸等值數額；及

(b) 本金額。

16. 使用 IRB(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評級基準方法或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認可機構如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須使用評級基準方法計算其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b) 在 (c) 段的規限下，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須使用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其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

- (c) 在 (d) 段的規限下，如該機構因為沒有 (b) 段提述的同意而不能就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監管公式方法，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風險承擔；
- (d) 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可應用第 277(3) 條指明的方法計算以下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由該機構提供的屬第 252(1) 條所指的流動資金融通，而該融通是無評級的；及
 - (ii) 由該機構提供的屬第 252(2) 條所指的服務者現金預支融通，而該融通是無評級及符合在第 252(1) 條列明的規定，猶如該等融通是由該機構提供的流動資金融通一樣。

第 5 分部——計算市場風險的訂明計算法

17.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1) 認可機構 (根據第 22(1) 條獲豁免的認可機構除外)——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b) 在第 18(5) 條的規限下，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18(2)(a) 條獲得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風險；
 - (c) 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20(2)(a) 條獲得批准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風險。
- (2) 第 (1) 款並不阻止認可機構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及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如混合使用該等計算法是由本規則另一條文明文准許，並是按照該條文進行的)。

1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2) 在第 (3) 及 (5)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附表 3 指明的規定中，就某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4) 凡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則該機構不得在沒有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對屬根據第 (2)(a) 款給予該機構的批准的標的的內部模式，作任何重大改變。

(5)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 (2)(a) 款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讓該機構自該批准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就該批准指明的風險類別或該機構的本地或海外業務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6) 除第 19(2)(a) 條另有規定外，凡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並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它就所有或任何風險類別或業務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的市場風險，則該機構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就該等持倉使用 STM 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5) 款獲批准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它就不屬該批准的標的的風險類別或業務的市場風險。

19.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18(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該批准會憑藉第 18(3) 條被拒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 (2) 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措施。

(2) 第 (1) 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 (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使用 STM 計算法代替 IMM 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所有風險類別或其所有業務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的市場風險，或該機構就在該通知指明的風險類別或其部分業務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或特定風險或該兩種風險的市場風險；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 (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會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 (1)(b) 款所指者；及
 - (ii) 實施該計劃；
- (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他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以增加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更改該比率；
- (d)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按照第 319(3) 條使用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高倍增因數計算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減低其市場風險承擔或採取該通知指明的措施，而該等方式或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會使該機構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不再屬第 (1)(b) 款所指者，或會在其他方面減輕該機構屬該款所指者所帶來的影響。

(3) 根據第 (2)(a)、(b)、(d) 或 (e)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附表 3 指明的規定亦適用於下述認可機構並就該機構而適用，而第 (1)(b) 款及本條其他條文據此適用於該機構：就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它就使用第 18(4) 條提述的重大改變所關乎的內部模式的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而不論該機構是否有就該改變獲給予第 18(4) 條提述的事先同意)；及

(b) 在第 (2)(c) 款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情況下，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情況行使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該款的施行不得損害該等情況的一般性。

20.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或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認可機構批准，以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

(a)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使用該計算法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就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及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母銀行在計算市場風險方面，是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

**21.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
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規定時
可採取的措施**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其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20(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該批准會——
 - (i) 憑藉第 20(3) 條被拒絕；或
 - (ii) 因原屬該機構的母銀行的實體不再是該機構的母銀行而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撤銷根據第 20(2)(a) 條給予的有關批准。

(2) 在緊接根據第 20(2)(a) 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批准根據第 (1) 款被撤銷後，第 17(1)(a) 及 (b) 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22. 第 17 條的豁免

(1) 如某認可機構 (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除外) 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符合以下各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豁免該機構受第 17 條規限——

- (a)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
 - (i) 從未超過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總額的 5%；或
 - (ii) 只曾偶爾超過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總額的 5%，但從未超過該風險承擔總額的 6%；及
- (b)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
 - (i) 從未超過 \$50,000,000；或
 - (ii) 只曾偶爾超過 \$50,000,000，但從未超過 \$60,000,000。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的數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該機構就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總持倉(長倉加短倉)總額；
 - (ii) 該機構就利率衍生工具合約的長倉總額及短倉總額的算術平均數；
 - (iii) 該機構就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總持倉(長倉加短倉)總額；
 - (iv) 按第 296 條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就外匯風險承擔的未平倉持倉淨額總額；及
 - (v) 該機構就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總持倉(長倉加短倉)總額；及
- (b) 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總額按以下步驟計算——
- (i) 將該機構的總負債、總資產(在減去特定及集體準備金後)及該機構所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屬第 51 條所指者)相加；及
 - (ii) 從第 (i) 節計算所得之數，扣減該機構的繳足資本、儲備(包括現年度的利潤或虧損)及永久或有期後償債項。
- (3)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須於下述日期作出估值——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同一公曆年內 4 個連續季度中每個季度的季度終結日；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連續季度(不得超過 4 個連續季度)的季度終結日。
- (4) 凡認可機構根據本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7 條規限，該機構——
- (a) 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時，包括市場風險；
 - (b) 須就以下事項給予金融管理專員書面通知——
 - (i)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有所增加，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項增加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不再屬第 (1)(a) 或 (b) 款所指者；或
 - (ii) 該機構意圖增加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致使或可合理地解釋為可能致使(不論是該項增加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該機構不再屬第 (1)(a) 或 (b) 款所指者；

- (c) 須應用第 4、5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以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的信用風險 (該機構按照第 296 條計算所得的就外匯風險承擔的未平倉持倉淨額總額除外)。
- (5) 在本條中，以下詞語具有第 281 條給予它們的各自涵義——
 - (a) 債務證券；及
 - (b) 股權。

23. 撤銷根據第 22 條給予的豁免

- (1) 凡——
 - (a) 認可機構根據第 22(1)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17 條規限；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並非已如此獲得豁免，該豁免會憑藉該機構不能如在第 22(1) 條指明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而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撤銷根據第 22(1) 條給予的豁免。

- (2) 在緊接根據第 22(1) 條給予某認可機構的豁免根據本條被撤銷後，第 17 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第 6 分部——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的訂明計算法

24.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BIA 計算法、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 (1) 認可機構——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BI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 (b) 在第 26 條的規限下，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25(2)(a) 條獲批准使用 STO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風險；
 - (c) 在第 26 條的規限下，只有在該機構根據第 25(2)(a) 條獲批准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情況下，方可使用該計算法計算該風險。

(2) 第 (1) 款並不阻止認可機構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及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如混合使用該等計算法是由本規則另一條文明文准許，並是按照該條文進行的)。

25.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2)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在附表 4 指明的規定中，就某認可機構有一項或多於一項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而適用的規定未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4) 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信納，使用 ASA 計算法，會較使用 STO 計算法對該機構承受的業務操作風險程度提供更準確的評估，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給予該機構批准，以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26.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

(1) 凡——

- (a) 認可機構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根據第 25(1) 條提出新的申請，要求批准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該批准會憑藉第 25(3) 條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使用 BIA 計算法代替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2) 根據第 (1) 款給予某認可機構的通知，可規定該機構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開始至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為止的期間，使用 BIA 計算法計算它就所有業務或該通知指明的其部分業務的業務操作風險。

(3) 根據第 (1)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第 7 分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基礎及
綜合基礎**

**27.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 — 綜合
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1) 認可機構須——

(a) 按單獨基礎或 (如該機構根據第 28(2)(a) 條獲批准) 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

(b)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2) 除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第 98(2) 條規定中，規定某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就符合以下條件的該機構附屬公司 (但屬保險商號或證券商號的附屬公司除外)，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a) 該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或總收入中，超過 50% 是關乎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財務活動，或是由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財務活動產生的；或

(b)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該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的性質後，信納如該機構的有關風險要得以充分識辨及評估，該機構應按綜合基礎就該附屬公司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3) 在第 (2) 款中——

“有關財務活動” (relevant financial activity) 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指——

- (a) 附帶於該機構的主要活動的活動，包括——
 - (i) 擁有及管理該機構的物業；及
 - (ii) 為該機構執行資訊科技職能；
- (b) 貸款，包括——
 - (i) 提供消費者或按揭信貸；
 - (ii) 應收帳融通；
 - (iii) 應收帳承購；及
 - (iv) 提供擔保及其他財務承擔；
- (c) 租賃式融通；
- (d) 款項傳轉服務；
- (e) 發出及管理付款工具，包括——
 - (i) 信用咭；
 - (ii) 旅行支票；及
 - (iii) 銀行匯票；
- (f) 為該附屬公司本身或該附屬公司客戶買賣——
 - (i) 貨幣市場工具；
 - (ii) 外匯；
 - (iii) 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
 - (iv)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v) 可轉讓證券；
- (g) 參予證券發行，包括提供關乎證券發行的服務；
- (h) 提供以下意見或服務——
 - (i) 向企業提供的關於資本結構或行業策略 (包括關於資本結構或行業策略的任何事宜) 的意見；或
 - (ii) 關於合併及購入企業的意見及服務；
- (i) 安排貨幣拆放；或
- (j) 投資組合管理及就投資組合的管理提供意見。

(4) 如某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則該機構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有關事宜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a) 該機構的綜合集團中某成員不再屬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b) 該機構的某附屬公司成為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
- (c)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包括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 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28.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按單獨 — 綜合基礎 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1) 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該機構就該項申請指明的屬其綜合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按單獨 — 綜合基礎代替單獨基礎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讓該機構按單獨 — 綜合基礎代替單獨基礎就該批准指明的其附屬公司，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並向該機構發出第 98(2) 條規定以實施該批准；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以下事宜，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批准，讓該機構按單獨 — 綜合基礎代替單獨基礎就其附屬公司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 (a) 該附屬公司由該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b) 該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機構提供，以致該公司沒有存款人，亦沒有就以下項目的對外債權人以外的其他對外債權人——
- (i) 核數費用；
- (ii) 公司秘書服務；及
- (iii) 雜項營運開支；及
- (c) 並沒有對將該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4) 凡——

- (a) 認可機構根據第 (2)(a) 款獲給予批准；及
- (b) 有某事件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事件”) 發生，而有關事件是可合理地解釋為致使或可能致使 (不論是該事件本身或連同其他事件) 該機構的某附屬公司不屬第 (3)(a)、(b) 或 (c) 款所指者，

則該機構在該有關事件發生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有關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29.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單獨基礎

(1) 認可機構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

(a) 將該機構(包括該機構的本地分行及海外分行)就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

- (i) 信用風險；
- (ii) 市場風險；及
- (iii) 業務操作風險；

(b) 從(a)段計算所得的總和數額扣減——

- (i) 按單獨基礎斷定的該機構就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中的以下部分：分配予STC計算法或BSC計算法(或兼分配予兩者)的部分，及分配予STC(S)計算法的部分，而該等部分並不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及
- (ii) 按單獨基礎斷定的以下數額(如有的話)：在該機構的儲備中，歸於由對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在第42(1)(a)(i)條提述者)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部分在1998年12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第43(8)條所指者)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及

(c) 按照第3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以反映該機構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事實。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海外分行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b) 就第(1)(b)(ii)款而言，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43(4)(b)條獲批准包括由合併或收購引起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在第42(1)(a)(i)條提述者)，則在1998年12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第43(8)條所指者)的儲備的淨帳面價值，須當作已包括根據第43(4)(b)條獲批准的公平價值收益。

30.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 單獨 — 綜合基礎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在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

(a) 將該機構 (包括該機構的本地分行及海外分行) 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就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

- (i) 信用風險；
- (ii) 市場風險；及
- (iii) 業務操作風險；

(b) 從 (a) 段計算所得的總和數額扣減——

- (i) 按單獨 — 綜合基礎斷定的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就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中的以下部分：分配予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或兼分配予兩者) 的部分，及分配予 STC(S) 計算法的部分，而該等部分並不包括在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附加資本內；及
- (ii) 按單獨 — 綜合基礎斷定的以下數額 (如有的話)：在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儲備中，歸於由對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在第 42(1)(a)(i) 條提述者) 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部分在 1998 年 12 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 (第 43(8) 條所指者) 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及

(c) 按照第 3 部斷定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反映該機構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事實。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海外分行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按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須確保在計算該比率時，有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不包括該機構及其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4) 就第 (1)(b)(ii) 款而言，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43(4)(b) 條獲批准包括由合併或收購引起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在第 42(1)(a)(i) 條提述者)，則在 1998 年 12 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 (第 43(8) 條所指者) 的儲備的淨帳面價值，須當作已包括根據第 43(4)(b) 條獲批准的公平價值收益。

31. 用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

(1) 認可機構在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

(a) 將該機構的綜合集團 (包括該機構的本地分行及海外分行) 就以下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

- (i) 信用風險；
- (ii) 市場風險；及
- (iii) 業務操作風險；

(b) 從 (a) 段計算所得的總和數額扣減——

- (i) 按綜合基礎斷定的該機構的綜合集團就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中的以下部分：分配予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或兼分配予兩者) 的部分，及分配予 STC(S) 計算法的部分，而該等部分並不包括在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附加資本內；及
- (ii) 按綜合基礎斷定的以下數額 (如有的話)：在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儲備中，歸於由對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在第 42(1)(a)(i) 條提述者) 的淨帳面價值，超過該部分在 1998 年 12 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 (第 43(8) 條所指者) 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及

(c) 按照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資本基礎，以反映該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事實。

(2) 現宣布在用以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綜合基礎下，該機構須確保——

- (a) 有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並不包括不屬其綜合集團成員的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
 - (b) 有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並不包括該機構的綜合集團成員之間的結餘及交易。
- (3) 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在關乎其市場風險的範圍內，可將其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市場風險持倉互相抵銷（如該等市場風險持倉是按集團整體形式監察及管理的話）。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為施行本條，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機構的海外分行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就第 (1)(b)(ii) 款而言，如某認可機構根據第 43(4)(b) 條獲批准包括由合併或收購引起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在第 42(1)(a)(i) 條提述者），則在 1998 年 12 月終結時或有關日期（第 43(8) 條所指者）的儲備的淨帳面價值，須當作已包括根據第 43(4)(b) 條獲批准的公平價值收益。

32. 第 31 條的補充條文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在計算某有關風險時，須使用的計算法與該機構如按單獨基礎計算該比率時須使用的計算法相同。

(2) 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如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每一個成員按該基礎使用同一種計算法計算該集團的有關風險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則該機構無須遵守第 (1) 款。

(3) 凡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使用 BI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則——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該機構在計算其綜合集團在最近 3 個年度中某年度的總收入時，可將該集團某成員在該年度的屬正數的總收入，與該集團另一成員在該年度的屬負數的總收入抵銷；

(b) 該機構不得依據 (a) 段將最近 3 個年度中任何年度之間的屬正數的總收入，與屬負數的總收入抵銷。

(4) 凡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則——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該機構在計算其綜合集團在最近 3 個年度中某年度的總收入時，可將該集團某成員在該年度就某條標準業務線的屬正數的總收入，與該集團另一成員在該年度就該條標準業務線的屬負數的總收入抵銷；

(b) 該機構不得依據 (a) 段將最近 3 個年度中任何年度之間的屬正數的總收入，與屬負數的總收入抵銷。

33. 第 27 條的例外情況

(1) 凡——

(a)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及

(b) 屬該機構綜合集團的成員並且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成立為法團的該機構附屬公司，按照在該國家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則該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以按照該等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讓該機構按照在該申請中指明的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所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並向該機構發出第 98(2) 條規定以實施該批准；或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3) 在不損害第 (2)(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某認可機構批准，讓該機構按照在屬其綜合集團成員的某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適用的資本充足標準代替按照本規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使用該等標準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4) 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讓該機構從其綜合集團豁除一個或多於一個成員以計算該比率。

(5)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就認可機構根據第 (4) 款提出的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 (a) 給予該機構批准，讓該機構從其綜合集團豁除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集團成員以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並向該機構發出第 98(2) 條規定以實施該批准；或
- (b) 拒絕給予該批准。

(6) 在不損害第 (5)(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認可機構批准，讓該機構從其綜合集團豁除任何集團成員以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在該集團中納入該成員——

- (a) 會是不適當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基於為使該機構按綜合基礎就該成員計算該比率而所需的資料轉移在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並不是切實可行的。

第 8 分部——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34. 可覆核的決定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8(2)、18(2) 或 25(2) 條作出的決定屬本條例第 101B(1) 條適用的決定。

第 3 部

斷定資本基礎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5.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可贖回” (irredeemable) 就非累積的優先股而言，指該股份——

- (a) 是不可贖回的；或
- (b) 除非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是不可贖回的；

“可供出售” (available-for-sale)——

- (a)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指該等金融資產——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不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B) 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
 - (iii) 不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b) 就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指該等金融工具——
 - (i) 被認可機構指定為可供出售；
 - (ii) 不被認可機構歸類為——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
 - (B) 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或
 - (iii) 不被認可機構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c) 就貸款而言，指該等貸款被認可機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

“附加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42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的淨帳面價值的總和 (以港元計算)；

“附屬企業” (subsidiary undertaking) 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

“其他監管資本票據”(other regulatory capital instrument) 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後償債項——
 - (i)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發行的；及
 - (ii) 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本票據——
 - (i) 與 (a) 段描述的後償債項類似的；及
 - (ii) 由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發行的——
 - (A) 受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或負責監管該公司的證券規管當局或保險規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 監管；及
 - (B) 在有關國家受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或負責監管該公司的證券規管當局或保險規管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 向該公司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非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not held for trading purpose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資產——

- (a) 由該機構持有的，但以下金融資產除外——
 - (i)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而獲取的金融資產；及
 - (ii) 屬組成金融工具投資組合部分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金融資產——
 - (A) 屬經集體管理的；及
 - (B) 就該金融資產而言，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獲得的短期利潤；
- (b) 被該機構指定為非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指明數額”(specified amount)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48(2) 條規定該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任何數額；

“核心資本”(core capital)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第 38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資本項目的淨帳面價值的總和(以港元計算)；

“特定目的工具”(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就該機構籌措資本的目的而由該機構設立的；及
- (b) 除為該機構籌措資本外，並不從事貿易或任何業務；

“現金流對沖”(cash flow hedge) 就認可機構的對沖關係而言，指就該機構對現金流動可變動性的風險承擔而作出的對沖，而該對沖——

- (a) 是歸因於——
 - (i) 與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相聯的某風險；或
 - (ii) 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及
- (b) 能影響該機構的利潤或虧損；

“連繫公司”(connected compan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
- (b) 就該機構而屬本條例第 64(1)(b)、(c)、(d) 或 (e) 條所指的公司；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指除股份、股額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債權證”(debentures)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預期交易”(forecast transaction) 指未作實但可預計的未來交易；

“綜合規定”(consolidation requirement) 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指——

- (a) 第 79A(1) 條規定，而藉着該規定，本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按綜合基礎須就該附屬公司而適用於該機構；或
- (b) 第 98(2) 條規定，而藉着該規定，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按綜合基礎須就該附屬公司而計算。

36. 斷定資本基礎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藉將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相加，以斷定其資本基礎。

(2) 在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可包括在內的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在作出第 48(2) 條規定從該附加資本中作出的任何扣減之前者)，不得超過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

- (a) 在作出第 48(1)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後的；但
- (b) 在作出第 48(2)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前的，

而為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附加資本中超過上述核心資本的部分(如有的話)，須不予理會。

(3) 為免生疑問，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任何憑藉第 43、44、45 或 46 條而不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的資本，須不予理會。

37.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

(1) 除非資本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將該資本包括在其核心資本內——

- (a) 該資本是後償的；
- (b) 該資本是永久的；及
- (c) 該資本是非累積的。

(2) 除非資本符合以下說明，否則認可機構不得將該資本包括在其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

- (a) 該資本可自由地供該機構作緩衝虧損之用；
- (b) 在該機構清盤時，該資本排於該機構的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c) (如該資本屬股份或債項票據的形式)——
 - (i) 該股份在不設限制下准許不支付股息；及
 - (ii) 該債項票據是受延付利息的合約權利規限；及
- (d) 該資本是無抵押及已完全繳付款項的。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擔保及其他類型的或有債務不得包括在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

(4) 除非認可機構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以確定某建議發行的非普通股的資本票據(包括以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該機構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方式發行者)根據本規則是否——

- (a) 能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
- (b) 能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或
- (c) 不能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

否則該機構不得發行該票據。

(5) 認可機構不得將以折讓價發行或僅以部分繳付款項形式發行的資本票據包括在其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但在該票據的發行人就該票據收到已繳付款項而該款項是立刻可供該發行人使用的範圍內則除外。

第 2 分部——核心資本

38. 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

在不抵觸第 37、43(6)、44(2)、45(3)(a) 及 48 條的條文下，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須包含以下資本項目——

- (a)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普通股股本，但由該機構憑藉將第 42(1)(a) 條提述的該機構的任何財產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 (b)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
- (c) 該機構的股份溢價帳的貸方款額；
- (d) 在符合第 39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已公布的儲備，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將可供出售的貸款價值重估而計出的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ii) 為以下項目設定的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 (A) 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及
 -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 (iii) 為預期交易設定的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而該收益或虧損是透過股權變動結算表而直接在股權內獲確認的；
 - (iv) 現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利潤或虧損，以及該機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尚待完成審計利潤或虧損；及
 - (v) 第 42(1)(a)、(b)、(c) 或 (d) 條提述的任何資本項目；
- (e) 在符合第 40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現行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利潤或虧損，以及該機構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尚待完成審計利潤或虧損，但以下項目除外——
 - (i) 關乎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貸款的任何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沒有扣減歸因於該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準備金者)；
 - (ii) 因該機構的信貸能力的任何變動而就其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沒有扣減歸因於該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準備金者)；及

- (iii) 第 42(1)(a)、(b)、(c) 或 (d) 條提述的任何資本項目；及
- (f) 在符合第 41 條的規定下，因綜合規定而產生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但在考慮任何對資本轉讓的監管方面、法律方面或稅務方面的約制下屬不可自由轉讓予——
 - (i) 該機構；或
 - (ii) (如該機構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該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少數股東權益，均屬例外。

39. 第 38(d) 條的補充條文

認可機構在某日期的屬第 38(d) 條所指的已公布的儲備，須扣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息——

- (a) 該機構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的；及
- (b) 於該日期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為或須如此獲確認為股權的。

40. 第 38(e) 條的補充條文

(1) 認可機構在某日期的屬第 38(e) 條所指的利潤或虧損，須扣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息——

- (a) 該機構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的；及
- (b) 於該日期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為或須如此獲確認為股權的。

(2) 認可機構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在其屬第 38(e) 條所指的利潤或虧損內，計入因該機構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

41. 第 38(f) 條的補充條文

- (1) 凡——
 - (a) 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包含屬第 38(f) 條所指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 (b) 該少數股東權益是因綜合處理該機構屬特定目的工具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而產生的，

則該部分的該機構核心資本不得構成超過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核心資本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的 15% ——

- (c) 在作出第 48(1)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後的；但
- (d) 在作出第 48(2)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前的。

(2) 凡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包含在某日期的屬第 38(f) 條所指的少數股東權益，則須從該部分的該機構核心資本中扣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息——

- (a)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的；及
- (b) 於該日期在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為或須如此獲確認為股權的。

第 3 分部——附加資本

42. 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1) 在不抵觸第 37 及 48 條的條文下，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該機構的附加資本須包含以下資本項目——

- (a) 在符合第 43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儲備中可歸因於以下利潤或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i) 因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但按揭予該機構作為償還債項的保證的土地及建築物則除外；及
 - (ii) 因該機構在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的份數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但僅限於該淨值因該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按揭予該附屬公司作為償還債項的保證的土地及建築物除外) 的價值重估而已改變的程度；
- (b) 在符合第 44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儲備中可歸因於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i) 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及
 - (ii) 該機構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且不屬第 38(e) 條所指的利潤或虧損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 (c) 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該機構的儲備中可歸因於就該機構持有的任何其他非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包括可供出售的或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資產 (關乎貸款的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除外)；

- (d) 在符合第 45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 (e) 該機構的永久後償債項，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發行該債項的票據的條款，以下條件獲符合 (以及信納在發行後以下條件將繼續獲符合)——
- (i) 貸款人對該機構的申索，是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ii) 該債項並非以該機構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iii) 向該機構放貸的款項，是可永久供它使用的；
 - (iv) 未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得付還該債項；
 - (v) 向該機構放貸的款項，可在該機構無須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彌補虧損；
 - (vi) 該機構在其盈利能力將不足以支付利息時，有權延付利息；及
 - (vii) (如根據該債項票據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
 -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 10 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被提高；
 - (B) 該利率不會被提高多於一次；及
 - (C) 該利率被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 (f) 該機構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可累積的優先股，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以下條件獲符合 (以及信納在發行後以下條件將繼續獲符合)——
- (i) 未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得贖回該等股份；
 - (ii) 發行該等股份所籌措的款項，可在該機構無須停止經營的情況下用以彌補虧損；及
 -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
 -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 10 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 (B) 該等股息不會增加多於一次；及
 -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 (g) 在符合第 46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有期後償債項，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發行該債項的票據的條款，以下條件獲符合 (以及信納在發行後以下條件將繼續獲符合)——
- (i) 貸款人對該機構的申索，是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ii) 該債項並非以該機構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iii) 該債項的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 5 年的期間 (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縮短亦然)；
 - (iv) 未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任何可在到期前付還的債項均不會如此付還；及
 - (v) (如根據該債項票據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
 -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被提高；
 - (B) 該利率不會被提高多於一次；及
 - (C) 該利率被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 (h) 在符合第 46 條的規定下，該機構的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以下條件獲符合 (以及信納在發行後以下條件將繼續獲符合)——
- (i) 該等股份的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 5 年的期間 (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縮短亦然)；
 - (ii) 未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任何可在到期前贖回的股份均不會如此贖回；及
 -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
 -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 (B) 該等股息不會增加多於一次；及
 -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及

(i) 在符合第 47 條的規定下，因施加於該機構的綜合規定而產生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依據第 38(f) 條純粹憑藉第 41 條而不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少數股東權益。

(2) 在第 (1)(a) 及 (b) 款中——

“儲備”(reserves)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沒有扣減歸因於該機構的儲備的遞延稅項準備金的該機構的儲備；及
- (b) 就第 (1)(a) 款而言，包括由該機構透過將屬該款提述的該機構儲備的部分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3. 第 42(1)(a) 條的補充條文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認可機構的儲備不屬第 42(1)(a) 條提述的儲備的部分——

- (a) 該機構有關於它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的頻密程度及方法的令金融管理專員滿意的政策，而該政策是有清晰的文件紀錄的；
- (b) 該機構沒有偏離上述政策(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偏離則除外)；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均是由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
- (d) (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即使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該機構仍不能取得獨立專業估價師就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價值重估的服務)由並非獨立專業估價師的人就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進行的價值重估，是經獨立專業估價師的書面背書的；
- (e) 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任何價值重估是——
 - (i) 經該機構的外聘核數師核准的；及
 - (ii) 在該機構經審計的帳目內明確地報告的；及

(f) 第 42(1)(a) 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是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獲確認的，而不在該機構的財務報表內獲確認的任何該等收益，均被豁除於該條提述的儲備的部分之外。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不得將超過因第 42(1)(a) 條提述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該條提述的任何項目的任何公平價值收益的 45%，包括在其附加資本內。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只可在其附加資本內包括——

(a) 因第 42(1)(a)(i) 條提述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第 42(1)(a) 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的數額，而該數額不超過——

(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是認可機構) 就在該日期的類似收益而包括在該機構在該日期的附加資本內的數額；或

(i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後成為認可機構) 就在有關日期的類似收益而包括在該機構在該日期的附加資本內的數額；及

(b) 因第 42(1)(a)(ii) 條提述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第 42(1)(a) 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的數額，而該數額不超過——

(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是認可機構) 就在該日期的類似收益而包括在該機構在該日期的附加資本內的數額；或

(i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後成為認可機構) 就在有關日期的類似收益而包括在該機構在該日期的附加資本內的數額。

(4) 為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該機構不得將第 42(1)(a) 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包括在內——

(a) 該收益包括——

(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是認可機構) 在該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的公平價值收益的任何數額；或

(ii)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後成為認可機構) 在有關日期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的公平價值收益的任何數額；或

(b) 該收益因合併或收購而產生，而該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以使用該收益。

(5)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附加資本時，不得以關於該機構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在該機構的利潤或虧損中獲確認的虧損，抵銷透過股權變動結算表而直接在股權內反映的未實現收益。

(6) 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因該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 (不論該土地及建築物是否為該機構自用或投資而持有) 而產生的該機構的累積虧損。

(7) 在第 (3)(a) 及 (b) 款中——

“附加資本” (supplementary capital)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在以下日期有效的本條例附表 3 給予“附加資本”一詞的涵義——

(a) (如該機構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是認可機構)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有關日期 (但只限該有關日期是在本條實施日期之前的日期的情況)。

(8)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的該機構成為認可機構的日期。

44. 第 42(1)(b) 條的補充條文

(1) 認可機構不得將超過第 42(1)(b) 條提述的公平價值收益的 45%，包括在其附加資本內。

(2) 認可機構——

(a) 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

(i) 該機構的——

(A) 因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及

(B) 跌至該等證券的成本以下的，
累積未實現虧損；及

(ii) 關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及

(b) 不得為 (a)(ii) 段的目的，以關於該段提述的證券的任何減值損失，抵銷關於該等證券的未實現收益。

(3) 認可機構須從其附加資本中，扣減因該機構持有的屬第 42(1)(b)(i) 條所指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任何整體虧損 (但須豁除第 (2)(a) 款所指的虧損)。

45. 第 42(1)(d) 條的補充條文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或兩者兼用) 的認可機構，不得將超過該機構就有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亦即所有該機構就以下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的 1.25% 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包括在其附加資本內——

- (a) 受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規限 (或兼受兩者規限) 的該機構的所有信用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 受 STC(S) 計算法規限的該機構的所有信用風險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c) 該機構的所有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 (d) 該機構的所有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

(2) 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的任何組合的認可機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須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按照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計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比例，以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按比例分配；
- (b) 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其本身的方法將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IRB 計算法、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之間作出分配；及
- (c) 須在進行 (a) 或 (b) 段提述的分配後——

- (i) 就分配予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或兼分配予兩者) 及 **STC(S)** 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遵守第 (1) 款；及
 - (ii) 從其附加資本中，豁除分配予 **IRB** 計算法及 **IRB(S)** 計算法的其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總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3) 凡認可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
- (a) 在不抵觸第 (2)(c)(ii) 款的條文下及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按照第 48(2)(b) 條，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其 **EL** 總額超過其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b) 如 (a) 段提述的 **EL** 總額低於該段提述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則該機構可在其附加資本內包括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過 **EL** 總額之數，但最高只可包括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的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0.6%。

46. 第 42(1)(g) 及 (h) 條的補充條文

認可機構須——

- (a) (就第 42(1)(g) 條所指的債項票據或第 42(1)(h) 條所指的股份而言) 為計算其附加資本的目的，在緊接該債項票據或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 到期前的 4 年的每一年，均按該債項票據或股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原數額折減 20%；及
- (b) 從其附加資本中，豁除屬第 42(1)(g) 及 (h) 條所指的數額的和超過該機構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核心資本的 50% 的任何數額——
 - (i) 在作出第 48(1)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後的；但
 - (ii) 在作出第 48(2) 條規定從該核心資本中作出的扣減之前的。

47. 第 42(1)(i) 條的補充條文

認可機構在某日期的屬第 42(1)(i) 條所指的少數股東權益，須扣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息——

- (a) 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的；及
- (b) 於該日期在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為或須如此獲確認為股權的。

第 4 分部——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48.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1) 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

- (a) 該機構的商譽的數額；
- (b) 該機構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數額；
- (c) 該機構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
- (d) 因該機構擔任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出售收益的數額；及
- (e) 在根據第 (5)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任何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 在不抵觸第 49(1) 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兩者中扣減——

- (a)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 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數額；
- (b)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且該機構的第 45(3)(a) 條提述的 EL 總額超過該機構的該條提述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 EL 總額超過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c)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 該機構持有的由某公司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數額，而該機構在該公司的大會有權行使超過 20% 的表決權或有權在該公司的大會上控制超過 20% 的表決權的行使 (不論該公司是否該機構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 (i) 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監管資本票據，而該附屬公司是某項綜合規定的標的；或
 - (ii) 該機構因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而產生，且不屬第 42(2) 條中“儲備”的定義所指的儲備；
- (d)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 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任何有關附屬企業的股份及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數額，但不包括——
- (i) 屬 (c) 段所指的任何上述持有；或
 - (ii) 憑藉屬 (c) 段第 (i) 或 (ii) 節所指的而被豁除於 (c) 段之外的任何上述持有；
- (e)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 該機構持有的不屬 (a)、(c) 或 (d) 段所指的由任何銀行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數額，但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項持有符合以下條件則除外——
- (i) 不是 2 名或多於 2 名的人同意互相持有對方的資本的安排的標的；或
 - (ii) 在其他方面不屬一項策略性投資；
- (f)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 以下數額——
- (i) 該機構向該機構的連繫公司作出的不屬 (a)、(c)、(d) 或 (e) 段所指的貸款；
 - (ii) 該機構持有的該機構的連繫公司發行的不屬 (a)、(c)、(d) 或 (e) 段所指的股份及債權證；及
 - (iii) 該機構就該機構的連繫公司的債務給予的不屬 (a)、(c)、(d) 或 (e) 段所指的擔保，
- 但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貸款是在該機構業務的通常運作中作出的、該股份及債權證是在該機構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持有的或該擔保是在該機構業務的通常運作中給予的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屬例外；
- (g) (在不抵觸第 (3) 款的條文下，如該機構持有任何公司的不屬 (a)、(c)、(d)、(e) 或 (f) 段所指的股份，而該項持有的淨帳面價值超過在該機構的以對上一個季度終結日為準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報告的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超過該 15% 的該項持有的淨帳面價值的數額；

- (h) (在不抵觸第 (4) 款及第 49(2) 條的條文下) 關於——
- (i) 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及
 - (ii) 不屬向該機構施加的綜合規定的標的，
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有關資本短欠的數額；
- (i) (如該機構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方面的信用風險) 按照第 223 條計算的該等風險承擔的 EL 額；及
- (j) 為施行本段而在附表 5 指明的其他數額。

(3) 根據第 (2)(a)、(c)、(d)、(e)、(f) 及 (g) 款須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兩者中扣減的每項股份持有的數額，均須扣除根據第 (1)(a) 款扣減的商譽 (關乎各自的股份持有者) 的任何數額。

(4) 凡屬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不能符合適用於它的最低資本規定，亦不能在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證券規管當局或保險規管當局決定或訂明的期間內補救該項違反，則——

- (a) 該機構須在它知悉該項不能符合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關於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資料及該項不能符合的詳情的書面通知，給予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開始至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事件發生為止，要求該機構在斷定其資本基礎時，扣減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代表該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符合該最低資本規定方面短欠的數額。

(5)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該通知指明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 (2)(c)(i) 款所指的豁除，只在當認可機構是以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情況下不適用；

(b) (就以單獨 — 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認可機構而言) 在第 (2)(c)(i) 款中對“附屬公司”的提述指該機構的單獨 — 綜合附屬公司。

(7) 在本條中——

“有關附屬企業”(relevant subsidiary undertaking)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附屬企業——

(a) 不在就該機構而在第 79A(1) 條規定或第 98(2) 條規定指明的綜合範圍內；及

(b)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18A 條發出的會計準則指明的綜合範圍內；

“有關資本短欠”(relevant capital shortfall) 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指根據第 (4) 款就該附屬公司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數額。

49. 第 48(2) 條的補充條文

(1) 認可機構——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任何指明數額的 50%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須從其附加資本中扣減任何指明數額的 50% ；及

(c) 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因超過根據 (b) 段可供扣減的附加資本的數額而不能根據該段扣減的任何指明數額的數額。

(2) 現宣布認可機構根據第 48(2)(h) 條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數額——

(a) 是在該機構根據第 48(2) 條須就該機構的有關附屬公司而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的任何其他扣減以外作出的；及

(b) 代表該附屬公司不足以符合其最低資本規定的數額。

第 4 部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50.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51.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型企業” (small business) 就監管零售風險承擔而言——

(a) 指——

(i)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0,000，並 (如根據小型企業同意條文規定須給予同意者) 已同意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信貸資料的非上市公司；或

(ii) 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0,000，並 (如根據小型企業同意條文規定須給予同意者) 已同意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信貸資料的不屬法團的企業；

(b) 不包括本身屬每年營業額超過 \$50,000,000 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非上市公司；

“小型企業同意條文” (small business consent provisions) 指——

(a)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政策手冊中編號 1C-7 及標題為《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的章節中列明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框架的條文；或

(b) 由金融管理專員、香港銀行公會或 DTC 公會發出的關乎 (a) 段提述的框架的指引的條文；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指不屬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參照義務；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un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不受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根據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部分；

“本金額”(principal amount) ——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及價值重估)；
-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10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立約數額；
 - (ii) 如屬表 10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指該項融通所承諾的數額中未提取的數額；
 - (iii) 除第(iv)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11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名義數額；
 - (iv) 如屬表 11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指在計入該述明名義數額已如此具槓桿式效應或已如此提高(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

“主要指數”(main index) 指在認可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所參照的指數；

“全面方法”(comprehensive approach) 就認可機構使用符合第 80 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以減低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在第 7 分部列明的使用該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合資格參照義務”(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指第 287(4) 條所指的參照義務，或由具有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按照第 287 條斷定者)的官方實體發行的參照義務；

“法團”(corporate) 指——

- (a) 公司；或
- (b) 合夥或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而該公司、合夥或團體——

- (c) 並非公營單位、銀行或證券商號；及
- (d) 亦非認可機構對之有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受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根據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部分(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信貸等值數額”(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就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71 或 73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所得的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重組”(rescheduled)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該風險承擔的原有還款條款因有關承擔義務人無能力予以履行而被修訂；
- (b) 在某項風險承擔的原有還款條款一如 (a) 段所提述被修訂的情況下，如有關承擔義務人其後按照經修訂的還款條款在以下期間內連續就該承擔作出償還——
 - (i) (如屬按月還款(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的風險承擔)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則該詞不包括該承擔；

“風險承擔”(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資產)；

“現金項目”(cash item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

- (a) 該機構持有的代表某國家合法貨幣的法定貨幣紙幣或其他票據以及硬幣；
- (b) 該機構持有的由政府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 (c)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d)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非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e) 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持有的黃金；
- (f) 以其他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銀票及其他項目，而該等支票、銀票及項目——

- (i) 被出示要求支付時是須即時存入該機構帳戶的；及
- (ii) 是正在托收過程中的；
- (g) 正透過在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處理的該機構未交收結算項目；
- (h) 得自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
- (i)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是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
- (j)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支付的數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下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是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截至在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 尚未交收；

“最短持有期” (minimum holding period) 就認可機構持有的或另一人為該機構的利益 (不論如何描述) 而持有的抵押品或任何其他物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該機構為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而合理地相當可能需要的期間；
- (b) 於有關的承擔義務人違責令致該機構獲得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的權利的日期開始；及
- (c) 於該機構合理地相當可能將該抵押品或物品變現的營業日 (該日在該抵押品或物品的有關市場而言並非公眾假日) 終結；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除股份、股額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逾期風險承擔” (past due exposure) 指——

- (a) 過期未付超過 90 天的風險承擔；或
- (b) 已重組的風險承擔；

“認可擔保”(recognized guarantee)指根據第 98 條獲認可的擔保；

“認可抵押品”(recognized collateral)指根據第 77 條獲認可的抵押品；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指——

(a) 根據第 99(1)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b) 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第 99(2) 或 (3) 條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範圍內，該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regulatory retail exposure)指根據第 64 條須獲配予 75% 風險權重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

“標準監管扣減”(standard supervisory haircut)就處理認可抵押品而使用的全面方法而言，指附表 7 指明的扣減；

“簡易方法”(simple approach)就認可機構使用符合第 79 條描述的認可抵押品以減低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指第 6 分部列明的使用該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歸屬風險權重”(attributed risk-weight)就認可機構對之有風險承擔的人而言——

(a) 如——

(i) 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是按照第 55、56、57、58、59、60 及 61 條中任何一條斷定的；及

(ii) 該人(或，如該人是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該人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指在假定該人(或，如該人是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該人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任何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情況下，按照上述各條並基於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歸於該人的屬優先兼且無抵押的債務責任的風險權重；

(b) 如——

(i) 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是按照第 55、56、57、58、59、60 及 61 條中任何一條斷定的；及

(ii) 該人(或，如該人是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該人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指按照上述各條會歸於對該人作為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而該人既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且該人的任何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或，如該人是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基於該人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假設，按照第 57 條會歸於對該人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c) 如該承擔的風險權重，是按照第 64、66 或 67 條斷定的，指依據上述各條會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sovereign foreign public sector entity)——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指為計算某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而被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視為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該銀行業監管當局是該非本地公營單位及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監管當局)；
- (b) 不包括受限制非本地公營單位。

第 2 分部——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計算時須予涵蓋的風險承擔以及風險承擔的分類

52.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在符合第 53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計算代表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該數額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外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 及 68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以計算出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在 (c)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8、9 及 10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如認可機構的某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不得根據 (b) 段計入在該評級中已予計入的適用於該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 (3) 為施行第 (1)(b) 款——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外的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承擔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按第 71 或 7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列明的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B)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 (已扣除特定準備金者) 乘以該承擔根據第 74 條斷定的有關風險權重；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A) 將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已扣除特定準備金者)，按第 71 或 7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列明的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B)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74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8、9 及 10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如認可機構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不得根據 (b) 段計入在該評級中已予計入的適用於該承擔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53. 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為計算第 52 條所指的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須計入以下各項風險承擔並對該等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所有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以下風險承擔除外——
 - (i) 根據第 48 及 49 條規定須從該機構的任何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風險承擔；及
 - (ii) 受第 7 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b) 已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下該機構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及
- (c) 所有根據第 22 條獲豁免而無須受第 17 條規限的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但該機構按照第 296 條得出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的未平倉持倉淨額總額則除外。

54. 風險承擔的分類

認可機構須將其每項風險承擔，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性質，歸入以下各類別中僅一個類別——

- (a)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c)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d) 銀行風險承擔；
- (e)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f) 法團風險承擔；
- (g)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h) 現金項目；
- (i)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j) 住宅按揭貸款；
- (k)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或
- (l) 逾期風險承擔。

第 3 分部——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55.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凡官方實體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官方實體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A 表，將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配對至以 1、2、3、4、5 及 6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9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 對第 (1) 款所指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官方實體)	風險權重
1	0%
2	20%
3	50%
4	100%
5	100%
6	150%

(3) 除第 56 條另有規定外，凡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由該官方實體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對該機構對該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56.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1) 凡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含對政府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包括對外匯基金的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2) 凡——

- (a) 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含對官方實體 (但政府及受限制官方實體除外) 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 (b) 該官方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會准許，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對該承擔配予比根據第 55 條配予者較低的風險權重，

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該較低的風險權重。

(3) 凡——

- (a) 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含對官方實體 (但政府及受限制官方實體除外) 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 (b) 第 (2) 款不適用於該承擔，

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以下的風險權重——

- (c) (如該承擔是由該機構對該官方實體的貸款所引起的) 0% ；
- (d) (如該承擔是由距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由定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引起的) 10% ；或
- (e) (如該承擔是由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引起的) 20% 。

(4) 凡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含對有關國際組織的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57.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 凡認可機構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包含對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的風險權重——

- (a) 相比以下的風險權重較高一級的風險權重：根據政府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按照第 55 條可歸予適用於政府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 (如沒有上述較高一級的風險權重) 如此歸予適用於政府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 (b) (如政府根據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獲配予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 100% 風險權重；或
- (c) (如政府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100% 風險權重。

- (2) 凡認可機構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包含對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 (a) 則除 (b)、(c) 及 (d)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相比以下的風險權重較高一級的風險權重：根據該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按照第 55 條可歸予適用於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 (如沒有上述較高一級的風險權重) 如此歸予適用於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 (b) 如該單位是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第 55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承擔，猶如該單位是官方實體一樣，並使用該單位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 (c) 如 (a) 段提述的官方實體根據它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獲配予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d) 如 (a) 段提述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58.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對它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59. 銀行風險承擔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銀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B 表，將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配對至以 1、2、3、4 及 5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凡第 (1) 款提述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屬第 (6) 款提述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3) 除第 (4)、(5)、(6)、(7)、(8)、(9)、(10) 及 (11)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9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3 對銀行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3

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銀行)	一般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3 個月風險承擔的風險 權重 (具有短期 ECAI 特 定債項評級的風險 承擔除外)
1	20%	20%
2	50%	20%
3	50%	20%
4	100%	50%
5	150%	150%

(4) 除第 (8)、(9)、(10) 及 (11)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對銀行有風險承擔，而——

- (a) 該銀行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 (b) 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該承擔亦沒有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在不抵觸第 (5) 款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 (d) (如該承擔屬一般風險承擔) 50% 風險權重；或
- (e) (如該承擔屬 3 個月風險承擔) 20% 風險權重。

(5) 凡銀行屬第 (4) 款所指者，則——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配予對該銀行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根據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適用於按照第 55 條配予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 (b) 如 (a) 段提述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認可機構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6) 凡認可機構對銀行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E 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7) 除第 (11)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69 條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對銀行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按照表 4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4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銀行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銀行)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 評級的銀行風險 承擔的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50%

(8) 除第 (10) 及 (11)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認可機構對銀行的 3 個月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 不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該機構或另一人 (包括另一認可機構) 對該銀行的另一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參照風險承擔”)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該參照風險承擔) 依據該兩款條文配予該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會——
 - (i) 高於在以下情況下依據第 (3) 款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A) 該銀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第 (3) 款被應用於有關風險承擔；或
 - (ii) (如該銀行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高於 20%，

則該機構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與依據第 (6) 及 (7) 款配予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相同。

(9) 除第 (10) 及 (11)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認可機構對銀行的 3 個月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 不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該機構或另一人 (包括另一認可機構) 對該銀行的另一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參照風險承擔”)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該參照風險承擔) 依據該兩款條文配予該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會——
 - (i) 低於在以下情況下依據第 (3) 款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A) 該銀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第 (3) 款被應用於有關風險承擔；或
 - (ii) (如該銀行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是 20%，

則該機構須對有關風險承擔配予以下的風險權重——

- (d) (如該銀行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依據第 (3) 款會配予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或
- (e) (如該銀行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由該銀行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20% 風險權重。

(10) 凡——

- (a) 認可機構依據第 (6) 及 (7) 款對一項對銀行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或
- (b) 該機構知悉——
 - (i) 另一人 (包括另一認可機構) 有一項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該銀行的風險承擔；及
 - (ii)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風險承擔) 依據該兩款條文，該風險承擔會獲配予 150% 風險權重，

則該機構須對它對該銀行的其他每項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一般風險承擔或 3 個月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11) 即使有本條其他任何條文，如某項對銀行的 3 個月風險承擔是以港元為單位並是以港元資金支持的話，認可機構可將 20% 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12) 在本條中——

“一般風險承擔”(general exposure) 指認可機構對銀行的任何風險承擔 (但 3 個月風險承擔除外)；

“3 個月風險承擔”(3 months' exposure) 指原本合約所訂的全數償付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認可機構對銀行的風險承擔，而該機構並不預期或預計該承擔所關乎的融通，會在該約訂的期限屆滿時獲續期。

60.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證券商號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商號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B 表，將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配對至以 1、2、3、4 及 5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凡第 (1) 款提述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屬第 (6) 款提述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3) 除第 (4)、(5)、(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9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5 對證券商號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證券商號)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50%
4	100%
5	150%

(4) 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對證券商號有風險承擔，而——

(a) 該商號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b) 由該商號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及

(c) 該承擔亦沒有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50% 風險權重。

(5) 凡證券商號屬第 (4) 款所指者，則——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配予對該商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根據該商號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適用於按照第 55 條配予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b) 如 (a) 段提述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6) 凡認可機構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E 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7) 在第 69 條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按照表 6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6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證券商號)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50%

(8) 凡——

(a) 認可機構依據第 (6) 及 (7) 款對一項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或

(b) 該機構知悉——

(i) 另一人(包括另一認可機構)有一項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該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及

(ii)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風險承擔) 該承擔依據該兩款條文，會獲配予 150% 的風險權重，

則該機構須對它對該證券商號的其他每項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9) 凡——

(a) 認可機構依據第 (6) 及 (7) 款對一項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或

(b) 該機構知悉——

(i) 另一人(包括另一認可機構)有一項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該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及

(ii)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風險承擔) 該承擔依據該兩款條文，會獲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

則——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它對該證券商號的其他每項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i)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及

(ii)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不長於以下期限中的較長者——

(A) (a)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的原訂到期期限；或

(B) (b)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的原訂到期期限；

(d) 如該證券商號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另一人(包括另一認可機構)對該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按照第 (1) 及 (3) 款是配對至 150% 風險權重的，該機構須對若非本段便會屬 (c) 段所指者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61. 法團風險承擔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由該法團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C 表，將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配對至以 1、2、3、4 及 5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凡第 (1) 款提述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屬第 (6) 款提述的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第 (6) 及 (7) 款適用。

(3) 除第 (4)、(5)、(6)、(7)、(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9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7 對法團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7

法團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法團)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00%
5	150%

(4) 除第 (8)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對法團有風險承擔，而——

(a) 該法團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

(b) 由該法團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及

(c) 該承擔亦沒有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在不抵觸第 (5) 款的條文下，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5) 凡法團屬第 (4) 款所指者，則——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配予對該法團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根據該法團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適用於按照第 55 條分配予該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

(b) 如 (a) 段提述的官方實體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認可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6) 凡認可機構對法團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E 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 及 4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7) 在第 69 條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對法團的風險承擔獲編配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按照表 8 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8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法團風險承擔的
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法團)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 項評級的法團風險 承擔的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50%

(8) 凡——

(a) 認可機構依據第 (6) 及 (7) 款對一項對法團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或

(b) 該機構知悉——

(i) 另一人(包括另一認可機構)有一項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該法團的風險承擔；及

(ii)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風險承擔) 該承擔依據該兩款條文，會獲配予 150% 風險權重，

則該機構須對它對該法團的其他每項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9) 凡——

(a) 認可機構依據第 (6) 及 (7) 款對一項對法團的風險承擔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或

(b) 該機構知悉——

(i) 另一人(包括另一認可機構)有一項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對該法團的風險承擔；及

- (ii) (如第 (6) 及 (7) 款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風險承擔) 該承擔依據該兩款條文，會獲配予 50% 或 100% 風險權重，

則——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它對該法團的其他每項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i) 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及
- (ii)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不長於以下期限中的較長者——
- (A) (a)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的原訂到期期限；或
- (B) (b)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的原訂到期期限；
- (d) 如法團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或另一人 (包括另一認可機構) 對該法團的風險承擔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評級按照第 (1) 及 (3) 款是配對至 150% 風險權重的，則該機構須對若非本段便會屬 (c) 段所指者的風險承擔配予 150% 風險權重。

6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1) 凡集體投資計劃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如有因持有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所引起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須按照附表 6 中的 D 表，將該評級配對至以 1、2、3、4 及 5 等數字代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9(1) 及 (2)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9 對它所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表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信用質素等級 (集體投資計劃)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00%
5	150%

(3) 凡認可機構有因持有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所引起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而該計劃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63. 現金項目

認可機構須對所有與該機構有關的現金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但——

- (a) 如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d)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配予該等項目的風險權重須與持有有關黃金的人的歸屬風險權重相同；
- (b) 如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e)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須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c) 如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f)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須配予 20% 風險權重；
- (d) 如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i)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而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5 個或超過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對該等項目配予以下的風險權重——
 - (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5 至 15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100% ；
 - (i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16 至 30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625% ；
 - (ii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31 至 45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937.5% ；及
 - (iv)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46 個或超過 46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 1,250% ；及
- (e) 如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j)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配予該等項目的風險權重，須與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的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相同。

64.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 凡——

- (a) 認可機構對單一承擔義務人或對一組承擔義務人(為就風險管理而言被該機構視為一組承擔義務人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條例第 81(1)(a)、(b)、(c) 或 (d) 條組合者)) 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不超過 \$10,000,000；及
- (b) 該單一承擔義務人或該一組承擔義務人中某承擔義務人屬個人或小型企業，

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 款及第 65(4)(a) 條的規限下，該機構須對該機構對該單一承擔義務人或該承擔義務人的、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屬放款或給予信貸形式的交易(不論是否已提取)所引起的風險承擔配予 75% 風險權重——

- (c) 透支或其他信貸安排；
- (d) 分期償還貸款、汽車貸款或租賃或其他租賃融通形式的私人有期貸款或放款；
- (e) 信用咭或其他循環信貸；或
- (f) 對小型企業的信貸安排，或對小型企業貸出資金或提供信貸安排的承諾。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在計算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時，須假設——
 - (i) (就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 該承擔的數額為該承擔的本金額；
 - (ii) (就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 該承擔的數額為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及
 - (iii) (就不屬第 (ii) 節所指者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 該承擔的數額為有關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及
- (b) 以下風險承擔不得計算在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內——
 - (i) 屬第 65(1) 條或(如適用的話) 第 65(9) 條所指的住宅按揭貸款的風險承擔；
 - (ii) 屬證券持有(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的) 的風險承擔。

(3) 認可機構不得根據第 (1) 款對該機構以下的風險承擔配予 75% 風險權重——

- (a) 屬第 65(1) 或 (9) 條所指的住宅按揭貸款；
- (b) 屬證券持有 (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的) 者；或
- (c) 屬逾期風險承擔者。

(4) 凡認可機構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屬對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而按小型企業同意條文，該企業是須作出同意的，則該機構須遵守不時有效的該等條文。

65. 住宅按揭貸款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對該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配予 35% 風險權重——

- (a) 該項貸款的借款人是——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個別人士；或
 - (ii) 一間持物業空殼公司；
- (b) 該項貸款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
- (c) 每個屬 (b) 段所指的住宅物業——
 - (i) 在 (a)(i) 段適用的情況下，均用作或擬用作該借款人的住宅、該借款人的租客的住宅或獲該借款人特許在其中居住的人士的住宅；
 - (ii) 在 (a)(ii) 段適用的情況下，均用作或擬用作該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的住宅、該借款人的租客的住宅或獲該借款人特許在其中居住的人士的住宅；
- (d) 除第 (2)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機構作出提供貸款承諾時或 (就該機構所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在購買該項貸款時，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70% ；
- (e) 在該借款人提取該項貸款或該機構購買該項貸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的任何時間，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100% ；及
- (f) 在 (a)(ii) 段適用的情況下——
 - (i) 該公司在該項貸款下所引起的所有對已借入款項的義務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擔保的標的——
 - (A) 是由該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股東 (在本段中稱為“擔保人”) 所訂立的；及
 - (B) 是全面而有效地涵蓋該等義務的；

- (ii) 該機構在妥為考慮該擔保人的財務義務 (特別包括該擔保人所有對已借入款項的義務及其作為保證人的所有義務) 後, 信納該擔保人有能力履行擔保人在該擔保下的全部義務; 及
- (iii) 該項貸款已參照大致上與該機構通常適用於個人的信貸審批標準 (包括貸款目的以及貸款與價值比率及償債比率) 相似的標準而予以評核。

(2) 凡某認可機構向其職員 (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人) 提供住宅按揭貸款, 在該機構作出提供該項貸款的承諾時, 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得超過 90%。

(3) 就認可機構提供或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凡任何屬第 (1)(b) 款所指的住宅物業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則該機構可對該項貸款配予對在該物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所適用的監管處理或資本充足規定下一般規定的風險權重。

(4) 認可機構——

(a) 除第 (5) 及 (9) 款另有規定外, 須在以下情況下對該機構提供或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 配予 75% 風險權重——

(i) 該項貸款不屬第 (1) 款所指者, 但符合第 64(1)(a) 條的規定;

(ii) 該項貸款的借款人是——

(A) 一名或多於一名個別人士;

(B) 一間持物業空殼公司; 或

(C) 一間小型企業; 及

(iii)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在該機構作出提供該項貸款的承諾時或 (就該機構所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在購買該項貸款時, 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90%;

(b) 須對它提供或購買的不屬第 (1) 款或 (a) 段所指的住宅按揭貸款配予 100% 風險權重。

(5) 就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抵押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第 (1)(d)、(2) 及 (4)(a)(iii) 款不適用於——

(a)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作出的該款提述的承諾; 或

(b)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前作出的該款提述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購買。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為應用第 (1)(d) 及 (e)、(2) 或 (4)(a)(iii) 款於住宅按揭貸款的目的，認可機構在計算貸款與價值比率時，須豁除該項貸款款額的以下部分——

- (a) 該項貸款款額中由並非該機構屬其成員的集團公司的成員的人士提供的部分；及
- (b) 該項貸款款額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
 - (i) 屬第 98 條提述的擔保的標的，而有關擔保人的歸屬風險權重不超過 20%；
 - (ii) 屬某保險商號提供的按揭擔保保險的標的，而該保險商號的歸屬風險權重不超過 20%；或
 - (iii) 屬第 79(a) 條所指的現金存款的標的，而在使用 STC 計算法下該現金存款有資格獲配予不超過 20% 風險權重；

(7)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在計算以下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 (6) 款被豁除的——

- (a) 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或
- (b) 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

(8) 根據第 (7)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

(9) 任何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如非因該項貸款不符合第 64(1)(a) 條便會根據第 (4)(a) 款合資格獲 75% 風險權重，則該項貸款須獲配予 100% 風險權重，在為應用第 64(1)(a) 條的目的而計算該機構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時，該項貸款可予豁除。

(10) 在本條中——

“貸款與價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 就某住宅按揭貸款而言，指將以下本金款額相加的和與有關抵押品市值的比率——

- (a) 該項按揭貸款的本金額；及
- (b) 亦以屬第 (1)(b) 款所指的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所有其他住宅按揭貸款的本金額。

6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

(a) 認可機構持有的股權；及

(b) 該機構的不屬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 及 67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在第 (5) 款適用的情況下包括累算利息)。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或屬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配予在該通知指明的大於 100% 的風險權重。

(4) 根據第 (3)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

(5) 凡認可機構在向該機構的有關承擔義務人分配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下的累算利息時有困難，則該機構在獲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可將該累算利息視為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

67. 逾期風險承擔

(1) 儘管有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 及 66 條的規定，認可機構須對逾期風險承擔的有關數額配予 150% 風險權重。

(2) 在本條中——

“有關數額” (relevant amount) 就逾期風險承擔而言，指從該承擔的未結清總額減去以下項目後所得的數額——

(a) 就該風險承擔提撥的任何特定準備金的數值；及

(b) 代表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該風險承擔的效果的數額。

68. 信用掛鈎票據

如某認可機構就該機構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風險權重——

- (a) 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2、63、64、65、66 及 67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該票據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69. ECAI 評級的應用

(1)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包含由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或(就第 62 條而言)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該機構在就該承擔(在第(2)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 A”)遵守第 55、57、59、60、61 或 62 條中任何一款條文的規定時，須按照第(2)款斷定將使用的評級。

(2) 認可機構在就有關風險承擔 A 遵守第(1)款的規定時——

- (a) 如該承擔只具有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承擔具有 2 個或多於 2 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機構如使用該等評級，便會令該機構對該風險承擔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則該機構須使用該等評級中的任何一個評級，但會令該機構在該等不同風險權重中分配最低風險權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評級則除外。

(3) 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凡——

- (a) 屬第 55、57、59、60 或 61 條中任何一款條文所指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不論如何描述)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該機構對某人有該風險承擔，而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該人(即該機構對之有該風險承擔的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該機構在就該風險承擔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款規定時，須在以下條件規限下就該承擔使用(b)段提述的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如該機構使用該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低於該機構基於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則該承擔必須與 (b) 段提述的債務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或就其支付或償還方面是優先於該債務責任。

(4) 在第 (5) 及 (8) 款的規限下，凡——

- (a) 屬第 55、57、59、60 或 61 條中的任何一款條文所指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 (不論如何描述) 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該機構對某人有該風險承擔，而該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及
- (c) 該人 (即該機構對之有該風險承擔的人) 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並不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則該機構在就該風險承擔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該款規定時，須在以下條件規限下就該風險承擔使用 (b) 段提述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如該機構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會令該機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該機構基於該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則——

- (d) 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必須僅適用於對該人 (作為發行人) 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
- (e)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 (即在 (a)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 必須並不後償於對該人 (作為發行人) 的其他風險承擔。

(5) 凡認可機構在依據第 (3) 或 (4) 款斷定屬該款 (a)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 B”) 的風險權重時，是基於該機構對他有有關風險承擔 B 的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另一債務責任 (在本款中稱為“參照風險承擔”)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是基於該人 (在本款中稱為“發行人”)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

- (a) 如該參照風險承擔只具有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該發行人只具有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機構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參照風險承擔具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該發行人具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的 ECAI 發債人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機構如使用該等評級，會令該機構對有關風險承擔 B 配予不同的風險權

重，則該機構須使用該等評級中的任何一個評級，但會令該機構在該等不同風險權重中分配最低風險權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評級則除外。

- (6) 在第 (7) 及 (8) 款的規限下，凡——
- (a) 屬第 55、57、59、60 或 61 條中任何一款條文所指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 (不論如何描述) 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該機構對某人有該風險承擔，而——
 - (i) 該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及
 - (ii) 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如該機構依據第 (3) 或 (4) 款使用 (b) 段提述的 ECAI 發債人評級及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是會令該機構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2 個不同的風險權重，

則該機構在就該風險承擔遵守第 55、57、59、60 或 61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該款的規定時，可對該承擔配予該 2 個風險權重中的較低者。

- (7) 凡認可機構——
- (a) 在依據第 (6) 款斷定屬該款 (a) 段所指的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 C”) 的風險權重時，是根據該機構對他有有關風險承擔 C 的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另一債務責任 (在本款中稱為“參照風險承擔”)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以及該人的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該機構須——
 - (i) 將第 (5) 款應用於該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該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斷定使用哪個特定債項評級；及
 - (ii) 將第 (5) 款應用於該 ECAI 發債人評級或該等 ECAI 發債人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斷定使用哪個發債人評級；及
 - (b) 如該機構配予依據 (a)(i) 段斷定的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權重與該機構配予依據 (a)(ii) 段斷定的發債人評級的風險權重不同，則該機構可對有關風險承擔 C 配予該 2 個風險權重中的較低者。

(8) 第 (1) 及 (2) 款的實施受第 59(11) 條的實施所規限，而第 (3)、(4)、(5)、(6) 及 (7) 款的實施則受第 59(10) 及 (11)、60(8) 及 (9) 以及 61(8) 及 (9) 條的實施所規限。

(9) 凡某認可機構依據第 (3)、(4)、(5)、(6) 或 (7) 款對其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

(i) 在該承擔以外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外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及

(ii) 在該承擔以本地貨幣計值的範圍內，使用適用於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

(b) 該機構可為計算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使用有關承擔義務人的適用於該承擔義務人本地貨幣的 ECAI 評級 (如有的話)——

(i) 依據該機構參與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起的、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風險承擔所引起的風險承擔；或

(ii) 以另一貨幣計值的某風險承擔，但只限於由多邊發展銀行對該承擔就以下風險作出擔保的範圍內：由於該承擔義務人所在國家的外匯管制以致該承擔義務人無能力向該機構償還該承擔。

70. 認可機構須指定將會使用的 ECAI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

(a) 為不屬 (b) 段所指者的每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一個 ECAI，而該 ECAI 所給予的信用評估評級是該機構為本部的目的而將會就有關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使用的；或

(b) 為不屬 (a) 段所指者的每個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多於一個 ECAI，而該等 ECAI 所給予的信用評估評級是該機構為本部的目的而將會就有關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使用的。

(2) 認可機構——

(a) 須根據第 (1)(a) 款為該機構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某個 ECAI，而在顧及該組合內的該機構風險承擔的有關承擔義務人以及該等承擔產生的地區或該等承擔可被要求在當地強制執行的地區後，可就該 ECAI 合

理地得出的結論是，該如此指定的 ECAI 所給予的一系列信用評估評級，合理地涵蓋了該組合；

- (b) 須根據第 (1)(b) 款為該機構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指定多於一個 ECAI，而在顧及該組合內的該機構風險承擔的有關承擔義務人以及該等承擔產生的地區或該等承擔可被要求在當地強制執行的地區後，可就該等 ECAI 合理地得出的結論是，該等如此指定的 ECAI (及以整體而言) 所給予的一系列信用評估評級，合理地涵蓋了該組合。

(3) 認可機構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關於該指定的書面通知。

(4) 認可機構不得為本部的目的就其 ECAI 評級基準組合使用某 ECAI 的信用評估評級，除非該機構——

- (a) 已根據第 (1) 款就該組合指定該 ECAI；及
(b) 已依據第 (3) 款向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關於該指定的通知。

(5) 認可機構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修訂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 (包括經依據本款修訂的指定)。

(6) 第 (2)、(3) 及 (4) 款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將會依據或已依據第 (5) 款作出修訂的指定，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一樣。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如任何屬認可機構的 ECAI 評級基準組合所指的人、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具有該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就該組合指定的 ECAI 所編配予該人、責任、或計劃的 ECAI 評級，則該機構須為本部的目的將該人、責任或計劃視為不具有 ECAI 評級。

(8) 在本條中——

“ECAI 評級基準組合” (ECAI ratings based portfolio)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該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b) 該機構的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c) 該機構的銀行風險承擔；
(d) 該機構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e) 該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或
(f) 該機構的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第 4 分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7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認可機構在計算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a) 屬在表 10 第 2 欄中指明者；及
- (b) 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者，

須藉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 乘以在表 10 第 3 欄中與該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 CCF，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表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50%
9.	不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a)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20%
	(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者；	50%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c)	可由有關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者，或已訂定因獲該機構作出有關承諾的人的借貸能力惡化而會被自動取消者；	0%
(d)	該承諾的提取是會產生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產生第 73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者，	以下兩個 CCF 中的較低者：根據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而適用於該承諾的 CCF，或適用於由該承諾的提取所產生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而——

“原訂到期期限”(original maturity)就某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自該機構作出該承擔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擔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2) 在符合第 72 條的規定下，如某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交易或合約——

(a) 屬在表 11 第 2 欄中指明者；及

(b) 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內，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藉以下方法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表 11 第 2 欄中指明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任何例外者除外) 將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乘以在表 11 第 3 欄中與該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 CCF，並將所得之數與該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相加；
- (d)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為單一貨幣浮息對浮息利率掉期) 以該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為有關信貸等值數額。

表 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 CCF 的斷定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匯率合約 (豁除匯率合約除外)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1%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7.5%

而——

“掉期存款安排”(swap deposit arrangement)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由有關認可機構與承擔義務人訂立的安排：即該機構以即期匯率 (相對另一種貨幣) 向該承擔義務人出售指明貨幣，而在同一時間，該承擔義務人將如此購入的指明貨幣存於該機構，並與該機構訂立一份在未來某個日期以指明匯率 (相對另一種貨幣) 將如此購入的指明貨幣回售予該機構的遠期匯率合約的安排；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豁除匯率合約”(excluded exchange rate contract) 指——	
	(a)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匯率合約(不包括其價值是參照黃金的價值或價值波動所斷定的合約); 或	
	(b) 有關認可機構依據與承擔義務人的掉期存款安排而訂立的遠期匯率合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率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0%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0.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5%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權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6%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8%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0%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貴金屬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7%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7%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8%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合約或其他商品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10%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12%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5%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6.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a) 已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違責掉期——	
	(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買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信用違責掉期在保障買家無償債能力但參照實體仍有償債能力時須予以終止，且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信用違責掉期並不屬第 (ii) 節所指者，且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0%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0%
	(b) 已記入交易帳內的總回報掉期——	
	(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買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	------------	-----

而屬 (a)(ii) 段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風險承擔數額，須以在有關合約下的未繳期權金數額為上限。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認可機構無須就表 11 中指明的豁除匯率合約持有監管資本。

72. 第 71 條的補充條文

為就認可機構及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施行第 71 條——

- (a) 如屬有本金多次交換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機構須藉將在該承擔下剩餘的付款次數乘以本金，再將該相乘所得的數額，乘以根據該條就該承擔而須使用的 CCF，以計算該機構對該承擔的潛在風險承擔；
- (b)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i) 是經設計以在指明付款日期結清在該承擔下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及
 - (ii) 其條款是經重新釐定以使該承擔的市值在第 (i) 節中提述的指明付款日期為零，則該機構——
 - (iii) 在不抵觸第 (iv) 節的規定下，須將該承擔距到期期限的期間，視為等同於直至下一個指明付款日期為止的期間；及
 - (iv)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利率合約，及距該合約最終到期期限的剩餘時間超過一年) 不得就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使用少於 0.5% CCF ；
- (c) 如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在該合約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至少有一項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情況下，該機構須使用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在其他情況下，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 須予以使用；

- (d) 如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i) 就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在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至少有 2 項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情況下，該機構須使用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在其他情況下，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 須予以使用；
 - (ii) 就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該機構須按第 (i) 節採用的方法，參照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相應數目，而斷定該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CF；
- (e)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一般銀行融資形式的承諾，並由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所組成，而根據每項信貸安排，認可機構有義務在將來提供資金或訂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按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按照表 10 第 9(a)、(b) 或 (c) 項編配 CCF 予該承諾。

73. 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信貸等值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0 或 11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1(1) 或 (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應用以下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100% CCF；
- (b) 依據附表 1 第 2 部而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74.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4、65、66 及 67 條斷定可歸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

(2) 凡在第 (1)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 (a)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b) 遠期資產購買；
- (c)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或
- (d) 因出售在該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該機構須——

- (e) 如屬 (a) 或 (b) 段所指者，藉參照配予有關資產的風險權重或該等資產的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f) 如屬 (c) 段所指者，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 (g) 如屬 (d) 段所指者，除第 (3)、(4)、(5) 及 (6) 款另有規定外，藉參照就該承擔的有關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3)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 (a) 如該合約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對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按照第 237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或按照第 237 條斷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 (b) 如該合約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 在不抵觸第 (ii) 節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ii) 該機構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4)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 (a) 如該合約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機構須對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按照第 237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或按照第 237 條斷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 (b) 如該合約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i) 在不抵觸第 (ii) 節的條文下，該機構須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ii) 該機構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5)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為該款的施行及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該機構須將第 (4) 款應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 (4)(b)(i) 款中對“最低”的提述，須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解釋為對“最低及第二最低”的提述及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解釋為對“最低、第二最低及第三最低”的提述，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6)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是就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該機構須藉使用公式 1 計算可歸於該籃子中的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加權平均數，以計算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公式 1

屬第 74(6)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的風險權重的計算

$$RW_a = \sum_i a_i \times RW_i$$

在公式中——

- RW_a = 在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平均風險權重；
- a_i = 配予某參照義務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 RW_i = 某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認可機構的在第 (1) 款中提述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則該機構只有在該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65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按照該條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75. 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認可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就已記入其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者，認可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藉參照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者，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所支付的款項視為提供予對手方的貸款，而該項貸款是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該機構指定的對象的證券作為抵押的，據此，該機構須在就有抵押交易應用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規限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4)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所指者——

(a)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該交易提供款項形式的抵押品，並以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為限，該機構須將它在該交易下支付的款項，視為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並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就有抵押交易應用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規限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該交易提供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並以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為限，該機構須將該等證券視為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藉參照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76. 就已記入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

- (a) 在已記入其交易帳內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證券形式的情況下，須藉參照第 8 部，以計算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在已記入其交易帳內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款項形式的情況下，須藉將第 75(3) 或 (4)(a) 條應用於該交易 (猶如該交易已記入銀行帳內一樣)，以計算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5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抵押品：一般性條文

77. 認可抵押品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抵押品在下述情況下屬獲認可——

- (a) 設定該抵押品及訂定有關各方互相之間就該抵押品而負有的義務的所有文件，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對所有該等各方具約束力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b) 該抵押品藉以質押或轉移的法律機制確保在下述任何人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或在發生有關的法律文件所指明的、適用於下述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事件時，該機構有權及時變現或合法接管該抵押品——

- (i)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
- (ii) 持有該抵押品的保管人(如有的話)；
- (c) 該機構有清楚及足夠的程序，以就 (b) 段所提述的事件及時變現抵押品；
- (d) 該機構已採取所有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就該抵押品所享有的權益的法律的規定，而該等步驟是為取得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不論是以註冊或其他方式)或就所有權轉移的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所需的；
- (e) (如該抵押品由保管人持有) 該機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保管人將該抵押品與該保管人的資產分隔；
- (f) 承擔義務人(而該機構就該承擔義務人是有風險承擔的)的信用質素與就該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價之間，並無重大程度的同向關係，令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價在該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重大惡化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下降；
- (g) 如處理認可抵押品的簡易方法適用於該抵押品——
 - (i) 該抵押品的質押期不短於該承擔的期限；
 - (ii) 除第 (iii) 節另有規定外，自就該承擔而取得該抵押品當日起，該抵押品的價值最少每 6 個月重新估值一次；及
 - (iii) (如該承擔屬逾期風險承擔) 自該承擔被歸類為逾期風險承擔當日起，該抵押品的價值最少每 3 個月重新估值一次；
- (h) 如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適用於該抵押品，該機構備有書面內部政策以及制度和程序——
 - (i) 足夠使該機構能管理就任何有關風險承擔而提供予它的抵押品；及
 - (ii) 以在需要時重新評定該抵押品的價值，及在計算該機構就有抵押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考慮抵押品的假設最短持有期；及
- (i) 該抵押品屬——
 - (i) (如該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第 79(a)、(b)、(c)、(d)、(e)、(f)、(g)、(h)、(i)、(j)、(k)、(l)、(m)、(n)、(o) 或 (p) 條所指的抵押品；或
 - (ii) (如該機構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第 80(a)、(b)、(c) 或 (d) 條所指的抵押品。

78. 使用認可抵押品的方法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為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可使用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2) 認可機構——

- (a) 就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而言，須只使用簡易方法或只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 (b) 就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的逾期風險承擔而言，須只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及
- (c) 就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風險承擔而言，須只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

79.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為施行第 77(i)(i) 條，就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抵押品方可獲認可——

- (a) 存於該機構的現金或存於第三者銀行的現金；
- (b) 該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 (c) 該機構發行的、相當於 (b) 段所提述者的票據；
- (d) 黃金；
- (e) 由官方實體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f) 由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 (受限制債務證券除外)，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猶如該等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發行的一樣)，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3 或 4 級；

- (g) 由本地公營單位或非本地公營單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除外)發行的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A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猶如該等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發行的一樣)，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h)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 (i) 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j) 由法團發行的、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k) 由官方實體、公營單位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猶如該等債務證券是由銀行、證券商號或法團發行的一樣)，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l) 由銀行、證券商號或法團發行的、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等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 (m) 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的、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債務證券，而下述條件獲符合——
 - (i) 該等債務證券並非後償於其發行人的任何其他債務責任；
 - (ii) 該等債務證券在認可交易所上市，而且該機構在顧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合理地認為該等債務證券在市場中有充分的流通量，以使該機構能以公開市場價格處置該等債務證券；

- (iii) 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並與該等債務證券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債務證券，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B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或如屬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則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E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等其他債務證券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及
- (iv) 該機構不察覺亦無理由察覺有任何資料顯示有充分理由支持就該等債務證券編配附表 6 中的 B 表中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 (或如屬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編配附表 6 中的 E 表中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n) 任何主要指數所包括的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 (o)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下述條件獲符合——
 - (i) 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格每日公開報價；及
 - (ii) 該計劃受限於其投資指引或目標，只投資於為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而在本規則中列為認可抵押品的項目；或
- (p) (在有關抵押品關乎逾期風險承擔的範圍內) 屬土地財產 (不論是住宅或其他) 形式的抵押品。

80. 為施行第 77(i)(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為施行第 77(i)(ii) 條，就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抵押品屬獲認可——

- (a) 屬第 79(a)、(b)、(c)、(d)、(e)、(f)、(g)、(h)、(i)、(j)、(k)、(l)、(m)、(n) 或 (o)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 (b) 不包括在主要指數內，但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 (c) 可投資於 (b) 段所提述的股權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
- (d)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下收取的證券——
 - (i) 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或 (d) 段所指者；及
 - (ii) 是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

第 6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認可抵押品：
簡易方法

81.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
計入在簡易方法下認可抵押品
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 凡認可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就該抵押品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而言，該機構——

- (a)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須對該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及
- (b) 須對該承擔中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2) 凡有關認可抵押品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

- (a) 屬第 79(a)、(b) 或 (c) 條所指者；
- (b) 是根據非保管安排而存於第三者銀行者；及
- (c) 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或轉讓予某認可機構者，

則該機構須對有關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第三者銀行的歸屬風險權重。

(3) 凡——

- (a) 風險承擔屬逾期風險承擔；及
- (b) 就該承擔提供的認可抵押品屬土地財產，

則認可機構須對有關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 100% 風險權重。

(4) 如認可抵押品屬土地財產，認可機構為依據第 (1)(a) 款作出替代，須從該土地財產的現行市值減去以下的百分率——

- (a) 就住宅物業而言，10%；
- (b) 就任何其他土地財產而言，20%。

82.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
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凡認可機構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該機構——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須按照第 55、56、57、58、59、60、61、62、63、66 及 68 條斷定會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不得低於 20%。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認可機構可根據第 (1) 款對在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並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或 (d) 段所指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

- (a) 有關對手方是——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銀行或證券商號；
 - (v) 符合以下條件的法團 (銀行或證券商號除外) ——
 - (A) 該法團屬投資公司、保險商號、財務公司或其他類似的財務機構；及
 - (B) 該法團的歸屬風險權重不超過 20%；或
 - (vi) 業務或宗旨包括以下項目的結算組織 (受限制結算組織除外) ——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提供逐日調整的服務；
 - (B) 為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C) 為付款義務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D) 為 (A)、(B) 或 (C) 分節所指的交易的交收提供擔保；
- (b) 該抵押品所關乎的風險承擔及該抵押品屬——
 - (i) 現金；或
 - (ii) 由官方實體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證券在使用 STC 計算法下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
- (c) 該承擔及該抵押品之間沒有貨幣錯配；
- (d)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獲符合——
 - (i) 該承擔僅屬隔夜風險承擔；或

- (ii) 該承擔及該抵押品每日藉按市價計值作出價值重估，而按該承擔及該抵押品按市價計值的價值——
 - (A) 任何多出的抵押品的價值(在本款中稱為“保證金”)是每日計算的；及
 - (B) 如保證金低於該交易的條款所規定的價值，該對手方須在同一日將保證金提升至規定的價值；
 - (e) 該機構合理地預期，如該對手方未能交付根據該交易條款須向該機構交付的保證金不足之數，該機構可在該對手方未能交付該保證金不足之數後的 4 個營業日內，為該機構的利益而將該抵押品變現；
 - (f) 該交易是以回購形式交易慣常使用的交收系統交收的；
 - (g) 該交易是使用市場上就該交易的標的證券而言屬標準文件的文件作為紀錄文件的；及
 - (h) 載述該交易的文件規定——
 - (i) 如有以下情況發生，該機構可立即終止該交易——
 - (A) 對手方作出在該交易下的違責事件；或
 - (B) 就該對手方發生違責事件；及
 - (ii) 在任何該等違責事件發生後，不論該對手方是否無力償債或破產，該機構立即擁有不受約束的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為該機構的利益而檢取及變現該抵押品。
- (3) 凡有關認可抵押品是根據回購形式交易而提供予認可機構的，而該回購形式交易符合第(2)款的所有條文(該款的(a)段除外)，則該機構可根據第(1)款對該抵押品配予 10% 風險權重。
- (4) 認可機構可根據第(1)款——
- (a) 對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
 - (i) 該交易或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並以已提供予該機構的現金作為抵押品；及
 - (ii) 該交易或合約的交收貨幣與提供予該機構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之間沒有貨幣錯配；

- (b) 對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10% 風險權重——
 - (i) 該交易或合約每日按市價計值，並以由官方實體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而該等債務證券根據第 55 或 5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的；及
 - (ii) 該交易或合約的交收貨幣與提供予該機構的抵押品之間沒有貨幣錯配；
 - (c) 對屬第 5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c) 段所指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
 - (d) 對在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交易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配予 0% 風險權重——
 - (i) 該抵押品與該抵押品所關乎的風險承擔之間沒有貨幣錯配；及
 - (ii) 該抵押品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現金；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證券——
 - (I) 該等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或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發行的，而根據第 55 或 5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該等債務證券會獲配予 0% 風險權重；及
 - (II) 該等債務證券的現行市值已藉扣減方式減低 20%。
- (5) 在本條中——
- “現金” (cash)——
- (a) 就風險承擔而言，指認可機構在回購形式交易下支付予對手方的款項；
 - (b) 就抵押品而言，指第 79(a)、(b) 或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但在非保管安排中存於第三者銀行的抵押品除外。

83.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內每一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以下部分——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c) 將應用 (b)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84.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以下部分——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各自乘以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以得出 2 個信貸等值數額；
- (c) 將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d) 將應用 (c)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85.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交易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以確定該機構就該交易的潛在風險承擔，再加上該機構就該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以計算出該交易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將該交易的信貸等值數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c)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d) 將應用 (c)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第 7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
認可抵押品：全面方法**

**86.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
計入在全面方法下認可抵押品
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1) 凡認可機構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該機構須按照第 87、88、89、90、91、92 及 93 條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附表 7 載有關於在處理認可抵押品時使用標準監管扣減的條文。

**87.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淨信用
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 以計算它就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對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公式 2

計算在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下對承擔
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E^* = \max \{0, [E \times (1 + H_e) - C \times (1 - H_c - H_{fx})]\}$$

在公式中——

- E^*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E = 減去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 H_e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 C = 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有關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H_c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該認可抵押品的扣減；及
- H_{fx} = 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所適用的扣減。

88.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3 以計算它就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對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公式 3

計算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下對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E^* = \max \{0, [E \times (1 + H_e) - C \times (1 - H_c - H_{fx})]\} \times CCF$$

在公式中——

- E^*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E = 減去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 H_e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 C = 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有關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H_c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該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 H_{fx} = 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所適用的扣減；及
- CCF = 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

89. 計算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4 以計算它就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公式 4

計算在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E^* = \max \{0, [E - C \times (1 - H_c - H_{fx})]\}$$

在公式中——

E^*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E = 減去特定準備金 (如有的話) 後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為將就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潛在風險承擔加上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所得的數額) ;
- C = 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所規定的調整前, 有關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
- H_c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該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 及
- H_{fx} = 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所適用的扣減。

90. 扣減

凡認可機構就其風險承擔獲提供包含多於一類認可抵押品的一籃子認可抵押品, 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5 計算適用於該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公式 5

在同一風險承擔獲提供多於一類認可抵押品的情況下的扣減的計算

$$H_a = \sum_i a_i \times H_i$$

在公式中——

- H_a = 適用於有關一籃子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
- a_i = 相對於有關風險承擔獲提供的所有種類的認可抵押品的總值, 其中某一種類認可抵押品所佔的比重 ; 及
- H_i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該類認可抵押品的扣減。

91. 最短持有期

凡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

- (a) 該承擔及就該承擔而提供的認可抵押品每日均獲作出價值重估；或
- (b) 有規定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須按每天按市價計值的風險承擔價值及認可抵押品價值，將就該承擔而提供的認可抵押品的價值，調高至產生該承擔的交易的條款所規定的價值(在本分部稱為“每天追繳保證金”)，

則該機構為斷定是否需要根據第 92 條對適用於該認可抵押品及該承擔的標準監管扣減作出調整，須按產生該承擔的交易類別視有關假設最短持有期為表 12 列明者。

表 12

假設最短持有期

交易類別	假設最短持有期	條件
回購形式交易	5 個營業日	每天追繳保證金
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10 個營業日	每天追繳保證金
有抵押借貸的交易	20 個營業日	每天價值重估

92.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凡為施行第 87、88、89、90、94、95、96 或 100 條——

- (a) 產生某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交易的假設最低持有期並非 10 個營業日；或
- (b) 某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就該承擔而向該機構提供的認可抵押品，並不如在標準監管扣減中所假設受每天追繳保證金或每天價值重估所規限，

則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6 以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公式 6

就在第 92 條列明的情況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H = H_{10} \times \sqrt{\frac{N_R + (T_M - 1)}{10}}$$

在公式中——

- H = 就假設最短持有期的差異以及追繳保證金和價值重估的頻密程度的差異作出調整後的扣減；
- H₁₀ = 基於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營業日、每天追繳保證金及每天價值重估的標準監管扣減；
- N_R = 認可抵押品每次追繳保證金或每次價值重估之間的實際天數；及
- T_M = 表 12 列明的某特定類別的交易的假設最短持有期。

93. 在全面方法下計算有抵押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計算其每個屬有抵押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該機構對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8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使用認可淨額計算

94.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1) 凡承擔義務人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欠下該機構的款額，是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則——

- (a) 該機構在計算它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時，可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及
- (b) 如該機構某項淨信用風險承擔是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如此計算在內所得，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使用該淨信用風險承擔。

(2)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7 以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如有的話)。

公式 7

在認可淨額計算下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text{淨信用風險承擔} = \max [0, \text{風險承擔} - \text{負債} \times (1 - H_{fx})]$$

在公式中——

- 風險承擔 = 有關承擔義務人欠下有關認可機構的、並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數額 (在減去特定準備金後)；
- 負債 = 該認可機構欠下該承擔義務人的、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數額；及
- H_{fx} = 因該等風險承擔與該等負債用以計值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依據附表 7 列明的適用於貨幣錯配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所規限) 而所適用的扣減。

(3) 凡認可機構在計入認可淨額計算後，對某承擔義務人有淨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將該淨信用風險承擔乘以該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藉此計算該淨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9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 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淨額計算

(1) 凡認可機構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是根據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而承擔的 (不論有關的認可淨額計算是否關乎多於一種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該機構在計算它對該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按照第 (2) 及 (3) 款將該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兩個項目相加，以計算它對某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有關淨現行風險承擔 (即受認可淨額計算規限的個別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屬正數及負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總和 (如該總和為正數的話))；及
- (b) 使用公式 8 計算所得的淨潛在風險承擔。

公式 8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下的
淨潛在風險承擔的計算

$$A_{\text{Net}} = 0.4 \times A_{\text{Gross}} + 0.6 \times \text{NGR} \times A_{\text{Gross}}$$

在公式中——

- A_{Net} = 淨潛在風險承擔；
- A_{Gross} = 將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交易的本金額，乘以所適用的 CCF 所得的個別數額的總和；及
- NGR =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 (即該等交易的屬正數及負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非負數總和) 與該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總重置成本 (即所有該等交易的屬正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總和) 的比率。

(3) 認可機構就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應用公式 8 時，須以每位對手方基準或總和基準計算該公式中的 NGR。

(4) 認可機構須對按照第 (2) 款計算所得的它對有關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配予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

(5) 凡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是受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所涵蓋的，則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4 (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 以計算在計入認可抵押品的效果後的信貸等值數額。

(6) 在本條中——

“每位對手方基準” (per counterparty basis) 就公式 8 中 NGR 的計算而言，指與某一位對手方的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與該等交易的總重置成本的比率；

“衍生工具交易” (derivative transaction) 指——

- (a)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 (b)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總和基準” (aggregate basis) 就公式 8 中 NGR 的計算而言，指與每一位對手方的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的總和與每一位對手方的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總重置成本的總和的比率。

96. 回購形式交易的淨額計算

(1) 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除非是按照本條的條文行事，否則不得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在該比率與信用風險有關的範圍內），將涵蓋該機構的回購形式交易的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2) 如在屬認可淨額計算的標的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下，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均為同一人，則該機構須計算——

- (a) 所有已出售、轉讓、借出或支付予該對手方的款項及證券的總額；及
- (b) 該機構收取的所有款項及下述證券的總額——
 - (i) 就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在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下會屬第 80(a)、(b) 或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的證券；及
 - (ii) 就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任何證券。

(3) 除第 97 條另有規定外，就認可機構就某對手方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計算而言，如第 (2)(a) 款提述的總額，大於第 (2)(b) 款提述的總額，則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9 以計算它對該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公式 9

在第 96(2)(a) 條提述的總額大於第 96(2)(b) 條提述的總額的情況下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E^{\#} = \max \{0, [(\sum(E) - \sum(C)) + \sum(E_s \times H_s) + \sum(E_{fx} \times H_{fx})]\}$$

在公式中——

- $E^{\#}$ = 淨信用風險承擔；
- E = 已由有關認可機構出售、轉讓、借出或支付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C = 該認可機構收取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 E_s = 相同證券的淨持倉的絕對值（即不論屬正數或負數）；

- H_s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於相同證券的淨持倉的絕對值 (即 E_s) 的扣減；
- E_{fx} = 就與交收貨幣不同的貨幣的淨持倉的絕對值；及
- H_{fx} = 因淨持倉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交收貨幣之間的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依據附表 7 列明的適用於貨幣錯配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規限) 而適用的扣減。

(4) 認可機構須對按照第 (3) 款計算的它對某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配予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

(5) 認可機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須將記入其銀行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分開作淨額計算，反之亦然；
- (b) 在以下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可將就同一對手方記入其銀行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與記入其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作淨額計算——
- (i) 所有該等回購形式交易均是每天按市價計值的；及
- (ii) 該機構就所有該等回購形式交易收取的所有證券，均屬第 80(a)、(b) 或 (c) 條所指的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

97. 以風險值模式取代公式 9

(1) 凡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 2 部批准某認可機構使用內部模式以量度該機構對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該機構可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3) 款給予的批准下並按照該批准，使用以風險值為基礎的內部模式 (在本條中稱為“風險值模式”)，作為公式 9 以外的其他選擇，以計算該機構在屬認可淨額計算的標的的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下對某一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2) 第 (1)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該機構為該款提述的目的使用風險值模式。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金融管理專員須藉給予認可機構的書面通知給予或拒絕給予所尋求的批准，決定該機構根據第 (2) 款作出的申請。

(4) 除非認可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尋求根據第 (3) 款給予的批准的風險值模式——

(a) 會計入在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下由該機構出售、轉讓、借出或支付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與由該機構收取的款項及證券的價值之間的價格關係，在這方面尤其是有關價格是否有同向關係 (即該等價格向同一方向移動) 或反向關係 (即該等價格向相反方向移動)，或不構成任何關係；

(b) 會假設最短持有期為 5 天，而在因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下提供作抵押品的證券的流動性，是須採用較長最短持有期的範圍內，該最短持有期會予以延長；及

(c) 依據該機構為該模式進行的訂明示範，證明該模式的質素是可接受的，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該機構該批准。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3) 款就某風險值模式給予批准時，須考慮附表 3 中列明的計量及質量規定。

(6) 凡認可機構根據第 (3) 款獲批准為第 (1) 款提述的目的使用風險值模式，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10 以計算它在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中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公式 10

使用風險值模式計算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中對
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E^* = \max \{0, [(\sum(E) - \sum(C)) + \text{產出風險值} \times \text{倍增數}]\}$$

在公式中——

- E^* = 淨信用風險承擔；
 E = 由有關認可機構出售、轉讓、借出或支付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C = 由該認可機構收取以供作抵押品的款項及證券的現行市值；
 產出風險值 = 由風險值模式就前一個營業日得出的風險值數值；及
 倍增數 = 按照第 (7) 款及表 13 得出的有關倍增數。

表 13

就例外情況的倍增數

例外情況出現次數	乘數
0 – 19	無 (=1)
20 – 39	無 (=1)
40 – 59	無 (=1)
60 – 79	無 (=1)
80 – 99	無 (=1)
100 – 119	1.13
120 – 139	1.17
140 – 159	1.22
160 – 179	1.25
180 – 199	1.28
200 或以上	1.33

(7) 適用於公式 10 的倍增數須按以下方法得出：參照在回溯測試中依據在訂明示範中使用的方法所確定的在最近 250 個交易日中出現例外情況的次數，再將該次數配對至表 13 的第 1 欄，並以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表第 1 欄中的有關例外情況出現次數相對的數字為適用的倍增數。

(8) 在本條中——

“訂明示範”(prescribed demonstration) 就認可機構為第 (1) 款提述的目的而建議使用的風險值模式而言，指按以下方式進行的示範——

- (a) 使用就回購形式交易的 20 位對手方及其過往一年間的數據為樣本以對該模式的輸出進行回溯測試，而該等對手方包括——
 - (i) 該機構最大的 10 個對手方；及
 - (ii) 10 個隨機選出的對手方；及
- (b) 該機構每天均就它在前一天對該 20 個對手方樣本的風險承擔(在本段中稱為“前一天風險承擔”)比較以下兩者：它就前一天風險承擔的預測風險值及該前一天風險承擔的實際價值變動，而——
 - (i) 該前一天風險承擔的實際價值變動為以下兩項淨值數額的差：以當天市價計算的該承擔的淨值與以前一天市價計算的該承擔的淨值；
 - (ii) 如果該變動超出前一天的預測，即屬例外情況。

第 9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認可擔保及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使用

98. 認可擔保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給予認可機構的擔保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獲認可——

- (a) 該擔保是由——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銀行；
 - (v) 證券商號；或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給予的，而在每個情況下，該擔保獲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該擔保是就之而給予的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獲擔保風險承擔”) 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b) 該擔保使該機構有權針對有關擔保人提出直接申索；
- (c) 該擔保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機構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d) 有關擔保人在與獲擔保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擔保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e)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擔保人單方面取消擔保，或會因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擔保所給予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但允許該擔保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擔保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文，則屬例外)；
- (f)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就該獲擔保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機構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擔保人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g) 該擔保人所在的國家 (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國家匯出的) 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 (如有現存外匯管制) 為使資金在該擔保人根據該擔保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h) 該擔保人無權向該機構追索任何因該擔保人須依據該擔保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i) 該機構有權收取由該擔保人向它繳付的款項，而無需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追索款項；及
- (j) 該擔保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99.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由該機構作為保障買方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獲認可——

- (a)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 (受限制回報掉期除外)；
- (b)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屬——
 - (i) 官方實體；
 - (ii) 公營單位；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銀行；
 - (v) 證券商號；或
 - (vi) 具有符合以下說明的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如將該評級配對至附表 6 中的 C 表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

而在每個情況下，該合約獲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就之而訂立的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受保障風險承擔”) 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c) 該機構得到的經濟利益，會以與認可擔保在實質上相似的方式，彌補該機構因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違責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 (d)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令該機構有權針對保障賣方而提出直接申索；
- (e)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機構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f)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與受保障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g)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該合約，或會因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但允許該合約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款，則屬例外)；
- (h)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機構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i) 該保障賣方所在的國家(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國家匯出的)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如有現存外匯管制)為使資金在該保障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j) 該保障賣方無權向該機構追索任何因該保障賣方須依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k)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 (i) 在不抵觸該合約的寬限期的情況下(該寬限期與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款規定的寬限期的期間大體上相同)，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未能根據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文支付到期應付的數額；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類似事件影響)，或承擔義務人未能或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承擔義務人以書面承認他整體而言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

- (iii)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情況下，該受保障風險承擔被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該機構在其損益表中作出任何扣減或提撥特定準備金或其他相類似的扣帳；
- (l) 如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規定有任何寬限期讓該承擔義務人可在該寬限期內補償欠繳的款項，則在該寬限期屆滿前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不能被終止；
- (m) 如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規定以現金結算，則它有提供完備的機制就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對該機構造成的損失進行估值，並指明於接着某信用事件後須得出該估值的合理期間；
- (n) 在參照義務或為斷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中指明的義務(在本段中稱為“指明義務”)不包括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或與該承擔不同的情況下——
 - (i)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指明義務在付款或償還方面享有的權益，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同等或低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與該指明義務的承擔義務人屬同一人，而在該承擔及該指明義務的條款中均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條文；
- (o) 如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該機構將它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權益轉讓予保障賣方是結算的一項條件，則該承擔的條款規定須從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取得的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被給予；
- (p)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清楚指明有權斷定是否有任何信用事件發生的人的身分，而該人並非只是保障賣方，及該機構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有權將任何信用事件的發生告知該保障賣方；及
- (q)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每一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 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任何重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並不規定有關保障賣方須向有關認可機構付款，但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多於該承擔的數額，則在以該承擔的數額的 60% 為限的範圍內，該合約須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 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任何重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並不規定有關保障賣方須向有關認可機構付款，但根據該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少於或相等於該承擔的數額，則該合約在以根據該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 60% 為限的範圍內，須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在本條中——

“受限制回報掉期”(restricted return swap)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總回報掉期——

- (a) 該機構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及
- (b) 該機構將它根據該掉期收到的付款淨額記錄為淨收入，但沒有將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價值受減損的程度，透過在該機構帳目中減低公平價值或藉增加儲備或準備金而予以記錄。

10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資本處理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3)、(4)、(5)、(6)、(7)、(8) 及 (9) 款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者，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2) 在第 (3)、(4)、(5)、(6)、(7)、(8) 及 (9) 款的規限下，凡——

- (a)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及
- (b)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享有同等權益，

則該機構須——

- (c) 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d) 對構成該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3) 第 83、84 及 85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就計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適用於認可機構。

(4) 凡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有貨幣錯配出現，則在由該機構作出的第 (3) 款規定的計算是關於該擔保或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範圍內，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11 以調整有關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公式 11

在出現貨幣錯配時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的信用保障數額的計算

$$G_a = G \times (1 - H_{fx})$$

在公式中——

G_a = 為貨幣錯配而經調整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G = 根據有關信用保障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對有關認可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及

H_{fx} = 因貨幣錯配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中的標準監管扣減 (須受在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所規限) 而適用的扣減。

(5) 凡——

(a) 第 56(2) 條適用於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b)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i) 是以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提供資金的；及

(ii) 屬由該官方實體提供的認可擔保 (以該本地貨幣計值) 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對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在第 56(2) 條規定的較低的風險權重。

(6) 凡——

(a) 第 56(3) 條適用於對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b)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i) 是以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提供資金的；

(ii) 屬由貸款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ii) 屬由該官方實體提供的認可擔保 (以該本地貨幣計值) 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對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在第 56(3)(c) 條規定的風險權重。

(7) 凡——

(a) 第 56(3) 條適用於對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b)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i) 是以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提供資金的；

(ii) 屬由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訂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
息債務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ii) 屬由該官方實體提供的認可擔保 (以該本地貨幣計值) 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對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在第 56(3)(d) 條規定的風險權重。

(8) 凡——

(a) 第 56(3) 條適用於對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及

(b)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i) 是以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提供資金的；

(ii) 屬由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及

(iii) 屬由該官方實體提供的認可擔保 (以該本地貨幣計值) 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對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在第 56(3)(e) 條規定的風險權重。

(9) 凡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a) 是憑藉某認可擔保 (在本款中稱為“原來擔保”) 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
分的；及

(b) 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
理——

- (c)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風險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 (d) 該反擔保是以下述條款給予的：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該反擔保能被催繳；
- (e)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98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 (但該反擔保無須是一份直接或明確地就該原來擔保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擔保)；及
- (f)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且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有效。

101. 第 100 條的補充條文

(1)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a)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該合約指明的數額，以交換該機構交付該合約指明的可交付義務，則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受完全涵蓋；
- (b)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一筆該合約指明的數額 (在減去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的市值後)，而該數額是在該信用事件發生後某指明時間由指明計算代理人計算的，則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受完全涵蓋；及
- (c)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某固定數額，則該機構只可將等同於該固定數額的風險承擔數額視為受完全涵蓋。

(2)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

- (a) 在任何損失超過某指明數額 (在本款中稱為“首先損失部分”) 之前，保障賣方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及
- (b) 除在損失超過首先損失部分的範圍外，保障賣方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從其核心及附加資本中扣減該首先損失部分。

(3)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 (a) 該機構只有在該籃子風險承擔 (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 中會帶有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並不超過該合約的名義數額的情況下，才可就該承擔認可該信用保障；及
- (b) 在該信用保障如此獲認可的情況下，該機構可對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在該籃子中會帶有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4)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在該信用保障的涵蓋範圍內，對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在該籃子內會帶有第二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已作為保障買方而訂立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與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籃子”) 相同；或
- (b) 在有關籃子中的某項風險承擔已違責。

(5)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可將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4) 款應用於該合約，猶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以致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 (a) 在第 (4)(a) 款中對“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認可首先違責者及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每份該等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的提述；及
- (b) 在第 (4)(b) 款中對“在有關籃子中的某項風險承擔已”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籃子中的 2 項風險承擔已”的提述，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6)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為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按比例向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則該機構在該信用保障的涵蓋範圍內，須以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代替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7) 凡——

- (a) 認可機構已訂立一項交易，而根據該交易，屬該機構某風險承擔的某部分信用風險，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份額轉讓予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該承擔的信用風險的其餘部分，則由該機構保留；及
- (b) 被轉讓的信用風險部分與被保留的信用風險部分就償還優次而言屬不同級別，

則該機構須將該交易視為一項證券化交易，並按照第 7 部的有關條文斷定該承擔的處理方法。

(8)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是以該機構發行信用掛鈎票據的形式取得，則該機構——

- (a) 只可將等同於由該票據收到的現金資金的風險承擔數額視為受完全涵蓋；
- (b) 須將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視為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品的風險承擔；及

- (c) 須從該機構的核心及附加資本扣減首先損失部分 (為任何指明的損失數額)，而在信用事件發生時，如有關損失低於該損失數額，則保障賣方無須分擔有關損失。

第 10 分部——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及到期期限錯配

102.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 凡認可機構已就它對承擔義務人的單一項風險承擔，使用 2 種或多於 2 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則該機構須藉將該承擔分為不同部分 (該等部分分別代表該承擔中每種使用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形式所涵蓋的比重部分)，以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凡認可機構就它對承擔義務人的單一項風險承擔所使用的 2 種或多於 2 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範圍有重疊之處，則該機構可就該承擔受重疊涵蓋的部分，選擇使用會令該承擔受重疊涵蓋的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達至最低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 凡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有風險承擔，而已有單一位信用保障提供者在有關信用保障有不同到期期限的情況下，就該承擔提供信用保障，則該機構須藉將該承擔分為不同部分以反映各自可歸於該等不同部分的信用保障到期期限，以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4) 凡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有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

- (a)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等信貸安排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就該承擔取得的任何信用保障，分配予每項信貸安排下的個別風險承擔；及
- (b) 如該機構根據 (a) 段行使其酌情權，則該機構須合計每項該等信貸安排下的個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斷定就該一般銀行融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3. 到期期限錯配

(1) 凡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提供的信用保障(回購形式交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除外)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短於該承擔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在本條中稱為“到期期限錯配”),則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12 以調整該信用保障的價值。

公式 12

在出現到期期限錯配時信用保障價值計算的調整

$$P_a = P \times (t - 0.25) / (T - 0.25)$$

在公式中——

- P_a = 經為到期期限錯配而調整的信用保障價值;
- P = 因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及貨幣錯配(如適用的話)而經標準監管扣減調整的信用保障價值;
- t = 以年份表示的 $\text{Min}(T, \text{信用保障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及
- T = 以年份表示的 $\text{Min}(5, \text{風險承擔的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

(2) 凡有到期期限錯配的情況——

- (a) 只有在有關信用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情況下,有關機構在計算有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才須將該信用保障計算在內;
- (b) 一旦該信用保障的距到期期限不超過 3 個月,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將該信用保障計算在內; 及
- (c) 如該信用保障屬認可抵押品形式,而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藉使用處理抵押品的簡易方法計算的,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將該信用保障計算在內。

(3) 為計算認可機構風險承擔及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的各自到期期限——

- (a) 如該信用保障屬認可抵押品、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則在該信用保障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履行該承擔義務人責任前的任何時間,該機構須將在該承擔的條款內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計算在內後,以可能的最長剩餘時間為該承擔的有效到期期限;

- (b)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提供可縮短該信用保障有效期的選擇權，則該機構須將該選擇權以及可行使該選擇權的可能的最早日期計算在內；
- (c)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規定信用保障提供者可在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前將之終止，則該機構須以該信用保障提供者可如此終止該信用保障的第一日為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及
- (d)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允許該機構在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前將之終止，並有積極誘因使該機構如此行使其酌情權，則該機構須以距該機構可行使該酌情權的最早日期前餘下的時間為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

(4) 為施行本條，屬第 79(a)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的信用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及該信用保障距到期期限的期間，須被視為該信用保障會繼續符合第 77 條中適用於該信用保障的規定的期間。

第 5 部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BSC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104.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使用 BS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BS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105.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non-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指不屬合資格參照義務的參照義務；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un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不受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根據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部分；

“本金額”(principal amount)——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帳面值(包括累算利息及價值重估)；
-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14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立約數額；
 - (ii) 如屬表 14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指該項融通所承諾的數額中未提取的數額；
 - (iii) 除第(iv)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15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名義數額；
 - (iv) 如屬表 15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指在計入該述明名義數額已如此具槓桿式效應或已如此提高(視屬何情況而定)後，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

“合資格參照義務”(qualifying reference obligation) 指第 287(4) 條所指的參照義務，或由具有信用質素等級 1、2 或 3 級(按照第 287 條斷定者)的官方實體發行的參照義務；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 就受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中受該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或根據該認可擔保或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涵蓋的部分(亦可以是該承擔的全部)；

“信貸等值數額”(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就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根據第 118 或 120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所得的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風險承擔”(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資產)；

“現金項目”(cash item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

- (a) 該機構持有的代表某國家合法貨幣的法定貨幣紙幣或其他票據以及硬幣；
- (b) 該機構持有的由政府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 (c)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d)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非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e) 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持有的黃金；
- (f) 以其他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銀票及其他項目，而該等支票、銀票及項目——
 - (i) 被出示要求支付時是須即時存入該機構帳戶的；及
 - (ii) 是正在托收過程中的；
- (g) 正透過在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處理的該機構未交收結算項目；
- (h) 得自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
- (i)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是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
- (j)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支付的數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下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是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截至在有關交易的交收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尚未交收；

“第 2 級國家”(Tier 2 country) 指任何並非第 1 級國家的國家；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指除股份、股額或入口或出口貿易匯票外的任何證券；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指根據第 124 條獲認可的抵押品；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指——

- (a) 根據第 133(1) 條獲認可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
- (b) 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根據第 133(2) 或 (3) 條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範圍內，該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認可擔保” (recognized guarantee) 指根據第 132 條獲認可的擔保；

“歸屬風險權重” (attributed risk-weight) 就認可機構對之有風險承擔的人而言，指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 及 116 條可歸於下述者的風險權重——

- (a) 該人 (作為承擔義務人)；或
- (b) 該風險承擔。

第 2 分部——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計算時須予涵蓋的風險承擔以及風險承擔的分類

106. 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在符合第 107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計算代表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該數額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外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其資產負債表內的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乘以根據第 3 分部斷定的可歸於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以計算出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的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 及 8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3) 為施行第 (1)(b) 款——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計算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外的各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承擔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按第 118 或 120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列明的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B)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 (已扣除特定準備金者) 乘以該承擔根據第 121 條斷定的有關風險權重；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A) 將每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已扣除特定準備金者)，按第 118 或 120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列明的方式換算為其信貸等值數額；及
- (B) 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根據第 121 條斷定的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b) 認可機構可按第 5、6、7 及 8 分部列明的方式，計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效果，以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07. 應予以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為計算第 106 條所指的該機構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的數額，須計入以下各項風險承擔並對該等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所有已記入該機構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但以下風險承擔除外——
- (i) 根據第 48 及 49 條規定須從該機構的任何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風險承擔；及
- (ii) 受第 7 部的規定所規限的風險承擔；
- (b) 已記入該機構交易帳內的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下該機構對對手方的所有風險承擔；及

- (c) 所有根據第 22 條獲豁免而無須受第 17 條規限的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但該機構按照第 296 條得出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的未平倉持倉淨額總額則除外。

108. 風險承擔的分類

認可機構須將其每項風險承擔，按照有關承擔義務人或有關風險承擔的性質，歸入以下各類別中僅一個類別——

- (a)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b)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c)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d) 銀行風險承擔；
- (e) 現金項目；
- (f) 住宅按揭貸款；或
- (g) 其他風險承擔。

第 3 分部——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0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 除第 110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對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2) 凡認可機構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該機構對該官方實體的貸款所引起的，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3) 凡認可機構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以下證券所引起的——

- (a)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 (b)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定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 風險權重。

(4) 凡認可機構對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所引起的，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5)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就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對以下證券給予的擔保所引起的——

(a) 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b) 由該機構持有、定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 風險權重。

(6)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就某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對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給予的擔保所引起的，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7) 凡——

(a) 認可機構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該機構對該官方實體的貸款所引起的；及

(b) 該承擔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8) 凡——

(a) 認可機構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以下證券所引起的——

(i)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ii) 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定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及

(b) 該承擔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 風險權重。

(9) 凡——

(a) 認可機構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是由該官方實體發行並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所引起的；及

(b) 該承擔屬本地貨幣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10) 凡——

(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就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對以下證券給予的擔保所引起的——

(i) 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或

(ii) 由該機構持有、定有任何到期期限的浮息債務證券；及

(b) 該等證券是以該第 2 級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並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 風險權重。

(11) 凡——

- (a)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就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對由該機構持有、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定息債務證券給予的擔保所引起的；及
- (b) 該等證券是以該第 2 級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並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

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12) 凡認可機構對某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不屬第 (7)、(8)、(9)、(10) 或 (11) 款所指者，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1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本條而言，認可機構對政府的風險承擔包括該機構對外匯基金的風險承擔。

110. 第 109 條的例外情況

凡認可機構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包含對有關國際組織的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111.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

- (a) 須對它對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及
- (b) 須對它對第 2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112.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須對它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配予 0% 風險權重。

113. 銀行風險承擔

認可機構——

- (a) 須對該機構對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銀行的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 (b) 須對該機構對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且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
- (c) 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20% 風險權重：該機構對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且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風險承擔；及
- (d) 須對以下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該機構對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且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距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的風險承擔。

114. 現金項目

認可機構須對所有與該機構有關的現金項目配予 0% 風險權重，但——

- (a) 如屬第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d)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配予該等項目的風險權重須與持有有關黃金的人的歸屬風險權重相同；
- (b) 如屬第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e)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須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c) 如屬第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f)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須配予 20% 風險權重；
- (d) 如屬第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i)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而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交收日期後 5 個或超過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該機構須對該等項目配予以下的風險權重——
 - (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5 至 15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100% ；
 - (i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16 至 30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625% ；
 - (iii)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31 至 45 個營業日 (包括該兩日在內) 內仍未交收) 937.5% ；及
 - (iv) (如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在該日期後 46 個或超過 46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 1,250% ；及

- (e) 如屬第 105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的 (j)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該機構配予該等項目的風險權重，須與該等項目所關乎的交易的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相同。

115. 住宅按揭貸款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對該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配予 50% 風險權重——

- (a) 該項貸款的借款人是——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個別人士；或
 - (ii) 一間持物業空殼公司；
- (b) 該項貸款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作為保證；
- (c) 每個屬 (b) 段所指的住宅物業——
- (i) 在 (a)(i) 段適用的情況下，均用作或擬用作該借款人的住宅、該借款人的租客的住宅或獲該借款人特許在其中居住的人士的住宅；
 - (ii) 在 (a)(ii) 段適用的情況下，均用作或擬用作該借款人的董事或股東的住宅、該借款人的租客的住宅或獲該借款人特許在其中居住的人士的住宅；
- (d) 在該機構作出提供貸款承諾時或 (就該機構所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 在購買該項貸款時，該項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90%；及
- (e) 如該項貸款的借款人是一間持物業空殼公司——
- (i) 該公司在該項貸款下所引起的所有對已借入款項的義務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擔保的標的——
 - (A) 是由該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股東 (在本段中稱為“擔保人”) 所訂立的；及
 - (B) 是全面而有效地涵蓋該等義務的；
 - (ii) 該機構在妥為考慮該擔保人的財務義務 (特別包括該擔保人所有對已借入款項的義務及其作為保證人的所有義務) 後，信納該擔保人有能力履行擔保人在該擔保下的全部義務；及

(iii) 該項貸款已參照大致上與該機構通常適用於個人的信貸審批標準(包括貸款目的以及貸款與價值比率及償債比率)相似的標準而予以評核。

(2) 就認可機構提供或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而言，凡任何屬第(1)(b)款所指的住宅物業是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則該機構可對該項貸款配予對在該物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經營銀行業務的銀行所適用的監管處理或資本充足規定下一般規定的風險權重。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應用第(1)(d)款於住宅按揭貸款的目的，認可機構在計算由它作出或購買的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須豁除該項貸款款額中由並非該機構屬其成員的集團公司的成員的人士提供的部分。

(4)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在計算以下住宅按揭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時，須包括有關貸款款額的某部分，而該部分若非有本款規定是會依據第(3)款被豁除的——

(a) 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或

(b) 屬該通知指明的住宅按揭貸款種類的住宅按揭貸款。

(5) 根據第(4)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

(6) 在本條中——

“貸款與價值比率”(loan-to-value ratio)就某住宅按揭貸款而言，指將以下本金額相加的和與有關抵押品市值的比率——

(a) 該項按揭貸款的本金額；及

(b) 亦以屬第(1)(b)款所指的住宅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所有其他住宅按揭貸款的本金額。

116. 其他風險承擔

(1) 本條適用於——

(a) 認可機構持有的股權；及

(b) 該機構的不屬第109、110、111、112、113、114及115條所指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在第(5)款適用的情況下包括累算利息)。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配予 100% 風險權重。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機構對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或屬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配予在該通知指明的大於 100% 的風險權重。

(4) 根據第 (3) 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

(5) 凡認可機構在向該機構的有關承擔義務人分配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下的累算利息時有困難，則該機構在獲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可將該累算利息視為本條適用的風險承擔。

117. 信用掛鈎票據

如某認可機構就該機構持有的信用掛鈎票據有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對該承擔配予以下兩者中較大的風險權重——

- (a) 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斷定的可歸於該票據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機構對該參照義務是有直接風險承擔一樣；及
- (b) 該票據發行人的歸屬風險權重。

第 4 分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18.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 認可機構在計算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

- (a) 屬在表 14 第 2 欄中指明者；及
- (b) 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內者，

須藉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適用於該承擔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後) 乘以在表 14 第 3 欄中與該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 CCF，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表 1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50%
9.	不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a)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20%
	(b)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原訂到期期限超過一年者；	50%
	(c) 可由有關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者，或已訂定因獲該機構作出有關承諾的人的借貸能力惡化而會被自動取消者；	0%
	(d) 該承諾的提取是會產生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產生第 120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者，	以下兩個 CCF 中的較低者：根據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而適用於該承諾的 CCF，或適用於由該承諾的提取所產生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	------------	-----

而——

“原訂到期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就某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指自該機構作出該承擔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承擔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2) 在符合第 119 條的規定下，如某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交易或合約——

(a) 屬在表 15 第 2 欄中指明者；及

(b) 已記入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內，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藉以下方法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表 15 第 2 欄中指明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任何例外者除外) 將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乘以在表 15 第 3 欄中與該承擔相對之處指明的 CCF，並將所得之數與該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相加；

(d)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為單一貨幣浮息對浮息利率掉期) 以該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為有關信貸等值數額。

表 1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 CCF 的斷定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匯率合約 (豁除匯率合約除外)——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1%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5%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7.5%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而——

“掉期存款安排”(swap deposit arrangement)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由有關認可機構與承擔義務人訂立的安排：即該機構以即期匯率(相對另一種貨幣)向該承擔義務人出售指明貨幣，而在同一時間，該承擔義務人將如此購入的指明貨幣存於該機構，並與該機構訂立一份在未來某個日期以指明匯率(相對另一種貨幣)將如此購入的指明貨幣回售予該機構的遠期匯率合約的安排；

“豁除匯率合約”(excluded exchange rate contract)

指——

- (a)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 14 個公曆日的匯率合約(不包括其價值是參照黃金的價值或價值波動所斷定的合約)；或
- (b) 有關認可機構依據與承擔義務人的掉期存款安排而訂立的遠期匯率合約。

2. 符合以下說明的利率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0%
-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0.5%
-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5%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權合約——

-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6%
-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8%
-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0%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貴金屬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7%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7%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8%
5.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合約或其他商品合約——	
	(a) 距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者；	10%
	(b) 距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5 年者；	12%
	(c) 距到期期限超過 5 年者。	15%
6.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a) 已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違責掉期——	
	(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買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信用違責掉期在保障買家無償債能力但參照實體仍有償債能力時須予以終止，且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信用違責掉期並不屬第 (ii) 節所指者，且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0%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0%
	(b) 已記入交易帳內的總回報掉期——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買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ii) 如有關認可機構是保障賣家而參照義務屬——	
	(A) 合資格參照義務；	5%
	(B) 不合資格參照義務，	10%

而屬 (a)(ii) 段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風險承擔數額，須以在有關合約下的未繳期權金數額為上限。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認可機構無須就表 15 中指明的豁除匯率合約持有監管資本。

119. 第 118 條的補充條文

為就認可機構及其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施行第 118 條——

- (a) 如屬有本金多次交換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該機構須藉將在該承擔下剩餘的付款次數乘以本金，再將該相乘所得的數額，乘以根據該條就該承擔而須使用的 CCF，以計算該機構對該承擔的潛在風險承擔；
- (b)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i) 是經設計以在指明付款日期結清在該承擔下的未結清風險承擔的；及
 - (ii) 其條款是經重新釐定以使該承擔的市值在第 (i) 節中提述的指明付款日期為零，則該機構——
 - (iii) 在不抵觸第 (iv) 節的規定下，須將該承擔距到期期限的期間，視為等同於直至下一個指明付款日期為止的期間；及

- (iv) (如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利率合約，及距該合約最終到期期限的剩餘時間超過一年) 不得就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使用少於 0.5% CCF ；
- (c) 如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在該合約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至少有一項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情況下，該機構須使用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在其他情況下，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 須予以使用；
- (d) 如已記入該機構的交易帳內的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i) 就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在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至少有 2 項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情況下，該機構須使用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在其他情況下，合資格參照義務的 CCF 須予以使用；
 - (ii) 就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該機構須按第 (i) 節採用的方法，參照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不合資格參照義務的相應數目，而斷定該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CF ；
- (e) 如某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一般銀行融資形式的承諾，並由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所組成，而根據每項信貸安排，認可機構有義務在將來提供資金或訂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按該承諾的原訂到期期限按照表 14 第 9(a)、(b) 或 (c) 項編配 CCF 予該承諾。

**120. 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其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信貸等值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在計算表 14 或 15 中沒有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按照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18(1) 或 (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應用以下的 CCF 以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100% CCF ；
- (b) 依據附表 1 第 2 部而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

**121.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5 及 116 條斷定可歸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猶如該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一樣。

(2) 凡在第 (1)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

- (a)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b) 遠期資產購買；
- (c)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或
- (d) 因出售在該機構銀行帳內的屬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形式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該機構須——

- (e) 如屬 (a) 或 (b) 段所指者，藉參照配予有關資產的風險權重或該等資產的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f) 如屬 (c) 段所指者，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 (g) 如屬 (d) 段所指者，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藉參照就該承擔的有關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3)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該機構須為該款的目的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b) 該機構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4)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該機構須為該款的目的合計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但豁除該等風險權重中最低者)，以斷定須配予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b) 該機構不得對其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配予大於 1,250% 的風險權重。

(5)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任何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為該款的施行及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該機構須將第 (4) 款應用於該合約，一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而在第 (4)(a) 款中對“最低”的提述須 (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解釋為對“最低及第二最低”的提述及 (就第四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解釋為對“最低、第二最低及第三最低”的提述，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6) 凡在第 (2)(d) 款提述的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是就在該合約中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各參照義務按比例提供信用保障的，則該機構須藉使用公式 13 計算可歸於該籃子中的各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的加權平均數，以計算該機構就該合約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公式 13

屬第 121(6)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的風險權重的計算

$$RW_a = \sum_i a_i \times RW_i$$

在公式中——

RW_a = 在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平均風險權重；
 a_i = 配予某參照義務的信用保障的比例；及
 RW_i = 某參照義務的風險權重。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認可機構的在第 (1) 款中提述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一項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承諾，則該機構只有在該機構並無理由相信在緊接屬該項承諾的標的貸款被提取之後，第 115 條的任何條文會不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按照該條對該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122. 就已記入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認可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就已記入其銀行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者，認可機構須將在該交易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藉參照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者，認可機構須將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所支付的款項視為提供予對手方的貸款，而該項貸款是以在該交易下提供予該機構或該機構指定的對象的證券作為抵押的，據此，該機構須在就有抵押交易應用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規限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4) 凡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所指者——

(a)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該交易提供款項形式的抵押品，並以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為限，該機構須將它在該交易下支付的款項，視為借予對手方的貸款，並以該機構借入的證券作為抵押，據此，該機構須在就有抵押交易應用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規限下，藉參照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如認可機構已根據該交易提供證券形式的抵押品，並以如此提供抵押品的範圍為限，該機構須將該等證券視為其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交易一樣，據此，該機構須藉參照可歸於該等證券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23. 就已記入交易帳的回購形式交易的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

- (a) 在已記入其交易帳內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證券形式的情況下，須藉參照第 8 部，以計算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在已記入其交易帳內回購形式交易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的 (c) 段所指者的情況下，或在該交易屬該定義的 (d) 段所指者而該機構提供的抵押品是屬款項形式的情況下，須藉將第 122(3) 或 (4)(a) 條應用於該交易 (猶如該交易已記入銀行帳內一樣)，以計算就該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5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 使用認可抵押品

124. 認可抵押品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抵押品在下述情況下屬獲認可——

- (a) 設定該抵押品及訂定有關各方互相之間就該抵押品而負有的義務的所有文件，對所有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b) 該抵押品藉以質押或轉移的法律機制確保在下述任何人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或在發生有關的法律文件所指明的、適用於下述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事件時，該機構有權及時變現或合法接管該抵押品——

- (i) 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
- (ii) 持有該抵押品的保管人(如有的話)；
- (c) 該機構有清楚及足夠的程序，以就 (b) 段所提述的事件及時變現抵押品；
- (d) 該機構已採取所有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就該抵押品所享有的權益的法律的規定，而該等步驟是為取得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不論是以註冊或其他方式)或就所有權轉移的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所需的；
- (e) (如該抵押品由保管人持有) 該機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保管人將該抵押品與該保管人的資產分隔；
- (f) 承擔義務人(而該機構就該承擔義務人是有風險承擔的)的信用質素與就該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價之間，並無重大程度的同向關係，令該抵押品的現行市價在該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重大惡化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下降；
- (g) 該抵押品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抵押品的質押期不短於該承擔的期限；及
 - (ii) 自就該承擔而取得該抵押品當日起，該抵押品的價值最少每 6 個月重新估值一次；及
- (h) 該抵押品屬第 125(a)、(b)、(c)、(d)、(e)、(f) 或 (g) 條所指者。

125. 為施行第 124(h)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為施行第 124(h) 條，就認可機構而言，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抵押品方可獲認可——

- (a) 存於該機構的現金或存於第三者銀行的現金；
- (b) 該機構發行的存款證；
- (c) 該機構發行的、相當於 (b) 段所提述者的票據；
- (d) 由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e) 由有關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 (f) 由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g)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126. 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計入
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 (1) 認可機構須就有關認可抵押品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
 - (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對該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抵押品的風險權重；及
 - (b) 對該承擔中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凡有關認可抵押品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抵押品——
 - (a) 屬第 125(a)、(b) 或 (c) 條所指者；
 - (b) 是根據非保管安排而存於第三者銀行者；及
 - (c) 是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質押或轉讓予某認可機構者，

則該機構須對有關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該第三者銀行的歸屬風險權重。

(3) 凡有關風險承擔與有關認可抵押品之間有貨幣錯配，認可機構為第 (1)(a) 或 (2) 款的目的，須以標準扣減將該抵押品的價值減低 8%。

(4)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09、110、111、112、113、114、115 及 116 條斷定會配予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27. 計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內每一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以下部分——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c) 將應用 (b)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128. 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以下部分——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b)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各自乘以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以得出 2 個信貸等值數額；
- (c) 將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d) 將應用 (c)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129. 計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須按以下步驟，計算其資產負債表外每一項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交易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以確定該機構就該交易的潛在風險承擔，再加上該機構就該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以計算出該交易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將該交易的信貸等值數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分為——
 - (i) 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及
 - (ii) 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 (c) 將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有關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並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可歸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d) 將應用 (c) 段計算所得的 2 個積相加。

第 6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 使用認可淨額計算

130. 資產負債表內的淨額計算

(1) 凡承擔義務人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欠下該機構的款額，是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則——

- (a) 該機構在計算它對該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時，可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及
- (b) 如該機構某項淨信用風險承擔是將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如此計算在內所得，該機構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使用該淨信用風險承擔。

(2)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14 以計算第 (1)(b) 款提述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如有的話)。

公式 14

在認可淨額計算下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text{淨信用風險承擔} = \max [0, \text{風險承擔} - \text{負債} \times (1 - H_{fx})]$$

在公式中——

- 風險承擔 = 有關承擔義務人欠下有關認可機構的、並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數額 (在減去特定準備金後)；
- 負債 = 該認可機構欠下該承擔義務人的、受認可淨額計算所規限的數額；及
- H_{fx} = 因該等風險承擔與該等負債用以計值的貨幣之間的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會適用的 8% 扣減。

(3) 凡認可機構在計入認可淨額計算後，對某承擔義務人有淨信用風險承擔，該機構須將該淨信用風險承擔乘以該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藉此計算該淨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3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額計算及記入 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淨額計算

(1) 凡認可機構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是根據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而承擔的(不論有關的認可淨額計算是否關乎多於一種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該機構在計算它對該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按照第(2)及(3)款將該認可淨額計算的效果計算在內。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兩個項目相加，以計算它對某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有關淨現行風險承擔(即受認可淨額計算規限的個別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屬正數及負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總和(如該總和為正數的話))；及
- (b) 使用公式 15 計算所得的淨潛在風險承擔。

公式 15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下的
淨潛在風險承擔的計算

$$A_{\text{Net}} = 0.4 \times A_{\text{Gross}} + 0.6 \times \text{NGR} \times A_{\text{Gross}}$$

在公式中——

- A_{Net} = 淨潛在風險承擔；
- A_{Gross} = 將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交易的本金額，乘以所適用的 CCF 所得的個別數額的總和；及
- NGR =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即該等交易的屬正數及負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非負數總和)與該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總重置成本(即所有該等交易的屬正數的按市價計值重置成本的總和)的比率。

(3) 認可機構就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應用公式 15 時，須以每位對手方基準或總和基準計算該公式中的 NGR。

(4) 認可機構須對按照第 (2) 款計算所得的它對有關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配予該對手方的歸屬風險權重。

(5) 在本條中——

“每位對手方基準” (per counterparty basis) 就公式 15 中 NGR 的計算而言，指與某一位對手方的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與該等交易的總重置成本的比率；

“衍生工具交易” (derivative transaction) 指——

(a)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b)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總和基準” (aggregate basis) 就公式 15 中 NGR 的計算而言，指與每一位對手方的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淨重置成本的總和與每一位對手方的所有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的總重置成本的總和的比率。

第 7 分部——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中認可擔保及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使用

132. 認可擔保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給予認可機構的擔保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獲認可——

(a) 該擔保是由下述者給予的——

(i) 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

(ii) 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而有關的基礎風險承擔是——

(A) 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及

(B) 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的；

(iii) 有關國際組織；

(iv) 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

(v) 多邊發展銀行；

(v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銀行；

(vi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vii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但只就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該機構風險承擔而言)，而在每個情況下，該擔保獲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該擔保是就之而給予的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獲擔保風險承擔”) 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b) 該擔保使該機構有權針對有關擔保人提出直接申索；
- (c) 該擔保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機構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d) 有關擔保人在與獲擔保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擔保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e)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擔保人單方面取消擔保，或會因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擔保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 (但允許該擔保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擔保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文，則屬例外)；
- (f) 該擔保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 (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就該獲擔保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機構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擔保人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g) 該擔保人所在的國家 (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國家匯出的) 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 (如有現存外匯管制) 為使資金在該擔保人根據該擔保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h) 該擔保人無權向該機構追索任何因該擔保人須依據該擔保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i) 該機構有權收取由該擔保人向它繳付的款項，而無需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該獲擔保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追索款項；及
- (j) 該擔保對所有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33.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由該機構作為保障買方訂立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獲認可——

- (a)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 (受限制回報掉期除外)；
- (b)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屬——
 - (i) 第 1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
 - (ii) 第 2 級國家的官方實體而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是——
 - (A) 以該國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及
 - (B) 由該機構以該貨幣訂立的負債提供資金的；
 - (iii) 有關國際組織；
 - (iv) 第 1 級國家的公營單位；
 - (v) 多邊發展銀行；
 - (v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銀行；
 - (vi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在第 1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viii) 屬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的 (b) 段所指的、在第 2 級國家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但只就距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該機構風險承擔而言)，而在每個情況下，該合約獲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就之而訂立的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受保障風險承擔”) 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c) 該機構得到的經濟利益，會以與認可擔保在實質上相似的方式，彌補該機構因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違責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 (d)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令該機構有權針對保障賣方而提出直接申索；
- (e)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信用保障關乎該機構某特定風險承擔、某些特定風險承擔或某些特定風險承擔組合；
- (f)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在與受保障風險承擔有關的指明情況下須作出付款的承諾，是以文件清楚寫明，以清晰界定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範圍；
- (g)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取消該合約，或會因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下降而增加該合約所提供的信用保障的實際成本的條文(但允許該合約在該機構未能根據該合約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款，則屬例外)；
- (h)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並沒載有任何以下條文(而履行該條文是在該機構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機構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文；
- (i) 該保障賣方所在的國家(而他可能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是會從該國家匯出的)並無現存的外匯管制，或(如有現存外匯管制)為使資金在該保障賣方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被要求向該機構付款時可自由匯出的批准已予取得；
- (j) 該保障賣方無權向該機構追索任何因該保障賣方須依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向該機構繳付任何款項而蒙受的損失；
- (k)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強使該保障賣方在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向該機構作出付款——

- (i) 在不抵觸該合約的寬限期的情況下 (該寬限期與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款規定的寬限期的期間大體上相同)，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未能根據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條文支付到期應付的數額；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破產或無力償債 (或受類似事件影響)，或承擔義務人未能或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承擔義務人以書面承認他整體而言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
 - (iii)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情況下，該受保障風險承擔被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該機構在其損益表中作出任何扣減或提撥特定準備金或其他相類似的扣帳；
- (l) 如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規定有任何寬限期讓該承擔義務人可在該寬限期內補償欠繳的款項，則在該寬限期屆滿前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不能被終止；
- (m) 如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規定以現金結算，則它有提供完備的機制就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對該機構造成的損失進行估值，並指明於接着某信用事件後須得出該估值的合理期間；
- (n) 在參照義務或為斷定是否有信用事件發生而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中指明的義務 (在本段中稱為“指明義務”) 不包括該受保障風險承擔或與該承擔不同的情況下——
- (i)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指明義務在付款或償還方面享有的權益，與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同等或低於該受保障風險承擔；及
 - (ii) 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與該指明義務的承擔義務人屬同一人，而在該承擔及該指明義務的條款中均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條文；

- (o) 如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該機構將它就該受保障風險承擔的權益轉讓予保障賣方是結算的一項條件，則該承擔的條款規定須從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取得的同意不得合理地不被給予；
- (p)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清楚指明有權斷定是否有任何信用事件發生的人的身分，而該人並非只是保障賣方，及該機構根據該合約的條款有權將任何信用事件的發生告知該保障賣方；及
- (q)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所有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 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任何重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並不規定有關保障賣方須向有關認可機構付款，但根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多於該承擔的數額，則在以該承擔的數額的 60% 為限的範圍內，該合約須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 凡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受保障風險承擔的任何重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並不規定有關保障賣方須向有關認可機構付款，但根據該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少於或相等於該承擔的數額，則該合約在以根據該合約該保障賣方對該機構的最大法律責任的 60% 為限的範圍內，須當作為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4) 在本條中——

“受限制回報掉期”(restricted return swap)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總回報掉期——

- (a) 該機構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及
- (b) 該機構將它根據該掉期收到的付款淨額記錄為淨收入，但沒有將有關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價值受減損的程度，透過在該機構帳目中減低公平價值或藉增加儲備或準備金而予以記錄。

13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的資本處理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3)、(4)、(5) 及 (6) 款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者，則該機構可對該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2) 在第 (3)、(4) 及 (5) 款的規限下，凡——

(a) 認可機構風險承擔中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及

(b) 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與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享有同等權益，

則該機構須——

(c) 對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d) 對構成該承擔的不受信用保障涵蓋部分配予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3) 凡第 (1) 款提述的擔保人屬官方實體，則為施行該款，可歸於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須為根據第 109(2)、(7) 或 (12)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可歸於者。

(4) 第 127、128 及 129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認可機構計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5) 凡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認可機構風險承擔有貨幣錯配，則在由該機構作出的第 (4) 款規定的計算是關乎該擔保或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範圍內，該機構須以標準扣減將有關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減低 8%。

(6) 凡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

(a) 是憑藉某認可擔保 (在本款中稱為“原來擔保”) 而成為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及

(b) 屬由官方實體給予的反擔保的標的，

則該機構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將該反擔保猶如是原來擔保一樣處理——

(c) 該反擔保在它關乎該信用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承擔所有的信用風險元素；

- (d) 該反擔保是以下述條款給予的：在原來擔保所關乎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就有關風險承擔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在原來擔保能被催繳的情況下，該反擔保能被催繳；
- (e) 該原來擔保及該反擔保符合第 132 條列明的所有對擔保的要求（但該反擔保無須是一份直接或明確地就該原來擔保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擔保）；及
- (f) 該機構合理地認為該反擔保的涵蓋足夠及有效，且並無證據顯示該反擔保的涵蓋範圍，不及由給予該反擔保的官方實體給予的直接及明確擔保的涵蓋範圍有效。

135. 第 134 條的補充條文

(1)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屬信用違責掉期或總回報掉期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a)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該合約指明的數額，以交換該機構交付該合約指明的可交付義務，則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受完全涵蓋；
- (b)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一筆該合約指明的數額（在減去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的市值後），而該數額是在該信用事件發生後某指明時間由指明計算代理人計算的，則該機構可將該承擔視為受完全涵蓋；及
- (c) 如在信用事件發生時，保障賣方有責任向該機構支付某固定數額，則該機構只可將等同於該固定數額的風險承擔數額視為受完全涵蓋。

(2)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規定在信用事件發生時——

- (a) 在任何損失超過某指明數額（在本款中稱為“首先損失部分”）之前，保障賣方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及

- (b) 除在損失超過首先損失部分的範圍外，保障賣方無須就該損失作出任何付款，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須從其核心及附加資本中扣減該首先損失部分。

(3)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

- (a) 該機構只有在該籃子風險承擔(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中會帶有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並不超過該合約的名義數額的情況下，才可就該承擔認可該信用保障；及
- (b) 在該信用保障如此獲認可的情況下，該機構可對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在該籃子中會帶有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4)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在該信用保障的涵蓋範圍內，對在沒有該信用保障下在該籃子內會帶有第二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承擔，配予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

- (a) 該機構已作為保障買方而訂立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與該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在本款中稱為“有關籃子”)相同；或
- (b) 在有關籃子中的某項風險承擔已違責。

(5)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包含認可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可將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的第(4)款應用於該合約，猶如該款適用於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一樣，以致就第三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 (a) 在第 (4)(a) 款中對“認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認可首先違責者及第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每份該等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是否已有信用事件發生的一籃子義務”的提述；及
- (b) 在第 (4)(b) 款中對“在有關籃子中的某項風險承擔已”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籃子中的 2 項風險承擔已”的提述，

而其他繼後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須以同樣原則處理。

(6) 凡就認可機構的一籃子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為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該合約按比例向該合約所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參照義務提供信用保障，則該機構在該信用保障的涵蓋範圍內，須以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歸屬風險權重，代替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7) 凡——

- (a) 認可機構已訂立一項交易，而根據該交易，屬該機構某風險承擔的某部分信用風險，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份額轉讓予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該承擔的信用風險的其餘部分，則由該機構保留；及
- (b) 被轉讓的信用風險部分與被保留的信用風險部分就償還優次而言屬不同級別，

則該機構須將該交易視為一項證券化交易，並按照第 7 部的有關條文斷定該承擔的處理方法。

(8) 凡就認可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是以該機構發行信用掛鈎票據的形式取得，則該機構——

- (a) 只可將等同於由該票據收到的現金資金的風險承擔數額視為受完全涵蓋；
- (b) 須將該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視為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品的風險承擔；及
- (c) 須從該機構的核心及附加資本扣減首先損失部分（為任何指明的損失數額），而在信用事件發生時，如有關損失低於該損失數額，則保障賣方無須分擔有關損失。

第 8 分部——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及到期期限錯配

136. 多重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 凡認可機構已就它對承擔義務人的單一項風險承擔，使用 2 種或多於 2 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則該機構須藉將該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該等部分分別代表該承擔中每種使用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形式所涵蓋的比重部分)，以按照本規則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凡認可機構就它對承擔義務人的單一項風險承擔所使用的 2 種或多於 2 種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涵蓋的範圍有重疊之處，則該機構可就該承擔受重疊涵蓋的部分，選擇使用會令該承擔受重疊涵蓋的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達至最低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 凡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有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形式為包含 2 項或多於 2 項信貸安排的一般銀行融資——

- (a) 則該機構在計算該等信貸安排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就該承擔取得的任何信用保障，分配予每項信貸安排下的個別風險承擔；及
- (b) 如該機構根據 (a) 段行使其酌情權，則該機構須合計每項該等信貸安排下的個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斷定就該一般銀行融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7. 到期期限錯配

(1) 凡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提供的信用保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除外)距到期期限的期間，短於該承擔距到期期限的期間，則該機構為本部的目的不得將該信用保障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計算在內。

(2) 為計算認可機構風險承擔及涵蓋該承擔的信用保障的各自到期期限——

- (a) 如該信用保障屬認可抵押品、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形式，則在該信用保障所關乎的該機構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履行該承擔義務人責任前的任何時間，該機構須將在該承擔的條款內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計算在內後，以可能的最長剩餘時間為該承擔的有效到期期限；
- (b)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提供可縮短該信用保障有效期的選擇權，則該機構須將該選擇權以及可行使該選擇權的可能的最早日期計算在內；
- (c)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規定信用保障提供者可在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前將之終止，則該機構須以該信用保障提供者可如此終止該信用保障的第一日為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及
- (d) 如該信用保障的條款允許該機構在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前將之終止，並有積極誘因使該機構如此行使其酌情權，則該機構須以距該機構可行使該酌情權的最早日期前餘下的時間為該信用保障到期期限。

(3) 為施行本條，屬第 125(a)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的信用保障距到期期限的期間，須被視為該信用保障會繼續符合第 124 條中適用於該信用保障的規定的期間。

第 6 部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IRB 計算法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138. 第 6 部的適用範圍

(1) 本部適用於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139. 第 6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內部模式方法” (internal models method) 指第 186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據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帳面值 (包括累算利息)；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言——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11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名義數額；

(ii) 如屬表 11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的述明名義數額，藉着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指在計入該述明名義數額已如此具槓桿式效應或已如此提高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該承擔的有效名義數額；

(iii) 除第 (iv) 節另有規定外，如屬表 20 所列的風險承擔，指該承擔的立約數額；

(iv) 如屬表 20 所列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屬未提取融通或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指該項融通所承諾的數額中未提取的數額；

“市場基準計算法” (market-based approach) 指——

(a) 內部模式方法；或

(b)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合資格準備金” (eligibl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a) 該機構歸因於屬 IRB 計算法的標的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特定準備金、部分撇帳、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及

(b) (a) 段提述的並屬違責的風險承擔的屬第 163(3) 或 164(5) 條所指的任何折讓；

“合資格準備金總額” (total eligible provision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歸於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的和，而該等承擔——

(a) 受 IRB 計算法的規限；及

(b) 並非視為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

“到期期限” (maturity)——

- (a) 就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第 167、168 或 169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或計算的風險承擔有效到期期限；
- (b) 就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194(1)(d) 條指明的風險承擔的有效到期期限；

“法團” (corporate) 指並非公營單位、銀行或證券商號的——

- (a) 公司；或
- (b) 合夥或任何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

“季節性因素” (seasoning)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該承擔的合約期內，風險參數的預期改變；

“金融商號” (financial firm) 就根據雙重違責框架對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認可 (該認可是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作出的) 而言，指——

- (a) 銀行；
- (b) 證券商號；
- (c) 保險商號；或
- (d) 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法團，而該評級如配對附表 6 表 C 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令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而上述者——

- (e) 在正常業務的過程中，已就該風險承擔提供信用保障，而該信用保障並非官方實體提供的任何反擔保的標的；
- (f) 在該信用保障初次提供時或在其後的任何期間內，曾有該機構對其作出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獲該機構編配的附有 PD 估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如配對附表 6 表 B 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或附表 6 表 C 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及
- (g) 現行有該機構對其作出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獲該機構編配的附有 PD 估計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如配對附表 6 表 B 關於銀行及證券商號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或附表 6 表 C 關於法團的信用質素等級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會令該實體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或 3 級；

“承擔義務人等級”(obligor grad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評級系統的承擔義務人評級表內代表違責風險評估的評級，且有基於一套指明和明確的內部評級準則將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編配入該評級內，從而得出 PD 估計；

“信用風險組成部分”(credit risk components) 指對 PD、LGD、EAD、EL 及 M 的估計，而該等估計構成 IRB 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以斷定配予以下項目的風險權重——

(a)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或

(b) (如使用 PD/LGD 計算法) 股權風險承擔；

“信貸等值數額”(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的價值——

(a) 就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而言，將該項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b) 就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而言，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現行風險承擔，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潛在風險承擔相加；

“重新確定帳齡”(re-ageing) 指一項程序，在該項程序下，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曾被歸類為逾期風險承擔，在其條款未有改變的情況下，後來基於承擔義務人其後就該承擔的良好表現而被歸類為在履行中，儘管該承擔所涉及的所有尚欠款項仍未清償亦然；

“風險承擔”(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資產)；

“風險權重函數”(risk-weight function) 指認可機構用以斷定配予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公式——

(a) 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或

(b) (如該機構使用 PD/LGD 計算法) 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specific risk-weight approach) 指認可機構據以按照第 8 分部為不屬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高級 IRB 計算法”(advanced IRB approach) 指認可機構據以按照第 4、5、9、10 及 11 分部藉以下方式計算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 (a) 提供其本身對該等風險承擔的 PD、LGD 及 EAD 估計；及
- (b) 計量該等風險承擔的 M；

“組別”(pool) 指風險承擔的類別，而該等承擔具有——

- (a) 類似的承擔義務人及交易特性；及
- (b) 相同的 PD、LGD 及 EAD 估計；

“專門性借貸”(specialized lending) 指認可機構對於擁有或營運一項特定資產的法團的風險承擔，而——

- (a) 該承擔的條款授予該機構一項對該特定資產及該特定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的具相當程度的控制權；及
- (b) 該承擔的償還的主要來源，是該特定資產所產生的收入；

“現金項目”(cash item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以下所有或任何項目——

- (a) 該機構持有的代表某國家合法貨幣的法定貨幣紙幣或其他票據以及硬幣；
- (b) 該機構持有的由政府為發行法定貨幣紙幣而發出的負債證明書；
- (c) 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以特別劃分方式持有的黃金；
- (d) 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該機構持有的黃金，或在沒有黃金債務支持下由另一人代該機構持有的黃金；
- (e) 以其他銀行為付款人的支票、銀票及其他項目，而該等支票、銀票及項目——
 - (i) 被出示要求支付時是須即時存入該機構帳戶的；及
 - (ii) 是正在托收過程中的；

- (f) 正透過在香港的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處理的該機構未交收結算項目；
- (g) 得自尚未到期交收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的應收款項；
- (h)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 (i) 是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該交易的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或
- (i) 該機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外匯交易及商品交易下支付的數額或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下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而支付的數額 (或所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 及所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就每宗該等交易而言少於 \$1,000 萬——
 - (i) 是以非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及
 - (ii) 在截至在該交易的交收日期後的第四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 尚未交收；

“基礎 IRB 計算法” (foundation IRB approach) 指認可機構據以按照第 4、5、9、10 及 11 分部藉以下方式計算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計算法——

- (a) 提供其本身對該等風險承擔的 PD 估計；及
- (b) 為該等風險承擔的其他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

“替代框架” (substitution framework)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215、216 及 217 條列明的，用以考慮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方法；

“評級系統” (rating system) 指認可機構所使用的一切方法、模式、程序、管制，以及數據搜集與資訊科技系統，其功能是使該機構能評估信用風險，編配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對違責與損失估計進行量化；

“無對沖風險承擔” (unhedged exposure) 指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並非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

- “剩餘價值風險”(residual value risk) 就認可機構訂立的租賃安排而言，指由於出租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該出租資產在設立該租賃時的估計剩餘價值，而引致該機構在潛在損失方面的風險承擔；
- “循環”(revolving) 就認可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而言，指借款人的未償還餘額獲准許依據借款人的借入及償還決定在該機構訂立的限額內浮動；
- “資本下限”(capital floor) 指按照第 226(2)、(3)、(4)、(5) 及 (6) 條計算的認可機構最低監管資本；
- “違責或然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承擔義務人在一年度期間內就該承擔的違責或然率；
- “違責風險承擔”(exposure at default)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承擔義務人就該承擔違責時的風險承擔預期數額(如屬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則為信貸等值數額)，而該數額是未經扣除特定準備金及部分撇帳而計量的；
- “違責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承擔義務人就該承擔違責時，該機構相當可能招致的損失，該損失以相對於該承擔的 EAD 的比例顯示；
- “零售 IRB 計算法”(retail IRB approach) 指認可機構據以按照第 4、6、9、10 及 11 分部計算其零售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 “預期長期損失率”(expected long run loss rate) 就認可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而言，指基於在一段不短於第 178(1)(g) 條所規定的期間內計量的已實現損失在該承擔組別內未償還風險承擔總額中所佔比例而計算的損失率；
- “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在一年度期間內，因該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潛在違責或攤薄風險而產生的，令該機構相當可能就該承擔招致的估計損失，該損失以相對於該承擔的 EAD 的比例顯示；
- “預期損失額”(expected loss amount) 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藉將該承擔的 EL 乘以該承擔的 EAD 而計算得出的該承擔的預期損失額；

“認可抵押品”(recognized collateral)——

- (a) 就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計算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
 - (i) 認可財務抵押品；
 - (ii) 認可 IRB 抵押品；
- (b) 就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計算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計算其零售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抵押品——
 - (i) 按照該機構的政策及程序，該抵押品獲該機構認可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
 - (ii) 該抵押品符合第 77(a)、(b)、(c)、(d)、(e) 及 (f) 條的規定；

“認可 IRB 抵押品”(recognized IRB collateral) 指屬以下形式的任何抵押品——

- (a) 屬第 205 條所指的財務應收款項；
- (b) 屬第 206 或 208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或
- (c) 屬第 207 或 208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實物資產(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除外)；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recognized credit derivative contract)——

- (a) 就使用替代框架考慮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1 或 21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b) 就使用雙重違責框架考慮其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3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認可財務抵押品”(recognized financial collateral) 指符合第 80(a)、(b)、(c) 或 (d) 條描述的任何抵押品(屬土地財產形式的抵押品除外)；

“認可擔保”(recognized guarantee)——

- (a) 就使用替代框架考慮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的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1 或 212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擔保；
- (b) 就使用雙重違責框架考慮其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的擔保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屬第 213 條所指的擔保；

“對沖風險承擔”(hedged exposure)指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在雙重違責框架下，該承擔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supervisory slotting criteria approach)指認可機構據以按照第 158(2) 條計算其專門性借貸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監管性估計”(supervisory estimate)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

- (a) 本部就該承擔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 (b) 本部指明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的價值，用以輸入風險權重函數，以計算在使用 IRB 計算法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融通等級”(facility grad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在該機構評級系統的融通評級表內對違責發生時損失嚴重程度性的評級，該評級以 LGD 計量，且有基於一套指明和明確的內部評級準則將風險承擔編配入該評級內；

“融通類型”(facility type)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具有相同或類似交易特性的風險承擔類型；

“雙重違責”(double default)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承擔義務人及信用保障提供者雙方就該承擔違責；

“雙重違責框架”(double default framework)就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指第 218 條列明的考慮該承擔所關乎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方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simple risk-weight method)指第 185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據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方法；

“攤薄風險”(dilution risk)就認可機構購入的應收款項而言，指透過就該應收款項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現金或非現金貸款，而令該應收款項的數額被減少的可能性；

“EAD”指違責風險承擔；

“EL”指預期損失；

“EL 總額”(total EL amount)就認可機構而言，指歸於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該機構的 EL 額的總和，而該等承擔——

(a) 受 IRB 計算法的規限；及

(b) 並非視為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

“EL 額”(EL amount)指預期損失額；

“IRB 子類別”(IRB subclass)指表 16 指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子類別；

“IRB 類別”(IRB class)指表 16 指明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類別(包括屬該類別的 IRB 子類別)；

“LGD”指違責損失率；

“M”指到期期限；

“PD”指違責或然率；

“PD/LGD 計算法”(PD/LGD approach)指第 187、188、189、190、191、192、193 及 194 條列明的，認可機構據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2) 就認可機構依據本規則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計算一年度期間內的 EL 或 PD 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足夠：該機構使用在過去 12 個月內任何時間作出或產生的最近期的 EL 或 PD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最新估計計算其信用風險，而該機構不曾收到引致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引致該機構認為該承擔的 EL 或 PD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能已有關鍵性變動的資料(在此情況下，該機構在作出上述計算時不得使用該等估計)。

(3) 就本部而言，凡提述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指依據第 158(2) 條藉配對表 18 列明的 5 項監管評級等級而得出的風險加權的專門性借貸。

第 2 分部——IRB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須在計算中涵蓋的風險承擔及風險承擔的分類

140.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141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式，計算其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將該承擔的 EAD，乘以該承擔的有關風險權重；
- (b) 如屬股權風險承擔，而就該承擔——
 - (i) 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方法；及
 - (ii) 第 186(3)(a)(ii) 條列明的有關風險權重並不適用，則按照第 186 條將使用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潛在損失，乘以 12.5；及
- (c) 將根據 (a) 及 (b) 段所得的數字相加。

(2) 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10 分部，藉考慮關於某風險承擔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減少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41. 須涵蓋的風險承擔

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本部對以下項目作出考慮和風險加權——

- (a) 該機構所有已在其銀行帳中記入的風險承擔，但以下風險承擔除外——
 - (i) 根據第 48 及 49 條須從該機構的任何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的風險承擔；或
 - (ii) 受限於第 7 部的規定的風險承擔；及
- (b) 該機構所有已在其交易帳中記入的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下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42. 風險承擔的分類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43、144、145 及 146 條——

- (a) 將其屬第 141 條所指的每項其風險承擔，歸類為表 16 第 2 欄指明的 6 個 IRB 類別中的一個類別 (僅限一個)；及
- (b) 然後，將風險承擔歸類為表 16 第 3 欄指明的 25 個 IRB 子類別中的一個子類別 (僅限一個)。

表 16

IRB 計算法下風險承擔的類別及子類別

項	IRB 類別	IRB 子類別
1.	法團風險承擔	(a)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b)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c)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d)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e) 中小型法團 (f) 其他法團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a) 官方實體 (b)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c) 多邊發展銀行
3.	銀行風險承擔	(a) 銀行 (b) 證券商號 (c) 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4.	零售風險承擔	(a)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b)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項	IRB 類別	IRB 子類別
		(c)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d)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e)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	股權風險承擔	(a)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b)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c)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d)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e)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f)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6.	其他風險承擔	(a) 現金項目
		(b) 其他項目

(2) 為遵守第 (1) 款的目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按照該款對該款提述的風險承擔作出歸類的方法，是可靠的並且不是因時而異的。

(3) 凡已根據第 (1) 款歸類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在假如第 143(3) 或 144(2) 或 (4)(c) 條在其後任何時間對它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該款再次歸類，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如此再次歸類，除非——

(a) (就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 該承擔僅因短期匯率波動而落入或無法停留於該條指明的價值門檻或風險承擔限額的範圍內；或

- (b) 該項風險承擔的未償還餘額落入該條指明的價值門檻或風險承擔限額的範圍內，主要因為——
- (i) 承擔義務人就該承擔作出還款；或
 - (ii) 該機構就該承擔的未償還餘額作出撇帳。

143. 法團風險承擔

(1)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

- (a)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項目融資：該機構主要着眼於以由該借貸提供資金的單一項目產生的收益兼作該貸款的還款來源及抵押品；
- (b)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物品融資：該貸款為購置實物資產提供資金，而該貸款的還款須視乎該等已融資及質押或轉讓予該機構的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
- (c)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商品融資：該貸款是為於交易所買賣的商品 (包括黃金) 的儲備、存貨清單或應收款項提供資金的結構性短期貸款，而且——
 - (i) 該貸款的還款會來自出售該等商品 (包括黃金) 的收益；及
 - (ii) 該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並無獨立身分償還該貸款；
- (d)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具收益地產：該貸款為取得地產提供資金，而該貸款的還款及回收前景，主要視乎所取得的該地產所產生的現金流。

(2) 凡認可機構不能按本部規定就其專門性借貸所涉的法團風險承擔估計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158(2) 條，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該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只可將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法團在其最新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呈報周年收益總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法團是公司集團的成員，該公司集團在其最新的綜合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綜合呈報周年收益總額；
- (c) 如有關法團由該機構為風險管理的目的而與其他法團作出綜合，在該有關法團及該其他法團最新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有少於 \$5 億的合計呈報周年收益總額。

(4) 凡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就該機構對之有風險承擔的某法團而言，該法團的業務規模不能在該法團的周年收益總額中準確反映，則該機構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以該法團的總資產代替周年收益總額，以斷定該承擔就該法團而言是否屬第 (3) 款所指。

(5)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以下所有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其他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a) 依據第 (2) 款不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依據第 (3) 款不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c) 依據第 144(2) 條不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或
- (d) 依據第 144(3)(b) 條不屬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144. 零售風險承擔

(1)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只有在風險承擔是包括於認可機構以分組或組合形式管理的風險承擔組別的情況下，該機構才可將該承擔歸類為屬以下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情況下，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才可將某項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該機構或其綜合集團對下述者的風險承擔總額少於 \$1,000 萬——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法團；
- (b) 如適用的話——
 - (i) 該法團屬成員的公司集團；或
 - (ii) 由該機構為風險管理的目的而與該法團作出綜合的法團及其他人 (包括個人)。

(3)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條文下，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

- (a) 認可機構須將提供予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的住宅按揭貸款，歸類為屬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但前提是作為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抵押的物業，是用作或擬用作借款人的住所或借款人的租客或特許持有人的住所；
- (b) 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將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貸款，歸類為屬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
 - (i) 作為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抵押的物業，是用作或擬用作該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股東的住所或該持物業空殼公司的租客或特許持有人的住所；
 - (ii) 持物業空殼公司因有關住宅按揭貸款而產生的所有借入款項義務，是一項個人擔保的標的，而該項擔保——
 - (A) 是由該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股東 (在本段中提述為“擔保人”) 訂立的；及
 - (B) 完全及有效地涵蓋該等責任；

- (iii) 該機構在妥為顧及擔保人的財務義務 (特別是包括擔保人的所有借入款項義務及擔保義務) 後，信納擔保人能夠履行在該擔保下的所有擔保人義務；及
- (iv)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有關住宅按揭貸款，已藉參照與該機構通常應用於個人的信貸審批標準 (包括貸款目的，以及擔保品貸放率及償債率) 大致相若的信貸審批標準加以評估。

(4) 在不抵觸第 (1) 款的條文下，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須將某項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

- (a) 該承擔屬循環式，沒有保證，以及可由該機構 (根據合約及實際做法兩者) 無條件取消；
- (b) 該承擔是對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的，而且並非明示作為商業用途；
- (c) 該承擔的數額不超過 \$100 萬；
- (d) 該承擔屬於一個風險承擔組別，而該組別在與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比較下，相對於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損失率平均水平，特別是在低 PD 估計所歸於的組別中，呈現低損失率波動性；
- (e) 該機構保留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損失率的數據，以容許分析損失率波動性；及
- (f) 將該承擔視為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的方式，與該承擔的相關風險特性相符。

(5) 在不抵觸第 (1) 及 (6) 款的條文下，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不屬以下 IRB 子類別的提供予個人的所有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

- (a)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或
- (b)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

(6) 認可機構須將任何並非由該機構按照第 (1) 款以分組或組合形式管理的對個人的風險承擔，視為法團風險承擔。

145. 股權風險承擔

(1)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

- (a) 除 (b) 及 (c) 段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將它在某法團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股權權益 (不論有否表決權) 歸類為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但前提是該等權益沒有為按照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目的而予以綜合或扣除；
- (b) 認可機構須將以下項目歸類為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
 - (i) 任何由法團發行的股份的持有；
 - (ii) 任何股權合約的持有；
 - (iii) 任何主要從事股權權益投資業務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持有；
 - (iv) 任何票據的持有，而該票據假如由該機構發行，即符合第 38 條列明的規定，可納入該機構的核心資本；
 - (v) 任何票據的持有，而該票據——
 - (A) 屬不可贖回的；
 - (B) 不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 (屬第 (vi) 節所指的義務除外)；及
 - (C) 轉易一項對發行人的資產或收入的剩餘申索；
 - (vi) 任何包含發行人一方的義務的票據的持有，而就該票據——
 - (A) 該發行人可無限期押後該項義務的結算；
 - (B) 該項義務要求 (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 藉發行固定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作出結算；
 - (C) 該項義務要求 (或在發行人的酌情決定權下准許) 藉發行可變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而作出的結算，而在其他各方面均相同的情況下，該義務的價值的變動可歸因於、相若於及變動方向相同於固定數目的發行人股權股份的價值的變動；或

- (D) 該機構可選擇要求以股權股份結算該義務，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I) 就買賣票據而言，該票據的買賣方式接近發行人債務多於股權；或
 - (II) 就非買賣票據而言，該票據應視為債務持有；
- (vii) 任何債務義務、股份、衍生工具合約、投資計劃或票據的持有，而上述各項的結構方式是出於將股權權益的經濟實質轉易的意圖的；及
- (viii) 該機構的任何債務，而該等債務的回報是與股權權益的回報掛鈎的；及
- (c) 認可機構不得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權持有，歸類為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其結構方式是出於將債務持有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經濟實質轉易的意圖。

(2)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為計算其信用風險的目的而將該機構的債務持有視為股權風險承擔：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鑑於該債務持有的性質及經濟實質，應更切合現實地將該項債務持有視為具有股權風險承擔的特性多於具有債務持有的特性。

(3)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給予該機構的通知的規定。

146. 其他風險承擔

(1)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其任何不屬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風險承擔 IRB 類別。

(2)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其任何其他不屬現金項目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其他項目 IRB 子類別。

第 3 分部——IRB 計算方法

147. IRB 計算方法

(1)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從表 17 列明為 6 個 IRB 類別中每個類別提供的一系列 IRB 計算方法中，選擇 IRB 計算方法。

表 17

IRB 計算方法

項	IRB 類別	IRB 計算方法
1.	法團風險承擔	(a) 基礎 IRB 計算法 (b) 高級 IRB 計算法 (c)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a) 基礎 IRB 計算法 (b) 高級 IRB 計算法
3.	銀行風險承擔	(a) 基礎 IRB 計算法 (b) 高級 IRB 計算法
4.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 IRB 計算法
5.	股權風險承擔	(a)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b) 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 (c) PD/LGD 計算法
6.	其他風險承擔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2) 就表 17 列明的任何 IRB 計算方法而言，除非認可機構符合本部指明適用於該 IRB 計算方法或就該 IRB 計算方法而適用的規定，否則該機構不得選擇該 IRB 計算方法。

(3) 凡根據本規則認可機構可使用表 17 列明的多於一種 IRB 計算方法計算其屬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除非該機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

- (a) 使用多於一種該等 IRB 計算方法計算其屬該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或
 - (b) 停止使用一種該等 IRB 計算方法，並開始使用另一種該等 IRB 計算方法計算其屬該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4) 認可機構——
-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為屬某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使用多於一個評級系統：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在顧及該等承擔的特性及複雜性下，必需使用有關的評級系統；
 - (b) 只有在 (a) 段提述的評級系統準確反映某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情況下，才可將該承擔編配予該評級系統；及
 - (c) 須以文件記錄將某風險承擔編配予某特定評級系統的理由。

第 4 分部——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框架

148. 關於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 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的一般規定

認可機構為制定 PD 及 (如屬有關) LGD 及 EAD 估計 (在本分部中統稱“各項估計”)，須——

- (a) 定期進行風險量化程序評估，並按需要更新該程序，以確保將新的數據及分析技巧以及演變中的業內做法，納入該程序中；
- (b) 每 12 個月對該機構的風險量化程序產生的該機構的各項估計進行不少於一次更新；
- (c) 以歷史經驗及經驗證據而非僅以主觀或判斷性的考慮，並考慮所有已有的有關數據及資訊，以及使用適當的方法，作為該機構的各項估計的基礎；

- (d) 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用以制定其各項估計的數據 (不論是使用內部數據或外來數據，或兩者並用)——
 - (i) 可代表其長期違責經驗及長期損失經驗 (須涵蓋一段期間，而該期間須包含最少一個具有高達責年度及低違責年度的合理組合的經濟周期)；及
 - (ii) 以經濟或市場狀況為基礎，而該等狀況與現行及可預見的經濟或市場狀況有相關性；
- (e) 確保基於屬 (d) 段所指的數據對各項估計作出的調整——
 - (i) 僅由該機構的人員作出或核准，而該等人員具有作出或核准該等調整的所需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且獲該機構授權作出或核准該等調整；及
 - (ii) 構成該機構的風險量化程序的一部分，並且是基於第 (i) 節所指人員真誠地行使的判斷，以及並非偏向於減少該機構在信用風險方面的監管資本；及
- (f) 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具有——
 - (i) 一套程序，以評核用以作出各項估計的方法或數據的適當性；及
 - (ii) 一套機制，以在第 (i) 節提述的評核顯示各項估計未能符合關於該機構使用的各項估計的準確性的該機構的內部標準時，提高各項估計。

149. 承擔義務人違責

(1) 就本部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違責即告發生——

- (a) 該機構認為如該機構不依靠將該機構持有的抵押品變現或就該風險承擔採取其他行動，則該承擔義務人相當可能不會全數償還他對該機構 (或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 的信貸義務；或

(b) 在第 (2)、(3) 及 (8) 款的規限下，該承擔義務人在償還對該機構 (或該機構的綜合集團的任何成員) 的所有未償還信貸義務的任何重要部分方面，已逾期超過 90 日。

(2) 凡零售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就該承擔有欠付款項，而該欠款已逾期超過 90 日——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將該承擔視為違責，以及不得對該承擔義務人應用第 (1)(b) 款；

(b) 如該承擔義務人亦就任何其他不屬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有欠付款項，而該欠款已逾期超過 90 日，則該機構須不理會 (a) 段。

(3) 就第 (1)(b) 及 (2)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 (屬有關透支下的借款人) 提供的透支即屬逾期——

(a) 該承擔義務人已違反該機構所設定的最高限額，而該機構已將該最高限額告知該承擔義務人；

(b) 該機構已將少於該項透支的現行未償還餘額的最高限額告知該承擔義務人；或

(c) 該項透支未獲該機構批准。

(4)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凡認可機構擬就該機構的特定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使用該機構的母銀行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所設定的違責準則 (不屬訂明違責準則者)，該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否則不得使用該等違責準則。

(5) 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第 (4) 款所指的違責準則與訂明違責準則之間的差異不會實質上影響該機構的評級系統所產生的各項估計的準確性，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得給予該機構該款所指的、關於就該機構的特定 IRB 類別或 IRB 子類別使用該款所指的違責準則的同意。

(6)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

(a) 使用訂明違責準則，備存該機構的風險承擔違責的紀錄；

(b) 使用訂明違責準則，以從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產生各項估計；及

(c) 只在以下情況下才使用不符訂明違責準則的內部數據或外來數據：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已對該等數據作出調整，使該等數據與訂明違責準則相符。

(7) 第 (6) 款適用於使用第 (4) 款提述的違責準則的認可機構並就該機構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使用訂明違責準則的認可機構並就該機構而適用一樣。

(8) 就第 (1) 款而言，認可機構不得從事重新確定帳齡的做法。

(9) 在本條中——

“訂明違責準則” (prescribed default criteria) 指第 (1) 款指明的準則。

第 5 分部——對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 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50. 評級維度

(1)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確保它對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評級系統具有 2 個獨立及分開的評級表，包括——

(a) 專供反映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b) 用以反映以下項目的融通等級——

(i) 影響在承擔義務人違責時的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及

(ii) (如屬有關) 承擔義務人的特性 (限於在該等特性可預兆 LGD 的範圍內)。

(2) 如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對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評級系統，具有反映編配予每個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EL 的評級表，該機構即視為符合第 (1)(b) 款的規定。

(3) 認可機構須就其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a) 按照其評級準則及基於關於承擔義務人的信用可靠性或風險承擔的損失嚴重程度的一切可取用的有關資料，將每項風險承擔分級及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及

(b) 將相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編配予同一承擔義務人的各項分開的風險承擔，但如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等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違責風險有所不同則除外。

(4) 認可機構可為它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使用一個評級系統，而該系統藉納入關於承擔義務人的信用可靠性及該項借貸的損失嚴重程度的考慮而反映 EL。

151. 評級結構

(1) 認可機構須確保它將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的程序，可達致對該等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並且——

- (a) 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的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
- (b) 隨着信用質素從某一等級降至下一等級，觀感中的及經量度的信用風險水平有所上升；及
- (c) 容讓對每項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有合理地準確、一致及可核實的估計。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確保它對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評級系統——

- (a) 就對沒有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有不少於 7 個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b) 就對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言，有不少於一個承擔義務人等級。

(3) 凡認可機構為其專門性借貸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該機構須確保其評級系統——

- (a) 就對沒有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專門性借貸而言，有不少於 4 個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b) 就對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專門性借貸而言，有不少於一個承擔義務人等級。

152. 評級準則

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其就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的評級定義；及
- (b) 其將風險承擔編配予該等等級的評級程序及準則，

是具體、合乎邏輯、充分詳細及一致地應用的，並可達致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清楚區分。

153. 評級編配的範圍

認可機構須——

- (a) 為將其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的目的，使用超過一年度的時間範圍；
- (b) 在 (c) 段的規限下，確保獲編配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可準確代表該機構對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合約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評估，而該評估是在考慮攸關承擔義務人的行業或地理區域內於一個商業周期中的任何潛在不利經濟狀況後作出的；及
- (c) 在評估關乎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合約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資料時，審慎行事。

154. 評級的涵蓋範圍

認可機構須——

- (a) 就每項屬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而言，將該承擔編配予一個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作為該機構給予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及
- (b) 就每名該機構對之有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而言，將該承擔編配予一個可以準確反映該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155.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該機構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為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進行的評級程序，是獨立於該機構負責產生該等承擔的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外；
- (b) 就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的風險承擔作出的編配，是每 12 個月檢討和更新不少於一次，而對於更加相當可能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則進行較頻密的檢討及更新；
- (c) 每當該機構得悉任何關於某項風險承擔 (包括關乎該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 的關鍵性新資料時，在該機構如此得悉該資料後的合理期間內，就應否將該承擔編配予不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進行檢討；

- (d) 該機構有有效的程序，以取得和更新關於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其他信用風險特性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影響已編配的 PD、LGD 及 EAD 估計的；及
- (e) 該機構有有效的程序，以——
 - (i) 識別和以文件記錄該機構的人員可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的情況；及
 - (ii) 監察已發生的該等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156.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 (1)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
 - (a) 除第 167(c) 條另有規定外，如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該機構須為每個承擔義務人等級提供它本身的 PD 估計，並為其他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以供納入在該計算中使用的風險權重函數；
 - (b) 如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該機構須為每個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提供它本身的 PD、LGD 及 EAD 估計(視屬何情況而定)，並計算它的風險承擔的 M，以供納入在該計算中使用的風險權重函數；及
 - (c) 如該機構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計算它的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須就配予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使用有關監管性估計。
- (2) 除第(5)款及第 158(2)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16 計算該機構的沒有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公式 16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函數

$$\text{相關 (R)}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50))]$$

$$\text{到期期限調整 (b)} = (0.11852 - 0.05478 \times \ln(\text{PD}))^2$$

$$\text{資本要求因數 (K)} = [\text{LGD} \times \text{N}[(1 - \text{R})^{-0.5} \times \text{G}(\text{PD}) + (\text{R} / (1 - \text{R}))^{0.5} \times \text{G}(0.999)] - \text{PD} \times \text{LGD}] \times (1 - 1.5 \times \text{b})^{-1} \times (1 + (\text{M} - 2.5) \times \text{b})$$

$$\text{風險權重 (RW)} = \text{K} \times 12.5$$

$$\text{風險加權數額} = \text{RW} \times \text{EAD}$$

在公式中——

- (a) PD 及 LGD 以小數表達，EAD 以港元表達，而 M 則以年度表達；
- (b) EXP 代表指數；
- (c) ln 代表自然對數；
- (d) N(x)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及
- (e) G(z)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逆累積分配函數。

(3) 如根據本條規定就認可機構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計算，出現負數的風險承擔資本要求因數 (K)，則該機構須對該承擔應用零資本要求因數 (K)。

(4) 除第 158(2)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於公式 16 列明的相同的風險權重函數計算其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但對於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 (K)，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a) 零；或
- (b) 從該風險承擔的 LGD 減去該機構對該風險承擔的 EL 的最佳估計後所得的數字。

(5)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17 計算其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等風險承擔沒有違責；及
- (b) 該等風險承擔視為依據第 218 條在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

公式 17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
的風險權重函數

$$\text{相關 } (\rho_{os})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_o))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_o)) / (1 - \text{EXP}(-50))]$$

$$\text{到期期限調整 } (b_{os}) = (0.11852 - 0.05478 \times \ln(\text{PD}_{os}))^2$$

$$\text{資本要求因數 } (K_{DD}) = \left\{ \text{LGD}_g \times \left[N \left(\frac{G(\text{PD}_o) + \sqrt{\rho_{os}} \times G(0.999)}{\sqrt{1 - \rho_{os}}} \right) - \text{PD}_o \right] \times \frac{1 + (M_{os} - 2.5) \times b_{os}}{1 - 1.5 \times b_{os}} \right\} \times (0.15 + 160 \times \text{PD}_g)$$

$$\text{風險權重 } (RW_{DD}) = K_{DD} \times 12.5$$

$$\text{風險加權數額} = RW_{DD} \times \text{EAD}_g$$

在公式中——

- (a) PD 及 LGD 以小數表達，EAD 以港元表達，而 M 則以年度表達；
- (b) EXP 代表指數；
- (c) ln 代表自然對數；
- (d) N(x)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
- (e) G(z)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逆累積分配函數；
- (f) PD_o = 沒有考慮信用保障的效果下對於相關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 PD；
- (g) PD_g = 就對沖風險承擔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的 PD；

- (h) $PD_{os} = PD_o$ 及 PD_g 的較低者；
- (i) $M_{os} =$ 按照第 169 條斷定的 M ；
- (j) $LGD_g =$ 按照第 162 條斷定的 LGD ；及
- (k) $EAD_g =$ 對沖風險承擔的 EAD 。

(6) 凡認可機構的對沖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本條中稱為“相關承擔義務人”)違責，該機構須——

- (a) 將該承擔視為對有關的信用保障提供者的直接風險承擔；及
- (b) 據此對該承擔作出風險加權。

(7) 凡認可機構的對沖風險承擔所涉的信用保障提供者違責，該機構須——

- (a) 將該承擔視為對相關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及
- (b) 將該承擔作為對相關承擔義務人的無對沖風險承擔作出風險加權。

(8) 凡——

- (a) 認可機構的對沖風險承擔所涉的相關承擔義務人違責；及
- (b) 該項對沖風險承擔所涉的信用保障提供者亦違責，

該機構須將該承擔視為對該相關承擔義務人或該信用保障提供者(以最後違責者為準)的違責風險承擔。

157.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 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1) 凡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該機構在計算公式 16 或 17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或 ρ_{os}) 時，須在考慮有關法團的規模下作出調整(在本條中稱為“商號規模調整”)，調整的方式是以以下相關公式代替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相關公式——

(a) 如該項風險承擔不受雙重違責框架的規限，則在公式 16 中——

$$\begin{aligned} \text{相關}(R) =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PD))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 & [1 - (1 - \text{EXP}(-50 \times PD)) / (1 - \text{EXP}(-50))] - 0.04 \times \\ & (1 - (S - 50) / 450) ; \end{aligned}$$

(b) 如該項風險承擔受雙重違責框架的規限，則在公式 17 中——

$$\text{相關}(\rho_{os}) = 0.12 \times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_o)) / (1 - \text{EXP}(-50)) + 0.24 \times [1 - (1 - \text{EXP}(-50 \times \text{PD}_o)) / (1 - \text{EXP}(-50))] - 0.04 \times (1 - (S - 50) / 450)。$$

(2) 在第 (1)(a) 或 (b) 款列明的相關公式中——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S 以該法團的周年收益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有關法團是公司集團的成員，S 以該法團屬成員的公司集團的綜合周年收益總額表示，而該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或

(c) 如有關法團由該機構為風險管理的目的而與其他法團作出綜合，S 以該法團及如此綜合的其他法團的周年收益總額的合計總額表示，而該合計總額不少於 \$5,000 萬但不多於 \$5 億。

(3) 凡第 (2) 款提述的周年收益總額少於 \$5,000 萬，有關認可機構須為該款的目的而將該周年收益總額視為猶如是 \$5,000 萬。

(4) 凡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法團的周年收益總額並不準確反映該法團的業務規模，則為本條的目的，該機構可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以該法團的總資產代替周年收益總額，以計算商號規模調整。

158.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 借貸的風險權重

(1) 凡認可機構能夠——

(a) 在根據基礎 IRB 計算法對於其任何專門性借貸的 PD 估計方面遵守第 159 條；或

(b) 在根據高級 IRB 計算法對於其任何專門性借貸的 PD、LGD 及 EAD 估計及 M 的計算方面遵守第 159、161、164 及 168 條，

該機構須使用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 (如適用的話，按照第 157(1) 條就對中小型法團的風險承擔作出調整)，以得出該等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認可機構就其任何專門性借貸而不屬第 (1) 款所指，該機構須——
- (a) 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以得出該等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根據該機構的準則、系統及程序，將任何內部等級編配予該項專門性借貸；
 - (c) 將 (b) 段提述的編配予專門性借貸的內部等級，藉參照以下項目配對表 18 所列“優”、“良”、“尚可”、“欠佳”及“違責”5 個監管評級等級的其中一個——
 - (i)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 (完全版本)》的文件的附件 6 所指明的準則；或
 - (ii) 附表 8 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
 - (d)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應用表 18 指明的有關監管評級等級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項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

表 18

斷定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的監管評級等級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信用質素等級	1	2	3	4	不適用
風險權重	70%	90%	115%	250%	0%

(3) 在以下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將 50%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 中“優”的監管評級等級的專門性借貸，以及將 70%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 中“良”的監管評級等級的專門性借貸——

- (a) 該專門性借貸的尚餘到期期限少於 2.5 年度；或

-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的信貸審批準則及該項專門性借貸所涉的承擔義務人抵受其他風險特性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優於第 (2)(c)(i) 款提述的相等監管評級等級的相應準則。

159. 違責或然率

(1)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其每個承擔義務人等級估計 PD，以使——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PD 估計是屬於該估計所關乎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一年度違責率的長期平均數；
- (b) 就該機構沒有違責的法團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PD 估計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a) 段提述的而該風險承擔所屬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 PD 估計；或
- (ii) 0.03%；
- (c) 就該機構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PD 估計為 100%；及
- (d) PD 估計是基於不少於一個數據來源，而該數據來源——
- (i) 攸關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及
- (ii)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認可機構須使用已考慮及第 148(d)(i) 條提述的該機構的長期違責經驗及長期損失經驗的資料、數據來源及技巧；及
- (b) 如認可機構使用一個主要技巧估計 PD，而使用其他技巧作為比較及潛在調整點，該機構須在以下方面審慎行事——
- (i) 比較該主要技巧及其他技巧的結果；及
- (ii) 就該主要技巧及其他技巧的各別限制作出調整。

160.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 (1)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
 - (a) 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優先風險承擔的 LGD，使用 45% 的監管性估計——
 - (i) 該等風險承擔沒有保證；或
 - (ii) 該等風險承擔由並非認可抵押品的抵押品保證；及
 - (b) 為屬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後償風險承擔的 LGD，使用 75% 的監管性估計。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為計算屬其任何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任何優先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考慮以下任何項目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
 - (a) 認可財務抵押品；或
 - (b) 認可 IRB 抵押品。
- (3) 就第 (2)(a)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
 - (a) 使用公式 18 斷定適用於由認可財務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 (LGD*) 以供納入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中；
 - (b) 就公式 18 而言，僅使用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 計算 LGD*，並繼續在沒有考慮任何抵押品的存在下計算 EAD；
 - (c) 使用公式 19 斷定 (a) 段提述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
 - (d) 就公式 19 而言——
 - (i) 使用第 90、91 及 92 條斷定 H_e 、 H_c 及 H_{fx} ；
 - (ii) 如抵押品屬第 82(2) 條所指者，對視為對於對手方的有抵押品貸款的回購形式交易，應用零扣減；及
 - (iii) 凡該機構的風險承擔所涉的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由該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該機構須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按照第 103 條調整該抵押品的價值。

公式 18

有效 LGD 的斷定

$$\text{LGD}^* = \text{LGD} \times (\text{E}^* / \text{E})$$

在公式中——

LGD* = 有效 LGD ；

LGD = 就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作出調整前，關於優先風險承擔的 LGD 的 45% 的監管性估計；

E* = 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即就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作出調整後的該風險承擔的 EAD)；及

E = 該風險承擔的 EAD 。

公式 19

信用風險承擔淨額的斷定

$$\text{E}^* = \max \{0, [\text{E} \times (1 + \text{H}_e) - \text{C} \times (1 - \text{H}_c - \text{H}_{fx})]\}$$

在公式中——

E* = 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E = 該風險承擔的 EAD ；

H_e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適用於認可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的扣減；

C = 在作出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規定的調整前認可財務抵押品的現行市值；

H_c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適用於認可財務抵押品的扣減；及

H_{fx} = 依據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性扣減，並在第 92 條列明的調整的規限下，因貨幣錯配 (如有的話) 而適用的扣減。

(4) 就第 (2)(b)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式，為包括在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目的，斷定適用於由認可 IRB 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的 LGD* ——

- (a) 如就該風險承擔 (C) 收到的抵押品的現行市值對該風險承擔的 EAD (E) 的比率低於表 19 列明的門檻水平 C^* ，將第 (1)(a) 款指明的 45% LGD 監管性估計編配為該風險承擔的 LGD^* ；
- (b) 如就該風險承擔 C 對 E 的比率超過表 19 列明的門檻水平 C^{**} ，將依據該表適用的 LGD 監管性估計編配為該風險承擔的 LGD^* ；
- (c) 如就該風險承擔 C 對 E 的比率超過門檻水平 C^* ，但不超過門檻水平 C^{**} ——
 - (i) 將該風險承擔分為——
 - (A) 完全抵押部分 (C/C^{**})；及
 - (B) 無抵押部分 ($E - C/C^{**}$)；
 - (ii) 將表 19 中就有關認可 IRB 抵押品類型指明的 LGD 監管性估計，編配為完全抵押部分的 LGD^* ；
 - (iii) 將第 (1)(a) 款指明的 45% LGD 監管性估計編配為無抵押部分的 LGD^* ；
- (d) 如該機構就該風險承擔取得多於一種認可抵押品——
 - (i) 將該風險承擔分為——
 - (A) 完全由認可財務抵押品抵押的部分 (在斷定該認可財務抵押品的價值方面須已考慮 H_c 及 H_{fx} 扣減以及到期期限錯配調整)；
 - (B) 完全由認可財務應收款項抵押的部分；
 - (C) 完全由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抵押的部分；
 - (D) 完全由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抵押的部分；及
 - (E) 沒有抵押的部分 (如有的話)；及
 - (ii) 分開計算每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e) 如在考慮到認可財務抵押品及認可財務應收款項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後，風險承擔所涉的認可商業地產、認可住宅地產及其他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總和對該風險承擔的 EAD 的以百分率表示的比率低於 C* (即 30%)，將第 (1)(a) 款指明的 45% LGD 監管性估計，編配為該風險承擔的 LGD*。

表 19
有效 LGD 的斷定

認可 IRB 抵押品	LGD 監管性 估計	對於予以部分考慮的 抵押品的規定最低 抵押水平 (C*)	對於予以考慮的抵 押品的規定超額 抵押水平 (C**)
認可財務應收款項	35%	0%	125%
認可商業地產及 認可住宅地產	35%	30%	140%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40%	30%	140%

(5) 在本條中——

“後償風險承擔” (subordinated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

(a) 在還款優先次序方面，相對於其他針對承擔義務人的申索，地位較低或較次等；或

(b) 只在針對承擔義務人的所有優先申索已經償還後才會償還；

“優先風險承擔” (senior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承擔義務人的不屬後償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161.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

- (1)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其每種融通類型估計 LGD，致使——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就屬於經濟下調狀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會遠高於平均的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而言，該項 LGD 估計反映就該風險承擔而蒙受的損失的嚴重程度的影響；
 - (b) 該項 LGD 估計不少於長期違責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而該損失率是以該機構為估計某融通類型的 LGD 而使用的數據來源中所有觀察所得的違責的平均損失率計算；
 - (c) 就某融通類型的 LGD 估計——
 - (i) 以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過往收回率作為基礎；及
 - (ii) 在該機構就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持有抵押品的情況下，並非僅以抵押品的估計市值作為基礎；
 - (d) 就某融通類型的 LGD 估計，反映該機構在適用於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債務回收期間將會招致未預期損失的可能性；
 - (e) 就某融通類型的 LGD 估計是以不少於一項數據來源為基礎，而該項數據來源——
 - (i) 攸關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
 - (ii) 涵蓋不少於 7 年度的期間；及
 - (iii) 涵蓋最少一個經濟周期；
 - (f) 如估計某融通類型的 LGD 的程序，涉及將該機構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與用 ECAI 所使用的參考數據集的因數的數據配對——
 - (i) 該配對程序是基於比較該 ECAI 參考數據及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可用共同元素；及
 - (ii) (如該機構合併多個 ECAI 所使用的參考數據集) 該機構有政策——

- (A) 列明完成該項合併的方式；及
 - (B) 確保該機構在該配對程序中避免出現偏頗或不一致。
- (2)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須——
- (a) 有有效及有完備文件記錄的程序，以評估經濟下調狀況就不同融通類型的債務回收率的影響 (如有的話)，及製備反映該等狀況的 LGD 估計；
 - (b) 考慮攸關計量損失的所有主要因素，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風險溢價以及關於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追討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 (c) 考慮該機構對之有屬某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風險，以及就該承擔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該抵押品的提供者的信用風險之間的任何正相關的度，並以審慎方式處理該相關關係 (如有的話) 的影響；及
 - (d) 以審慎方式處理任何貨幣錯配及到期期限錯配。

162.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違責損失率

就公式 17 而言，認可機構——

- (a) 須僅使用以下項目的 LGD 作為 LGD_g ——
 - (i) 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或
 - (ii) 對有關對沖風險承擔所涉的相關承擔義務人 (在本條中稱為“相關承擔義務人”) 的無對沖風險承擔，而使用上述項目，須視乎在信用保障提供者及相關承擔義務人於該對沖風險承擔的合約期間內均違責的情況下，已有的證據及該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結構，是否顯示所收回的數額會取決於該信用保障提供者或相關承擔義務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財務狀況；
- (b) 在估計該 LGD_g 方面，如就對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或相關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是以符合第 216(3)(c) 或 21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方式純粹就對該信用保障提供者或相關承擔義務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而提供，須僅認可就對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或相關承擔義務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以使雙重回收不獲考慮。

**163.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資產
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工具
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a) 在考慮第 209 條指明的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後，使用該承擔的現行已提取數額作為該承擔的 EAD 估計，致使該承擔的 EAD 不少於以下項目的總和——
- (i) 如該風險承擔完全撇帳，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將會減少的數額；及
- (ii) 該承擔所涉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及部分撇帳；及
- (b) 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考慮該承擔所涉的任何折讓。
- (2)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估計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藉着將該承擔的本金額，乘以該表第 3 欄中與有關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類型相對之處指明的 CCF，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表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5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2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CCF
6.	部分付款證券 (即發行人可在預先設定或沒有指明的未來日期向認可機構催繳未付款部分的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75%
9.	不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a) 可由有關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者，或已訂定因獲該機構作出有關承諾的人的信貸能力惡化而會被自動取消者；	0%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該等承諾不屬 (a) 段所指者；及	75%
	(c) 該承諾的提取是會產生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或產生第 166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者	以下較低者：75% 或適用於因有關承諾的提取而引致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3) 在第 (1)(b) 款中——

“折讓” (discount)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的該承擔的 EAD 估計超過第 (1)(a) 款提述的總和的數額。

**164.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不屬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a) 估計該承擔的 EAD，致使該估計不少於——
 - (i) 在考慮第 209 條指明的任何認可淨額計算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後，該承擔的現行已提取數額；
 - (ii) 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如該承擔完全撇帳，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將會減少的數額；及
 - (B) 該承擔所涉的任何特定準備金及部分撇帳；及
 - (b) 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予考慮該承擔所涉的任何折讓。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估計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其本身的 CCF 估計，計算並不受表 20 中 100% 的 CCF 規定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類型的 EAD。
- (4) 認可機構須估計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致使——
 - (a) 就融通而言，該項融通的 EAD 估計，反映在截至違責事件就該項融通觸發的時間及在該時間之後該承擔義務人就該項融通作出額外提取的可能性；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該 EAD 估計是對屬某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長期違責加權平均 EAD 的審慎估計，而該估計有為相當可能出現的誤差數，以及為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違責頻率及該等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的任何增加之間的任何已識別正相關，作出準備；

- (c) 就於一個經濟周期內 EAD 估計有所波動的融通類型而言，該機構使用對經濟下調屬適當的該融通類型的 EAD 估計，但前提是該估計較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長期違責加權平均 EAD 審慎；
- (d) 用於每個融通類型的 EAD 估計，是以該機構訂立的程序為基礎，而該等程序就該等估計關乎的每個融通類型提供清楚及不含糊的劃定；
- (e) 用於每個融通類型的 EAD 估計——
 - (i) 以該機構可用的關於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所有有關數據及資料為基礎；及
 - (ii) 以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的重要驅動因子的準則得出；
- (f) 某融通類型的 EAD 估計是基於不少於一項數據來源，而該項數據來源——
 - (i) 攸關屬該融通類型的風險承擔；
 - (ii) 涵蓋不少於 7 年度的期間；及
 - (iii) 涵蓋最少一個經濟周期。

(5) 在第 (1)(b) 款中——

“折讓” (discount)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機構的該承擔的 EAD 估計超過第 (1)(a)(ii) 款提述的總和的數額。

165.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 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估計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 EAD，按照第 71(2) 及 72 條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表 11 第 2 欄指明的；及
- (b) 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是在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中記入的。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139(1) 條中“信貸等值數額”及“本金額”的定義，適用於第 71(2) 條中對該等詞語的提述。

**166. 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
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
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或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估計表 11 或 20 沒有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按照第 163、164 或 165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藉應用以下項目計算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100% 的 CCF；
- (b) 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風險承擔的 CCF。

167. 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使用 2.5 年度作為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 M，以納入公式 16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是回購形式交易所涉的風險承擔，須使用 6 個月作為該承擔的 M；
- (c) 可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按照第 168 條計算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 M。

168. 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到期期限

(1) 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計算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 M，致使——

- (a)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該風險承擔的 M 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一年度；或
 - (ii) 按照 (b) 或 (c) 段（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的該承擔的尚餘有效到期期限（以年度為單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如該風險承擔受預先設定的現金流時間表規限，該承擔的 M 藉使用公式 20 計算；

- (c) 如該機構就該風險承擔遵守 (b) 段並不是切實可行，該機構須使用更審慎的 M 計量，該計量不得少於承擔義務人獲准根據管限該承擔的協議的條款完全履行該承擔義務人的合約義務 (包括本金付款、利息付款及費用) 的最大尚餘時間 (以年度為單位)；
- (d)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多於一項可作淨額計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淨額計算而引致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該等交易或合約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 (使用每項交易或合約的名義數額為該等交易或合約的到期期限作加權) 在受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規限下，被用作 M。

公式 20

受限於預先設定的現金流時間表的法團、官方實體及
銀行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的計算

$$M = \sum_t t \times CF_t / \sum_t CF_t$$

在公式中——

- (a) CF_t 代表承擔義務人基於合約須在 t 期間支付的現金流 (包括本金付款、利息付款及費用)；及
- (b) t 以年度表示 (即如果某項付款在 18 個月後到期收取， $t = 1.5$)。

(2) 如若非因本款則第 (1)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會有大於 5 年度的 M，則認可機構須使用 5 年度作為該項風險承擔的 M。

(3) 凡認可機構有有關短期風險承擔——

(a) 第 (1)(a) 款不得適用於該承擔；及

(b) 該承擔的 M 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i) 一日；或

(ii) 按照第 (1)(b) 或 (c)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風險承擔的尚餘有效到期期限，以年度為單位。

(4) 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屬第 (5) 款中“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定義的 (a) 段所指者，並且是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下針對其他有關短期風險承擔的可作淨額計算的風險承擔 (在本款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則該機構——

- (a) 在不抵觸 (b) 及 (c) 段的情況下，須使用有關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作為 M ；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在斷定 M 方面，須應用相等於以下日數的最低水平的 M ——
 - (i) 就屬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保證金借貸交易的有關風險承擔而言，10 日；
 - (ii) 就屬於回購形式交易的有關風險承擔而言，5 日；及
 - (iii) 就包含兼在第 (i) 及 (ii) 節範圍內的有關風險承擔的有關的有關風險承擔而言，10 日；及
- (c) 須使用每項有關風險承擔的名義數額，為該等風險承擔的 M 作加權。

(5) 在本條中——

“有關短期風險承擔”(relevant short-term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

- (a) 指完全抵押或接近完全抵押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保證金借貸交易的風險承擔，或具有少於一年度的原訂到期期限的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而該交易的文件載有條款——
 - (i) 規定每日進行價值重估或增補保證金；及
 - (ii) 容許在違責或無法進行價值重估或增補保證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迅速進行變現或抵銷；
- (b) 指具有少於一年度的原訂到期期限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並非該機構就該承擔對該承擔義務人的正在進行的融資的一部分(並無意圖或法律義務在將來將該有關風險承擔展期)，並包括——
 - (i) 可按實際尚餘到期期限記帳的進口或出口信用證，或類似的風險承擔；
 - (ii) 證券購入、證券出售、藉電傳轉帳的現金交收、外匯交收，或任何其他因未交收非貨銀對付形式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如該承擔在交收日期後不持續 5 個營業日或以上)；及
 - (iii) 任何其他短期風險承擔，而就該承擔而言，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並無意圖或法律義務將該承擔展期，並實際上不會將該承擔展期。

169.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到期期限

就公式 17 而言，認可機構須使用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作為對沖風險承擔的 M_{os} ——

- (a) 一年度；或
- (b) 按照第 168(1)(b) 或 (c)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關於對沖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的 M 。

第 6 分部——對零售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70. 評級維度

(1) 認可機構須——

(a) 確保其對零售風險承擔的評級系統——

- (i) 反映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及影響在承擔義務人就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時的損失嚴重程度的特定交易因素；及
- (ii) 涵蓋承擔義務人的風險特性、交易的風險特性及零售風險承擔的拖欠的頻率及持續期；

(b) 按照其評級準則，以及基於關於風險承擔所關乎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特性、與該承擔有關的交易的風險特性及該承擔的拖欠 (如有的話) 的頻率及持續期的所有可用的有關資料，將其每項零售風險承擔編配予不多於一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及

(c) 就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估計 PD、LGD 及 EAD。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認可機構的不同零售風險承擔組別可以有相同的 PD、LGD 及 EAD 估計。

171. 評級結構

認可機構須確保其將零售風險承擔編配予不同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程序，可達致對該等風險承擔的分組，而該分組可提供該等零售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並且——

- (a) 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及

- (b) 容讓對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作出合理地準確、一致及可核證的估計。

172. 評級準則

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其就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評級定義；及
- (b) 其為將風險承擔編配予該等組別的評級程序及準則，

是具體、合乎邏輯、充分詳細及一致地應用的，並可達致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清楚區分。

173. 評級編配的範圍

認可機構須——

- (a) 為將其零售風險承擔編配予其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目的，使用超過一年度的時間範圍；
- (b) 在不抵觸 (c) 段的情況下，確保將零售風險承擔編配予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可準確代表該機構對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合約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評估，而該評估是在考慮攸關承擔義務人的行業或地理區域內於一個商業周期中的任何潛在不利經濟狀況後作出的；及
- (c) 在評估關於零售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合約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資料時，審慎行事。

174. 評級涵蓋

就每項屬零售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而言，認可機構須將該承擔編配予一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作為該機構給予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

175. 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該機構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為零售風險承擔進行的評級程序，是獨立於該機構負責產生該承擔的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外；
- (b) 每 12 個月就以下項目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
 - (i) 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風險特性及拖欠狀況；及
 - (ii) 屬某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狀況，以確保該承擔編配予可準確地反映該承擔的信用風險的組別；及
- (c) 該機構有有效的程序，用以——
 - (i) 識別和以文件記錄該機構的人員可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的情況；及
 - (ii) 監察已發生的該等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176.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就其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提供其本身的 PD、LGD 及 EAD 估計。

(2)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1 計算其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屬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或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及
- (b)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沒有違責。

公式 21

住宅按揭的風險權重函數

$$\text{相關 (R)} = 0.15$$

$$\text{資本要求因數 (K)} = \text{LGD} \times \text{N}[(1 - \text{R})^{-0.5} \times \text{G}(\text{PD}) + (\text{R} / (1 - \text{R}))^{0.5} \times \text{G}(0.999)] - \text{PD} \times \text{LGD}$$

$$\text{風險權重 (RW)} = \text{K} \times 12.5$$

$$\text{風險加權數額} = \text{RW} \times \text{EAD}$$

在公式中——

- (a) PD 及 LGD 以小數表達，而 EAD 以港元表達；
- (b) $N(x)$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及
- (c) $G(z)$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逆累積分配函數。

(3)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2 計算其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屬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及
- (b)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沒有違責。

公式 2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text{相關 (R)} = 0.04$$

$$\text{資本要求因數 (K)} = \text{LGD} \times N[(1 - R)^{-0.5} \times G(\text{PD}) + (R / (1 - R))^{0.5} \times G(0.999)] - \text{PD} \times \text{LGD}$$

$$\text{風險權重 (RW)} = K \times 12.5$$

$$\text{風險加權數額} = \text{RW} \times \text{EAD}$$

在公式中——

- (a) PD 及 LGD 以小數表達，而 EAD 以港元表達；
- (b) $N(x)$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及
- (c) $G(z)$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逆累積分配函數。

(4)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3 計算其符合以下說明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屬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子類別；及
- (b) 該等零售風險承擔沒有違責。

公式 2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
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text{相關 (R)} = 0.03 \times (1 - \text{EXP}(-35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35)) + 0.16 \times [1 - (1 - \text{EXP}(-35 \times \text{PD})) / (1 - \text{EXP}(-35))]$$

$$\text{資本要求因數 (K)} = \text{LGD} \times \text{N}[(1 - \text{R})^{-0.5} \times \text{G}(\text{PD}) + (\text{R} / (1 - \text{R}))^{0.5} \times \text{G}(0.999)] - \text{PD} \times \text{LGD}$$

$$\text{風險權重 (RW)} = \text{K} \times 12.5$$

$$\text{風險加權數額} = \text{RW} \times \text{EAD}$$

在公式中——

- (a) PD 及 LGD 以小數表達，而 EAD 以港元表達；
- (b) EXP 代表指數；
- (c) N(x)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累積分配函數；及
- (d) G(z) 代表標準常態隨機變數的逆累積分配函數。

(5) 認可機構須使用於第 (2)、(3) 或 (4) 款列明的適用於零售風險承擔所屬 IRB 子類別的風險權重函數，以計算違責的任何該等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但對違責的零售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 (K)，須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a) 零；或
- (b) 從該風險承擔的 LGD，減去該機構對該風險承擔的 EL 的最佳估計後所得的數字。

177. 違責或然率

(1) 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其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估計 PD，致使——

- (a) 在符合 (b) 及 (c) 段的規定下，該 PD 估計是屬與該估計有關的組別的零售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一年度違責率的長期平均數；

- (b) 編配予沒有違責的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PD 估計是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與該組別相聯的 (a) 段提述的 PD 估計；或
 - (ii) 0.03%；
- (c) 編配予該機構的違責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PD 估計為 100%；
- (d) 對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PD 估計有考慮到屬該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風險承擔的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 (e) 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PD 估計是基於不少於一個數據來源，而該數據來源——
 - (i) 攸關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 (ii)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

(2) 就第 (1) 款而言，認可機構須——

- (a) 使用內部數據作為就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估計風險特性的主要資料來源；
- (b) 僅使用外來數據或模式估計 PD，但前提是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i) 該機構將風險承擔編配予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程序，與該外來數據來源所用的分類程序之間存在強烈的相關；及
 - (ii) 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狀況，與該外來數據的組成之間存在強烈的相關；及
- (c) 使用所有有關的數據來源，作為該機構所使用的 (a) 段提述的內部數據或 (b) 段提述的外來數據或模式的比較點。

(3) 就第 (1)(a) 款而言，認可機構可基於它對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預期長期損失率的估計，使用在第 178(1)(b) 條中計算的長期違責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推演該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PD 估計。

(4) 凡認可機構在為本條的目的制訂 PD 估計時，沒有根據第 (1)(d) 款的規定考慮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計算其信用風險方面使用該通知指明的較高 PD，以取代該機構本身的 PD 估計。

(5)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4) 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178. 違責損失率

(1) 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該機構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估計 LGD，致使——

-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就屬於經濟下調情況下預期信用損失會遠高於平均的組別的零售風險承擔而言，該組別的 LGD 估計反映就該承擔而蒙受的損失的嚴重程度的影響；
- (b)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該組別的 LGD 估計不少於長期違責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而該損失率是以該機構為估計該組別的 LGD 而使用的數據來源中所有觀察所得的違責的平均損失率計算；
- (c) 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屬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或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IRB 子類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在過渡期內不少於 10%；
- (d) (c) 段不適用於任何屬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擔保的標的之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
- (e) 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LGD 估計——
 - (i) 以屬該組別的風險承擔的過往收回率作為基礎；及
 - (ii) 在該機構就屬該組別的風險承擔持有抵押品的情況下，並非僅以抵押品的估計市值作為基礎；
- (f) 就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LGD 估計，反映該機構在適用於屬該組別的風險承擔的債務回收期間將會招致未預期損失的可能性；
- (g) 就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LGD 估計是以不少於一項數據來源為基礎，而該項數據來源——
 - (i) 攸關屬該組別的風險承擔；
 - (ii)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及
 - (iii) 涵蓋最少一個經濟周期；及

(h) 如估計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 LGD 的程序，涉及將該機構屬該組別的風險承擔與 ECAI 所使用的參考數據集的因數之間的數據配對——

(i) 該配對程序是基於比較該 ECAI 參考數據及該組別的可用的共同元素；及

(ii) (如該機構合併多個 ECAI 所使用的參考數據集) 該機構有政策——

(A) 列明完成該項合併的方式；及

(B) 確保該機構在該配對程序中避免出現偏頗或不一致。

(2)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須——

(a) 有有效及有完備文件記錄的程序，以評估經濟下調狀況就不同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債務收回率的影響 (如有的話)，並製備反映該等狀況的 LGD 估計；

(b) 考慮攸關計量損失的所有主要因素，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風險溢價以及關於屬一個組別的零售風險承擔的追討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c) 考慮該機構對之有屬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風險，以及就該承擔提供的任何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或該抵押品的提供者的信用風險之間的任何正相關的度，並以審慎方式處理該相關 (如有的話) 的影響；及

(d) 以審慎方式處理任何貨幣錯配及到期期限錯配。

(3)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可基於其對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預期長期損失率的估計，使用第 177 條提述的其對 PD 的估計，推演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長期違責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179. 違責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第 164(1)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其資產負債表內零售風險承擔每個組別的 EAD 估計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機構為其資產負債表內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一樣。

**180. 違責風險承擔——不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其零售風險承擔為表 20 第 2 欄指明的每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類型，估計其本身的 CCF。

(2) 第 164(4)(a)、(b)、(c)、(d) 及 (e)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表 20 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零售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猶如該條適用於該表 20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該機構的 EAD 估計。

(3) 認可機構須為每個零售風險承擔組別估計表 20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 EAD，致使——

(a) 如屬對不肯定未來提取貸款的零售融通的 EAD 估計——

(i) 該機構考慮——

(A) 該機構的關於其屬於與有關零售融通相同的融通類型的零售風險承擔的整體提取貸款及還款歷史；或

(B) 該機構的預期，而該預期是基於在截至違責事件就該項融通觸發的時間及在該時間之後承擔義務人就屬該融通類型的融通的額外提取歷史；

(ii) 如該機構用以計算該零售融通的信貸等值數額的 CCF，並不反映在截至違責事件觸發的時間及在該時間之後延展的額外提取零售融通的預期，該機構在其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中反映該等額外提取的可能性；及

(b) 屬零售風險承擔組別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是基於不少於一個數據來源，而該數據來源——

(i) 攸關該零售風險承擔；及

(ii) 除第 14 條另有規定外，涵蓋不少於 5 年度的期間。

181. 違責風險承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165 條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為其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零售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而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猶如該條適用於該機構為其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 EAD 估計一樣。

182. 違責風險承擔——沒有在表 11 或 20 中 指明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估計表 11 或 20 沒有指明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EAD 的目的，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按照第 180 或 18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藉應用以下項目計算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100% 的 CCF ；
- (b) 依據附表 1 第 2 部適用於該承擔的 CCF 。

第 7 分部——對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83.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性規定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使用以下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在其銀行帳記入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 (b) PD/LGD 計算法。

(2) 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用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PD/LGD 計算法——

- (a) 對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組合屬適當的；
- (b) 是一致地應用於該等組合的；及
- (c) 並非為監管資本套戥而使用。

(3) 認可機構須斷定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作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中陳述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價值。

(4) 凡認可機構在集體投資計劃中具有持有，而該計劃投資於可同時構成股權風險承擔及非股權風險承擔(即屬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其他風險承擔 IRB 類別者)的投資項目——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將該等持有視為股權風險承擔或非股權風險承擔(視情況所需而定)，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一致的方式，藉參照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會構成股權風險承擔及非股權風險承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投資項目的比例，將該等持有分配或分攤；
- (b) 如遵守 (a) 段並不是切實可行，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須基於股權風險承擔或非股權風險承擔中何者佔該計劃的投資項目的過半數，而將該等持有視為股權風險承擔或非股權風險承擔；
- (c) 如該機構僅知悉該計劃的投資授權，該機構須基於以下假設將該等持有視為該機構的風險承擔——
 - (i) 該計劃首先在該項授權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投資於會構成屬某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投資項目，而該等投資項目吸引在該計劃的投資授權下准許的所有投資項目的最高資本要求；及
 - (ii) 該計劃然後繼續作出會構成屬其他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投資項目，並以就該等承擔而需有的資本要求的水平作為遞降次序。

184. 市場基準計算法

(1)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條文下，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計算在其銀行帳記入的其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機構，須使用——

- (a)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 (b) 內部模式方法；或
- (c)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

(2) 在不抵觸第 186(1) 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只可使用符合以下規定的市場基準計算法——

- (a) 該計算法適合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數額及複雜性；及
- (b) 該計算法與該機構的內部風險管理功能的精密程度相稱。

(3) 就在其銀行帳中記入的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不同組合使用多於一個市場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在顧及該等組合各自的風險狀況下，如此行事具有充分理據；及
- (b) 該機構在其內部風險管理功能中，就各組合使用不同的風險評估方法。

185.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的認可機構須——

- (a) 藉將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乘以以下風險權重而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就公眾可買賣的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 (即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 而言，300%；及
 - (ii) 就不屬第 (i) 節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股權風險承擔而言，400%；
- (b) 就不獲准許按照 (c) 段用以抵銷同一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短倉而言——
 - (i) 將該短倉視為猶如它是該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及
 - (ii) 按照 (a) 段將該短倉作出風險加權；
- (c) 在 (d) 及 (e) 段的規限下，僅在以下情況下，將同一股權風險承擔的短倉與某項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抵銷——
 - (i) 該機構已明示地指定將該短倉作為該項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的對沖；及
 - (ii) 該短倉的尚餘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度；

- (d) (凡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短倉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或長於該機構同一股權風險承擔的長倉的剩餘到期期限) 在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按照第 103 條調整該機構在該承擔的短倉的價值；
- (e) (凡在將該機構某項股權風險承擔的短倉與該機構在同一承擔的長倉抵銷後，短倉淨額仍然存在)——
 - (i) 將該短倉淨額視為猶如它是該承擔的長倉；及
 - (ii) 按照 (a) 段將該短倉淨額作出風險加權。

186. 內部模式方法

(1) 認可機構除非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方法是符合第 (2) 款的，否則不得使用內部模式方法計算在該機構的銀行帳中記入的其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使用內部模式方法的認可機構須——

- (a) 就股權風險承擔使用其內部模式，以估計因假設的即時震盪而產生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組合的潛在損失，而該即時震盪相等於該組合的季度回報與在不少於 3 年度觀察期內計算的適當的無風險數率之間的差別的單邊 99% 置信區間；
- (b) 確保該機構對其股權風險承擔的潛在損失的估計是——
 - (i) 使用攸關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數據、資料及方法得出；
 - (ii) 審慎、在統計學上可靠及可經受考驗的；及
 - (iii) 能夠反映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組合在針對不利市場走向時的風險狀況；
- (c) 確保該等內部模式能夠充分考慮風險狀況 (包括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 及其股權風險承擔投資組合的構成要素；
- (d) 確保該等內部模式的出項能夠以 (a) 段指明的損失百分值的形式量化；

- (e) 確保如內部模式中使用市場數據，該機構將所使用的數據每 3 個月更新不少於一次，而在任何情況下，每當市場價格出現重大改變即重新評估該等數據；
- (f) 確保該機構以文件完全記錄及以經驗分析支持它就股權風險承擔的投資組合計量潛在損失方面所整合的投資組合相關(即因應市場走向而出現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回報轉變與另一股權風險承擔的回報轉變的相關)；
- (g) 確保該機構有清楚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制，使它能夠管理其股權風險承擔組合的風險，以及確保其用以估計該組合的潛在損失的內部模式及模式程序的穩妥性；及
- (h) 確保該機構的內部模式完全整合於該機構的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功能，以及(如附表 2 第 1(b)(vi)(A) 條適用於該機構) 內部資本分配功能。

(3) 使用內部模式方法的認可機構須——

(a) 藉以下方式為每項股權風險承擔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i) 將使用其內部模式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潛在損失乘以 12.5；及
- (ii) 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將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乘以以下風險權重——
 - (A) 就公眾可買賣的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即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而言，200%；及
 - (B) 就不屬(A)分節所指的該機構的任何股權風險承擔而言，300%；及

(b) 將根據(a)(i)或(ii)段就有關股權風險承擔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較大者，應用於其每項股權風險承擔。

(4) 凡使用內部模式方法的認可機構不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遵守第(2)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前，使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計算在該機構銀行帳中入帳的其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5)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4)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187. PD/LGD 計算法

除非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使用 PD/LGD 計算法符合第 188、189、190、191、192、193 及 194 條，計算在其銀行帳中記入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否則該機構不得使用 PD/LGD 計算法計算該數額。

188. PD/LGD 計算法——評級維度

- (1)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確保其股權風險承擔評級系統包括——
 - (a) 純粹反映承擔義務人的違責風險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b) 反映以下項目的融通等級——
 - (i) 影響承擔義務人違責時的損失嚴重程度的因素；及
 - (ii) (如屬有關) 承擔義務人的特性，但以該等特性可預測 LGD 的範圍為限。
- (2) 如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評級系統具有可反映編配予每個等級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的評級表，則該機構即視為遵守第 (1)(b) 款。
- (3)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就其股權風險承擔——
 - (a) 須按照其評級準則及基於關於承擔義務人的信用可靠性或風險承擔的損失嚴重程度的所有可用的有關資料，將其股權風險承擔分級及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及
 - (b) 就對同一承擔義務人的分開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除非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關於該等承擔的承擔義務人違責風險有差異，否則須將該等風險承擔編配予相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189. PD/LGD 計算法——評級結構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它將股權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的程序，可達致對該等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一致、合乎邏輯及中肯的區分，並且——
 - (i) 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的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

- (ii) 隨着信用質素從某一等級降至下一等級，觀感中的及經量度的信用風險水平有所上升；及
 - (iii) 容讓對每項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作出合理地準確、一致及可核實的估計；及
- (b) 其評級系統——
- (i) 就對沒有違責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有不少於 7 個承擔義務人等級；及
 - (ii) 就對違責的股權風險承擔而言，有不少於一個承擔義務人等級。

190. PD/LGD 計算法——評級準則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其就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的評級定義；及
 - (b) 其將股權風險承擔編配予該等等級的評級程序及準則，
- 是具體、合乎邏輯、充分詳細及一致地應用的，並可達致該等風險承擔的內在信用風險的清楚區分。

191. PD/LGD 計算法——評級編配的範圍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

- (a) 為將其股權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的目的，使用超過一年度的時間範圍；
- (b) 在 (c) 段的規限下，確保承擔義務人等級可準確代表該機構對股權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評估，而該評估是在考慮攸關承擔義務人的行業或地理區域內於一個商業周期中的任何潛在不利經濟狀況後作出的；及
- (c) 在評估關乎股權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在履行承擔義務人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的資料時，審慎行事。

192. PD/LGD 計算法——評級的涵蓋範圍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就每項受 PD/LGD 計算法規限的股權風險承擔——

- (a) 將該承擔編配予一個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作為該機構給予信貸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及
- (b) 將該承擔編配予一個可以準確反映該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193. PD/LGD 計算法——評級程序的穩妥性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確保——

- (a) 該機構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為股權風險承擔進行的評級程序，是獨立於該機構負責產生該等承擔的人員及管理人員之外；
- (b) 將股權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的編配，是每 12 個月檢討和更新不少於一次，而對於更加相當可能違責的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則進行較頻密的檢討及更新；
- (c) 每當該機構得悉任何關於某股權風險承擔 (包括關乎該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 的關鍵性新資料時，在該機構如此得悉該資料後的合理期間內，就應否將該承擔編配予不同的承擔義務人等級或融通等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進行檢討；
- (d) 該機構有有效的程序，以取得和更新關於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其他信用風險特性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是影響已編配的 PD 估計的；及
- (e) 該機構有有效的程序，以——
 - (i) 識別和以文件記錄該機構的人員可凌駕取代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的情況；及
 - (ii) 監察已發生的該等凌駕取代事件的性質及表現。

194. PD/LGD 計算法——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 及 167 條，在該等條文關乎就法團風險承擔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範圍內，計算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但——

- (a) 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須按照第 183(3) 條斷定；
- (b) 如該機構有對法團的股權風險承擔，但沒有對該法團的屬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致使該機構沒有充足的關於該法團的資料以應用第 149 條列明的訂明違責準則，則該機構須以致使以下情況的方式，計算該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機構對該法團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不超過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 15%) 該機構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式，是先將使用公式 16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得出的風險權重 (如適用的話，按照第 157(1)(a) 條就對於中小型法團的風險承擔加以調整) 乘以 1.5，然後將如此得出的積乘以該承擔的 EAD；
 - (ii) 如該機構對該法團的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超過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的 15%，該機構應用第 185 條列明的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 (c) 在公式 16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中須使用 90% 的 LGD，以得出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d) 在公式 16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中須使用 5 年度的 M，以得出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e) 如按照 (a)、(b)、(c) 及 (d) 段就有關股權風險承擔計算的風險權重加上與有關股權風險承擔相聯的 EL 乘以 12.5 少於 100%，須在計算有關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應用 100% 的最低風險權重；

- (f) 就任何不屬有關股權風險承擔的股權風險承擔 (包括第 185(e) 條提述的任何短倉淨額) 而言，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如按照 (a)、(b)、(c) 及 (d) 段就該承擔計算的風險權重加上與該承擔相聯的 EL 乘以 12.5 少於以下最低風險權重——
- (i) 就公眾可買賣的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 (即在認可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 而言，200%；或
 - (ii) 就不屬第 (i) 節所指的任何股權風險承擔而言，300%，該機構須應用第 (i) 或 (ii) 節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最低風險權重；
- (g) 如按照 (a)、(b)、(c) 及 (d) 段就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計算的風險權重加上與該股權風險承擔相聯的 EL 乘以 12.5 超過 1,250%，則該機構須——
- (i) 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應用 1,250% 的最高風險權重；或
 - (ii) 按照第 223(2)(c) 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減除該承擔的 EAD；及
- (h) 如該機構已就受 PD/LGD 計算法規限的股權風險承擔訂立任何對沖安排，該機構須——
- (i) 將 90% 的 LGD 編配予對於該項對沖的賣方的風險承擔；及
 - (ii) 將對該項對沖的賣方的風險承擔視為具有 5 年度的 M。

(2) 在本條中——

“有關股權風險承擔”(relevant equity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 (a) 公眾可買賣的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而——
 - (i) 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是一段長期顧客關係的一部分；
 - (ii) 按照該機構的投資政策，不預期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任何資本增值會在短期內變現；及

- (iii) 按照該機構的投資政策，該機構不預期在長期而言有高於趨勢的資本增值(即超過該機構基於該股權風險承擔在一段合理期間內的往績表現而預計的資本增值的資本增值)；或
- (b) 私人擁有公司的股權風險承擔，而——
 - (i) 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回報，是基於並非得自資本增值的定期及分期現金流；
 - (ii) 按照該機構的投資政策，不預期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任何資本增值會在短期內變現；及
 - (iii) 按照該機構的投資政策，該機構不預期在長期而言有高於趨勢的資本增值。

第 8 分部——其他風險承擔的特定規定

195. 現金項目

(1) 使用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將其每個現金項目的 EAD 乘以表 21 列明的有關風險權重，以計算其現金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表 21

現金項目的風險權重

項	現金項目	風險權重
1.	屬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 (a)、(b)、(c)、(f) 及 (g)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	0%
2.	屬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 (d) 及 (i)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	100%
3.	屬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 (e)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	20%

項	現金項目	風險權重
4.	屬第 139(1) 條中“現金項目”的定義 (h) 段所指的現金項目，並且在以下期間內尚未交收者——	
	(a) 截至交收日期後的第四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	0%
	(b) 包括交收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並截至交收日期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	100%
	(c) 包括交收日期後的第十六個營業日，並截至交收日期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	625%
	(d) 包括交收日期後的第三十一個營業日，並截至交收日期後的第四十五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及	937.5%
	(e) 在交收日期後的第四十六個營業日以後 (包括當日)	1,250%

(2) 就第 (1) 款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現金項目的 EAD 即為該現金項目的本金額。

196. 其他項目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使用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將每項屬其他項目 IRB 子類別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 EAD 乘以風險權重 100%，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風險承擔 (或風險承擔投資組合) 的 EAD，乘以該通知指明的大於 100% 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風險承擔 (或風險承擔組合) 的風險加權數額。

(3)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2) 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4)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屬其他項目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的 EAD 即為該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第 9 分部——某些風險承擔組合的特定規定**197. 已購入應收項目**

認可機構須——

- (a) 將其已購入應收項目，按照該等項目的性質歸類為法團風險承擔或零售風險承擔；及
- (b) (在不抵觸第 199(1) 條的情況下) 按照第 198、199 及 200 條，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兩者的風險加權數額。

**198.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須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按以下方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在 (c) 段及第 (2) 款的規限下，如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只屬於法團風險承擔其中一個 IRB 子類別，則按照第 5 分部使用適用於該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所屬的 IRB 子類別的風險權重函數；
- (b) 在 (c) 段及第 (3) 款的規限下，如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只屬於零售風險承擔其中一個 IRB 子類別，則按照第 6 分部使用適用於該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所屬的 IRB 子類別的風險權重函數；
- (c) 在第 (2) 或 (3) 款的規限下，如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包含混合的風險承擔，而該機構不能夠將該等承擔分開為不同的法團風險承擔或零售風險承擔 IRB 子類別，則按照第 5 或 6 分部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使用會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中的風險承擔得出的最高風險加權數額者的風險權重函數。

(2) 就第 (1)(a) 款而言，購入法團應收項目的認可機構須在假設對該等法團應收項目的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擔保人並無追索權，亦不能從該賣方或擔保人處得到其他支援的基礎上，就構成該機構的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組合的每項已購入應收項目，作出 PD 及 LGD (或如適用的話，EL) 估計 (在本分部中稱為“由下而上計算法”)。

(3) 就第 (1)(b) 款而言，購入零售應收項目的認可機構須——

- (a) 在假設對該等零售應收項目的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擔保人並無追索權，亦不能從該賣方或擔保人處得到其他支援的基礎上，就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組合，作出 PD 及 LGD (或如適用的話，EL) 估計 (在本分部中稱為“由上而下計算法”)；及
- (b) 遵守第 200 條。

199.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攤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2) 款，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攤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但如該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所面對的攤薄風險無關宏旨，則屬例外。

(2) 為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攤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認可機構——

- (a) 如使用由下而上計算法，須就其每項已購入應收項目的攤薄風險的 EL 作出估計 (以有關已購入應收項目的 EAD 的百分率表示)；
- (b) 如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則須——
 - (i) 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的攤薄風險的 EL 作出估計 (以有關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中所有應收項目的 EAD 總額的百分率表示)；及
 - (ii) 遵守第 200 條；
- (c) 須在假設對該等應收項目的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擔保人並無追索權，亦不能從該賣方或擔保人處得到其他支援的基礎上，對 (a) 或 (b) 段提述的 EL 作出估計。

(3) 為就已購入應收項目計算攤薄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16 列明的法團風險權重函數，其中——

- (a) PD 設定為相等於該機構的攤薄風險的 EL 所作的估計；
- (b) LGD 設定為 100%；及
- (c)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按照以下條文斷定 M——
 - (i) 如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而——
 - (A) 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按照第 167 條；
 - (B) 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按照第 168 條；
 - (ii) 如屬已購入零售應收項目，按照第 168 條。

(4) 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已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對攤薄風險加以監控和管理，以期使該項風險在有關購入後的一年內得以消除，則該機構可為第 (3)(c) 款的目的，將 M 設定為一年。

200.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認可機構如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估計其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 PD 及 LGD (或如適用的話，EL)，則該機構須——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將其已購入應收項目集合為多個組合，使之能夠對違責風險的 PD 及 LGD (或如適用的話，EL) 以及對攤薄風險的 EL 斷定準確和一致的估計；
- (b) 作出根據 (a) 段規定的集合，以反映賣方就該等應收項目所採用的信貸審批方式以及賣方客戶的不同成分；及
- (c) 就用以對 PD 及 LGD (或如適用的話，EL) 作出估計的方法及數據，遵守第 6 分部的規定。

201. 租賃安排

(1) 凡認可機構有因租賃安排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該安排並不使該機構承擔剩餘價值風險，則該機構——

- (a) 須將該承擔視為以抵押品 (與該項租賃的標的物屬同一類別者) 作抵押的風險承擔；及

(b) (如 (a) 段提述的抵押品按照第 208 條屬認可抵押品) 可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該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凡認可機構有因租賃安排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該安排使該機構承擔剩餘價值風險，則該機構須——

(a) 使用適用於涉及承租人的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子類別的風險權重函數，以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在計算中，須將 EAD 設定為相等於折現租金流，以及將 PD 及 LGD 設定為該機構編配予該承擔的 PD 及 LGD；及

(b) 將該項出租資產的剩餘價值乘以 100%，以計算剩餘價值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202. 回購形式交易

認可機構須對回購形式交易，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75 及 76 條，但——

(a) 凡按照——

(i)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ii)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或

(iii) 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基準計算法或 PD/LGD 計算法，

(視屬何情況而定) 並按照相關證券的性質及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所屬的 IRB 類別，該相關證券被視為該機構的資產，則該機構須就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 (a)、(b) 或 (d) 段所指的，並在該機構的銀行帳中記入的回購形式交易，斷定編配予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b) 凡按照——

(i)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或

(ii)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按照涉及回購形式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類別，並按照第 10 分部列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處理法，回購形式交易被視為有抵押貸款，則該機構須就屬第 2(1) 條中“回購形式交易”的定義 (c) 或 (d) 段所指的，並在該機構的銀行帳或交易帳中記入的回購形式交易，斷定編配予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 10 分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性原則

(1)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該等措施包括——

- (a) 認可抵押品；
- (b) 認可淨額計算；及
- (c)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如認可機構已就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則此數額不得高於並無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此計算在內的相同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04. 認可抵押品

就第 203(1)(a) 條而言，認可機構只可藉着斷定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的 LGD，將按照以下條文針對上述風險承擔而持有的認可抵押品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 (a) 如該承擔是該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所適用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按照第 160 條；
- (b) 如該承擔是該機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所適用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按照第 161 條；
- (c) 如該承擔是該機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所適用的零售風險承擔，按照第 178 條。

205. 認可財務應收項目

(1) 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財務應收項目構成視作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抵押品的認可財務應收項目：該應收項目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在本條中稱為“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構成申索權，而該應收項目的原訂到期期限不足一年，以及——

- (a) 對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申索權在所有有關國家均是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而確立該項申索權的法律規定已獲符合；
- (b) 已有框架容許該機構以完備的第一優先申索權享有對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申索權；
- (c)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的申索權的法律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取得和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不論是藉登記或其他方式)，或是為就該應收項目(在本條中稱為“應收項目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而屬必需的規定；
- (d) 支持該申索權的協議及法律程序，容許該機構以適時方式將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的價值變現；
- (e)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程序，以確保為宣布該應收項目抵押品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在本條中稱為“直接承擔義務人”)有違責情況，及為適時收取該應收項目抵押品而規定的法律條件得以遵從；
- (f) 如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有違責情況，則該機構具法律權限，可無需得到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同意，向其他方出售或轉讓該應收項目抵押品；
- (g) 在(h)段的規限下，該機構已施行有效的程序，以評估、監察及控制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的信用風險；
- (h) 如該機構依賴直接承擔義務人檢討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已檢討該直接承擔義務人的信用管理政策的質素；
- (i) 如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由應收項目組別所組成，則構成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的應收項目組別所涵蓋的風險承擔額，與該應收項目組別的值之間的擔保品貸放率，反映收取該應收項目的預計成本以及在該應收項目組別之內對某特定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集中程度；

- (j) 如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由應收項目組別所組成，則該機構確保——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 構成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的應收項目組別已予分散，而該直接承擔義務人與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信貸能力的正相關值並無過高；
 - (ii) 如該直接承擔義務人與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的信貸能力的正相關值過高，則在就構成該應收項目抵押品的應收項目組別設定擔保品貸放率時，將伴隨的風險計算在內；及
- (k) 該機構——
- (i) 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為在直接承擔義務人發生財務困難或有違責情況時向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收取付款而訂立的程序；及
 - (ii) 有第 (i) 節提述的為向該應收項目承擔義務人收取付款而訂立的以文件記錄的程序所需的資源。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證券化交易所產生的財務應收項目不屬第 (1) 款所指。

206. 認可商業地產及認可住宅地產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分別就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構成認可商業地產或認可住宅地產——

- (a) 該機構對該項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負有的信用風險，並非在關鍵程度上取決於構成抵押品的相關物業或項目(在本條中稱為“物業抵押品”)的表現，而是取決於承擔義務人從其他來源償還該承擔的能力；
- (b) 該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並非在關鍵程度上取決於承擔義務人在該承擔方面的表現；
- (c) 該機構——
 - (i) 對該物業抵押品具有第一留置權或第一押記；或
 - (ii) 對該物業抵押品具有第一及繼後的留置權或具有第一及繼後的押記，但前提是所有該等留置權或押記均由該機構持有；

- (d)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程序，以確保並無另一方對該物業抵押品具有優先申索權或相同等次的申索權；
- (e) 該機構對該物業抵押品的申索權在所有有關國家均是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而確立該項申索權的法律規定已獲符合；
- (f)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對該物業抵押品的申索權的法律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取得和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 (不論是藉登記或其他方式)，或是為就該物業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而屬必需的規定；
- (g) 支持該機構對該物業抵押品的權益的協議及法律程序，容許該機構以適時方式將該物業抵押品的價值變現；
- (h)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程序，以確保為宣布該物業抵押品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有違責情況，及為適時收取該物業抵押品而規定的法律條件得以遵從；
- (i) 該物業抵押品的估值不高於其公平價值；
- (j) 該物業抵押品的價值經常受到監察，並且每 12 個月予以檢討至少一次；
- (k)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政策，指明該機構所接受作為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抵押品的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類型，以及指明與該等抵押品相關的借貸準則；及
- (l) 該機構確保已就該物業抵押品購買承保損壞或狀況惡化的足夠保險。

207. 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實物抵押品 (商業地產及住宅地產除外) 就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構成其他認可 IRB 抵押品——

- (a) 已有一流動市場存在，供人以迅速和具經濟效益的方式處置該實物抵押品；
- (b) 就該實物抵押品而言，有公眾可用的既定市場價格；
- (c) 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具有第一留置權或第一押記；

- (d)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程序，以確保並無另一方對該實物抵押品具有優先申索權或相同等次的申索權；
- (e) 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的申索權在所有有關國家均是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而確立該項申索權的法律規定已獲符合；
- (f)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步驟，以符合適用於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的申索權的法律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取得和維持可強制執行的抵押權益（不論是藉登記或其他方式），或是為就該實物抵押品行使抵銷權利，而屬必需的規定；
- (g) 支持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的權益的協議及法律程序，容許該機構以適時方式將該實物抵押品的價值變現；
- (h)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程序，以確保為宣布該實物抵押品所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有違責情況，及為適時收取該實物抵押品而規定的法律條件得以遵從；
- (i) 在 (j) 段的規限下，支持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的權益的貸款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載有該抵押品的詳細描述以及對該抵押品進行估值的方式及頻密度的詳細指明；
- (j) 該機構對該實物抵押品進行定期估值，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對該實物抵押品進行定期檢驗；
- (k) 該機構有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政策，指明該機構所接受作為其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的抵押品的實物抵押品類型，以及指明與該等抵押品相關的借貸準則；及
- (l) 該機構確保已就該實物抵押品購買承保損壞或狀況惡化的足夠保險。

208. 出租資產可獲認可為抵押品

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認可機構的出租資產構成認可抵押品——

- (a) 有關租賃並不使該機構承擔剩餘價值風險；
- (b) 該出租資產符合以下條文列明的規定——

- (i) (如屬商業地產或住宅地產) 第 206 條；
- (ii) (如屬實物資產) 第 207 條；
- (c) 該機構有有效及以文件作清楚記錄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出租資產與其所在位置、用途、年齡及計劃報廢期相關的風險；
- (d) 已有法律框架確立該機構對該出租資產在法律上的擁有權，及該機構以適時方式以擁有人身分行使其權利的能力；及
- (e) 該出租資產的折舊率與所付租金攤銷率之間的差額，並非具關鍵性至足以誇大該項資產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的程度。

209. 認可淨額計算

(1) 為第 203(1)(b) 條的目的，凡認可機構有權依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將該機構拖欠某對手方的款額針對該對手方拖欠該機構的款額作淨額計算，則該機構僅須透過計算其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 EAD，將該認可淨額計算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94、95 及 103 條，在就以下項目計算其對某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 EAD 時，將該認可淨額計算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 (a) 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其他風險承擔；及
- (b)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 凡認可機構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是受到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所規限的，則該機構只可藉以下方法，將該認可淨額計算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 (a) 就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96 條計算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 (即公式 9 所列的 $E^{\#}$)，作為計入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

- (ii) 如第 97 條適用，按照第 97 條計算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即公式 10 所列的 E^*)，作為計入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 ；
- (b) 就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或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按照第 96 條計算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即公式 9 所列的 $E^{\#}$)，作為計入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 ；
 - (ii) 如第 97 條適用，按照第 97 條計算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即公式 10 所列的 E^*)，作為計入公式 16 或 17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內的 EAD ；
 - (iii) 將該機構對 LGD 所作的估計應用於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E^{\#}$ 或 E^* ，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為施行第 (2) 款——
 - (a) 在第 139(1) 條中“本金額”的定義適用於在第 95 條中對該詞的提述；
 - (b) 在計算第 94 及 95 條提述的“信用風險承擔淨額”時，無需就該風險承擔而扣除任何特定準備金或部分撇帳。

210.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為第 203(1)(c) 條的目的，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只可按照第 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及 219 條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認可機構須——

- (a) 有符合第 214、215、216、217、218 及 219 條的並以文件清楚記錄的準則、方法及程序，用以將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及
- (b) (除第 214(2) 條另有規定外)——

- (i) 就特定類型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ii) 隨着時間的推移，
- 一致地將該等效果計算在內。

211. 關乎基礎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 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以下項目而言，屬第 98 條所指的擔保構成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而屬第 99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構成替代框架下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a) 認可機構就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及
- (b) 認可機構就之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98(a)(vi) 及 99(1)(b)(vi) 條須當作措詞如下——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法團已獲 ECAI 發債人評級，而該項評級如對照附表 6 表 C 所列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會使該法團獲編配信用質素等級第 1 或 2 級；或
- (B) 該法團有風險承擔已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獲得評估，而該項風險承擔的 PD 估計，相等於附表 6 表 C 所列的第 1 或 2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承擔的 PD，”。

212. 關乎高級 IRB 計算法下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以及就零售 IRB 計算法下的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就——

- (a) 認可機構就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該機構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而言；或
- (b) 認可機構就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該機構的零售風險承擔而言，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構成替代框架下的認可擔保，或替代框架下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書面為憑，不能由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一方取消，一直有效直至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風險承擔(在本條中稱為“相關風險承擔”)已完全獲得履行，並且在信用保障提供者所持有在某項判決執行下可予扣押的資產所在的國家，可在法律上針對該信用保障提供者作強制執行；
- (d) 該機構已有就它在替代框架下為減低信用風險的目的而認可的信用保障提供者類型的以文件清楚記錄的準則；及
- (e) 該機構在替代框架下認可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時所使用的準則，規定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參照義務(即該合約的信用保障所基於的參照義務)不能夠有別於相關風險承擔，但如第 99(1)(n) 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屬例外。

213.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及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就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不包括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構成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或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只涵蓋單一項參照義務；

- (b)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就該合約而言，雙重違責框架適用於該合約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風險承擔，而在該籃子之內及在沒有信用保障的情況下，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會屬當中最底數額者；
- (c) 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就該合約而言，取得的信用保障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在雙重違責框架下獲認可——
 - (i) 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n-1)^{\text{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亦已訂立；或
 - (ii) 就該籃子內的參照義務已有首項至 $(n-1)^{\text{th}}$ 項的違責情況發生；
- (d) 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符合第 98 條 (該條 (a) 段除外) 或第 99(1) 條 (該條 (b) 段除外) 指明的規定 (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該機構具有權利向信用保障提供者收取付款，而無需為向該項對沖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追討付款而採取法律訴訟行動；
- (f) 該機構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步驟，使它本身信納信用保障提供者願意在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信用事件一旦發生的情況下迅速付款；
- (g) 在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信用事件一旦發生的情況下，該項信用保障將會補償由於該事件而令致該等對沖風險承擔招致的一切信用損失；
- (h) 在任何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支付架構已就實物交收作出規定的情況下，有機制確保貸款、債券或或有債務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作交付；
- (i) (如該機構擬根據就實物交收作出規定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交付除對沖風險承擔以外的義務，而就該項義務而言該機構已持有信用保障的情況) 該機構已確保該項可交付的義務有足夠的流動性，以致該機構能夠按照有關合約購買該項義務以作交付；
- (j) 該項信用保障的條款及條件經由信用保障提供者及該機構以書面確認；

- (k) 如屬針對攤薄風險的信用保障的情況，已購買應收項目的賣方，並非信用保障提供者屬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 (l) 在符合 (m) 段的規定下，信用保障提供者的信貸能力與該項對沖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信貸能力，並無因其密切的財務或法律上的關係而有過高的正相關值；及
- (m) 該機構已有程序，用以偵測 (l) 段提述的過高正相關值。

214.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 合約的資本處理

(1) 除第 (2) 款及第 219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如在計算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則須使用替代框架以進行計算。

(2) 認可機構可使用雙重違責框架，以就第 218 條所指的每項風險承擔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15.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 替代框架 (一般性原則)

就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零售或股權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相關風險承擔”) 使用替代框架的認可機構——

- (a) 為計算相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時，無需反映雙重違責的效果；及
- (b) 在為計算相關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的範圍內，須確保相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在將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

果計算在內後而經作調整者)，不小於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可比較直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216.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基礎 IRB 計算法下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PD/LGD 計算法下股權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認可機構須就——

- (a) 該機構就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或
- (b) 該機構就之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均稱為“相關風險承擔”)按照第 (2)、(3)、(4)、(5) 及 (6) 款將該承擔所涉及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認可機構須將相關風險承擔的 EAD 分為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部分(在本條中稱為“涵蓋部分”)及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沒有涵蓋的部分(在本條中稱為“不受涵蓋部分”)，致使——

- (a) 在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及不受涵蓋部分在向該機構付款的優先等次方面的排序相同的情況下，該承擔的涵蓋部分按第 (3) 款列明的方式處理，而該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則按第 (4) 款所列明的方式處理；
- (b) 在——

- (i) 該機構已訂立一項交易，而在該項交易下，該機構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一部分已以一個或多於一個份額轉移至一名或多於一名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該項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餘下部分則由該機構保留；及
- (ii) 該項信用風險的轉移部分及該項信用風險的保留部分兩者在向該機構付款的優先等次方面的排序並不相同，

的情況下，該機構視該項交易為證券化交易，並按照第 7 部決定在該項交易下其風險承擔的處理。

(3) 就一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認可機構須處理如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使用適用於有關的 IRB 子類別 (即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子類別) 的風險權重函數，以及承擔義務人等級 (即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所獲編配的承擔義務人等級) 的 PD，以得出風險權重；
- (b) 凡該機構認為在評估該機構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時，不適宜以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等級代替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則使用在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等級與對該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等級兩者之間的承擔義務人等級的 PD；
- (c) 在該機構酌情決定下，並在將付款優先等次的排序，以及將信用保障提供者就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向該機構提供的任何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後，以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LGD 估計，代替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 LGD 估計。

(4) 就一項相關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認可機構須將按適用於任何其他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計算所得的風險權重，編配予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

(5) 凡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與涵蓋該承擔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之間有貨幣錯配的情況，則該機構須按照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0 條，調整信用保障的價值。

(6) 凡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與涵蓋該承擔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之間有到期期限錯配的情況，而該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該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則該機構須按照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103 條，調整信用保障的價值。

**217. 第 214(1) 條的補充條文——高級 IRB 計算法下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以及
零售 IRB 計算法下零售風險承擔的替代框架**

(1) 在第 (2) 款及第 210(2) 及 215 條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就——

- (a) 該機構就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的法團、官方實體或銀行風險承擔；或
- (b) 該機構就之使用零售 IRB 計算法的零售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均稱為“相關風險承擔”)，藉着調整該機構對該相關風險承擔的 PD 或 LGD 的估計，而將該承擔所涉及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確保其為依據第 (1) 款對 PD 或 LGD 估計作出的調整使用的準則及程序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 (b)、(c) 及 (d) 段及第 (3) 款的規限下) 符合本部列明的，就編配風險承擔予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而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
- (b) 反映信用保障提供者在根據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履行其合約義務方面的願意程度及能力；
- (c) 處理根據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相當可能作出付款的時間，以及信用保障提供者根據該項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履行其合約義務的能力，與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的償付能力兩者的正相關程度；及
- (d) 將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所涉的剩餘風險留存的程度計算在內 (包括在該項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與該相關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貨幣錯配及到期期限錯配)。

(3) 認可機構只可按照第 216 條，依據第 (1) 款調整對 PD 所作的估計。

218.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的法團風險承擔或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已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 (在本條中稱為“相關風險承擔”)，則該機構可按照第 (3) 款，將該項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2) 認可機構僅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對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該機構的相關風險承擔應用雙重違責框架——

- (a) 在應用雙重違責框架之前會編配予該相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尚未將信用保障的任何方面計算在內；
- (b) 信用保障提供者屬金融商號；
- (c) 該相關風險承擔屬——
 - (i) 法團風險承擔，但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專門性借貸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除外；或
 - (ii)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且屬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 (d) 該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並非——
 - (i) 金融商號；或
 - (ii) 該信用保障提供者屬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或該信用保障提供者屬成員的法團集團的成員 (該等法團是該機構為其風險管理的目的而整合的)。

(3)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 (a) 將該項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關乎的相關風險承擔的 EAD，分為——
 - (i) 對沖風險承擔；及
 - (ii) 無對沖風險承擔；
- (b) 使用公式 17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計算該項對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c) 計算該項無對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方式一如該機構就該項相關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計算該機構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19. 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在第 (2)、(3)、(4)、(5) 及 (6)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可就其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風險承擔，將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而該項計算——

- (a) 須按照第 210、211、212、213、214、215、216、217 及 218 條進行；及
- (b) 無須顧及該項擔保或合約有否涵蓋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或同時涵蓋兩者。

(2) 凡——

- (a) 認可機構是認可擔保的受益人，或已就其在已購入應收項目方面的風險承擔，以保障的買方身分訂立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該項擔保或合約就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同時涵蓋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

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197、198、199 及 200 條，在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算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須以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代替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的風險權重 (該項風險權重原應編配予已購入應收項目或組合中的已購入應收項目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風險承擔) 的和。

(3) 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凡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只就認可機構的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涵蓋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但並不同時涵蓋兩者，則為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而計算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該機構須——

- (a) 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或組合中的已購入應收項目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言，以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代替原應就該項擔保或合約所涵蓋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而編配的風險權重；

- (b) 按照第 197、198、199 及 200 條，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或組合中的已購入應收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該機構對其他風險組成部分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組成部分須為不受該項擔保或合約涵蓋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及
- (c) 將根據 (a) 段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根據 (b) 段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

(4) 凡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只就認可機構的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涵蓋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一部分，則為就該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而計算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目的，該機構須——

- (a) 按照第 216(2) 條，將該承擔分為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的涵蓋部分及不受涵蓋部分；
- (b) 按照第 197、198、199 及 200 條，就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計算該項風險承擔的不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按照第 (2) 款，就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計算該項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d) 將根據 (b) 段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根據 (c) 段計算所得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

(5) 凡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只就認可機構的已購入應收項目或已購入應收項目組合涵蓋攤薄風險，並且構成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可將關於該對沖風險承擔在雙重違責框架下的該項擔保或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用風險減低效果計算在內。

(6) 為施行第 (5) 款，屬該款所指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須計算如下——

- (a) 使用公式 17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計算；
- (b) 其中——
 - (i) PD_o 相等於為攤薄風險作出的 EL 估計；
 - (ii) LGD_g 相等於 100%；及
 - (iii) M_{os} 按照第 169 條設定。

第 11 分部——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處理

220.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認可機構——

- (a) 須將按照第 (2)、(3)、(4) 及 (5) 款及第 221 條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 EL 總額及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作比較；
- (b) (如 EL 總額超過合資格準備金總額) 須按照第 48(2)(b) 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該差額；及
- (c) (如 EL 總額少於合資格準備金總額) 可按照第 45(3) 條將該差額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上限為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0.6%。

(2) 除第 (3)、(4)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

- (a) 認可機構須將 EL 計算為把 PD 乘以其每項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 (非屬違責者) 的 LGD；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就其每項屬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 (基於現行經濟狀況及該項風險承擔的違責狀況)，斷定及使用該機構對每項風險承擔的 EL 的最佳估計；
- (c) 如認可機構使用基礎 IRB 計算法並已就使用該計算法一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則該機構可使用 LGD 的監管性估計，作為其屬違責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 的 EL。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凡認可機構就其專門性借貸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該機構須將該項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以斷定該項專門性借貸的 EL。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為第 (3) 款的目的，藉參照有關風險承擔所對照的有關監管評級等級，按照表 22 斷定為計算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 EAD 乘以風險權重所得的數額) 而使用的風險權重。

表 22

斷定專門性借貸的 EL 的風險權重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5%	10%	35%	100%	625%

(5) 凡認可機構按照第 158(3) 條將優惠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優”及“良”等級的專門性借貸，則在該項專門性借貸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該機構可在計算 EL 時，將 0% 及 5% 的優惠風險權重分別編配予屬“優”及“良”等級的專門性借貸。

221. 為計算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而斷定 合資格準備金

凡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亦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或兩者，以計算其法團、官方實體、銀行或零售風險承擔的一部分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在合資格準備金總額的計算中，按照第 45(2) 條豁除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或兩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規限下歸屬於該部分的風險承擔的該等合資格準備金。

222. 股權風險承擔——市場基準計算法

就其股權風險承擔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將該等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額當作零。

223. 股權風險承擔——PD/LGD 計算法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其股權風險承擔使用 PD/LGD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48(2)(i) 條，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該等股權風險承擔的 EL 額。

(2) 就第 (1) 款而言——

(a) 認可機構在就其每項股權風險承擔 (非屬違責者) 斷定 EL 額時，如有關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並非以第 194(1)(e)、(f) 或 (g) 條列明的風險權重計算的，則須將 EL 計算為 PD 乘以 LGD；

- (b) 如第 194(1)(e) 或 (f) 條列明的最低風險權重，或第 194(1)(g)(i) 條列明的最高風險權重，就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 (非屬違責者) 而適用，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的 EL 額當作零；
- (c) 如第 194(1)(g)(ii) 條適用於該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則認可機構須將該項股權風險承擔的 EAD 視作該承擔的 EL 額；及
- (d) 如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屬違責者，則該機構須基於現行經濟狀況及每項股權風險承擔的違責狀況，斷定及使用該機構對該風險承擔的最佳 EL 估計。

第 12 分部——放大系數

224. 放大系數的應用

認可機構須將——

- (a) 按照第 1、2、3、4、5、6、7、8、9 及 10 分部，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按照第 7 部第 4、5 及 6 分部，根據 IRB (S) 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乘以放大系數 1.06，以得出根據 IRB 計算法及 IRB (S) 計算法計算所得的該機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13 分部——資本下限

225. 第 13 分部的適用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認可機構，直至該機構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之日的第三個周年日為止。

(2) 凡認可機構沒有完全遵守本部中對它適用的條文，則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減低因該項不遵守而產生的後果，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長該機構須受本分部規限的期限；或
- (b) 再次令本分部適用於該機構，

為期一如該通知指明者，或直至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並可在該通知中指明一個為該等目的而供該機構使用的調整因數。

226. 資本下限的計算

- (1) 認可機構——
 - (a) 須計算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根據第 (2)、(3)、(4)、(5) 及 (6) 款計算所得的資本下限數額；及
 - (ii) 根據第 (7) 款計算所得的實際資本額；
 - (b) (如在 (a)(i) 段提述的資本下限數額大於 (a)(ii) 段提述的實際資本額) 須將該差額乘以 12.5，然後將所得之積與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相加，以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
- (2) 在過渡期內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第 (1) 款的目的，將根據第 (3) 款就該機構而斷定的數額乘以根據第 (6) 款斷定的調整因數，以計算資本下限數額。
- (3)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得出第 (2) 款所指的有關數額——
 - (a) 使用以下計算法斷定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BSC 計算法或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 STC 計算法；及
 - (ii)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STC (S) 計算法；
 - (b) 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將根據 (a) 及 (b) 段斷定的數額合計；及
 - (d) 取該合計數額的 8% 之數，然後——
 - (i) 將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所有扣除額與該數相加；及
 - (ii) 從該數中減去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此數額是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之內的)。

(4) 在過渡期過後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為第 (1) 款的目的，將根據第 (5) 款就該機構而斷定的數額乘以根據第 (6) 款斷定的調整因數，以計算資本下限數額。

(5)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得出第 (4) 款所指的有關數額——

(a) 使用以下計算法斷定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i) 就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i)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使用 STC (S) 計算法；

(b) 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c) 使用該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d) 將根據 (a)、(b) 及 (c) 段斷定的數額合計；及

(e) 取該合計數額的 8% 之數，然後——

(i) 將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所有扣除額與該數相加；及

(ii) 從該數中減去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此數額是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之內的)。

(6) 除第 225(2) 條另有規定外，使用 IRB 計算法 (不論是在過渡期內或過後) 的認可機構須使用表 23 指明的調整因數。

表 23

調整因數

施行 IRB 計算法 的日期	施行的 第一年度	施行的 第二年度	施行的 第三年度
在過渡期內	95%	90%	80%
在過渡期過後	90%	80%	70%

(7) 認可機構須藉以下方法，為第 (1) 款的目的計算實際資本額——

- (a) 使用該機構就信用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b) 使用該機構就市場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使用該機構就業務操作風險而使用的計算法，以斷定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 (d) 將根據 (a)、(b) 及 (c) 段斷定的數額合計；及
- (e) 取該合計數額的 8% 之數，然後——
 - (i) 如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超過根據第 220(1)(c) 條計算的該機構的 EL 總額，則從該數中減去根據第 45(3) 條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之內的超出數額，如該機構的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低於根據第 220(1)(b) 條計算的該機構的 EL 總額，則將根據第 48(2)(b) 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除的不足之數與該數相加；
 - (ii) 將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所有其他扣除額與該數相加；及
 - (iii)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任何部分的信用風險，或使用 STC (S) 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任何部分的信用風險，則從該數中減去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數額 (此數額是計入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之內的)。

第 7 部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227. 第 7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提取數額” (drawn balance) 就計算投資者權益而言，指借款人在循環信貸安排下已提取的數額，而——

- (a) 該信貸安排已出售予或該信貸安排的信用風險已轉移予一項證券化交易中的第三方；及
- (b) 該交易中的投資者仍承擔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該借款人將來根據該信貸安排作出的提取；

“本金額” (principal amount)——

- (a)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的帳面值；
- (b) 就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
 - (i) 除第 (ii) 節另有規定外，指該承擔的約訂數額；
 - (ii) 如該承擔屬已部分提取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指該融通所承諾的數額中未提取的數額；

“出售收益” (gain-on-sale)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因出售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而導致有關發起機構的核心資本的增加數額；

“未提取數額” (undrawn balance) 就計算投資者權益而言，指借款人在循環信貸安排下尚未提取的數額，而——

- (a) 該信貸安排已出售予或該信貸安排的信用風險已轉移予一項證券化交易中的第三方；及
- (b) 該交易中的投資者仍承擔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該借款人將來根據該信貸安排作出的提取；

“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weighted average risk-weight) 就組成項目包含不同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該等承擔的組合的風險權重，而該風險權重是得自將該組合中所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即就每一個類別的風險承擔計算的個別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除以該組合中的風險承擔的本金額總額；

“合成證券化交易” (synthetic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交易：該交易是透過使用向留在該交易的發起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的組成項目提供信用保障，將組成項目參照組合的信用風險完全或部分轉移；

“有承諾信貸安排” (committed credit line) 指由認可機構提供予借款人的不屬無承諾信貸安排的信貸安排；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根據該計劃——

- (a) 證券化交易中的 SPE 發行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及
- (b) 就該等債務證券的付款，是以從第三方取得並由該 SPE 持有或依照該 SPE 的指示而持有的組成項目組合作為保證的；

“份額”(tranche)指在與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組合有關聯的信用風險中，以合約設立的部分(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部分”)，而——

- (a) 有關部分中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是大於或小於在其他每個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相同數額的持倉所引致的信用損失風險；及
- (b) 沒有計及由第三方直接向有關部分或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的持倉的持有人提供的信用保障；

“投資者”(investor)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藉——

- (a) 購買證券化票據；
- (b) 向該交易的其他方提供信用保障；或
- (c) 就該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

承擔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人(該交易的發起人除外)；

“投資者權益”(investors' interest)就其中的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並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245(1) 或 257(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的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中的投資者權益；

“投資等級”(investment grade)——

- (a) 就認可機構使用 STC(S)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附表 11 編配予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信用質素等級達第 1、2 或 3 級(就長期或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視情況所需而定)而言)；
- (b) 就認可機構使用 IRB(S) 計算法而言，指按照附表 14 編配予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達以下等級(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信用質素等級——
 - (i) (就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第 1、2、3、4、5、6、7 或 8 級；或
 - (ii) (就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第 1、2 或 3 級；

“投資機構” (investing institution)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中作為投資者的認可機構；

“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 (servicer cash advance facility) 就為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提供信貸管理服務的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由一項合約性質協議引起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依據該項協議，該機構就該交易墊付現金，以確保無間斷地向該交易的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作出付款；

“長期推斷評級” (long-term inferred rating) 就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由該機構歸於該承擔的屬長期信用評估評級的推斷評級；

“信用提升” (credit enhancement) 就證券化交易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某人據以作出以下作為的合約安排——

- (a) 保留或承擔該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
- (b) 在實質上向該交易中的其他一方或多於一方提供若干程度的信用保障；

“信貸等值數額” (credit equivalent amount)——

- (a) 就使用 STC(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具有經所有必需的變通的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使用 IRB(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除 (d) 段另有規定外，具有經所有必需的變通的第 139(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就根據 STC(S) 計算法計算投資者權益而言，指根據第 245(1)(b) 條計算的、投資者所承擔的未提取數額的信貸等值數額；
- (d) 就根據 IRB(S) 計算法計算投資者權益而言，指根據第 257(1)(b) 條計算的、投資者所承擔的未提取數額的信貸等值數額；

“首先損失份額” (first loss tranche)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首先承擔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信用損失 (以某指明或可確定水平為限) 的份額 (包括在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屬已購入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由該等應收款項的賣方就該等應收款項的購買價格提供的可退款折扣形式的份額)；

“流動資金融通”(liquidity facility)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由一項合約性質協議引起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依據該協議，該機構就某證券化交易提供資金，以確保向該交易的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提供及時的現金流；

“保薦人”(sponsor) 就 ABCP 計劃或具類似特點的計劃而言，指設立該計劃以及藉進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而管理該計劃或參與管理該計劃的人——

- (a) 批准賣方參與該計劃；
- (b) 批准在該計劃下，將購買的組成項目組合；
- (c) 執行該計劃，包括安排將在該計劃下發行的證券在市場上配售；或
- (d) 就該計劃提供信用提升或流動資金融通；

“特定目的實體”(special purpose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信託或其他實體——

- (a) 是純粹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取得及持有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或就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承擔信用風險(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從事關乎或附帶於發行該交易的證券化票據的活動；及
- (b) 是將轉移予該實體的組成項目，與該交易的發起人的違責、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影響隔離的；

“第二損失份額”(second loss tranche)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在由首先損失份額提供的信用提升被用盡後，會承擔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信用損失(以某指明或可確定水平為限)的份額；

“組成項目”(underlying exposures)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該項或該等承擔的信用風險是由該交易的發起人轉移至另外一人或多於一人的；

“推斷評級”(inferred rating) 就使用評級基準方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依據第 263 條歸於其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評估評級；

“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credit-enhancing interest-only strip)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 (a) 是由該交易的發起人記錄為得自組成項目的預期未來超額利差的；及
- (b) 就獲償還款項的先後次序而言，是排於該交易的其他方提出的申索之後的；

“提早攤銷規定”(early amortization provision) 就其中的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制：該機制一旦被觸發，即容許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在他們持有的證券化票據的原訂述明到期期限之前獲得付款；

“提早攤銷期”(early amortization period) 就其中的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凡在該交易的文件中的提早攤銷規定一旦被觸發，該交易的發起人根據該規定須履行發起人義務的期間；

“無承諾信貸安排”(uncommitted credit line) 指由認可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可由該機構在沒有向該借款人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的信貸安排；

“無評級”(unrated)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並非獲評級的風險承擔；

“發起人”(originator)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或
- (b) 擔任 ABCP 計劃或具類似特點的計劃的保薦人；

“發起機構”(originating institution)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中作為發起人的認可機構；

“評級基準方法”(ratings-based method) 就使用 IRB(S) 計算法以計算認可機構就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指在第 4 及 5 分部列明的計算該風險的方法；

“結清權”(clean-up call)——

- (a) 就傳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准許該交易的發起人在該交易的未清償證券化票據的數額或仍未償還的組成項目的數額已下跌至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水平之下時，購回該等未清償的證券化票據；
- (b) 就合成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准許根據該交易的文件提供信用保障的人士在組成項目的參照組合的數額已下跌至在該文件中指明的水平之下時，終絕該信用保障；

“短期推斷評級”(short-term inferred rating) 就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由該機構歸於該承擔的屬短期信用評估評級的推斷評級；

“循環”(revolving) 就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而言，指有關借款人就該項目的未償還數額，獲准許基於該借款人在該機構訂定的限額內借款及還款的決定而變動；

“超額利差”(excess spread)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該交易中的 SPE 從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得到的未來利息及其他收入中，超逾在該交易的文件中指明的交易費用的部分，而該部分是以它相對組成項目的百分率表述；

“傳統證券化交易”(traditional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化交易：在該交易中——

- (a) 該交易的發起人將組成項目組合出售予某 SPE ；及
- (b) 來自該組合的現金流，被用以付款予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或其他方；

“監管公式”(supervisory formula) 指第 270 條列明的公式 25 ；

“監管公式方法”(supervisory formula method) 就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認可機構就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言，指第 4 及 6 分部列明的計算該風險的方法；

“對應法” (look-through treatment) 就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持倉而言，指藉參照根據 STC 計算法或 BSC 計算法 (視情況所需而定) 得出的以下風險權重，以斷定該持倉的風險權重的方法——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適用於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等組成項目包含不同類別的風險承擔，適用於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

“隱性支持” (implicit support)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出於減低該交易中的投資者可能蒙受的潛在或實際損失的用意，而由有關發起機構向該等投資者提供 (或已如此提供) 的超逾該機構預先斷定合約義務的直接或間接支持；

“獲評級” (rated) 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該承擔具有——

- (a)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如 (a) 段不適用) 推斷評級；

“證券化交易”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指涉及就與組成項目組合有關聯的信用風險設立份額的交易，而就該交易而言——

- (a) 有至少 2 項不同的份額；
- (b) 向在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或其他方所作的付款，視乎該等組成項目的表現而定；及
- (c) 該等份額之間的償還優先次序，決定了在該交易的有效期內的損失分配；

“證券化持倉” (securitization position)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證券化交易中不同份額的其中一個份額的風險承擔；

“證券化票據” (securitization issues) 就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由該交易的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uritization exposur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記入其銀行帳內的證券化交易的信用風險承擔，並包括由以下項目引起的風險承擔——

- (a) 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
- (b) 向該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
- (c) 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
- (d) 為該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及
- (e) (如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 取得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義務；

“ABCP 計劃” (ABCP programme) 指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

“SPE” 指特定目的實體。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本部中對證券化交易的提述，不得解釋為豁除對有多於一名發起人或有多於一個 SPE 的證券化交易的提述。

第 2 分部——適用於使用 STC(S) 計算法 或 IRB(S) 計算法的規定

228.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29. 發起機構進行的證券化交易的處理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

- (a) 可 (如屬附表 9 中適用於該機構及該交易或就該機構及該交易而適用的所有規定已獲符合的傳統證券化交易) 在該機構根據第 4、5 或 6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豁除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
- (b) 可 (如屬附表 10 中適用於該機構及該交易或就該機構及該交易而適用的所有規定已獲符合的合成證券化交易) 按照第 243 或 255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即使某證券化交易屬第 (1) 款所指者，有關發起機構仍須對根據該交易而保留、持有或購買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提供監管資本。

(3) 在第 (4) 款的規限下，不屬第 (1)(a) 款所指的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按照以下計算法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對該等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在第 4、5 或 6 部列明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

(4) 即使某傳統證券化交易不屬第 (1)(a) 款所指者，有關發起機構不得在其資本基礎 (按照第 3 部斷定者) 中，包括任何由該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5) 不屬第 (1)(b) 款所指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a) 須按照該機構對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使用、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在第 4、5 或 6 部列明者 (視情況所需而定))，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b) 在計算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不得計入任何用以將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予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230. 在發起機構提供隱性支持的情況下 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的措施

(1) 第 229(1) 條所指的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不得向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提供隱性支持。

(2) 凡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提供隱性支持，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該項違反的重要性後——

(a) 可藉向該機構給予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不得就以下交易使用第 229(1)(a) 條或第 229(1)(b) 條，或該兩條 (或如適用的話，撤銷金融管理專員就該機構使用該條文或該等條文的同意)——

(i) 該證券化交易；或

-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中指明的期間或於在該通知中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 以該機構為發起機構的其他證券化交易；
 - (b) 可藉向該機構給予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公開披露——
 - (i) 該隱性支持的詳情；及
 - (ii) 該隱性支持對該機構的監管資本的影響；或
 - (c) 可藉向該機構給予書面通知，告知該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正考慮行使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以增加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方式更改該比率。
- (3) 根據第 (2)(a) 或 (b) 款獲給予通知的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
- (4) 凡——
- (a) 某證券化交易包含結清權；及
 - (b) 該結清權可由有關發起機構在該結清權的行使具提供信用提升的效果的情況下行使，
- 則該結清權須視為隱性支持，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包含該結清權的該交易的發起機構。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第 (2)(c) 款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情況下，凡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某情況行使在本條例第 101 條下的權力，該款的施行不得損害該等情況的一般性。

231. 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斷定風險權重

在第 232 條的規限下，第 70 條關於 ECAI 評級的規定為本部的目的及經作出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適用。

232. 適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條文 (附加於根據第 4 部適用者)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在 (b) 及 (c) 段的規限下，該機構須就某類別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一致地使用由同一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就一項由該機構訂立的證券化交易而言，該機構不得對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使用由一家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同時對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其他證券化持倉使用由另一家 ECAI 發出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後述證券化持倉是可由或不由首述的 ECAI 評級的)；
- (c) 如 2 家或多於 2 家 ECAI 有不同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適用於同一項由該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69(2)(b) 條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 (d) 如在該機構訂立的證券化交易中，信用保障——
 - (i) 由屬第 98(a) 或 99(1)(b) 條所指的信用保障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該交易中的 SPE；及
 - (ii) 已在編配予該機構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中反映，則該機構——
 - (iii) 須藉參照該評級以斷定適用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及
 - (iv) 不得以其他方式為本部的目的認可該信用保障；
- (e) 如在該機構訂立的證券化交易中，信用保障是由不屬第 98(a) 或 99(1)(b) 條所指的信用保障提供者直接提供予該交易中的 SPE，而該信用保障涵蓋了該機構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將該承擔視為無評級；
- (f) 如該機構持有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受信用保障所涵蓋，而該信用保障有按第 4、5 或 6 部減低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效果，但該信用保障不是直接提供予該交易的 SPE 的，則該機構須——
 - (i) 在猶如該承擔是無評級的情況下看待該承擔；及
 - (ii) 使用第 4、5 或 6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處理方法，以認可適用於該承擔的信用保障的效果。

第 3 分部——STC(S)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33.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STC(S) 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STC(S) 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34.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在第 (2)、(3)、(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藉參照它持有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以其他方式，對該承擔應用有關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藉將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乘以適用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以下規定計算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a) 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即將該承擔的本金額 (在扣除特定準備金後) 與適用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 乘以適用的風險權重；

(b) 除第 240 或 245 條另有指明外，對該承擔應用 100%CCF。

(4)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述明本金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在計入該述明本金額已如此具槓桿效應或已如此提高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

(5)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受信用保障所規限，該機構須按照第 247 及 248 條調整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35. 第 234 條的補充條文

(1)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證券化票據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該票據的投資者一樣。

(2)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項向該交易的其他方提供的無評級信用提升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直接提供該項信用提升一樣。

236.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以下項目——

- (a) 由該機構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所記錄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在扣除由該份額產生的出售收益後);
- (b) 由以該機構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c) 該機構的根據附表 11 中的 A 表或 B 表(視情況所需而定)獲配予以下信用質素等級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i) (如屬該機構作為發起機構而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4 或 5 級;
 - (ii) (如屬該機構作為投資機構而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5 級;
 - (iii)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
- (d) 該機構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除非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
 - (i) 對第 238(1) 條所指的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
 - (ii) 對第 239 條所指的 ABCP 計劃中的第二損失份額或更佳份額;
 - (iii) 就第 240(1) 條所指的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承擔;或

- (iv) 就以下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的風險承擔：屬第 240(6) 條所指及(如該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是流動資金融通的話) 會符合第 240(1) 條的規定者；及
 - (e)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 根據第 (1) 款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作出扣減的認可機構——
- (a) 須以下述數額為基礎作出扣減——
 - (i)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項目的本金額 (在扣減特定準備金後)；或
 - (ii)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除第 49(1) 條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從其核心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50% 及從其附加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50% ；
 - (c)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第 (1)(b) 款所指者，須從其核心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100% 。

237. 風險權重的斷定

- (1) 認可機構——
- (a) 為斷定將配予其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從而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或為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須將該等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表，而表中的等級——
 - (i) 就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是以 1、2、3、4 及 5 等數字表達的 (如附表 11 中 A 表指明者)；及
 - (ii) 就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是以 1、2、3 及 4 等數字表達的 (如附表 11 中 B 表指明者)；及
 - (b) 須按照第 (2) 及 (3) 款，將風險權重配予該等承擔，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2)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4 對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以致——
- (a) 就獲配對的信用質素等級達第 4 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該機構須——

- (i) (如該機構屬投資機構) 對該等承擔配予 350% 風險權重；或
 - (ii) (如該機構屬發起機構) 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b) 就不屬 (a) 段所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不論該機構是否屬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該機構須對該等承擔應用表 24 指明的處理方法。

表 24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20%	不適用
2	50%	不適用
3	100%	不適用
4	350% (適用於投資機構)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適用於發起機構)
5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3) 為施行第 (1)(b)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表 25，對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表 25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1	20%	不適用
2	50%	不適用
3	100%	不適用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238. 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

(1) 凡認可機構——

(a) 持有在證券化交易中最高級份額中的無評級證券化持倉；及

(b) 知悉組成項目組合的現行組成成分，

則該機構須應用對應法，以斷定配予該持倉的風險權重。

(2) 認可機構在斷定某份額是否屬某證券化交易中的最高級份額時，不得考慮——

(a) 為對沖該交易中的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的目的而分別訂立的任何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及

(b) 根據該交易應支付的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

(3) 凡認可機構因不知悉第 (1)(b) 款提述的組成項目組合的現行組成成分而不能按照第 (1) 款斷定將分配的風險權重，該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第 (1) 款提述的證券化持倉。

239. 屬 ABCP 計劃中第二損失份額或 更佳份額的證券化持倉

凡——

(a) 認可機構在 ABCP 計劃中持有無評級證券化持倉；

- (b) 該持倉是受由該計劃中的首先損失份額提供的信用提升所保障的；
- (c) 該持倉的信用質素相當於以下證券化持倉的信用質素：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持倉，而該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按附表 11 中 A 表或 B 表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中的信用質素等級表是配對至某投資等級的；及
- (d) 該機構並無在該計劃中持有首先損失份額中的證券化持倉，則該機構須對該證券化持倉配予以下兩個風險權重中的較大者——
 - (e) 100%；或
 - (f) 根據該機構用以計算它就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在第 4 或 5 部列明者)，會被配予該交易中該證券化持倉所關乎的任何組成項目的最高風險權重。

240. 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 墊支融通的處理

- (1) 就第 (2)、(3) 及 (4) 款而言，由認可機構提供的、構成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流動資金融通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該融通的文件清楚指明及限制該融通可予提取的情況；
 - (b) 根據該融通提取的款額限於以下款額：相當可能由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及該等組成項目的發起人所提供的信用提升變現而獲全數償還的款額；
 - (c) 該融通不能為以下目的而提取：為在該融通被提取之前就有關組成項目組合已招致的損失提供信用支持；
 - (d) 在該融通下，沒有定期或持續的提取以顯示該融通——
 - (i) 是用於向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提供永久或定期資金；或
 - (ii) 按其設計而言，是肯定會被提取的；
 - (e) 該融通受資產質素測試所限制，以阻止該融通被提取以涵蓋根據 IRB 計算法在第 149 條會視為違責的組成項目；

- (f) 如該融通支持的證券化票據是獲評級的，該融通只可被提取以就在作出提取時屬獲評級為投資等級的該等證券化票據作出付款；
- (g) 在所有會令該融通得益的信用提升被用盡後，該融通即不能再被提取；及
- (h) 就該融通的提取而作出的償還並不排於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的申索之後，或受提供該融通的該機構的押後或寬免所限制。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就由它提供的流動資金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 (a) 如屬獲評級流動資金融通 (不論該融通是否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
 - (i) 藉按照第 237 條應用表 24 或 25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附表 11，斷定將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ii)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 100%CCF；及
 - (iii) 藉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按照第 (i) 節斷定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或 (如須作出該節提述的扣減) 作出該扣減；
- (b) 如屬無評級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
 - (i) 藉將會應用於該融通所涵蓋的組成項目的最高風險權重應用於該部分，以斷定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而該最高風險權重是依據該機構用以計算它就該等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在第 4 或 5 部列明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斷定的；
 - (ii) 對該部分應用以下的 CCF，以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如該融通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20%；
 - (B) (如該融通的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50%；及

(iii) 藉將該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按照第 (i) 節斷定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3) 如認可機構提供的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符合以下條件，該機構可對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應用 0%CCF ——

(a) 該融通只在出現市場失序的情況下才予以提供，而在該市場失序的情況下不同證券化交易中多於一家的 SPE 不能將到期債項續期，而該債項不能續期不是由於關乎該流動資金融通的證券化交易的 SPE 的信用質素或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質素受到損害所致；及

(b) 該融通只可為支付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而墊支款項，而該融通一旦被提取，是由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作抵押，並且最少是與該等投資者的申索享有同等級別權益的。

(4) 如認可機構提供的流動資金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並且是無評級的，該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

(5) 認可機構須就它提供的流動資金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

(a) 如該融通屬獲評級者，按照第 (2)(a)(i) 款斷定將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按照該款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b) 如該融通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及無評級者，按照第 (2)(b)(i) 款斷定將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

(c) 如該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並且是無評級的，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凡——

(a) 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提供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

(b) 該機構有權獲全數付還根據該融通而墊支的現金；及

- (c) 該權利在付款方面，較對源自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組合的現金流的其他付款申索優先，

則第 (1)、(2)、(3)、(4) 及 (5) 款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如同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資金融通一樣。

(7) 如屬第 (6) 款所指的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是可由認可機構在沒有向獲提供該融通的人士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的，該機構可對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應用 0%CCF。

241. 重疊融通的處理

-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 (在本款中稱為“重疊部分”)；及
 -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則該機構——

-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 (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如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計算由該機構提供的最高數額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242.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就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提供的監管資本，不得超過如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的話，該機構須為該等組成項目提供的監管資本。

(2) 如有關發起機構有訂立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而根據該規定，該機構須為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提供監管資本，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機構須為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提供的監管資本。

243.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 本條適用於屬附表 10 所指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計算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a) 在(b)段的規限下，須根據該機構用以計算它就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b) 須在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按照在——

(i)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 第 4 部；或

(ii) (如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 第 5 部，

列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規定，計算用以將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至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

(3) 凡在合成證券化交易中，信用風險依據有關信用保障在該交易下被轉移，而該信用保障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有期限錯配，則為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

(a) 在(b)及(c)段的規限下，須應用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的第 103 條列明的期限錯配處理方法；

(b) 須——

(i) 將該等組成項目的到期期限，視為以下兩者中的較短者——

(A) 任何該等組成項目的最長到期期限；或

(B) 5 年；及

- (ii) 按照第 103(3) 及 (4) 條斷定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及
- (c) 在該機構的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情況下，不得理會就該等承擔的任何期限錯配。

(4) 凡合成證券化交易有納入認購期權 (結清權除外)，而該期權若被行使，可以在某指明日期終止該交易及信用保障，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須按照第 (3) 款指明的期限錯配處理方法，處理該交易。

244. 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處理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對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提供監管資本——

- (a) 該機構將有關組成項目出售，或將該等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予一項附有提早攤銷規定的機制；及
- (b) 該等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

(2) 凡證券化交易有由循環風險承擔及非循環風險承擔組成的組成項目組合，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只將第 245 條指明的有關提早攤銷處理方法應用於該組合中包括該等循環風險承擔的部分。

(3) 在以下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無須依據第 (1) 款提供監管資本——

- (a) 該交易包括一項填補機制，而在該機制下，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須由屬非循環性質的風險承擔填補，並且有關提早攤銷會終止該機構加入新組成項目的能力；
- (b) 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而該規定引致該交易的機制與屬非循環性質的機制，在就有關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不會歸回該機構方面相似；

- (c) 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仍完全承擔有關借款人將來就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的提取，以致即使提早攤銷規定已被觸發，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不會歸回該機構；或
- (d) 有關提早攤銷規定純粹是由與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的表現或該機構的表現無關的事件觸發的。

**245. 計算就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
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
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就本條而言，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投資者權益包括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投資者在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部分；及
- (b) 投資者在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未提取數額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所佔的部分，而該信貸等值數額是將該等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乘以該等項目的適用 CCF (第 71 及 73 條指明者) 所得的數額，投資者所佔的部分則是按該機構及該等投資者在該等項目的已提取數額中各自所佔的部分的比例，將該等項目的未提取數額在該機構與該等投資者之間分配而斷定的。

(2)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乘，計算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根據第 (1) 款斷定的投資者權益；
- (b) 根據第 (3) 及 (4) 款斷定的適當的 CCF ；及
- (c) 根據以下計算法會適用於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風險權重 (或如有多於一個類別的組成項目，所有類別的組成項目的加權平均風險權重)：(如該等項目沒有被證券化的話) 該機構會用以計算它就該等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3) 為斷定應用於受第 (5) 款提述的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的 CCF，認可機構——

- (a) 須將有關組成項目，分為有承諾信貸安排和無承諾信貸安排；
- (b) 須對就屬有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90%CCF；
- (c) 須將屬無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進一步分為——
 - (i) 非零售信貸安排；
 - (ii) 零售信貸安排；
- (d) 須對就屬無承諾非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90%CCF；
- (e) 在符合 (f) 及 (g) 段的規定下，須對就屬無承諾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適當的 CCF，而該 CCF 是參照附表 12 列明的該交易的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的比率斷定的；
- (f) 須為施行 (e) 段而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視為一數值，而當累積超額利差等於或低於該數值時，該交易的 SPE 須保留超額利差的數額而不將該數額付予該交易的發起人；及
-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須將保留點視為當累積超額利差相等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本金額的 4.5% 時的累積超額利差數額。

(4) 為斷定應用於就被非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 (即不屬第 (5) 款所指者的提早攤銷規定) 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的 CCF，認可機構——

- (a) 須將有關組成項目，分為有承諾信貸安排及無承諾信貸安排；
- (b) 須對就屬有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100%CCF；
- (c) 須將屬無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進一步分為——
 - (i) 非零售信貸安排；
 - (ii) 零售信貸安排；

- (d) 須對就屬無承諾非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100%CCF ；
- (e) 在符合 (f) 及 (g) 段的規定下，須對就屬無承諾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適當的 CCF，而該 CCF 是參照附表 13 列明的該交易的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的比率斷定的；
- (f) 須為施行 (e) 段而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視為一數值，而當累積超額利差等於或低於該數值時，該交易的 SPE 須保留超額利差的數額而不將該數額付予該交易的發起人；及
-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須將保留點視為當累積超額利差相等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本金額的 4.5% 時的累積超額利差數額。

(5) 就第 (3) 款而言，任何提早攤銷規定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

- (a)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有計劃，而該計劃的運作確保在就該交易作提早攤銷的情況下，該機構有足夠資本及流動資金可供使用以取得投資者權益；
- (b) 在整段交易期間 (包括提早攤銷期)，是根據該發起機構及投資者在每月開始時的未結清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中所佔的相對部分，由該發起機構及投資者按相同比例攤分利息、本金、費用、損失及收回的款項的；
- (c) 該發起機構設定的提早攤銷期足夠讓在該期間開始時組成項目下的未償還總債務至少 90% 在該期間終結時被償還，或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發起機構根據 IRB 計算法在第 149 條視為違責；及
- (d) 該發起機構償還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數額的速度，不快於在 (c) 段提述的期間使用直線攤銷 (即以定期的同等數額逐漸償還債務) 償還該數額的速度。

246. 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凡認可機構有由它在證券化交易中訂立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第 4 或 5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47.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按照第 4 部第 5、6、7、8、9 及 10 分部計算獲得信用保障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凡就證券化交易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會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它就該交易的所有或大多數 (如在第 15(4) 條斷定者) 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而就該承擔亦已取得信用保障，則該機構須按照第 5 部第 5、6、7 及 8 分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48. 期限錯配的處理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該等承擔與信用保障之間有期限錯配，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243(3) 條，猶如該條中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提述，是對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一樣。

第 4 分部—— IRB(S) 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規定

249.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IRB(S) 計算法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

250. 放大系數的應用

認可機構須將以下兩個數額的總和乘以第 224 條指明的放大系數後，才為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目的而使用該總和數額——

- (a) 按照本分部及第 5 分部根據評級基準方法計算的其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
- (b) 按照本分部及第 6 分部根據監管公式方法計算的其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51.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扣減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以下項目——

- (a) 由該機構作為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記錄的任何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 (在扣減由該份額產生的出售收益後)；
- (b) 由以該機構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c) (如該機構使用基準評級方法) 該機構的根據附表 14 中 A 表或 B 表 (視情況所需而定) 分別獲配予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12 級或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d) (如該機構使用監管公式方法) 該機構的風險權重不少於 1,250% 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e) (如該機構因沒有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而不能使用監管公式方法，或就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而使用第 277(3) 條指明的方法) 該機構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f)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該機構的書面通知中指明的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 根據第 (1) 款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作出扣減的認可機構——

- (a) 須以下述數額為基礎作出扣減——

- (i)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項目的本金額(在從可扣減項目扣減特定準備金、局部撇帳或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視屬何情況而定)後)；或
 - (ii)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
- (b) 除第 49(1) 條及 (c) 段另有規定外，須從其核心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50% 及從其附加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50% ；
- (c) 如有關的可扣減項目屬第 (1)(b) 款所指者，須從其核心資本扣減應扣減金額的 100% 。

252. 流動資金融通及服務者現金 墊支融通的處理

(1) 就第 264 及 277 條而言，由認可機構提供的、構成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流動資金融通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

- (a) 在 (b) 段的規限下，該融通的文件清楚指明及限制該融通可予提取的情況；
- (b) 根據該融通提取的數額限於以下數額：相當可能由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及該等組成項目的發起人所提供的信用提升變現而獲全數償還的數額；
- (c) 該融通不能為以下目的而提取：為在該融通被提取之前就有關組成項目組合已招致的損失提供信用支持；
- (d) 在該融通下，沒有定期或持續的提取以顯示該融通——
 - (i) 是用於向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提供永久或定期資金；或
 - (ii) 按其設計而言，是肯定會被提取的；
- (e) 該融通受資產質素測試所限制，以阻止該融通被提取以涵蓋根據 IRB 計算法在第 149 條會視為違責的組成項目；
- (f) 如該融通支持的證券化票據是獲評級的，該融通只可被提取以就在作出提取時屬獲評級為投資等級的該等票據作出付款；

- (g) 在所有會令該融通得益的信用提升被用盡後，該融通即不能再被提取；及
 - (h) 就該融通的提取而作出的償還並不排於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的申索之後，或受提供該融通的該機構的押後或寬免所規限。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是由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而提供的；
 - (b) 該機構有權獲全數付還根據該融通而墊支的現金；及
 - (c) 該權利在付款方面，較對源自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組合的現金流的其他付款申索優先，

則第 (1) 款及第 264 或 277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經所有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如同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資金融通一樣。

(3) 如屬第 (2) 款所指的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是可由認可機構在沒有向獲提供該融通的人士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條件地取消的，則該機構可對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應用 0%CCF。

253. 重疊融通的處理

- (1) 凡認可機構提供 2 項或多於 2 項可就同一證券化交易提取的融通，以致——
- (a) 同一項組成項目獲提供重覆的融通 (在本款中稱為“重疊部分”)；及
 - (b) 從其中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即阻止從另一項該等融通作出提取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則該機構——

- (c) 須在以下基礎上，計算重疊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如該等融通受相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歸入其中任何一項融通；
 - (ii) (如該等融通受不同的 CCF 所規限) 將重疊部分歸入有最高的 CCF 的融通；及
- (d) 須計算每項該等融通中不屬重疊部分的其餘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如重疊融通是由不同認可機構提供的，則每個機構須計算由該機構提供的最高數額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254. 發起機構的最高監管資本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就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提供的監管資本，不得超過如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的話，該機構須為該等組成項目提供的監管資本。

(2) 如有關發起機構有訂立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而根據該規定，該機構須為該交易的投資者權益提供監管資本，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機構須為它在該交易中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提供的監管資本。

255.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1) 本條適用於屬附表 10 所指的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計算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

(a) 在 (b) 及 (c) 段的規限下，須根據該機構用以計算它就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

(b) 須在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按照第 4 部列明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規定，計算用以將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至該交易的其他方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及

(c) 須將該機構在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 EL 額視為零。

(3) 凡在合成證券化交易中，信用風險依據有關信用保障在該交易下被轉移，而該信用保障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的組成項目有期限錯配，則為計算該等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

- (a) 在 (b) 及 (c) 段的規限下，須應用在經所有必要的變通的第 103 條列明的期限錯配處理方法；
- (b) 須——
 - (i) 將該等組成項目的到期期限，視為以下兩者中較短者——
 - (A) 任何該等組成項目的最長到期期限；或
 - (B) 5 年；及
 - (ii) 按照第 103(3) 及 (4) 條斷定該信用保障的到期期限；及
- (c) 在該機構的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情況下，不得理會就該等承擔的任何期限錯配。

(4) 凡合成證券化交易有納入認購期權 (結清權除外)，而該期權若被行使，可以在某指明日期終止該交易及信用保障，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須按照第 (3) 款指明的期限錯配處理方法，處理該交易。

256. 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的證券化 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的處理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對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提供監管資本——

- (a) 該機構將有關組成項目出售，或將該等項目的信用風險轉移予一項附有提早攤銷規定的機制；及
- (b) 該等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

(2) 凡證券化交易有由循環風險承擔及非循環風險承擔組成的組成項目組合，則該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將第 257 條指明的有關提早攤銷處理方法應用於該組合中包括該等循環風險承擔的部分。

(3) 在以下情況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無須依據第 (1) 款提供監管資本——

- (a) 該交易包括一項填補機制，而在該機制下，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須由屬非循環性質的風險承擔填補，並且有關提早攤銷會終止該機構加入新組成項目的能力；
- (b) 該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而該規定引致該交易的機制與屬非循環性質的機制，在就有關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不會歸回該機構方面相似；
- (c) 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仍完全承擔有關借款人將來就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的提取，以致即使提早攤銷規定已被觸發，該等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不會歸回該機構；或
- (d) 有關提早攤銷規定純粹是由與屬循環性質的組成項目的表現，或該機構的表現無關的事件觸發的。

**257. 計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發起機構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權益
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就本條而言，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的投資者權益包括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投資者在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部分；及
- (b) 投資者在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未提取數額的信貸等值數額中所佔的部分，而該信貸等值數額是將該等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乘以該等項目的適用 CCF (第 163 或 164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 (就公司風險承擔而言) 第 166 條及 (就零售風險承擔而言) 第 180 及 182 條指明者) 所得的數額；投資者所佔的部分則是按該機構及該等投資者在該等項目的已提取數額中各自所佔的部分的比例，將該等項目的未提取數額在該機構及該等投資者之間分配而斷定的。

(2)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相乘，計算該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根據第 (1) 款斷定的投資者權益；

- (b) 根據第 (3) 及 (4) 款斷定的適當的 CCF ；
- (c) 根據第 271 條斷定的 K_{IRB} ；及
- (d) 12.5 。

(3) 為斷定應用於受第 (5) 款提述的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 CCF ，認可機構——

- (a) 須將有關組成項目，分為有承諾信貸安排和無承諾信貸安排；
- (b) 須對就屬有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90% CCF ；
- (c) 須將屬無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進一步分為——
 - (i) 非零售信貸安排；
 - (ii) 零售信貸安排；
- (d) 須對就屬無承諾非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90% CCF ；
- (e) 在符合 (f) 及 (g) 段的規定下，須對就屬無承諾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適當的 CCF ，而該 CCF 是參照在附表 12 列明的該交易的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的比率斷定的；
- (f) 須為施行 (e) 段而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視為一數值，而當累積超額利差等於或低於該數值時，該交易的 SPE 須保留超額利差的數額而不將該數額付予該交易的發起人；及
-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須將保留點視為當累積超額利差相等於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本金額的 4.5% 時的累積超額利差數額。

(4) 為斷定適用於就被非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 (即不屬第 (5) 款所指者的提早攤銷規定) 所規限的證券化交易中的投資者權益的 CCF ，認可機構——

- (a) 須將有關組成項目，分為有承諾信貸安排及無承諾信貸安排；
- (b) 須對就屬有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 100% CCF ；

- (c) 須將屬無承諾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進一步分為——
 - (i) 非零售信貸安排；
 - (ii) 零售信貸安排；
- (d) 須對就屬無承諾非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適用 100% CCF ；
- (e) 在符合 (f) 及 (g) 段的規定下，須對就屬無承諾零售信貸安排的組成項目的投資者權益應用適當的 CCF，而該 CCF 是參照在附表 13 列明的該交易的 3 個月平均超額利差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的比率斷定的；
- (f) 須為施行 (e) 段而將超額利差的保留點視為一數值，而當累積超額利差等於或低於該數值時，該交易的 SPE 須保留超額利差的數額而不將該數額付予該交易的發起人；及
- (g) 在該交易沒有規定超額利差須予保留的情況下，須將保留點視為當累積超額利差相等於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本金額的 4.5% 時的累積超額利差數額。

(5) 就第 (3) 款而言，任何提早攤銷規定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

- (a) 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有計劃，而該計劃的運作確保在就該交易作提早攤銷的情況下，該機構有足夠資本及流動資金可供使用以取得投資者權益；
- (b) 在整段交易期間 (包括提早攤銷期)，是根據該發起機構及投資者在每月開始時的未結清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中所佔的相對部分，由該發起機構及投資者按相同比例攤分利息、本金、費用、損失及收回的款項的；
- (c) 該發起機構設定的提早攤銷期足夠讓在該期間開始時在組成項目下的未償還總債務至少 90% 在該期間終結時被償還，或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發起機構根據 IRB 計算法在第 149 條視為違責；及

- (d) 該發起機構償還應付予該等投資者的數額的速度，不快於在 (c) 段提述的期間使用直線攤銷 (即以定期的同等數額逐漸償還債務) 償還該數額的速度。

258. 利率合約及匯率合約的處理

凡認可機構有由它在證券化交易中訂立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該機構須按照第 4 部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5 分部——評級基準方法下的特定風險加權規定

259. 第 5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IRB(S) 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的認可機構。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IRB(S) 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的認可機構。

260.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1) 在第 (2)、(3)、(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本規則，藉參照對它持有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以其他方式，對該承擔應用有關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藉將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風險權重，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3) 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以下規定計算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將該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即將該承擔的本金額與適用的 CCF 相乘所得的數額) 乘以適用的風險權重；

(b) 除第 252(3) 或 257 條另有指明外，對該承擔應用 100% CCF。

(4)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述明本金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在計入該述明本金額已如此具槓桿效應或已如此提高(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

(5)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受信用保障所規限，該機構須按照第 265 及 266 條調整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61. 第 260 條的補充條文

(1)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證券化票據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該票據的投資者一樣。

(2)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項向該交易的其他方提供的無評級信用提升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直接提供該信用提升一樣。

262. 風險權重的斷定

(1) 認可機構——

(a) 為斷定將配予其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從而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或為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須將該等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配對至一個信用質素等級表，而表中的等級——

(i) 就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是以 1、2、3、4、5、6、7、8、9、10、11 及 12 等數字表達的(如附表 14 中 A 表指明者)；及

(ii) 就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言，是以 1、2、3 及 4 等數字表達的(如附表 14 中 B 表指明者)；

(b) 須按照第 (2)、(3)、(4)、(5)、(6)、(7)、(8) 及 (9) 款，將風險權重配予該等承擔，或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及

(c) 須將本條應用於推斷評級及就推斷評級而應用，一如該機構將本條應用於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一樣。

(2) 為施行第 (1)(b) 款，凡——

(a) 認可機構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中持有證券化持倉；及

(b) 該份額是由對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全數未償還數額的第一法律申索有效支持或擔保的，

則該機構須將該證券化持倉視為高級持倉。

(3) 為斷定認可機構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中持有的證券化持倉是否屬第 (2) 款所指者，該機構不得考慮——

(a) 為對沖該交易的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而分別訂立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或

(b) 根據該交易應付的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

(4) 在第 (5)、(6) 及 (7)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1)(b) 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具有以下評級，該機構須按照表 26 將風險權重配予該等承擔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a) 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b) 長期推斷評級。

表 26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A	B	C		
1	7%	12%	20%	}	
2	8%	15%	25%		
3	10%	18%	35%		
4	12%	20%	35%		
5	20%	35%	35%		
6	35%	50%	50%		不適用
7	60%	75%	75%		
8	100%	100%	100%		
9	250%	250%	250%		
10	425%	425%	425%		
11	650%	650%	650%		

長期信用質素 等級	A	B	C	扣減
12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 (5) 認可機構須對第 (4) 款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 配予表 26 中 A 欄指明的適用的風險權重——
- 第 (6) 款指明的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不少於 6；及
 - 該承擔屬第 (2) 款提述的高級持倉；
- (b)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 配予表 26 中 B 欄指明的適用的風險權重——
- 第 (6) 款指明的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不少於 6；及
 - 該承擔不屬第 (2) 款提述的高級持倉；
- (c) (如第 (6) 款指明的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少於 6) 配予表 26 中 C 欄指明的適用的風險權重。
- (6) 為施行第 (5) 款，認可機構須按照以下條文計算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 視對一名承擔義務人的多項風險承擔為一項風險承擔；及
 -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使用公式 24。

公式 24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的計算

$$N = \frac{\left(\sum_i EAD_i\right)^2}{\sum_i EAD_i^2}$$

在公式中——

- N =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如屬第 (7) 款指明的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情況，則指已被證券化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有效數目)；及
- EAD_i = 與組成項目組合的第 i 位承擔義務人有關聯的 EAD。

(7)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在本條及第 275 條中稱為“有關風險承擔”)被進一步證券化(在本條及第 274 及 275 條中稱為“再度證券化交易”)——

- (a) 該機構須計算在有關組合中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有關風險承擔的數目，代替形成有關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原本組合中的組成項目的數目；及
- (b) 如最大風險承擔的組合比率(在本款中稱為“ C_1 ”)(即有關風險承擔組合中最大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佔該組合的總數額的百分率)可予提供，則該機構就公式 24 而言，可將該公式中的 N 計算為 $1/C_1$ 。

(8) 在第 (9)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1)(b) 款，如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具有以下評級，該機構須按照表 27 對該等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或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等承擔——

- (a) 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 (b) 短期推斷評級。

表 27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短期信用質素 等級	風險權重			扣減
	A	B	C	
1	7%	12%	20%	不適用
2	12%	20%	35%	
3	60%	75%	75%	
4		不適用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 資本扣減

(9) 第 (5)、(6) 及 (7) 款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表 27 提述的風險權重及信用質素等級，並就該等風險權重及信用質素等級而適用，一如它們適用於表 26 提述的風險權重及信用質素等級，並就該等風險權重及信用質素等級而適用一樣。

263. 推斷評級的使用

認可機構須只在以下各項獲符合後，才藉參照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在本條中稱為“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將推斷評級歸於該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持有的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具有適用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 (b) 在評估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與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相對級別時，在考慮信用提升 (如有的話) 後，該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在所有方面均較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低級；
- (c) 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不短於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
- (d) 該推斷評級不時更新以反映該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變動；及
- (e) 該參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符合在第 231 及 232 條指明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認可規定。

264. 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為計算由該機構提供的獲評級流動資金融通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不論該融通是否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

- (a) 須按照第 262 條應用表 26 或 27 (視情況所需而定) 及附表 14，以斷定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b)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須對該部分應用 100%CCF；
- (c) 須將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按照 (a) 段斷定的風險權重；及
- (d) (如須作出 (a) 段提述的扣減) 須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

(2) 認可機構為計算由它提供的獲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須按照第 (1)(a) 款斷定將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 (b) 須將該部分的本金額乘以按照 (a) 段斷定的該部分的風險權重；及
- (c) (如須作出 (a) 段提述的扣減) 須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的本金額。

265.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為計算取得全面或部分信用保障的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證券化交易中的認可機構須——

- (a) (如屬認可財務抵押品 (第 139(1) 條所指者) 形式的信用保障) 將該承擔的經調整 EAD (即依據第 160(3)(c) 及 (d) 條使用公式 19 計算所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乘以按照第 262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 (b) (如屬認可擔保 (第 51 條所指者) 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51 條所指者) 形式的信用保障)——
 - (i) 按照第 214(1)、215 及 216 條採用替代框架；及
 - (ii) 將該承擔的 EAD 乘以在第 216(3) 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

266. 期限錯配的處理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凡該等承擔與該信用保障之間有期限錯配，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255(3) 及 (4) 條，猶如該條中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提述，是對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一樣。

第 6 分部——監管公式方法下的特定風險加權規定

267.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IRB(S) 計算法下的監管公式方法的認可機構。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即提述使用 IRB(S) 計算法下的監管公式方法的認可機構。

268.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按照第 270(2) 條就它持有的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計算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以計算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2)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述明本金額，藉該承擔的結構而具槓桿式效應或得以提高，該機構在計入該述明本金額已如此具槓桿效應或已如此提高(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須為本分部的目的使用該承擔的有效本金額。
- (3)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受信用保障所規限，該機構須按照第 278、279 及 280 條調整該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269. 第 268 條的補充條文

- (1)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證券化票據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該票據的投資者一樣。
- (2) 凡認可機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除外)在有關交易中對某項向該交易的其他方提供的無評級信用提升提供信用保障，則提供該信用保障的該機構須就該信用保障計算其監管資本，猶如它是直接提供該信用提升一樣。

270. 監管公式的使用

(1) 在第 (2)、(3)、(4) 及 (5)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為使用公式 25 以計算它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中持有的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要求因數，須斷定——

- (a) 如有關組成項目沒有被證券化的話，根據使用 IRB 計算法按照第 271 條就該等項目得出的該等項目的資本要求因數（在本分部中稱為“ K_{IRB} ”）；
- (b) 按照第 272 條得出的該份額的信用提升水平（在本分部中稱為“L”）；
- (c) 按照第 273 條得出的該份額的厚度（在本分部中稱為“T”）；
- (d) 按照第 274 及 276 條得出的有關組合中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在本分部中稱為“N”）；及
- (e) 按照第 275 及 276 條得出的該組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公式 25

監管公式

$$S[L] = \begin{cases} L & \text{當 } L \leq K_{IRB} \\ K_{IRB} + K[L] - K[K_{IRB}] + (d \times K_{IRB} / \omega) (1 - e^{\omega(K_{IRB} - L) / K_{IRB}}) & \text{當 } K_{IRB} < L \end{cases}$$

在公式中——

$$h = (1 - K_{IRB} / LGD)^N;$$

$$c = K_{IRB} / (1 - h);$$

$$v = \frac{(LGD - K_{IRB}) K_{IRB} + 0.25 (1 - LGD) K_{IRB}}{N};$$

$$f = \left[\frac{v + K_{IRB}^2}{1 - h} - c^2 \right] + \frac{(1 - K_{IRB}) K_{IRB} - v}{(1 - h) \tau};$$

$$g = \frac{(1 - c) c}{f} - 1;$$

$$\begin{aligned}
 a &= g \times c; \\
 b &= g \times (1 - c); \\
 d &= 1 - (1 - h) \times (1 - \text{Beta} [K_{\text{IRB}}; a, b]); \\
 K[L] &= (1 - h) \times ((1 - \text{Beta} [L; a, b]) L + \text{Beta} [L; a + 1, b] c); \\
 \tau &= 1000; \\
 \omega &= 20; \text{ 及}
 \end{aligned}$$

$\text{Beta} [L; a, b] = a$ 及 b 參數是以 L 估算的累積 beta 分布。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將得自 (a) 及 (b) 段的數額相乘，以計算它在某證券化交易份額中持有的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要求——

- (a) 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 EAD；
- (b) 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i) 0.0056 乘以 T 所得的積；或
 - (ii) 該證券化持倉的資本要求因數，即 $S[L + T]$ 超出 $S[L]$ 的數值，其中——
function $S[.] =$ 監管公式。

(3) 凡認可機構在證券化交易份額的證券化持倉中只持有按比例利益，則該機構為它在該持倉中的利益計算的資本要求，須相等於該機構在為整個份額計算的資本要求中按比例所佔的部分。

(4) 認可機構須斷定配予其每一項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

- (a) 7%；或
- (b) 將使用公式 25 計算的該承擔的資本要求因數乘以 12.5 而斷定的有效風險權重。

(5) 如按照第 (4)(b) 款為某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斷定的有效風險權重不少於 1,250%，則持有該承擔的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承擔。

271. 組成項目在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要求因數

就監管公式而言——

- (a) K_{IRB} 是以下資本要求與以下 EAD 的比率 (以小數點方式表達) : 在涵蓋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組合 (不論是個別項目或整個組合) 的信用保障的效果的規限下, 使用 IRB 計算法就該組合計算的資本要求 (猶如該等項目是由有關認可機構直接持有一樣), 及該等組成項目的 EAD ;
- (b) 如證券化交易中有 SPE, 該 SPE 所有關乎該交易的資產須視作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 (包括儲備帳戶形式 (不論是現金抵押品帳戶或其他形式) 的資產);
- (c) 如認可機構有就有關組合中的組成項目撥備特別準備金或作出局部撇帳, 或就有關組合的組成項目訂立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 (i) 須使用該項目的總數額 (沒有扣減該特別準備金、局部撇帳或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者) 計算 (a) 段提述的數額;
 - (ii) 如該項目根據 IRB 計算法在第 149 條中被視為違責, 該特別準備金、局部撇帳或不可退款的買入價折扣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數額可被用以減少就該項目須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的數額。

272. 份額的信用提升水平

- (1) 就監管公式而言——
 - (a) L 就某證券化交易份額而言, 是以下數額的和與以下 EAD 的比率 (以小數點方式表達) : 該交易中較該份額低級的所有證券化持倉的有關數額的和, 及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 EAD ;
 - (b) 持有某份額中的證券化持倉的認可機構須——
 - (i) 在考慮任何針對特定份額的信用提升 (包括只涵蓋單一份額的第三者擔保) 的效果前先斷定就該份額的 L ; 及

- (ii) 從 L 的計量中豁除任何由該機構就有關證券化交易變現或持有的出售收益或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
- (c) 在不抵觸 (d) 段的條文下，如認可機構為對沖由該機構持有的證券化持倉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而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就付款予該份額而言，是屬次級的，則該機構在計算 L 時，可計量該合約在其現行風險承擔 (而不計入該合約的潛在風險承擔) 的本金額；
- (d) 如 (c) 段提述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不可計量，則該機構在計算 L 時，可不理會該合約；
- (e) 已訂立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在計算 L 時，可包括較有關份額低級的、並且是由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累積現金流提供資金的儲備帳戶；及
- (f) 已訂立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在計算 L 時，不得包括由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未來收入提供資金的非以資金支持的儲備帳戶。

(2) 在第 (1) 款中——

“有關數額” (relevant amount) 就證券化持倉而言——

- (a) 如該持倉屬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持倉，指該持倉的本金額；
- (b) 如該持倉屬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持倉，指該持倉的信貸等值數額。

273. 份額的厚度

(1) 就監管公式而言——

- (a) T 就證券化交易的份額而言，是該份額的有關數額與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 EAD 的比率 (以小數點方式表達)；及

- (b) 在斷定認可機構為對沖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的目的而與其他人士訂立的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所產生的該機構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時——
- (i) 該機構須計算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潛在風險承擔；
 - (ii) 如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不屬負數，該機構須藉將該現行風險承擔與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潛在風險承擔相加，以斷定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iii) 如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現行風險承擔屬負數，該機構須斷定該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僅為該潛在風險承擔。

(2) 在第 (1) 款中——

“有關數額” (relevant amount) 就證券化持倉而言——

- (a) 如該持倉屬資產負債表內的證券化持倉，指該持倉的本金額；
- (b) 如該持倉屬資產負債表外的證券化持倉，指該持倉的信貸等值數額。

274.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就監管公式而言，就證券化交易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

- (a) 須使用在第 262 條列明的公式 24 計算該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
- (b) 須將對一名承擔義務人的多項風險承擔視為一項風險承擔；及
- (c) 在該交易屬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情況下，須按照第 262(7) 條使用公式 24。

275.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就監管公式而言——

- (a) 就證券化交易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6 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b) 如該交易屬再度證券化交易，該認可機構須對有關組合中再度證券化交易的有關風險承擔應用 100%LGD ；
- (c) 在 (d) 段的規限下，如該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屬已購入的應收款項，而該機構是以合計方式處理該等已購入的應收款項的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的 (不論是藉該機構持有單一項儲備金，或該機構有超額抵押以涵蓋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損失或藉其他方法)，則該機構須為在公式 26 中用以計算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的 LGD 的目的，先斷定 LGD 為違責風險 LGD 的加權平均數，及攤薄風險 LGD 為 100% ；
- (d) 該認可機構須藉參照以下比例斷定 (c) 段提述的違責風險 LGD 及攤薄風險 LGD 的各自權重：根據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該機構就該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就該違責風險計算的資本要求及就該攤薄風險計算的資本要求各自佔就違責風險及攤薄風險計算的總資本要求的比例。

公式 26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的計算

$$\text{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 \frac{\sum_i \text{LGD}_i \times \text{EAD}_i}{\sum_i \text{EAD}_i}$$

在公式中——

- LGD_i = 與組成項目組合的第 i 名承擔義務人有關聯的平均 LGD ；及
- EAD_i = 與組成項目組合的第 i 名承擔義務人有關聯的 EAD 。

276. 計算 N 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的簡化方法

就監管公式而言——

- (a) 如在某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組合中最大的風險承擔的組合比率 (在本條中稱為 “ C_1 ”) 不多於該組合中所有組成項目的總數額的 0.03 或 3%，則就該交易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認可機構可將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訂為 0.50，及使用公式 27 計算 N；

公式 27

計算 N 的簡化方法

$$N = \left(C_1 C_m + \left(\frac{C_m - C_1}{m - 1} \right) \max \{1 - m C_1, 0\} \right)^{-1}$$

在公式中——

- C_m = “m” 項最大的風險承擔的和相對組成項目組合所佔的比率 (例如 15% 的比率相當於 0.15 的價值)，而 “m” 的水平是由計算監管資本的認可機構訂立的；
- (b) 如該認可機構只知悉 C_1 ，而該數值不多於 0.03，則該機構可設定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為 0.50 及計算 N 為 $1/C_1$ ；
- (c) 如組成項目屬零售風險承擔，則該認可機構可使用零為 h 的價值及零為 v 的價值。

277. 計算流動資金融通的風險加權數額

(1) 為計算由認可機構提供的無評級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該機構——

- (a) 須按照第 270(4) 條斷定就該部分的風險權重；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須對該部分應用 100% CCF；

- (c) (如該融通符合第 240(3)(a) 及 (b) 條指明的規定)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須對該部分應用 20%CCF；及
- (d) 須將按照 (a) 段計算的風險權重乘以按照 (b) 或 (c)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算的信貸等值數額。

(2) 凡按照第 (1)(a) 款斷定的風險權重不少於 1,250%，則提供有關融通的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信貸等值數額。

(3) 凡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機構為應用監管公式的目的而計算 K_{IRB} 不是切實可行的，則該機構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下，並在該同意指明的期間屆滿前或該同意指明的事件發生前，可為計算它提供的無評級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藉將最高風險權重應用於該部分以斷定將配予該部分的風險權重，而該最高風險權重是依據該機構用以計算它就該融通所涵蓋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會應用於任何該等組成項目的最高風險權重；
- (b) 為計算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對該部分應用以下的 CCF ——
 - (i) (如該融通原來的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50%，但第 (iii) 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ii) (如該融通原來的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100%，但第 (iii) 節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iii) (如該融通符合第 240(3)(a) 及 (b) 條指明的規定) 20%；
- (c) 在 (d) 段的規限下，將按照 (a) 段斷定的風險權重乘以按照 (b)(i) 或 (ii)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算的信貸等值數額；
- (d) 凡按照 (a) 段斷定的風險權重不少於 1,250%，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

(4) 如認可機構提供的無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及該機構使用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它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按照第(1)(a)及(b)及(2)款，斷定將配予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或決定是否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部分。

(5) 凡認可機構提供的無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不屬合資格流動資金融通，而該機構亦沒有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使用監管公式方法計算它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融通中的未提取部分的信貸等值數額。

(6) 認可機構須按照第(1)(a)或(3)(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斷定由它提供的無評級流動資金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風險權重，及對該部分的本金額應用該風險權重以計算該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7) 如按照第(6)款斷定的有關風險權重不少於 1,250%，則提供有關流動資金融通的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該融通中的已提取部分的本金額。

278.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全額信用保障

證券化交易的認可機構為計算該交易中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如屬認可財務抵押品(第 139(1)條所指者)形式的信用保障)須將該承擔的經調整 EAD (即依據第 160(3)(c)及(d)條使用公式 19 計算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乘以按照第 270(4)條斷定的風險權重；
- (b) (如屬認可擔保(第 51 條所指者)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第 51 條所指者)形式的信用保障)須——
 - (i) 按照第 214(1)、215 及 216 條採納替代框架；及
 - (ii) 將該承擔的 EAD 乘以在第 216(3)條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

279.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部分信用保障

(1) 凡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首先損失或按該交易中不同份額的高低級別的比例涵蓋損失，則該機構須——

- (a) 將該等承擔的 EAD 分為受認可財務抵押品 (第 139(1) 條所指者)、認可擔保 (第 51 條所指者) 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第 51 條所指者) 涵蓋的部分 (在本條中稱為“受涵蓋部分”) 及不受信用保障涵蓋的部分 (在本條中稱為“不受涵蓋部分”);
- (b) 對該受涵蓋部分中——
 - (i) 受認可財務抵押品涵蓋的部分應用第 278(1)(a) 條;
 - (ii)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部分應用第 278(1)(b) 條，
以計算該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 (c) 將按照第 270(4) 條斷定的風險權重乘以不受涵蓋部分的 EAD，以計算該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及
- (d) 將按照 (b) 段計算的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與按照 (c) 段計算的不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加。

(2) 凡認可機構就證券化交易所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涵蓋部分損失，但不是如第 (1) 款指明般按比例涵蓋損失，則該機構——

- (a) 須按該交易中不同份額的高低級別的遞降次序，對該等承擔應用該信用保障，以斷定有關受涵蓋部分及視該信用保障對之不如此應用的任何風險承擔為有關不受涵蓋部分; 及
- (b) 須按照第 (1) 款計算該受涵蓋部分及該不受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

280. 期限錯配的處理

為計算認可機構的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該等承擔與該信用保障之間有期限錯配，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255(3) 及 (4) 條，猶如該條

中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提述，是對受信用保障涵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提述一樣。

第 8 部

市場風險的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281.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市場風險”(general market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因利率、匯率、股權價格或商品價格的變動而對以下項目的價值產生的虧損風險——

(a)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交易帳持倉——

- (i) 債務證券；
- (ii)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iv) 股權；及
- (v)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b)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

- (i) 外匯(包括黃金)；
- (i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商品；及
- (iv)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market risk capital charge)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資本中，須用以保障某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的特定風險或一般市場風險(或兩者)的數額；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market risk capital charge factor)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為計算該機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在本部指明的百分率；

“伽馬”(gamma) 就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因應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度的計量；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a) 其價值因應利率變動而變動；但

(b) 其基礎風險承擔既非債務證券，亦非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的指數；

“投資等級”(investment grade) 指依照附表 6 的表內的信用質素等級度，對照——

(a) 任何債務證券的屬官方實體的發債人的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b) 由銀行、證券商號或法團(屬第 51 或 139(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者)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所得出的第 1、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

“到期方法”(maturity method)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利率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第 288 條列明的計算法；

“股權”(equity) 指——

(a) 普通股(不論是否有表決權)；或

(b) 猶如(a)段所指的股份般買賣的可轉換債券、優先股或任何其他工具；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equity-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基礎股權或基礎股票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股權計算的指數)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動而斷定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持倉”(position)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對某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的持有或處置，而該項持有或處置導致該機構承擔該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市場價格走勢方面的風險；

“按模式計值”(mark-to-model) 指為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計值的方法，在此方法下，該項價值是按照一套基於市場數據的內部模式而衡量基準、推算或計算的；

“風險類別”(risk category)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而言，指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類別，而該風險源自——

(a) 債務證券價格或利率的變動；

(b) 匯率的變動；

(c) 股權價格的變動；或

(d) 商品價格的變動；

“特定風險”(specific risk)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

- (a) 該機構持有的債務證券的交易帳持倉的價值，因關乎該債務證券的發債人的因素而導致該債務證券價格的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 (b) 該機構持有的股權的交易帳持倉的價值，因關乎該股權的發行人的因素而導致該股權價格的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 (c) 該機構持有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的價值，因關乎該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的因素而導致該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價格的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及
- (d) 該機構持有的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的價值，因關乎該基礎股權的發行人的因素而導致該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價格的變動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配對持倉”(matched position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所持有的 2 個相反持倉，而因其中一個持倉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可由另一個持倉抵銷；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commodity-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基礎商品或基礎商品指數(即參照一籃子商品計算的指數)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動而斷定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得爾塔”(delta) 就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權合約的價值因應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度的計量；

“得爾塔加權持倉”(delta-weighted position) 就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乘以相對的得爾塔之後的價值；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delta-plus approach) 就計算認可機構在債務證券、利率、股權、外匯(包括黃金)及商品方面的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第 9 分部列明的計算法；

“基礎風險承擔”(underlying exposure)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所關乎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指該衍生工具合約中指定的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

“無特定風險證券”(specific risk-free security) 指一項無特定風險的假設性債務證券，用以計算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換算因數”(conversion factor) 指由期貨交易所為斷定可對債券期貨合約交付的每項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公布的數字；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y) 指——

- (a) 定息或浮息債券；
- (b) 可轉讓存款證；
- (c) 不可轉換優先股；或
- (d) 猶如 (a)、(b) 或 (c) 段所指的債券、存款證或優先股般買賣的可轉換債券、優先股或任何其他工具；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debt-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基礎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指數 (即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動而斷定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exchange rate-related derivative contract) 指其價值是藉參照基礎貨幣 (包括黃金) 或基礎貨幣指數 (即參照一籃子貨幣計算的指數) 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動而斷定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期權合約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維加” (vega) 就期權合約而言，指該期權合約的價值因應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值的波動性的變動而出現的變動度的計量；

“簡化計算法” (simplified approach) 就計算認可機構在債務證券、利率、股權、外匯 (包括黃金) 及商品方面的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言，指第 8 分部列明的計算法。

第 2 分部——根據 ST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一般性條文

282. 第 2 至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適用於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第 2、3、4、5、6、7、8、9 及 10 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即為提述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3) 第 3、4、5 及 6 分部不適用於認可機構在債務證券、利率、股權、外匯(包括黃金)及商品方面的期權風險承擔，但在第 7、8 或 9 分部指明的範圍(如有的話)內則除外。

283.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在計算其市場風險時，須考慮因以下項目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a)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交易帳持倉——

- (i) 債務證券；
- (ii)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iv) 股權；及
- (v)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b)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

- (i) 外匯(包括黃金)；
- (i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商品；及
- (iv)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 如某持倉是——

- (a) 在有關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第 51、105 或 139(1)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者)，並用作對沖在該機構的銀行帳中記入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或
- (b) 根據第 48 及 49 條須從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市場風險時，不得將該持倉包括在內。

(3) 認可機構須以審慎的方式(包括考慮有關持倉的流動性)衡量其持倉的價值(不論是以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方法)。

(4)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已違反第(3)款，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開始或在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開始，將該通知指明的所有其持倉或其持倉的某類別減至該通知指明的限度。

(5)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4) 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6) 凡認可機構的持倉憑藉第 (2)(a) 款而不屬第 (1) 款所指者，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4、5、6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該持倉的信用風險。

284.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認可機構須按照本部，計算其屬每一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除第 (3) 款及第 306(2) 條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使用其持倉的公平價值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 凡認可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的表明名義數額，是經該風險承擔的結構以槓桿形式建立或增大，則為本部的目的，該機構須在考慮如此以槓桿形式建立或增大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表明名義數額下，使用該風險承擔的實際名義數額。

285.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認可機構計算其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依據第 284(1) 條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乘以 12.5。

第 3 分部——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28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按照第 287 條，計算其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每一交易帳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按照第 288 條，計算以下項目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其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 (ii) 因其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及
- (iii) 因其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

287.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在符合第 (2)、(3)、(4)、(5)、(6)、(7)、(8)、(9) 及 (10)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債務證券及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將該等持倉編配予表 28 第 1 欄指明的類別、該表第 2 欄指明的信用質素等級及 (如適用的話) 該表第 3 欄指明的尚餘到期期間；
- (b) 將該等持倉乘以表 28 第 3 欄指明的特定風險的適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及
- (c) 計算特定風險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為每一該等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

表 28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類別	信用質素等級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官方實體	1	0%
	2 或 3	0.25% (有不超過 6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類別	信用質素等級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合資格		1.00% (有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1.60% (有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4 或 5	8.00%
	6	12.00%
	無評級	8.00%
不合資格		0.25% (有不超過 6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1.00% (有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1.60% (有超過 24 個月的尚餘到期期間)
不合資格	4	8.00%
	5	12.00%
	無評級	8.00%

(2) 認可機構不得為第 (1) 款的目的將該款提述的持倉之間作出抵銷，但以下項目除外——

- (a) 屬相同發債，且具有相同的發債人、息票、貨幣及到期期間的長倉或短倉的持倉 (包括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及
- (b) 第 309、310 或 311 條列明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3) 就第 (1) 款而言——

(a) 如——

- (i) 該款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或 (如屬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是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或
- (ii) 該款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如屬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基礎債務證券，是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

則認可機構須在符合 (b)、(c) 及 (d) 段的規定下，依照附表 6 的表內的信用質素等級度，對照 ECAI 發債人評級或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符合 (c) 段的規定下，如該款提述的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發行的或 (如屬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如基礎債務證券是由官方實體發行的，則認可機構須參照該官方實體的 ECAI 發債人評級，以斷定有關的信用質素等級；
- (c) 認可機構須將 (b) 段提述的且沒有 ECAI 發債人評級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視為無評級的；
- (d) 在符合 (e) 段的規定下，如該款提述的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不屬 (b) 段所指者，則認可機構須參照 (如屬債務證券) 該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基礎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以斷定有關的信用質素等級；
- (e) 認可機構須將 (d) 段提述的且沒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任何債務證券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任何基礎債務證券，視為無評級的；
- (f) 就——
 - (i) 由根據 (b) 段斷定為具有第 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由官方實體發行的該款提述的債務證券而言；或
 - (ii) 其基礎債務證券是由根據 (b) 段斷定為具有第 2 或 3 級信用質素等級的由官方實體發行的該款提述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機構只在該等債務證券或 (如屬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該等基礎債務證券是以該官方實體的本地貨幣為單位，且是由該機構以該貨幣提供資金的情況下，方可編配 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予該等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4) 認可機構只可在表 28 的合資格類別中包括——

- (a)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其基礎債務證券是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b) 不屬 (a) 段所指者的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以及其基礎債務證券不屬 (a) 段所指者的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 (c)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無評級債務證券及其基礎債務證券屬無評級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
 - (i) 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根據該機構的評級系統評定為等同於投資等級的，而該評定是基於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 (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由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編配的 PD，而該 PD 不多於已獲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的長期平均 PD (即一個包括合理混合的高違責及低違責年的經濟周期的期間) 所隱含的 PD；及
 - (ii) 該債務證券或基礎債務證券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發債人——
 - (A) 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債務證券或股權；或
 - (B) 是受關於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規限，而該安排可與根據本條例及本規則為認可機構訂明者比擬。
- (5) 認可機構須——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包括在表 28 的不合資格類別中——
 - (i) 並非由官方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ii) 不包括在第 (4) 款所指的合資格類別中的債務證券；
 - (b)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在表 28 的不合資格類別中——
 - (i) 其基礎債務證券並非由官方實體發行的；或
 - (ii) 不包括在第 (4) 款所指的合資格類別中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6) 凡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的發債人或(如屬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的發債人獲編配多於一個 ECAI 發債人評級，則認可機構須為本條的目的，就有關 ECAI 發債人評級，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69(2) 條(猶如在該款中對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提述為對 ECAI 發債人評級的提述)，以確定何者須為該等目的而予以使用。

(7) 凡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如屬本條提述的任何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任何基礎債務證券獲編配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認可機構須為本條的目的，就有關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應用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的第 69(2) 條，以確定何者須為該等目的而予以使用。

(8)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任何不合資格債務證券(屬第(5)(a)款所指的債務證券)或不合資格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屬第(5)(b)款所指的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屬低估的，而該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相對屬第(3)(b)款所指的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在贖回方面有高收益率的，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a) 規定該機構就該不合資格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應用該通知指明的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b) 禁止為計算該機構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在該等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與該通知指明的該等其他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之間作出抵銷。

(9)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8)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10)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不適用於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1) 在本條中——

“官方實體”(sovereign)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288. 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將按照第 289 條設立的到期階梯內的表 30 第 1 欄指明的每一時段的利率風險承擔的長倉及短倉，乘以該表第 4 欄指明的適當風險權重；
- (b) 抵銷每一時段的總風險加權長倉及短倉，以就每一時段產生單一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
- (c) 就每一時段的配對持倉 (即總風險加權長倉及短倉的絕對價值中的較少者)(不論長倉或短倉)，應用 1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以就每一配對持倉得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在本條中提述為“縱向備抵”)；
- (d)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
 - (i) 首先就 3 個區域的每一個區域的時段的風險加權持倉淨額之間進行一輪橫向抵銷，但須受表 29 列明的表述為每一個區域的配對持倉的百分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表規限；
 - (ii) 然後橫跨 3 個區域就各區域之間 (即鄰接的區域之間及第 1 區與第 3 區之間) 的總風險加權持倉淨額進行一輪橫向抵銷，但須受表 29 列明的表述為各區域之間的配對持倉的百分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表規限，
以就每一配對持倉，得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在本條中提述為“橫向備抵”)；及
- (e) 在進行 (b) 及 (d) 段提述的抵銷後，就利率風險承擔的剩餘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應用 10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表 29

橫向備抵

區域	時段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在區域內	鄰接的區域之間	第 1 區與第 3 區之間
第 1 區	不超過 1 個月	不超過 1 個月	40%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第 2 區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超過 1.0 年但不超過 1.9 年	30%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3 年	超過 1.9 年但不超過 2.8 年			
	超過 3 年但不超過 4 年	超過 2.8 年但不超過 3.6 年			

區域	時段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不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在區域內	鄰近的區域之間	第 1 區與第 3 區之間
第 3 區	超過 4 年但不超過 5 年	超過 3.6 年但不超過 4.3 年	30%	40%	100%
	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7 年	超過 4.3 年但不超過 5.7 年			
	超過 7 年但不超過 10 年	超過 5.7 年但不超過 7.3 年			
	超過 10 年但不超過 15 年	超過 7.3 年但不超過 9.3 年			
	超過 15 年但不超過 20 年	超過 9.3 年但不超過 10.6 年			
	超過 20 年	超過 10.6 年但不超過 12 年			
		超過 12 年但不超過 20 年			
	超過 20 年				

- (2) 為認可機構根據第 (1)(d)(i) 款進行橫向抵銷的目的，該機構須——
- (a) 在計算每一時段的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前，先分別——
- (i) 將長倉加入長倉；及
 - (ii) 將短倉加入短倉；

- (b) (如屬同一個區域內的長倉及短倉) 就配對持倉 (即該區域的總風險加權長倉及短倉淨額的絕對價值的較少者) 加以 (如屬第 1 區) 4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及 (如屬第 2 區及第 3 區) 3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及
 - (c) 抵銷屬同一個區域內的時段的持倉，以得出加以根據 (b) 段適用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後的配對持倉及就每一個區域得出總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
- (3) 為認可機構根據第 (1)(d)(ii) 款進行橫向抵銷的目的，該機構須——
- (a) (如屬鄰接的區域之間的相反持倉 (即一個區域有總風險加權長倉淨額而另一個區域有總風險加權短倉淨額)) 就配對持倉 (即一個區域的總風險加權長倉淨額及另一個區域的總風險加權短倉淨額的絕對價值的較少者) 加以 4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 (b) 抵銷在鄰接的區域之間的持倉，以得出加以根據 (a) 段適用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後的配對持倉及總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
 - (c) 在符合 (d) 段的規定下，(如屬第 1 區與第 3 區之間的相反持倉) 就配對持倉 (即第 1 區的總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及第 3 區的分別屬總風險加權短倉或長倉淨額的絕對價值的較少者) 加以 100%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及
 - (d) 就為 (c) 段的目的而計算第 1 區與第 3 區之間的橫向備抵——
 - (i) (如已對第 1 區及第 2 區的總風險加權持倉淨額作出淨額計算) 視該持倉淨額為第 1 區的剩餘持倉；
 - (ii) (如已對第 2 區及第 3 區的總風險加權持倉淨額作出淨額計算) 視該持倉淨額為第 3 區的剩餘持倉。
- (4) 認可機構須藉將以下項目合計，而得出其利率風險承擔組合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按照第 (1)(c) 款計算的所有時段的縱向備抵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b) 按照第 (1)(d) 款計算的個別區域及橫跨不同區域的橫向備抵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c) 按照第 (1)(e) 款計算的剩餘風險加權長倉或短倉淨額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5) 認可機構須分開計算每一貨幣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將每一如此計算的數額按現行市場兌換率換算為港元，然後將如此計算的數額合計。

289. 到期階梯的設立

(1) 在符合第 (2)、(3)、(4)、(5) 及 (6) 款的規定下，為作出第 288(1) 條規定的計算，認可機構須——

- (a) 將全部其不少於每年 3% 的息票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因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長倉或短倉，置於包含表 30 第 1 及 2 欄列明的 13 個時段的到期階梯；及
- (b) 將全部其少於每年 3% 的息票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因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的長倉或短倉，置於包含表 30 第 1 及 3 欄列明的 15 個時段的到期階梯。

表 30

時段及風險權重

時段	不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風險權重
1	不超過 1 個月	不超過 1 個月	0.00%

時段	不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少於每年 3% 的息票	風險權重
2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	0.20%
3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	0.40%
4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12 個月	0.70%
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超過 1.0 年但不超過 1.9 年	1.25%
6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3 年	超過 1.9 年但不超過 2.8 年	1.75%
7	超過 3 年但不超過 4 年	超過 2.8 年但不超過 3.6 年	2.25%
8	超過 4 年但不超過 5 年	超過 3.6 年但不超過 4.3 年	2.75%
9	超過 5 年但不超過 7 年	超過 4.3 年但不超過 5.7 年	3.25%
10	超過 7 年但不超過 10 年	超過 5.7 年但不超過 7.3 年	3.75%
11	超過 10 年但不超過 15 年	超過 7.3 年但不超過 9.3 年	4.50%
12	超過 15 年但不超過 20 年	超過 9.3 年但不超過 10.6 年	5.25%
13	超過 20 年	超過 10.6 年但不超過 12 年	6.00%
14		超過 12 年但不超過 20 年	8.00%
15		超過 20 年	12.50%

-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認可機構須——
- (a) 將定息風險承擔按照它們各自的尚餘到期期間，置於表 30 列明的時段；
 - (b) 將浮息風險承擔按照它們各自的直至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前的尚餘期間，置於表 30 列明的時段；
 - (c) 將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當作長倉及短倉，並將該等持倉，置於表 30 列明的時段，致使——
 - (i) 利率期貨合約、利率遠期合約及遠期利率協議被視為是零息票無特定風險證券的長倉及短倉的組合，而——
 - (A) 利率期貨合約或利率遠期合約的長倉或短倉須被視為——
 - (I)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基礎利率合約的交付日期 (包括當日) 的剩餘期間的短倉或長倉；及
 - (II)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基礎利率合約的交付日期 (包括當日) 加上基礎利率合約的合約期間的剩餘期間的長倉或短倉；或
 - (B) 已出售或已購入的遠期利率協議須被視為——
 - (I)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該協議的交收日期 (包括當日) 的剩餘期間的短倉或長倉；及
 - (II)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該協議的交收日期 (包括當日) 加上該協議的合約期間的剩餘期間的長倉或短倉；
 - (ii) 債券期貨合約及債券遠期合約被視為是零息票無特定風險證券的長倉及短倉與基礎債券的組合，而債券期貨合約或債券遠期合約的長倉或短倉須被視為——

- (A)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基礎債券的交付日期 (包括當日) 的剩餘期間的零息票無特定風險證券的短倉或長倉；及
 - (B)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基礎債券的交付日期 (包括當日) 加上基礎債券的年期的剩餘期間的基礎債券的長倉或短倉；
- (iii) (如該機構根據其利率掉期合約，收取或支付浮動利率利息及分別支付或收取固定利率利息) 該利率掉期合約須被視為——
- (A)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有關掉期合約的到期日 (包括當日) 的剩餘期間的定息工具的短倉或長倉；及
 - (B) 各自的到期期間為截至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 (包括當日) 的剩餘期間的浮息工具的長倉或短倉。
- (3) 為第 (1) 款的目的，認可機構可——
- (a) 從到期階梯中，豁除具有同一發債人、息票、貨幣及到期期間的相同工具的長倉及短倉；
 - (b) 完全抵銷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及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配對持倉，但第 (2)(c)(ii)(A) 款提述的零息票無特定風險證券的持倉，須在該機構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中被包括在內。
- (4) 為第 (1) 款的目的，認可機構——
- (a) (如屬提供交付一系列債券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 只可抵銷合約及基礎債券的持倉，而該債券是容易地被識別為有短倉交付的該機構的最有利可圖的持倉；
 - (b) 須在依據 (a) 段抵銷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及基礎債券的持倉後，將該合約截至該合約的交付日期 (包括當日) 的剩餘長倉的數額，記錄作為該合約的面值除以適用於該合約的換算因數及乘以該債券的現行市場價格。

(5) 在符合第 (6) 款的規定下，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可視相同類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相反持倉 (包括按照第 303 條計算的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 為配對持倉並完全抵銷它們。

(6) 為施行第 (5) 款，相同類型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只在以下情況屬相反持倉——

- (a) 該等持倉關乎有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有相同面值及以相同貨幣為單位的衍生工具合約；
- (b) 如屬期貨合約，該期貨合約關乎的基礎利率風險承擔的抵銷持倉，是為相同的風險承擔並在對方到期的 7 天內到期；
- (c) 如屬掉期合約及遠期利率協議，該等合約或協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率 (就浮息持倉而言) 屬相同的，且其息票是在 15 個基點之內；及
- (d) 如屬掉期合約、遠期利率協議及遠期合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或 (就定息票持倉或遠期合約而言) 尚餘到期期間，與以下範圍之內者相符——
 - (i) 如其中一份被抵銷的合約或協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個月，則兩份合約或協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 是相同的；
 - (ii) 如其中一份被抵銷的合約或協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則該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對方的 7 天之內；及
 - (iii) 如其中一份被抵銷的合約或協議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超過 1 年，則該利率釐定日期或尚餘到期期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對方的 30 天之內。

290. 使用替代方法須經金融管理 專員事先同意

認可機構——

- (a) 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使用不同方法，否則須使用本分部訂明的方法，計算其須包括在到期階梯內的持倉；及
- (b) 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使用不同方法，否則須使用到期方法，計算其利率風險承擔組合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第 4 分部——股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291.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計算每一該等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計算該等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92.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1) 為施行第 291 條——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就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權或 (就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而言) 有關的基礎股權而言，該機構須就其持有的在每一該等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每一該等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進行分開計算；
- (b) 如某股權在超過一個交易所上市，則認可機構須只就該股權第一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進行 (a) 段提述的計算；
- (c) 認可機構須透過以下方法，將其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換算為基礎股權的持倉——
 - (i) 按基礎股權的公平價值，衡量其關於個別股權的期貨合約及遠期合約的價值；
 - (ii) 衡量其關於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的價值為——

- (A) 現行指數價值乘以交易該期貨合約所在的期貨交易所設定的 1 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
 - (B) 用以編彙該指數的基礎一籃子股權的公平價值；
- (d) 認可機構須視每一其股權掉期合約為長倉及短倉，以致使——
- (i) 就該機構的——
 - (A) 收取基於某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價值的變動的數額；及
 - (B) 支付基於不同股權或股票指數的價值的變動的數額，的股權掉期合約而言，(A) 分節的持倉是該股權掉期合約的長倉，而 (B) 分節的持倉是該股權掉期合約的短倉；
 - (ii) 就涉及要求收取或支付固定利率利息或浮動利率利息的持倉的股權掉期合約而言，該機構根據到期方法處理該持倉；
- (e) 如根據遠期合約收取或交付股權，則認可機構須根據到期方法處理因該合約而產生的任何利率風險承擔；及
- (f) 認可機構須根據到期方法處理因股權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產生的任何利率風險承擔。
- (2) 為施行第 291 條，認可機構可——
- (a) 完全抵銷其在每一交易所的每一同樣股權或有相同交付月份的每一同樣股票指數的配對持倉，以產生單一長倉或短倉淨額；
 - (b) 以某一股權的期貨合約，抵銷同一股權的相反持倉。

293.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在不抵觸第 292 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將其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其總持倉總額（長倉加上短倉）的 8%。

294.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在不抵觸第 (2) 款及第 292 條的條文下，認可機構須將其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其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總持倉淨額 (即該機構的長倉的和與該機構的短倉的和的差) 的 8%。

(2) 認可機構不得為第 (1) 款的目的，而將不同交易所的長倉淨額及短倉淨額抵銷。

第 5 分部——外匯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295.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外匯 (包括黃金) 及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就每一貨幣及黃金斷定其未平倉持倉淨額的數額 (即現貨倉淨額及遠期倉淨額的和)；
- (b) 將根據 (a) 段斷定的每一數額，按現行市場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及
- (c) 在不抵觸第 7 分部的條文下，就因外幣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持倉而言，將 (a) 及 (b) 段應用於該期權合約關乎的每一貨幣。

(2) 除在已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外，認可機構不得為計算其外匯 (包括黃金) 及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將其結構性持倉豁除在該計算之外。

296.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1) 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295 條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將其外匯 (包括黃金) 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該機構的總未平倉持倉淨額的 8%，而該總未平倉持倉淨額，是藉將以下項目合計而得出的——

- (a) 該機構的長倉或短倉淨額的和，減去其對港元持倉的美元持倉；及
 - (b) 該機構的黃金持倉淨額 (不論是長倉或短倉)。
-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認可機構的長倉或短倉淨額的和，即以下項目的和——
 - (i) 其每種外幣 (包括黃金及 (如適用的話) 就每種該等外幣的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淨額) 的總長倉或短倉淨額；及
 - (ii) 其港元持倉，以致所有貨幣的所有長倉淨額的總數是與所有貨幣的所有短倉淨額的總數相同；
 - (b) 認可機構的對港元持倉的美元持倉——
 - (i) (如該機構的美元及港元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均屬長倉或均屬短倉) 為零；
 - (ii) (如該機構的美元及港元的未平倉持倉淨額為相反持倉) 為該 2 種持倉中的較小者 (以絕對價值表述)。

第 6 分部——商品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計算

297.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預備步驟

- (1)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它在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將上述持倉所關乎的每一商品的持倉總額 (長倉加上短倉) (以桶、千克或克或其他適用於有關商品的標準計量單位計量的)，按該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換算為貨幣單位；
 - (b) 在不抵觸第 7 分部的條文下，將因商品期權合約而產生的持倉，視為商品風險承擔；
 - (c) 參照按現行市場價格換算為貨幣單位的商品的标准計量單位的名義數額，衡量關於該商品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的價值，並將到期方法應用於因該合約而產生的任何利率風險承擔；

- (d) 就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商品掉期合約而言：根據該商品掉期合約，該掉期合約一部分是關乎參照固定價格的持倉或一系列的持倉的，而該掉期合約另一部分是關乎參照參考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的持倉或一系列的持倉的——
- (i) 為根據該掉期合約的每項付款，按該掉期合約的名義數額，衡量每一持倉的價值；
 - (ii) 將每一上述持倉視為——
 - (A) (如該機構以固定價格付款及以浮動市場價格收取款項) 長倉；
及
 - (B) (如該機構以固定價格收取款項及以浮動市場價格付款) 短倉；
及
 - (iii) 將牽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收取款項或付款的任何上述部分，視為到期方法適用的利率風險承擔。
- (2) 認可機構——
- (a) (在不抵觸 (b) 段的條文下) 可為第 (1) 款提述的目的，在計算其未平倉持倉時，抵銷同一商品的長倉及短倉；
 - (b) 不得如此抵銷它的不同類型商品的持倉。

298.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認可機構須將其商品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為以下項目的和——

- (a) 該機構就每種商品的持倉淨額的 15%；及
- (b) 該機構就每種商品的持倉總額 (長倉加上短倉) 的 3%。

第 7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一般性條文

299. 認可機構可用以計算期權風險承擔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認可機構須為就其債務證券、利率、股權、外匯 (包括黃金) 及商品的期權風險承擔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 300 條的條文下，使用簡化計算法；
- (b) 除 (c) 段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抵觸第 302 條的條文下，使用得爾塔附加計算法；或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使用另一計算法。

**第 8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簡化計算法**

300. 第 8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認可機構不得使用簡化計算法計算其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該機構購入期權合約但不出售期權合約；或
 - (b) 該機構購入期權合約，並只出售有在同一期權合約內的配對長倉與之完全對沖的期權合約。
- (2) 使用簡化計算法計算其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
- (a) 從該計算中豁除——
 - (i) 它已出售的期權合約；及
 - (ii) 與第 (i) 節提述的期權合約完全對沖的相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及
 - (b) 只將其未平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用於該計算。

**301. 未平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未平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 (有或沒有該等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關聯持倉) 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 (a) 凡該機構持有——
 - (i) 認沽期權合約的長倉及該認沽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長倉；或

- (ii) 認購期權合約的長倉及該認購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短倉，將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公平價值，乘以表 31 列明的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的和，減去該期權合約屬到價的數額 (如有的話)；
- (b) 凡該機構持有認沽期權合約的長倉或認購期權合約的長倉，則使用以下項目中的較少者——
- (i) 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乘以表 31 列明的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的和；或
- (ii) 該期權合約的公平價值；及
- (c) 以致使以下情況的方法進行計算——
- (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就個別期權合約而言是分開計算，但與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關聯持倉一起計算；
- (ii) 該機構使用個別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和計算其期權風險承擔組合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表 31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風險類別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因數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利率	按照類別、信用質素等級及尚餘到期期間，如表 28 列明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按照定息風險承擔的尚餘到期期間或浮息風險承擔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的尚餘期間及息票率，如表 30 列明的風險權重

風險類別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因數	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股權	8.00%	8.00%
外匯	0.00%	8.00%
商品	0.00%	15.00%

(2) 為施行第 (1)(a) 款，凡從根據該款進行的計算得出的數額是負數，則認可機構須將有關未平倉的已購入期權合約及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視為零。

(3) 凡認可機構不能釐清為簡化計算法的目的，它購入的期權合約哪部分構成基礎風險承擔，則該機構須採用它如行使該合約下的期權便會承受的風險承擔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基礎風險承擔。

(4)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它購入的有超過 6 個月尚餘到期期間的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目的——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將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與該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遠期價作比較；

(b) (如要求該認可機構遵守 (a) 段並不是切實可行) 取該期權合約被認為是到價的數額為零。

(5) 認可機構須將根據本分部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加入有關風險類別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第 9 分部——期權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302. 第 9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出售期權合約的認可機構 (憑藉第 300(1)(b) 條使用簡化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除外) 須——

(a) 將其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納入它們的各自風險類別；及

- (b) 計算及提供對該等持倉的以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得爾塔風險引致的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i) 伽馬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iii) 維加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3. 得爾塔風險

認可機構須為計算其得爾塔風險的目的——

- (a) 將有債務證券或利率作為有關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其得爾塔加權持倉，置於表 30 列明的時段；
- (b) 將其利率期權合約視為有長倉及短倉，致使——
 - (i) 一個持倉是參照有關期權合約生效的時間；及
 - (ii) 另一個持倉是參照有關期權合約到期的時間；
- (c) (在符合 (d) 段的規定下) 就有股權或股票指數作為基礎風險承擔的其期權合約而言，須藉將第 4 分部所指的計算方法應用於該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該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d) 就 (c) 段而言，將每一交易所的股權或股票指數視為分開的基礎風險承擔；
- (e) 就有外匯或黃金作為基礎風險承擔的其期權合約而言，須藉將第 5 分部所指的計算方法應用於該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淨額 (即該機構的總得爾塔加權長倉及其總得爾塔加權短倉的差)，計算該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f) 就有商品作為基礎風險承擔的其期權合約而言，須藉將第 6 分部所指的計算方法應用於該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該期權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4. 伽馬風險

- (1) 認可機構須使用公式 28，計算每一其期權合約的伽馬影響。

公式 28

期權合約的伽馬影響的計算

$$\text{伽馬影響} = \frac{1}{2} \times \text{伽馬} \times \text{VU}^2$$

在公式中——

VU = 有關期權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變數，而該變數須計算為——

- (a) (就關乎債務證券、債務證券指數及利率的期權合約而言)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乘以表 30 列明的適當時段的風險權重；
- (b) (就關乎股權及股票指數的期權合約而言)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乘以 8%；
- (c) (就關乎外匯(包括黃金)的期權合約而言)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乘以 8%；及
- (d) (就關乎商品的期權合約而言)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公平價值乘以 15%。

(2) 為施行第 (1) 款，認可機構須將以下持倉視為相同基礎風險承擔——

- (a) 就利率風險承擔而言，表 30 列明的每一時段內的持倉；
- (b) 就股權及股票指數風險承擔而言，每一交易所的持倉；
- (c) 就外匯及黃金風險承擔而言，每一對貨幣及黃金的持倉；及
- (d) 就商品風險承擔而言，每一商品的持倉。

(3) 認可機構須——

- (a) 為有相同基礎風險承擔的每一期權合約抵銷正數及負數伽馬影響，以使該風險承擔產生屬正數或負數的伽馬影響淨額；及
- (b) 只使用負數伽馬影響淨額，計算伽馬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4) 認可機構須將伽馬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計算為負數伽馬影響淨額的絕對價值的和。

305. 維加風險

(1) 認可機構計算維加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須為以有相同基礎風險承擔 (應用第 304(2) 條) 的其所有期權合約的維加的和，乘以波動性按比例轉移 $\pm 25\%$ 。

(2) 認可機構須將維加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計算為根據第 (1) 款計算的維加風險的個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絕對價值的和。

第 10 分部——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306. 第 10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2) 認可機構須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數額，計算其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除第 312(6) 及 (7) 條外，就該等條文而言，須使用信用掛鈎票據的公平價值)。

307. 特定風險

(1)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須為該掉期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長倉。

(2)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或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須為該掉期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短倉。

(3) 凡認可機構已購入信用掛鈎票據，則該機構須為以下項目記錄一項長倉——

(a) 該票據指明的參照義務；及

(b) 票據發行人。

(4) 凡認可機構已發行信用掛鈎票據，則該機構須為該票據指明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短倉。

(5) 凡認可機構——

(a) 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買方，或是首先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及

(b) 沒有持有與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任何長倉，

則該機構只須為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一個(即在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不同參照義務中，產生最高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短倉。

(6) 凡認可機構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買方，或是首先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則該機構可就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會就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所有參照義務產生最低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參照義務的該機構的短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抵銷該機構的與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長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凡認可機構是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保障賣方，或是首先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的購買人，則認可機構須就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的每一參照義務記錄長倉；但在該情況下，該機構就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總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在該合約下的最高負債或該票據的公平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就首先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首先違責者信用掛鈎票據而言，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中的各參照義務之間有重要的正數相互關係，致使如該一籃子中任何一項參照義務的價值下跌，該一籃子義務的每一項參照義務的價值便均相當可能會下跌，則該機構無須就該合約或票據遵守第(7)款。

(9) 凡認可機構訂立信用違責掉期、總回報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而有關掉期合約或票據訂明付款是就有關掉期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一籃子參照義務的各項參照義務按比例作出的，則該機構須按照有關參照義務各自在該掉期合約或票據指明的比例，記錄它就該等參照義務的持倉。

(10) 凡認可機構已購入或發行參照多項參照義務的信用掛鈎票據，並符合第 287(4) 條列明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條件，則該機構可——

- (a) (如它已購入該票據) 將因它就該票據指明的多項參照義務的長倉而產生的特定風險，記錄為就該票據的單一長倉；
- (b) (如它已發行該票據) 將因它就該票據指明的多項參照義務的短倉而產生的特定風險，記錄為就該票據的單一短倉。

308. 使用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 抵銷特定風險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可按照第 309、310 或 311 條，使用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而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凡第 309、310 或 311 條不允許認可機構使用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內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銷與為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交易帳持倉或其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而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對該兩項交易帳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09. 完全抵銷

(1) 為施行第 308(1) 條，就認可機構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言，該機構有權以與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或以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完全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但前提是有關的 2 項持倉 (即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分別與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短倉或長倉或分別屬該其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短倉或長倉)，經常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度因以下原因而大致上是相同的——

- (a) 該 2 項持倉包含相同的風險承擔；或

(b)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長倉或短倉是以總回報掉期作對沖，且該總回報掉期指明的參照義務與該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每方面之間均是配對的，而即使該總回報掉期的到期期間與該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到期期間不同亦然。

(2) 就認可機構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言，凡該機構已依據第 (1) 款，以與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或以另一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完全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則無須就該等持倉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310. 抵銷 80%

(1) 為施行第 308(1) 條，認可機構有權以與有關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 80%，但前提是——

(a) 該 2 項持倉 (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分別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短倉或長倉) 經常以相反方向變動，但該變動的幅度並非與第 309(1) 條列明者屬大致上是相同的；及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合約可有效地減輕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信用風險。

(2) 就第 (1)(b) 款提述的顯示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認可機構屬該款所指者——

(a) 在符合 (b)、(c) 及 (d) 段的規定下，該款提述的該機構的基礎風險承擔的長倉或短倉，是有效地以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作對沖；

(b) 在以下項目之間是配對的——

(i) (a) 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指明的參照義務及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

(ii) (a) 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指明的參照義務及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到期期間；及

- (iii) (a) 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指明的參照義務及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以之為單位的貨幣；
 - (c) (a) 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的信用事件定義及交收機制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該掉期合約或票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格走勢重大地偏離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價格走勢；及
 - (d)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關鍵性指標)下，(a) 段提述的信用違責掉期或信用掛鈎票據屬有效地將風險轉移的。
- (3) 凡認可機構依據第(1)款，抵銷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則——
- (a) 只有 20% 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為有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而予以計算；及
 - (b) 就其他持倉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為零。

311. 其他抵銷

(1) 為施行第 308(1) 條，認可機構有權以與有關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部分抵銷它在該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而該 2 項持倉(即該合約的長倉或短倉及分別與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相同的基礎風險承擔的短倉或長倉)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但前提是——

- (a) 如非在參照義務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之間有資產錯配(即該參照義務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屬相似但非相同)，則該持倉屬第 309(1)(b) 條所指者，及——
 - (i) 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就付款或還款而言，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低的權益；及

- (ii) 該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的承擔義務人與該參照義務的承擔義務人為同一法律實體，而該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及參照義務的條款，均包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加速清還條款；
 - (b) 如非在該合約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之間有貨幣或到期期間的錯配，則該持倉會屬第 309(1)(a) 或 310 條所指者；或
 - (c) 如非在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與在該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之間有錯配 (即該參照義務與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屬相似但非相同)，且該基礎風險承擔的持倉是包括在該合約指明的其中一項可交付的義務內，則該持倉會屬第 310 條所指者。
- (2) 凡認可機構依據第 (1) 款，抵銷它在某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則——
- (a) 有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須為反映該抵銷的程度而作部分扣減，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扣減均不得高於 80%；及
 - (b) 就其他持倉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須為零。

312. 一般市場風險

- (1)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則該機構須——
- (a) 就有關掉期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長倉；
 - (b) (如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有定期利息支付) 按照該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具有定息或浮息的無特定風險證券記錄一項短倉。
- (2)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則該機構須——
- (a) 就有關掉期合約指明的參照義務記錄一項短倉；
 - (b) (如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有定期利息支付) 按照該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具有定息或浮息的無特定風險證券記錄一項長倉。

(3) 凡認可機構已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沒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無須就該掉期合約計算或提供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4)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須按照該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具有定息或浮息的無特定風險證券記錄一項長倉。

(5)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須按照該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具有定息或浮息的無特定風險證券記錄一項短倉。

(6) 凡認可機構已購入信用掛鈎票據，則該機構須為該票據記錄一項長倉。

(7) 凡認可機構已發行信用掛鈎票據，則該機構須為該票據記錄一項短倉。

313. 對手方信用風險

(1)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有關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2)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有關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3)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沒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無須計算或提供為涵蓋它在該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4)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該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就身為信用掛鈎票據的購入者或發行人的認可機構而言，並無對手方信用風險；

- (b) 如屬認可機構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則以下條文適用(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第 71(2) 條；
 - (ii) 第 118(2) 條；
 - (iii) 第 165 及 181 條；
 - (iv) 第 234(5) 及 235 條；
 - (v) 第 260(5) 及 261 條；或
 - (vi) 第 268(3) 及 269 條。

314. 外匯風險

凡認可機構已訂立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須將第 5 分部所指的計算方法，應用於它在該合約的外匯持倉。

第 11 分部——根據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一般性條文

315. 第 11 及 1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第 11 及 12 分部適用於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第 11 及 12 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即為提述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

316. 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持倉

-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認可機構在計算其市場風險時，須考慮因以下項目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 (a)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交易帳持倉——
 - (i) 債務證券；
 - (ii)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iv) 股權；及
 - (v)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該機構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

- (i) 外匯 (包括黃金)；
- (ii)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iii) 商品；及
- (iv)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 如某持倉是——

- (a) 在有關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屬第 51、105 或 139(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指者)，並用作對沖在該機構的銀行帳中記入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或
- (b) 根據第 48 及 49 條須從有關認可機構的任何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中扣減的風險承擔，

則該機構在計算其市場風險時，不得將該持倉包括在內。

(3) 認可機構須以審慎的方式 (包括考慮有關持倉的流動性) 衡量其持倉的價值 (不論是以按市價計值或按模式計值的方法)。

(4) 凡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已違反第 (3) 款，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開始或在該通知指明的事件發生開始，將該通知指明的所有其持倉或其持倉的某類別減至該通知指明的限度。

(5) 認可機構須遵從根據第 (4) 款向它發出的通知的規定。

(6) 凡認可機構的持倉憑藉第 (2)(a) 款而不屬第 (1) 款所指者，則該機構須應用第 4、5、6 或 7 部 (視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該持倉的信用風險。

317.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

(1) 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以下項目的和乘以 12.5——

- (a)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
- (b) (如適用的話) 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計算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凡認可機構使用一種內部模式，同時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在進行該項計算時須——

- (a) 使用以下的較高值——

- (i) 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該機構就所有風險類別的風險值；或
 - (ii) 最近 60 個交易日的平均風險值乘以根據第 319 條斷定的倍增因數；及
- (b) 在附表 3 第 2(e) 條的規限下，為按照第 318 條計算的違責風險加以額外的資本要求 (在本分部中稱為“資本附加要求”)。
- (3) 凡認可機構使用超過一種內部模式，計算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則該機構須遵守第 (2) 款，但它須將第 (2)(a) 款分開應用於每種模式產生的風險值。

318. 違責風險

(1) 為避免雙重計算，認可機構在計算其交易帳持倉的違責風險時，須考慮違責風險已納入該機構的內部模式的程度 (尤其是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或出現信用環境轉壞的其他跡象時須在 10 個交易日之內結清的持倉)。

(2) 附表 3 第 2(e) 條提述的違責風險，不得視為已透過資本附加要求而包括在內，但如有關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該資本附加要求提供充足資本以涵蓋該機構的持倉的違責風險則除外。

(3) 凡認可機構透過資本附加要求，將附表 3 第 2(e) 條提述的違責風險包括在內，則該資本附加要求不受根據第 319 條斷定的倍增因數規限。

319. 倍增因數

- (1) 認可機構使用的倍增因數須為以下項目的和——
- (a) 3 的數值；
 - (b) 表 32 第 2 欄與該表第 1 欄指明的關於回溯測試在最近 250 個交易日的例外情況的數目相對之處指明的附加因數；及
 - (c) 依據第 (3) 款編配予該機構的任何額外的附加因數。

表 32

關於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附加因數

關於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數目	附加因數
少於 5	0.00
5	0.40
6	0.50
7	0.65
8	0.75
9	0.85
10 或以上	1.00

(2) 為計算第 (1)(b) 款所指的關於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數目的目的，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關於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屬暫時性的，則該機構可豁除該等例外情況。

(3) 凡——

(a) 認可機構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不再符合附表 3 指明的並適用於該機構或就該機構適用的規定，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該機構書面通知，編配額外的附加因數予該機構。

**第 12 分部——在認可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

320. 以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1) 認可機構須遵守第 11 分部及附表 3，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在其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 不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在其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使用於第 10 分部列明的 STM 計算法計算該等要求。

321. 對手方信用風險

(1)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或保障賣方身分，訂立總回報掉期，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有關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2)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買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有關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3)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沒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無須計算或提供為涵蓋它在該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4) 凡認可機構已以保障賣方身分，訂立信用違責掉期，而根據有關掉期合約是有定期費用或利息支付的，則該機構須計算及提供為涵蓋它在該掉期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所需的資本的數額。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就身為信用掛鈎票據的購入者或發行人的認可機構而言，並無對手方信用風險；

(b) 如屬認可機構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中記入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則以下條文適用 (視情況所需而定)——

(i) 第 71(2) 條；

(ii) 第 118(2) 條；

(iii) 第 165 及 181 條；

(iv) 第 234(5) 及 235 條；

(v) 第 260(5) 及 261 條；或

(vi) 第 268(3) 及 269 條。

322. 外匯風險

凡認可機構已訂立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則該機構須將第 11 分部所指的計算方法，應用於它在該合約的外匯持倉。

第 9 部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第 1 分部——一般性條文

323. 第 9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年度”(year) 指一段連續 4 個季度的期間；

“利息收入”(interest income) 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認可機構為其有息資產而收取的利息；及
- (b) 該機構為其有息資產而應收取的累算利息；

“利息開支”(interest expenses) 指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認可機構為其有息負債而支付的利息；及
- (b) 該機構為其有息負債而應支付的累算利息；

“非利息收入”(non-interest income)——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指來自以下項目的認可機構所入帳的收入——
 - (i) 該機構從以下項目的交易所產生的盈虧相減之數——
 - (A) 外幣；
 - (B) 匯率合約；
 - (C) 利率合約；
 - (D) 股權合約；
 - (E) 貴金屬合約；
 - (F) 其他商品合約；
 - (G)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
 - (H) 證券；

- (ii) 該機構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而賺取的股息 (從該機構所屬的綜合集團的成員賺取的股息除外)；
 - (iii) 在扣減費用及佣金開支 (外判服務的費用及佣金開支除外) 後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及
 - (iv) 在該機構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賺取的任何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除外)；
- (b) 但不包括——
- (i) 以下項目的沖銷——
 - (A) 該機構庫存資產、土地財產、裝置及設備的減值；或
 - (B) 該機構壞帳及呆帳的準備金；
 - (ii) 該機構所入帳的來自處置該機構的土地財產、裝置及設備項目的收入；
 - (iii) 該機構所入帳的來自處置該機構的非交易帳投資的收入；
 - (iv) 支付予該機構的訴訟賠償；及
 - (v) 該機構所入帳的來自該機構受益的保險申索的收入；

“第一年度” (first year) 就最近 3 個年度而言，指該等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及該季度對上的 3 個季度；

“第二年度” (second year) 就最近 3 個年度而言，指第一年度對上的年度；

“第三年度” (third year) 就最近 3 個年度而言，指第二年度對上的年度；

“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指認可機構的在扣減該機構的利息開支後的利息收入；

“最近 3 個年度” (last 3 years) 指在季度終結日終結的最近 3 個年度；

“標準業務線” (standardized business line) 指第 330(a)、(b)、(c)、(d)、(e)、(f)、(g) 或 (h) 條指明的業務線；

“總收入” (gross income) 指認可機構的未從其扣減以下項目之前的該機構的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的總和——

- (a) 該機構的營運開支；及
- (b) 該機構作出的任何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

324. “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1) 在本部中，“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loans and advances in the standardized business line of commercial banking)——

- (a) 就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2)(a)、(b) 及 (c)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或

- (ii) 屬第 (2)(a)、(b) 及 (c)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 (b) 就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3)(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
或
 - (ii) 屬第 (3)(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 (c) 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4)(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
或
 - (ii) 屬第 (4)(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 (2) 第 (1)(a)(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第 54(a)、(b)、(c)、(d)、(e) 或 (f)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第 54(k)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 (c) 假若沒有歸類為第 54(l)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則本應會歸類為第 54(a)、(b)、(c)、(d)、(e) 或 (f)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3) 第 (1)(b)(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第 108(a)、(b)、(c) 或 (d)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第 108(g)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 (4) 第 (1)(c)(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表 16 第 1、2 或 3 項提述的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表 16 第 6 項提述的風險承擔 IRB 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325. “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的涵義

(1) 在本部中，“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loans and advances in the standardized business line of retail banking)——

- (a) 就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2)(a)、(b) 及 (c)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或
 - (ii) 屬第 (2)(a)、(b) 及 (c)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 (b) 就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3)(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或
 - (ii) 屬第 (3)(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 (c) 就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指就以下借款人或風險承擔而從該機構提取並在當其時屬尚未償還的數額——
 - (i) 屬第 (4)(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借款人；或
 - (ii) 屬第 (4)(a) 及 (b) 款所指的任何種類的風險承擔範圍內的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股權風險承擔除外)。

(2) 第 (1)(a)(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第 54(i) 或 (j)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第 54(k)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 (c) 假若沒有歸類為第 54(*l*)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則本應會歸類為第 54(*i*) 或 (*j*)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3) 第 (1)(*b*)(*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第 108(*f*)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第 108(*g*) 條提述的風險承擔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 (4) 第 (1)(*c*)(*i*) 及 (*ii*) 款提述的風險承擔為——
- (a) 歸類為表 16 第 4 項提述的風險承擔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風險承擔——
- (i) 歸類為表 16 第 6 項提述的風險承擔 IRB 類別者；及
- (ii) 該機構視為屬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範圍內者。

第 2 分部——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26. 第 2 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BI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即提述使用 BI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327.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將該機構在第一年度內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
- (b) 將該機構在第二年度內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

- (c) 將該機構在第三年度內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
 - (d) 將該機構在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每個年度屬正數的總收入，乘以資本要求因數 15%；及
 - (e) 將根據 (d) 段計算所得的最近 3 個年度的資本要求合計，繼而將該合計數字除以最近 3 個年度中總收入屬正數的年度的數目，以得出最近 3 個年度合計資本要求的平均數。
- (2) 第 (1) 款描述的計算方法，以公式 29 表示。

公式 29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K_{\text{BIA}} = [\sum(\text{GI}_{1..n} \times \alpha)] / n$$

在公式中——

- K_{BIA} =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GI = 最近 3 個年度中屬正數的總收入；
- α = 15%；及
- n = 最近 3 個年度中總收入屬正數的年度的數目。

- (3) 為免生疑問，認可機構在使用公式 29 時——
- (a) 如其某年的總收入屬負數或零，須將該總收入豁除於分子 (GI) 之外；
 - (b) 如其某年的總收入屬負數或零，須將該年度豁除於分母 (n) 之外。

328.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方法，須為將根據第 327 條計算所得的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

第 3 分部——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29.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STO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即提述使用 STO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330. 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按不同標準業務線歸類

認可機構須基於附表 4 第 2 條指明的原則，將其業務活動及就每項該等業務活動的總收入，歸類為以下各段所列，並於附表 15 更為具體描述的標準業務線的類別——

- (a) 公司融資；
- (b) 交易及銷售；
- (c) 零售銀行業務；
- (d) 商業銀行業務；
- (e) 支付及交收；
- (f) 代理人服務；
- (g) 資產管理；及
- (h) 散戶經紀業務。

331.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每條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
- (a) 將該機構在第一年度內就每條標準業務線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
 - (b) 將該機構在第二年度內就每條標準業務線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
 - (c) 將該機構在第三年度內就每條標準業務線所入帳的總收入合計；及

- (d) 將根據 (a)、(b) 及 (c) 段計算所得的該機構在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每個年度每條標準業務線的總收入，乘以表 33 列明適用於該條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

表 33

適用於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

標準業務線	資本要求因數
公司融資	18%
交易及銷售	18%
零售銀行業務	12%
商業銀行業務	15%
支付及交收	18%
代理人服務	15%
資產管理	12%
散戶經紀業務	12%

(2)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 (a) 將根據第 (1) 款就最近 3 個年度每個年度 8 條標準業務線計算所得的資本要求相加；及
- (b) 將根據 (a) 段計算所得的最近 3 個年度的資本要求合計，繼而將該合計數字除以 3，以得出最近 3 個年度的合計資本要求的平均數。
- (3) 第 (1) 及 (2) 款描述的計算方法，以公式 30 表示。

公式 30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K_{STO} = \left\{ \sum_{\text{years } 1-3} \max [\sum(GI_{1-8} \times \beta_{1-8}), 0] \right\} / 3$$

在公式中——

K_{STO} =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GI_{1-8} = 最近 3 個年度每個年度每條標準業務線的總收入；及

β_{1-8} = 表 33 列明的適用於每條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

(4)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時——

- (a) 可在最近 3 個年度的某個年度，將該年度任何一條標準業務線屬正數的資本要求，與該年度另一條標準業務線屬負數的資本要求抵銷；
- (b) 不得將最近 3 個年度的任何年度之間的標準業務線屬正數的資本要求或屬負數的資本要求作抵銷；
- (c) 如在最近 3 個年度的某個年度，所有標準業務線的合計資本要求屬負數，則須編配零值予該項合計資本要求，並在計算最近 3 個年度的平均數時在分母中將該年度計入。

332.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根據第 331 條計算所得的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

第 4 分部——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333.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本分部適用於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分部中凡提述認可機構之處，即提述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334. 應用第 330 條將認可機構的業務活動
按不同標準業務線歸類**

第 330 條適用於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一如該條適用於使用 STO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335.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所有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第 331(1) 條經所有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就以下 6 條標準業務線使用 ASA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 (a) 公司融資；
- (b) 交易及銷售；
- (c) 支付及交收；
- (d) 代理人服務；
- (e) 資產管理；及
- (f) 散戶經紀業務，

一如該條適用於就全部 8 條標準業務線使用 STO 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

**336.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零售銀行業務
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1) 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最近 3 個年度的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數額——

- (a) 取第一年度 4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終結時，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數額的平均數；
- (b) 取第二年度 4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終結時，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數額的平均數；及

(c) 取第三年度 4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終結時，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數額的平均數。

(2) 認可機構須將根據第 (1)(a)、(b) 及 (c) 款計算所得 3 個數字的每個數字，乘以因數 0.035。

(3)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最近 3 個年度每個年度的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方法，須為將就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應用第 (2) 款的計算方法所得的數字，乘以資本要求因數 12%。

(4) 第 (1)、(2) 及 (3) 款描述的計算方法，以公式 31 表示。

公式 31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零售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K_{RB} = LA_{RB} \times 0.035 \times \beta_{RB}$$

在公式中——

K_{RB} = 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

LA_{RB} = 每個年度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及

β_{RB} = 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

337.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商業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認可機構須就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遵守第 336 條，猶如——

(a) 在第 336 條 (包括公式 31) 中凡提述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之處，即提述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及

(b) 以資本要求因數 15% 代替在第 336(3) 條中指明的資本要求因數 12%。

338.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 風險的資本要求

(1) 除第 (2)、(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認可機構須以下述方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a) 就最近 3 個年度的每個年度將以下項目相加——

(i) 根據第 335 條計算所得的以下 6 條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

- (A) 公司融資；
- (B) 交易及銷售；
- (C) 支付及交收；
- (D) 代理人服務；
- (E) 資產管理；及
- (F) 散戶經紀業務；

(ii) 根據第 336 條計算所得的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及

(iii) 根據第 337 條計算所得的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及

(b) 將根據 (a) 段計算所得的最近 3 個年度的資本要求合計，繼而將該合計數字除以 3，以得出最近 3 個年度合計資本要求的平均數。

(2) 認可機構在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時，可在最近 3 個年度的某個年度，將該年度任何一條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屬正數的資本要求，與該年度另一條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屬負數的資本要求抵銷。

(3) 凡認可機構在最近 3 個年度的某個年度的所有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的合計資本要求屬負數，則該機構——

(a) 須編配零值予該項合計資本要求；及

(b) 不得將零售銀行或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與該項屬負數的合計資本要求抵銷。

(4) 認可機構可——

(a) (如該機構就其所有標準業務線 (零售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除外) 應用資本要求因數 18%) 將其該等標準業務線的總收入總額合計；

- (b) (如該機構就其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及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應用資本要求因數 15%) 將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以及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合計。

339.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須為將根據第 338 條計算所得的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

第 5 分部——例外情況

340. 當某些認可機構在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 或 ASA 計算法方面有困難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

凡認可機構——

- (a) 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的下一個季度終結日營運少於 18 個月；
- (b) 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的下一個季度終結日之前的最近 3 個年度，均錄得屬負數的總收入；或
- (c) 正進行合併、收購或重大的重組，

則該機構——

- (d) 不得使用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則除外；
- (e) 可在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下，使用其他方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以代替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

341. 過渡性安排

(1) 凡認可機構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的下一個季度終結日，已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則為根據 BIA 計算法、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計算以下

所有或任何項目的目的而言，該機構須將 6 個月或以上的不足一年營運年度視為一個完整的年度，及將 6 個月以下的不足一年營運年度視為零——

- (a) 最近 3 個年度的總收入；
- (b) 最近 3 個年度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 (c) 最近 3 個年度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原則下，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的下一個季度終結日——

- (a) 凡認可機構已營運 2 年 6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3 年，則該機構須——
 - (i) 將不足一年年度的總收入按年率計算，並使用 3 作為分母；
 - (ii) (如該機構使用 ASA 計算法) 取在該不足一年年度內每個完整季度終結時尚未償還數額的平均數，以計算該不足一年年度的其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與其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 (b) 凡認可機構已營運 2 年或以上，但少於 2 年 6 個月，則該機構須將其該不足一年年度的總收入，或該不足一年年度的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與其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視為零，並使用 2 作為分母；
- (c) 凡認可機構已營運 18 個月或以上，但少於 2 年，則該機構須——
 - (i) 將不足一年年度的總收入按年率計算，並使用 2 作為分母；
 - (ii) (如該機構使用 ASA 計算法) 取在該不足一年年度內每個完整季度終結時尚未償還數額的平均數，以計算該不足一年年度的其零售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與其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貸款及放款。

附表 1

[第 2、73、120、
166 及 182 條]

為本規則第 2(1) 條中某些定義
作出的指明

第 1 部

本地公營單位

1. 地鐵有限公司。
2. 九廣鐵路公司。
3. 香港房屋委員會。
4. 醫院管理局。
5. 機場管理局。
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7. 市區重建局。
8. 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9. 香港貿易發展局。
10. 海洋公園公司。

第 2 部

就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的有關 CCF

第 3 部

受限制集體投資計劃

第 4 部

受限制債務證券

第 5 部

受限制非本地公營單位

第 6 部

受限制保險規管當局

第 7 部

受限制司法管轄區

第 8 部

受限制證券規管當局

第 9 部

受限制官方實體

第 10 部

有關國際組織

1. 國際結算銀行。
2.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 歐洲中央銀行。
4. 歐洲共同體。

附表 2

[第 7、8、9、10 及
186 條及附表 3]根據本規則第 8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RB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一般規定

根據本規則第 8 條提出申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的董事局 (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批准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所有主要要素及該系統的任何重大改變；
 - (ii) 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設計及操作、及由該系統產生的管理報告有充分了解，讓他們執行他們在本段所指明的職能；
 - (iii) 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行使足夠監察，以確保該系統符合 (b) 段；及
 - (iv) 確保該機構設有內部匯報系統，以向他們定期提供有足夠詳情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對既定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偏離的資料，或關於任何在 (j) 段提述的覆核或審計中識辨的關鍵性裁斷的資料)，以使他們能——
 - (A) 行使第 (iii) 節提述的監察；及
 - (B) 基於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產生的資料，而就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及 (在 (b)(vi)(A) 段適用的情況下)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的評估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b) 該機構的評級系統——
 - (i) 在顧及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質及範圍下，是適合用以識辨、量度及控制該機構的信用風險的；

- (ii) 是能夠產生合理地準確、連貫及可核證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及能夠計算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
- (iii) 是以審慎及一貫有效的方式操作的；
- (iv) 在遵守本規則第 6 部的情況下操作，或以雖然不完全遵守該部但不會引致重大不遵守本條指明的其他規定的方式操作；
- (v) 在該機構的持續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職能上擔當必要角色；
- (vi) 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其中一項——
 - (A) 在該機構持續評估其內部資本的充足程度上擔當必要角色；或
 - (B) 由該機構在根據本規則第 8 條提出申請 (以使用 IRB 計算法) 的日期發展的、以對該機構的內部資本的充足程度進行持續評估的系統及程序，一旦按照經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計劃實施後，最終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期間及以他同意的方式，在該評估中擔當必要角色；
- (vii) 是由該機構應用以符合在本規則第 11 條列明的最低 IRB 涵蓋比率；及
- (viii) 使該機構能遵守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修訂的本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關於該機構就以下項目作出的披露的規則——
 - (A) 該機構的信用風險；及
 - (B) 該機構管理其信用風險的方式；
- (c) 該機構設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風險控制單位——
 - (i) 在職能上是獨立於在該機構負責信貸安排的職員及管理人員的；
 - (ii) 是直接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的；及
 - (iii) 是負責以下項目的——
 - (A) 設計或選擇、測試及實施該機構的評級系統；

- (B) 監察該機構的評級系統就 (b)(i)、(ii) 及 (iii) 段而言的有效性；
 - (C) 監察及覆核關於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進項或出項的凌駕決定；
 - (D) 製作及分析由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產生的管理報告；及
 - (E) 持續檢討及更改該機構的評級系統；
- (d) 該機構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經培訓人員，在該機構的業務、風險控制、審計及後勤職能上使用該機構的評級系統，以使該等職能在識辨、量度及控制該機構的信用風險方面能有效地執行；
 - (e) 該機構以文件清楚記錄了其評級系統的所有主要要素及重要改變的歷史，而該等文件的內容是與本條指明的規定一致及證明該機構是遵守該等規定的；
 - (f) 該機構有有效系統，以可靠及一致的方式收集、儲存、處理、檢索及使用關於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及融通特性的數據，以及關於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違責及虧損的資料數據，而所儲存數據的詳盡程度，是足以使該機構能遵守本條指明的規定的；
 - (g) 如該機構使用以統計技巧或專家判決或以該兩者為基礎的模式，將風險承擔編配予承擔義務人等級及融通等級或組別，及使用該等模式估計該等等級或組別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該等模式的使用不會引致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有任何扭曲；
 - (h) 該機構有定期進行的全面壓力測試計劃，以評估——
 - (i) 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及 (在 (b)(vi)(A) 段適用的情況下) 內部資本是否足夠；及
 - (ii) 該機構是否有足夠能力承受任何可能會對其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有不利影響的未來事件或經濟狀況改變；
 - (i) 該機構備有可靠的系統，以定期確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 (包括 (g) 段提述的所使用的模式) 的準確性及一致性，而有關確認是由合資格及經培訓以進行確認，並且是獨立於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發展的人員，透過以

下方式進行——

- (i) 審查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數據進項；
 - (ii) 覆核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出項；
 - (iii) 評核該機構的評級系統在邏輯及概念方面的正確性；
 - (iv) 實施有效控制程序，以因應確認的結果而對該機構的評級系統作出更改；及
 - (v) 檢討該機構的評級系統的建議發展，以評估如該建議發展獲付諸實行，該評級系統是否會如意圖般有效運作；及
- (j) 該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或獨立的外聘合資格人士，有定期就該機構是否遵守本條指明的規定，進行獨立覆核或審計。

2. 特別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的評級系統就第 1(b)(i) 及 (ii) 條而言的適合性及能力是由對比計算支持的，而該等計算是在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前，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進行的；及
- (b) 該機構在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前，是一直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在其信貸審批、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職能方面，以及(在第 1(b)(vi)(A) 條適用的情況下) 在評估其內部資本的充足程度方面，使用某評級系統及由該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估計，而該評級系統及估計與本規則第 6 部中對在 IRB 計算法下估計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及計算信用風險的規定大致是一致的。

3. “對比計算”的涵義

在第 2(a) 條中，“對比計算”(parallel calculations)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計算——

- (a) 其中——
 - (i) 一套計算是由該機構在有關對比計算涵蓋的期間實際用以計算其信用風險的計算法所得的計算；及
 - (ii) 另一套計算是由屬該機構根據本規則第 8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的 IRB 計算法所得的計算；
- (b) 其形式是經金融管理專員及該機構議定的；及
- (c) 是載有經金融管理專員及該機構議定的資料，並使用經上述兩者議定的數據及方法的。

附表 3

[第 18、19、97、
317、318、319
及 320 條]

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IMM 計算法)
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一般規定

根據本規則第 18 條提出申請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的董事局(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i) 批准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即該機構使用的以使它識辨、量度及控制市場風險的方法、模式、程序、控制、數據收集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所有主要要素及該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改變；

- (ii) 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操作、及由該系統產生的管理報告有充分了解，讓他們執行他們在本段所指明的職能；
- (iii) 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行使足夠監察，以確保該系統符合 (b) 段；及
- (iv) 確保該機構設有內部匯報系統，以向他們定期提供有足夠詳情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對既定政策及程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偏離的資料，或關於任何在 (m) 段提述的覆核或審計中識辨的關鍵性裁斷的資料)，以使他們能——
 - (A) 行使第 (iii) 節提述的監察；及
 - (B) 就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b) 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 (i) 在顧及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特質及範圍下，是適合用以識辨、量度及控制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的；及
 - (ii) 是以審慎及一貫有效的方式操作的；
- (c) 該機構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控制單位——
 - (i) 在職能上是獨立於在該機構負責產生及買賣市場風險承擔的職員及管理人員的；
 - (ii) 是直接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的；及
 - (iii) 是負責以下項目的——
 - (A) 設計或選擇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 (B) 測試及實施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 (C) 監察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就 (b) 段而言的有效性；
 - (D) 基於以該申請所關乎的該機構的內部模式 (在本附表中稱為“有關模式”) 的出項，製作及分析每日管理報告；

- (E) 持續檢討及更改該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
 - (F) 進行定期回溯測試計劃，以核證該等有關模式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d) 該機構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經培訓人員，在該機構的業務、風險控制、審計及後勤職能上使用該等有關模式，以使該等職能在識辨、量度及控制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方面能有效地執行；
 - (e) 該機構以文件清楚記錄了該等有關模式及關乎該等模式的運作的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並備有監察及確保該等內部政策、控制及程序獲得遵從的系統；
 - (f) 該機構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凡有不確定之處影響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估值估計的準確性，該估值是審慎地作出的；
 - (g) 該等有關模式的使用，在該機構的每日風險管理程序中擔當必要角色，而——
 - (i) 由該等有關模式產生的風險值是被用以斷定該機構的買賣及市場風險承擔限額的；及
 - (ii) 該等有關模式與該等限額的關係是由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從事買賣活動的職員持續貫徹地維持並為他們所了解的；
 - (h) 該機構有定期進行的全面壓力測試計劃，而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
 - (i) 是例行向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並定期向該機構的董事局(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報告的；及
 - (ii) 在進行以下各項時，是被列入考慮的——
 - (A) 訂定該機構的政策、買賣限額及市場風險承擔限額；及
 - (B) 評估該機構就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及內部資本是否足夠，及評估該機構是否有能力承受任何可能會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有不利影響的未來事件或市場狀況改變；
 - (i) 該機構備有可靠的系統以——

- (i)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方確認該等有關模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 (A) 是合資格及經培訓以能如此進行確認，並且是獨立於有關買賣職能及該等模式的發展的；及
 - (B) 是旨在確定該等模式在概念上是否正確及該等模式是否能夠包含所有影響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的；
- (ii) 在某有關模式發展初期及該模式有重大改變時，確認該等模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及
- (iii) 定期或在市場有顯著的結構性改變或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組成有改變而可能會使該有關模式不再足以包含所有影響市場風險的重要因素時，確認該等模式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 (j) 該機構有——
 - (i) 適合用以評估該等有關模式的模式確認程序；
 - (ii) 程序以確保該等有關模式的基礎假設及估量就量度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而言均是審慎及適當的；及
 - (iii) 適當方法以評估該等有關模式的有效性及表現，以及該等有關模式所產生的結果；
- (k) 該等有關模式在持續基礎上，包含及準確地反映了影響該機構市場風險承擔中的內在市場風險的所有重要因素；
- (l) 該等有關模式有過往紀錄，證實它們在量度市場風險方面的準確性是可接受的；
- (m) 該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或獨立的外聘合資格人士，有定期就該機構是否遵守本附表指明的規定，進行獨立覆核或審計；及
- (n) 就該等有關模式而言——
 - (i) 風險值是每日計算的；
 - (ii) 在計算風險值時採用了單邊 99% 的置信區間；

- (iii) 該等有關模式就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使用或假設的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交易日；
- (iv) 除第 (vi) 段另有規定外，用以計算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期不少於 250 個交易日；
- (v) 如該機構對計算風險值的歷史觀察期應用加權方案，近期觀察是獲編配較高權重的；
- (vi) 如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該機構使用較短的歷史觀察期以計算風險值 (提出該要求的理由是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於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價格波動性有明顯增加，如此要求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該機構能夠使用較短的歷史觀察期以計算風險值；
- (vii) 使用的數據最少每 3 個月更新一次，並在每當市場價格受到重大改變時重新評估；
- (viii) 如該機構用以識辨及量度相關值的系統是有效並以審慎的方式實施的，該等有關模式只認可於風險類別內及之間的影響市場風險的因素的實證相關值；及
- (ix) 該等有關模式準確包含了與根據期權合約可行使的期權有關聯的獨特風險，尤其是——
 - (A) 該等有關模式能夠估計該機構的持倉在該等合約下的價格變動與該等合約的基礎風險承擔的價格變動的直線關係；
 - (B) 在計算風險值時，即時的 10 天價格變動被應用於該機構的期權持倉或顯示有與期權相似的特性的持倉；或如該機構不能應用完整的 10 天價格變動，該機構能夠使用定期模擬或壓力測試以調整該等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C) 該等有關模式能夠估計該機構的期權持倉的維加風險；及
 - (D) 如該機構的期權風險承擔組合是相對地大或複雜的，該機構能詳細估計期權持倉在不同到期期限的波動性。

2. 關於用以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的內部模式的額外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如該機構使用有關模式以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a) 該等有關模式包含了市場風險的所有重要成分，並能回應市場情況的改變及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組合的組成的改變，尤其是——
 - (i) 能提供該等組合過去價格變動的理由；
 - (ii) 對組合在組成方面的改變敏感，並就對某些發債人、實體或風險承擔界別增加了集中度的組合規定較高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ii) 能在不利環境中預示市場風險的上升；
 - (iv) 對類似但不相同的持倉 (包括但不限於就有不同後償等級及期限錯配的債務證券 (在本規則第 281 條所指者) 的交易帳持倉及有不同信用事件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帳持倉) 之間的主要特質差異敏感；
 - (v) 能包含由事件產生的市場風險 (但不包括引致價格出現大改變的整體市場震盪) (在本附表中稱為“事件風險”)；及
 - (vi) 是透過旨在評估以下項目的回溯測試確認的——
 - (A) 特定風險是否被充分包含在內；及
 - (B) 如屬該機構使用一個內部模式以計算特定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情況，特定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是否均被充分包含在內；
- (b) 如該機構承受的事件風險沒有在其風險值中反映 (沒有反映的原因是該風險是在該等有關模式使用或假設的 10 天持有期及用以計算風險值的 99% 的置信區間之外)，該機構已確保事件風險的影響透過在第 1(h) 條提述的壓力測試納入其內部評估程序；

- (c) 該等有關模式審慎地評估了由流動性較低的持倉及在真實市場情況下價格透明度有限的持倉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 (d) 替代數據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使用於 (c) 段提述的持倉——
 - (i) 已有的數據不足夠或不足以反映某風險承擔或風險承擔組合的真實波動性；及
 - (ii) 該等替代數據是審慎的；
- (e) 該機構有符合以下各項準則的計算法，以計算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 (i) 如該機構不能在該等有關模式包含或充分包含該機構的交易帳持倉的違責風險，該計算法能獨立包含該風險；及
 - (ii) 該計算法是包含在該等有關模式之內或採取由該機構獨立計算的附加資本要求的形式；及
- (f) 該機構符合的最低規定相當於在附表 2 第 1 條列明的就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信用風險的最低規定 (有作出所需調整以反映流動性、集中度及對沖對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影響及該機構的市場風險承擔的期權特性)。

附表 4

[第 25 及 330 條]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給予的批准
(以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須符合的最低規定

1. 一般規定

根據本規則第 25 條提出申請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的董事局 (或由該董事局指定的委員會) 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參與——
 - (i) 監察該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及

- (ii) 管理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
- (b) 該機構有獲編派包括以下特定職責的專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職能——
 - (i) 發展策略以識辨、評估、監察、控制及減低該機構所承受的業務操作風險程度；
 - (ii) 設立適用於第 (i) 節提述的事宜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iii) 發展及實施——
 - (A) 適合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評估方法；及
 - (B) 適合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匯報系統；及
 - (iv) 確保參與第 (i) 節提述的事宜的人士能輕易取閱第 (ii) 節提述的政策及程序；
- (c) 該機構就所有關乎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的系統的政策及控制和程序 (包括處理該等政策或該等控制和程序不獲遵從的情況的政策) 備有齊全的文件；
- (d) 該機構已實施系統，以確保 (c) 段提述的政策及控制和程序獲得遵從；
- (e) 該機構已實施系統以規定——
 - (i) 制定關於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定期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自我風險評估結果；
 - (B) 主要風險指標；
 - (C) 關於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實際或潛在虧損的資料，而該等虧損就該機構的營業額而言，屬重大虧損；及
 - (D) 關於影響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主要業務操作事件的資料；及
 - (ii) 定期報告的資料性質及制訂時間表會幫助該機構各個業務單位的經理及該機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對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進行主動管理；

- (f) 該機構已設立程序，以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回應依據 (e) 段提述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
- (g) 該機構已為其業務操作風險設立評估系統，而該系統是——
 - (i) 能夠有系統地記錄關於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有關資料 (尤其是因該機構不同業務線的業務操作風險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及
 - (ii) 在該機構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的程序中擔任不可分割的角色；
- (h) 該機構有足夠資源以——
 - (i) 妥當地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其主要標準業務線的業務操作風險；
 - (ii) 妥當地控制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使用；及
 - (iii) 審核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使用，及審核就使用該等計算法的控制；
- (i) 該機構管理其業務操作風險的程序及評估其業務操作風險的系統，受到該機構的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的確認及定期獨立覆核；及
- (j) (i) 段提述的覆核包括該機構的某些業務單位的活動及該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職能的活動。

2. 適用於標準業務線的 特別配對規定

在不損害第 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該機構為使用 STO 計算法或 ASA 計算法的目的而有書面政策及準則，而該等政策及準則是適用於將該機構從其現行業務線所入帳的總收入配對至標準業務線的；
- (b) 該機構有制度以定期檢討及修訂 (a) 段提述的政策及準則，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準則持續就新的或轉變中的活動或產品而屬適當；及
- (c) 該機構有或有能力藉應用以下原則將其所有業務活動配對至 8 條標準業務線——

- (i) 該機構的每種業務活動只可配對至一條標準業務線；
- (ii) 如該機構的某業務活動不能輕易配對至任何一條標準業務線但該活動只附帶於標準業務線中的其中之一，則該活動會被分配予該活動所附帶於的標準業務線；
- (iii) 如該機構的某業務活動不能輕易配對至任何一條標準業務線但該活動是附帶於 2 條或多於 2 條標準業務線 (在本段中稱為“有關業務線”) 的，則該活動將藉應用客觀配對準則分配予單一條或 2 條或多於 2 條有關業務線 (該等準則可能是或包括將該活動分配予該活動主要所附帶於的有關業務線，或將該活動按就各別有關業務線所花的時間的比例分配予 2 條或多於 2 條有關業務線)；
- (iv) 如第 (i)、(ii) 及 (iii) 節列明的原則均未能使該機構將就某業務活動 (在本段中稱為“有關業務活動”) 的總收入配對至某標準業務線，則該機構——
 - (A) 將該總收入歸於在本規則第 331(1)(d) 條列明的獲分配最高資本要求因數的標準業務線；及
 - (B) 亦將任何附帶於有關業務活動的業務活動分配予該標準業務線；
- (v) 如該機構使用內部定價方法將總收入分配予標準業務線，則該機構的總收入總額仍須相等於該 8 條標準業務線的總收入的總和；
- (vi) 該機構為將其業務活動配對至標準業務線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而所使用的標準業務線的定義，與用以計算該機構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的標準業務線的定義是一致的，或，如有不一致之處——
 - (A) 該不一致之處是可輕易以書面方式識辨的；及

- (B) 該不一致之處的原因是以書面方式列明的；
- (vii) 該機構有就以下事宜備存書面紀錄——
- (A) 該機構為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的目的就其標準業務線使用的定義；
- (B) 該機構將其業務活動配對至標準業務線所使用的程序；及
- (C) 該機構將其業務活動配對至標準業務線所應用的政策或準則的例外情況 (包括不一致之處)；
- (viii) 該機構有設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輕易地將該機構從事或將從事的任何新業務活動或由該機構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新產品，配對至其標準業務線；
- (ix) 該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發展、實施及監察該機構就將其業務活動配對至標準業務線的政策，而該機構的董事局負責批准該政策的主要元素及對該等元素的任何主要修訂；及
- (x) 該機構將其業務活動配對至標準業務線的程序，是由獨立於該程序的有關方定期檢討的。

附表 5

[第 48 條]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的其他扣減

為本規則第 48(2)(j) 條的施行而指明的數額為以下所列者——

- (a) 就使用 ST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關乎本規則第 101(2) 或 (8)(c)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的第一損失部分數額；

- (b) 就使用 BSC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關乎本規則第 135(2) 或 (8)(c) 條指明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保障的第一損失部分數額；
- (c) 就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以下項目的總和的數額——
 - (i) 該機構就任何證券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或任何外匯或商品交易作出的付款的數額或該機構就上述交易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而該交易——
 - (A) 是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訂立的；及
 - (B) 在合約訂明的向該機構作出付款或交付的日期後的 5 個或多於 5 個營業日仍未交收；及
 - (ii) 與第 (i) 節提述的交易有關聯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的數額；
- (d) 就使用 STC (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本規則第 236(1)(a)、(c)、(d) 或 (e) 條所指的項目的總和的數額；
- (e) 就使用 IRB (S)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而言，本規則第 251(1)(a)、(c)、(d)、(e) 或 (f) 條所指的項目的總和的數額。

附表 6

[第 55、59、60、61、
62、79、98、99、
139、211、281
及 287 條]

信用質素等級

A 表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等級 (官方實體)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2	A+	A1	A+	A+
	A	A2	A	A
	A-	A3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a2	BB	BB
	BB-	Ba3	BB-	BB-
5	B+	B1	B+	B+
	B	B2	B	B
	B-	B3	B-	B-
6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D		D	

B 表

銀行及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等級 (銀行及證券商號)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2	A+	A1	A+	A+
	A	A2	A	A
	A-	A3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a2	BB	BB
	BB-	Ba3	BB-	BB-
	B+	B1	B+	B+
	B	B2	B	B
	B-	B3	B-	B-
5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D		D	

C 表

法團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等級 (法團)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2	A+	A1	A+	A+
	A	A2	A	A
	A-	A3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a2	BB	BB
	BB-	Ba3	BB-	BB-
5	B+	B1	B+	B+
	B	B2	B	B
	B-	B3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D		D	

D 表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信用質素 等級 (集體 投資計劃)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基金的信用 質量評級	標準普爾 評級服務 本金穩定型 基金評級	穆迪投資 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f	AAAm	Aaa	AAA	AAAf
	AA+f	AA+m	Aa1	AA+	AA+fc
	AAf	AAm	Aa2	AA	AAfc
	AA-f	AA-m	Aa3	AA-	AA-fc
2	A+f	A+m	A1	A+	A+fc
	Af	Am	A2	A	Afc
	A-f	A-m	A3	A-	A-fc
3	BBB+f	BBB+m	Baa1	BBB+	BBB+fc
	BBBf	BBBm	Baa2	BBB	BBBfc
	BBB-f	BBB-m	Baa3	BBB-	BBB-fc
4	BB+f	BB+m	Ba1	BB+	BB+fc
	BBf	BBm	Ba2	BB	BBfc
	BB-f	BB-m	Ba3	BB-	BB-fc
5	B+f	Dm	B1	B+	B+fc
	Bf		B2	B	Bfc
	B-f		B3	B-	B-fc
	CCC+f		Caa1	CCC+	CCC+fc
	CCCf		Caa2	CCC	CCCfc
	CCC-f		Caa3	CCC-	CCC-fc
			Ca	CC	CCfc
			C	C	Cfc
			D		

E 表

短期風險承擔 (銀行、證券商號及法團)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銀行、證券商號及法團)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料有限公司
1	A-1+	P-1	F1+	a-1+
	A-1		F1	a-1
2	A-2	P-2	F2	a-2
3	A-3	P-3	F3	a-3
4	B	NP	B	b
	B-1		C	c
	B-2		D	
	B-3			
	C			
	D			

附表 7

[第 51、86、94
及 96 條]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
的標準監管扣減

1. 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的認可機構，須使用在表中列明的標準監管扣減，以計入有關風險承擔及有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

表

第 1 部

債務證券的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 認可抵押品 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 的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1.	具有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的債務 證券	第 1 級	(a) 不超過 1 年	0.5%	1%
			(b) 超過 1 年但 不超過 5 年	2%	4%
			(c) 超過 5 年	4%	8%
2.	本規則第 79(e) 至 (l) 條所指的 認可抵押品	第 1 級	(a) 不超過 1 年	0.5%	1%
			(b) 超過 1 年但 不超過 5 年	2%	4%
			(c) 超過 5 年	4%	8%

項	風險承擔或 認可抵押品 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 級／短期信 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 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 的發行人	其他 發行人
3.	具有 ECAI 特定 債項評級的債務 證券	第 2 及 3 級	(a) 不超過 1 年	1%	2%
			(b) 超過 1 年但 不超過 5 年	3%	6%
			(c) 超過 5 年	6%	12%
4.	本規則第 79(e) 至 (l) 條所指的認 可抵押品	第 2 及 3 級	(a) 不超過 1 年	1%	2%
			(b) 超過 1 年但 不超過 5 年	3%	6%
			(c) 超過 5 年	6%	12%
5.	具有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 債務證券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6.	本規則第 79(e)、 (f) 或 (h) 條所指 的認可抵押品	第 4 級	所有	15%	不適用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信用質素等級／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距到期期限的期間	標準監管扣減	
				屬官方實體的發行人	其他發行人
7.	由銀行或證券商號發行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但符合在本規則第 79(m) 條列明的準則的債務證券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不適用	2%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不適用	6%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12%
8.	本規則第 79(m)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不適用	(a) 不超過 1 年	不適用	2%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不適用	6%
			(c) 超過 5 年	不適用	12%

第 2 部

債務證券以外的資產的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1.	現金 (有關風險承擔及抵押品均以同一貨幣計值)	0%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2.	本規則第 79(a)、(b) 或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有關風險承擔及有關認可抵押品均以同一貨幣計值)	0%
3.	主要指數內的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及黃金	15%
4.	本規則第 79(d) 或 (n)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15%
5.	在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權 (包括可換股債券)	25%
6.	本規則第 80(b)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25%
7.	集體投資計劃	該計劃可投資的任何 金融工具所適用的最 高扣減
8.	本規則第 79(o) 或 80(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該計劃可投資的任何 金融工具所適用的最 高扣減

第 3 部

不屬本表第 1 及 2 部所指的風險承擔 及抵押品的標準監管扣減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1.	符合在本規則第 82(2) 條列明的準則的回購形式 交易的風險承擔及該等交易的認可抵押品	0%

項	風險承擔或認可抵押品 的種類	標準監管扣減
2.	由貨幣錯配引起的風險承擔	8%
3.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據以 貸出的金融工具不屬本表第 1 及 2 部所指者的交易	25%
4.	認可機構根據記入交易帳內的回購形式交易收取的 不屬本規則第 80(a)、(b) 及 (c)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25%
5.	不在本表中指明的風險承擔	25%

2. 在第 1 條的表中——

- (a) 有關扣減假設每日作出按市價計值及每日追繳保證金，以及最短持有期為 10 個營業日；
- (b) 就官方實體的扣減適用於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c) 列於第 1 部第 1 及 2 項的就官方實體的扣減適用於多邊發展銀行；
- (d)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具有本規則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e)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具有本規則第 5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f) “其他發行人” (other issuers) 包括不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的公營單位。

附表 8

[第 158 條]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信用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AA+	Aa1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A+	A1	A+	A+
	A	A2	A	A
	A-	A3	A-	A-
	BBB+	Baa1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2	BB+	Ba1	BB+	BB+
	BB	Ba2	BB	BB
3	BB-	Ba3	BB-	BB-
	B+	B1	B+	B+
4	B	B2	B	B
	B-	B3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附表 9

[第 229 條]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a) 條須符合的規定

傳統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重大信用風險已由該機構轉移予第三方；
- (b) 該機構沒有對該交易的組成項目維持有效控制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

- (c) 該交易的組成項目已被有效轉讓，而該機構或該機構的債權人或就該機構而委任的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性質類似的人員均不能夠或將均不能夠使該項轉讓無效或作廢，或成功抗辯該項轉讓；
- (d) 該機構已從合資格律師取得書面意見，確認該交易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屬 (c) 段所指者；
- (e) 就在該交易下轉讓組成項目及有關抵押品的權益是否會引起任何直接或間接稅務責任一事，該機構已從有關稅務當局取得裁定，或已從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從持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接納為相當於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標準的資格的人士取得稅務意見；
- (f) 該交易的文件準確反映了該交易的實質經濟效益；
- (g) 該交易的文件不包含以下任何條文——
 - (i) 直接或間接就組成項目的未來信用表現作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保證的條文；
 - (ii) 規定該機構在任何時間回購任何組成項目的條文 (但如該回購義務是由該機構在該文件中向其他人單就任何組成項目在轉讓時的狀況作出的陳述或保證 (而該狀況是可在當時核實的) 所引起的申索而引起者則除外)；
 - (iii) 規定該機構改變有關組成項目組合以使該組合的信用質素得到改善的條文 (但如信用質素的改善是透過由獨立及沒有聯繫的第三方以市價購買組成項目而達致的則除外)；
 - (iv) 容許該機構在該交易開始後增加它所保留的首先損失份額或提供的信用提升的條文；或
 - (v) 因應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信用質素有惡化的情況而增加該機構以外的有關方 (例如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及為該交易提供信用提升的第三方) 的回報的條文；

- (h) 該交易下的證券化票據不屬該機構的付款義務，以致購買該等票據的投資者只對有關組成項目組合有付款追索權；
- (i) 該交易下的證券化票據是由某 SPE 發行，及該等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質押或轉讓該等票據；
- (j) 如該交易包括結清權——
 - (i) 該結清權的行使是完全由該機構酌情決定的 (除非該結清權是在該交易的所有各方控制以外的情況下被行使的)；
 - (ii) 該結清權沒有經設計——
 - (A) 以減少該交易的投資者或其他方的潛在或實際損失；或
 - (B) 以向該等投資者及該等其他方提供信用提升；及
 - (iii) 該結清權只在有關證券化票據或有關組成項目的本金額 (為在該交易開始時的本金額) 只有 10% 或以下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 (k) 除 (l)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沒有在該 SPE 首度發行該等證券化票據前承諾購買任何該等票據；
- (l) 如該機構或其公司集團的成員有在該交易中包銷任何證券化票據，該項包銷——
 - (i) 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進行的；並且
 - (ii) 是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按照一項出售根據有關包銷承諾持有或將持有的持倉的時間表而進行的；及
- (m) 凡該機構與發行該等證券化票據的 SPE 之間有為使該 SPE 能對沖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的目的而在該交易下訂立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該合約是按市場利率或市場匯率訂立的，而儘管有該合約，該交易仍符合本附表所列明的規定。

為使用本規則第 229(1)(b) 條須符合的規定

1. 規定

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 (a) 與該交易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重大信用風險，已由該機構透過本規則第 4 部第 5 至 10 分部所指的有關信用保障轉移予第三方；
- (b) 該機構為對沖有關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而從該交易的任何一方取得的抵押品屬——
 - (i)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該等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 本規則第 51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
 - (ii) (如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該等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 本規則第 105 條所指的認可抵押品；或
 - (iii) (如該機構使用 **IRB** 計算法以計算它就該等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 本規則第 139(1) 條所指的認可財務抵押品，猶如該抵押品是由該等組成項目的承擔義務人提供的一樣，及 (如該抵押品是由該交易的 **SPE** 提供的) 該機構已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同意，以為本規則第 243 或 255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目的，將該抵押品用作認可抵押品或認可財務抵押品；
- (c) 在第 2 條的規限下，由信用保障提供者提供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屬——
 - (i)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 本規則第 98 或 99 條所指者；或
 - (ii) (如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 本規則第 132 或 133 條所指者；

- (d) 該機構已從合資格律師取得書面意見，確認該交易的文件在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均——
 - (i) 使該機構對就該交易而取得的任何抵押品享有有效、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ii) 構成信用保障提供者就該交易的有效、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
- (e) 該交易的文件準確反映了該交易的實質經濟效益；
- (f) 該交易的文件不包含以下任何條文——
 - (i) 在有信用事件發生或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信用質素有惡化的情況下嚴重限制信用保障的條文；
 - (ii) 規定該機構改變有關組成項目組合以使該組合的信用質素得到改善的條文 (但如信用質素的改善是透過由獨立及沒有聯繫的第三方以市價購買組成項目而達致的則除外)；
 - (iii) 容許該機構在該交易開始後增加它所保留的首先損失份額或提供的信用提升的條文；
 - (iv) 因應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信用質素有惡化的情況而容許增加向該機構提供信用保障的費用的條文；或
 - (v) 因應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信用質素有惡化的情況而增加該機構以外的有關方 (例如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及為該交易提供信用提升的第三方) 的回報的條文；
- (g) 如該交易包括結清權——
 - (i) 該結清權的行使是完全由該機構酌情決定的 (除非該結清權是在該交易的所有各方控制以外的情況下被行使的)；
 - (ii) 該結清權沒有經設計——
 - (A) 以減少該交易的投資者或其他方的潛在或實際損失；或
 - (B) 以向該等投資者及該等其他方提供信用提升；及

- (iii) 該結清權只在有關證券化票據或有關組成項目的本金額 (為在該交易開始時的本金額) 只有 10% 或以下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 (h) 除 (i) 段另有規定外，該機構沒有在該 SPE 首度發行該等證券化票據前承諾購買任何該等票據；
- (i) 如該機構或其公司集團的成員有在該交易中包銷任何證券化票據，該項包銷——
 - (i) 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進行的；並且
 - (ii) 是經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按照一項出售根據有關包銷承諾持有或將持有的持倉的時間表而進行的；及
- (j) 凡該機構與發行該等證券化票據的 SPE 之間有為使該 SPE 能對沖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的目的而在該交易下訂立利率合約或匯率合約，該合約是按市場利率或市場匯率訂立的，而儘管有該合約，該交易仍符合本附表所列明的規定。

2. 第 1(c) 條的補充條文

就第 1(c) 條而言，有關證券化交易中的 SPE 不得被認可為信用保障提供者。

附表 11

[第 227、236、237、
239 及 240 條]在 STC (S) 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A 表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2	A+	A1	A+	A+
	A	A2	A	A
	A-	A3	A-	A-
3	BBB+	Baa1	BBB+	BBB+
	BBB	Baa2	BBB	BBB
	BBB-	Baa3	BBB-	BBB-
4	BB+	Ba1	BB+	BB+
	BB	Ba2	BB	BB
	BB-	Ba3	BB-	BB-
5	B+	B1	B+	B+
	B	B2	B	B
	B-	B3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D		D	

B 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1+	P-1	F1+	a-1+
	A-1		F1	a-1
2	A-2	P-2	F2	a-2
3	A-3	P-3	F3	a-3
4	B	NP	B	b
	B-1		C	c
	B-2		D	
	B-3			
	C			
	D			

附表 12

[第 245 及 257 條]

受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
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信貸安排	無承諾		有承諾	
	3 個月平均超額 利差水平		CCF	CCF
零售	(a)	保留點的 133.33% 或以上	0%	90%
	(b)	少於保留點的 133.33%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100%	1%	
	(c)	少於保留點的 100%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75%	2%	
	(d)	少於保留點的 75%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50%	10%	

信貸安排	無承諾		有承諾	
	3 個月平均超額 利差水平		CCF	CCF
	(e)	少於保留點的 50%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25%	20%	
	(f)	少於保留點的 25%	40%	
非零售		不適用	90%	90%

附表 13

[第 245 及 257 條]

受非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
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信貸安排	無承諾		有承諾	
	3 個月平均超額 利差水平		CCF	CCF
零售	(a)	保留點的 133.33% 或以上	0%	100%
	(b)	少於保留點的 133.33%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100%	5%	
	(c)	少於保留點的 100%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75%	15%	
	(d)	少於保留點的 75% 但不少於 保留點的 50%	50%	
	(e)	少於保留點的 50%	100%	
非零售		不適用	100%	100%

附表 14

[第 227、251、262
及 264 條]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
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A 表

長期信用質素等級

長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AA	Aaa	AAA	AAA
	AA+	Aa1	AA+	AA+
2	AA	Aa2	AA	AA
	AA-	Aa3	AA-	AA-
3	A+	A1	A+	A+
4	A	A2	A	A
5	A-	A3	A-	A-
6	BBB+	Baa1	BBB+	BBB+
7	BBB	Baa2	BBB	BBB
8	BBB-	Baa3	BBB-	BBB-
9	BB+	Ba1	BB+	BB+
10	BB	Ba2	BB	BB
11	BB-	Ba3	BB-	BB-
12	B+	B1	B+	B+
	B	B2	B	B
	B-	B3	B-	B-
	CCC+	Caa1	CCC+	CCC+
	CCC	Caa2	CCC	CCC
	CCC-	Caa3	CCC-	CCC-
	CC	Ca	CC	CC
	C	C	C	C
	D		D	

B 表

短期信用質素等級

短期信用 質素等級	標準普爾評級 服務	穆迪投資者 服務	惠譽評級	評級及投資資 料有限公司
1	A-1+	P-1	F1+	a-1+
	A-1		F1	a-1
2	A-2	P-2	F2	a-2
3	A-3	P-3	F3	a-3
4	B	NP	B	b
	B-1		C	c
	B-2		D	
	B-3			
	C			
	D			

附表 15

[第 330 條]

標準業務線

1. 在表中第 2 欄列明的每條標準業務線均可——
 - (a) 分為在第 3 欄中與該標準業務線相對之處列明的主要業務範疇；及
 - (b) 進一步分為在第 4 欄中與該標準業務線相對之處列明的活動組別。

表

項	標準業務線	主要業務範疇	活動組別
1.	公司融資	<p>(a) 公司融資</p> <p>(b) 市政府或政府融資</p> <p>(c) 商人銀行業務</p> <p>(d) 顧問服務</p>	<p>(i) 合併及收購；</p> <p>(ii) 包銷；</p> <p>(iii) 私有化；</p> <p>(iv) 證券化；</p> <p>(v) 研究；</p> <p>(vi) 債務(官方實體，高回報)；</p> <p>(vii) 股權；</p> <p>(viii) 銀團；</p> <p>(ix) 首次公開發售；</p> <p>(x) 第二私人配售</p>
2.	交易及銷售	<p>(a) 銷售</p> <p>(b) 莊家活動</p> <p>(c) 自營交易持倉</p> <p>(d) 庫務</p>	<p>(i) 定息工具；</p> <p>(ii) 債務；</p> <p>(iii) 股權；</p> <p>(iv) 外匯；</p> <p>(v) 商品；</p> <p>(vi) 信貸；</p> <p>(vii) 融資；</p> <p>(viii) 自身持倉證券；</p> <p>(ix) 借出及回購形式交易；</p> <p>(x) 經紀業務；</p> <p>(xi) 主要經紀業務</p>
3.	零售銀行業務	<p>(a) 零售銀行業務</p> <p>(b) 私人銀行業務</p> <p>(c) 信用咭服務</p>	<p>(i) 零售借貸及存款；</p> <p>(ii) 銀行服務；</p> <p>(iii) 信託及遺產</p> <p>(i) 私人借貸及存款；</p> <p>(ii) 銀行服務；</p> <p>(iii) 信託及遺產；</p> <p>(iv) 投資意見</p> <p>(i) 商人、商業或法團信用咭；</p> <p>(ii) 私人標籤信用咭及零售信用咭</p>

項	標準業務線	主要業務範疇	活動組別
4.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i) 項目融資； (ii) 地產融資； (iii) 出口融資； (iv) 貿易融資； (v) 應收帳款融通； (vi) 租賃； (vii) 借貸； (viii) 擔保； (ix) 匯票
5.	支付及交收	對外客戶	(i) 付款及託收； (ii) 資金轉撥； (iii) 結算及交收
6.	代理人服務	(a) 託管	(i) 代管； (ii) 保管收據； (iii) 證券借出(顧客)； (iv) 公司行動
		(b) 公司代理人	發行人及付款代理人
		(c) 公司信託	
7.	資產管理	(a) 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匯集基金、獨立基金、零售基金、機構基金、封閉式基金、開放式基金或私人股權基金
		(b) 非全權委託資金管理	匯集基金、獨立基金、零售基金、機構基金、封閉式基金或開放式基金
8.	散戶經紀業務	散戶經紀業務	僅執行交易及全面服務

2. 就在第 1 條的表中第 5 項而言，關乎認可機構本身活動的付款及交收的虧損，須分配予與引發該付款及交收的虧損的交易有最密切關係的標準業務線。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經《200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2005 年第 19 號) (“《2005 年修訂條例》”) 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主體條例”) 第 98A 條訂立，以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本地機構”) 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式。

2. 在 2004 年 6 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CBS”) 於其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的文件中發出經修訂的銀行資本充足標準。該文件所載的框架一般稱為“《巴塞爾協議 II》”。《巴塞爾協議 II》中的銀行資本規管方式，遠較其前身 (即 BCBS 引進的《1988 年資本協定》 (“《巴塞爾協議 I》”) 全面。《巴塞爾協議 I》規定銀行須就它們對於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起碼的資本水平，該水平以銀行的資本基礎相對它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起碼比率表示。這個比率稱為資本充足比率。《巴塞爾協議 I》其後於 1996 年修訂，納入銀行對於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

3. 現時規管本地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的法定條文載於與主體條例附表 3 並閱的主體條例第 98 條，而該等條文是以《巴塞爾協議 I》的規定作為基礎的。其後對《巴塞爾協議 I》所作的關於市場風險的修訂則反映於主體條例附表 7 第 6(e) 段。然而，BCBS 規定屬其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於 2007 年 1 月起引進《巴塞爾協議 II》的框架。雖然香港並非 BCBS 的成員，但一直均有採納 BCBS 建議的監管標準。因此，政府決定按照 BCBS 為其成員設定的時間表引進《巴塞爾協議 II》，並就此需要制定《2005 年修訂條例》。將會規管本地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的主要法定條文為經《2005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的定義、經《2005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98 及 98A 條，以及本規則。當新的法定條文生效後，主體條例的附表 3 將由《2005 年修訂條例》廢除。

4. 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新定義就本地機構面對的 3 種風險作出指名和給予涵義，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

5. 本規則分為 9 部。

6. 第 1 部載有本規則中一般使用的詞句的涵義，並指明本地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按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相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額的比率計算，並以百分率表示。(參閱第 2(1) 條中“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

7. 第 2 部指明本地機構須使用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可使用的各種方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

8. 第 5 條規定除非本地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基本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否則須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計算該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參閱第 2(1) 條中“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第 4 部及附表 6 及 7 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9. 金融管理專員只在本地機構符合第 7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機構使用基本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5 部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基本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0. 金融管理專員只在本地機構符合附表 2 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機構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6 部及附表 8 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1. 除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本地機構會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或基本計算法以計算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參閱第 227(1) 條中“組成項目”、“證券化交易”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第 7 部第 2 及 3 分部及附表 9、10、11、12 及 13 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2. 同樣地，除某些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如本地機構會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有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該機構須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7 部第 2、4、5 及 6 分部及附表 9、10、12、13 及 14 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3. 第 17 條規定除非本地機構(但根據第 22(1) 條獲豁免的本地機構除外)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或該機構的母銀行所使用的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否則須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參閱第 2(1) 條中“母銀行”的定義。)第 8 部第 2 至 10 分部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4. 金融管理專員只在本地機構符合附表 3 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第 8 部第 11 及 12 分部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5. 第 24 條規定除非本地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否則須使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第 9 部第 2 分部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6. 金融管理專員只在本地機構符合附表 4 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機構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第 9 部第 3 分部及附表 15 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第 9 部第 4 分部列出本地機構在使用替代標準計算法以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時須要遵從的技術細節。

17. 第 3 部及附表 5 指明本地機構須如何為本規則的實施而斷定其資本基礎。

18. 以下是本規則所用簡稱的一覽表。

<u>簡稱</u>	<u>詞句</u>
ABCP 計劃	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
ASA 計算法	替代標準計算法
BIA 計算法	基本指標計算法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L	預期損失
EL 額	預期損失額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S)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
LGD	違責損失率
M	到期期限
PD	違責或然率
SPE	特定目的實體
STC 計算法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C(S) 計算法	標準 (證券化)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STO 計算法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19. 以下是本規則所載列的表的一覽表。

<u>條次</u>	<u>表</u>	<u>描述</u>
14	1	過渡性資料規定
55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59	3	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59	4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6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60	6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61	7	法團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61	8	具有短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的法團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62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71	1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71	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CF 的斷定
91	12	假設最短持有期
97	13	就例外情況的培增數
118	14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118	1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CF 的斷定
142	16	IRB 計算法下風險承擔的類別及子類別

<u>條次</u>	<u>表</u>	<u>描述</u>
147	17	IRB 計算方法
158	18	斷定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的監管評級等級
160	19	有效 LGD 的斷定
163	2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的 CCF 的斷定
195	21	現金項目的風險權重
220	22	斷定專門性借貸的 EL 的風險權重
226	23	調整因數
237	24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237	25	根據 STC(S) 計算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262	26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長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262	27	根據評級基準方法適用於短期信用質素等級的風險權重或扣減
287	28	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288	29	橫向備抵
289	30	時段及風險權重
301	31	每一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數
319	32	關於回溯測試的例外情況的附加因數

<u>條次</u>	<u>表</u>	<u>描述</u>
331	33	適用於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
附表 6		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附表 8		專門性借貸的信用質素等級
附表 11		在 STC(S) 計算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附表 12		受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附表 13		受非受控制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CCF
附表 14		在評級基準方法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與信用質素等級的配對
附表 15		標準業務線

20. 以下是本規則所載公式的一覽表。

<u>條次</u>	<u>公式</u>	<u>描述</u>
74	1	屬第 74(6)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權重的計算
87	2	計算在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下對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88	3	計算在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下對承擔義務人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u>條次</u>	<u>公式</u>	<u>描述</u>
89	4	計算在記入交易帳內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下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90	5	在同一風險承擔獲提供多於一類認可抵押品的情況下的扣減的計算
92	6	就在第 92 條列明的情況調整標準監管扣減
94	7	在認可淨額計算下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95	8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淨潛在風險承擔的計算
96	9	在第 96(2)(a) 條提述的總額大於第 96(2)(b) 條提述的總額的情況下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97	10	使用風險值模式計算可作淨額計算的回購形式交易中對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
100	11	在出現貨幣錯配時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數額的計算
103	12	在出現到期期限錯配時信用保障價值計算的調整
121	13	屬第 121(6) 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權重的計算
130	14	在認可淨額計算下淨信用風險承擔的計算
131	15	可作淨額計算的衍生工具交易下的淨潛在風險承擔的計算

<u>條次</u>	<u>公式</u>	<u>描述</u>
156	16	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156	17	雙重違責框架下的對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160	18	有效 LGD 的斷定
160	19	信用風險承擔淨額的斷定
168	20	受限於預先設定的現金流時間表的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的計算
176	21	住宅按揭的風險權重函數
176	2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176	2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或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函數
262	24	組成項目的有效數目的計算
270	25	監管公式
275	26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LGD 的計算
276	27	計算 N 的簡化方法
304	28	期權合約的伽馬影響的計算
327	29	根據 BIA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331	30	根據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336	31	根據 ASA 計算法計算零售銀行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